



# 勇守眞道

後現代社會中熱愛真理的教會、行銷型教會與新興教會

## 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

Truth-lovers, Marketers,  
and Emergent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作者◎魏爾斯 (David F. Wells)

翻譯◎陳知綱

編輯◎王之瑋

今日福音派教會，被稱為是「千里之廣，一吋之深」。從「行銷教會」到「新興教會」，這些所謂「慕道友導向」（其實是「消費者導向」）的教會，為何會隨波逐流，落到今日如此膚淺失真的地步？作者深入淺出分析今日教會迷失的根本原因，乃是偏離了「宗教改革信仰」，並且根據聖經指明教會悔改歸正之路。《勇守真道》真是暮鼓晨鐘，發聾振瞶的力作！

呂沛淵 博士／美國聖荷西聖經歸正教會牧師  
改革宗神學院代理院長

作者告訴我們，成為福音派基督徒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得持定何種信念，執著哪些價值抉擇和行動取捨。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得有剛強、仁愛、謹守的心。真正跟隨主的人必須有勇氣，這是本書對我的提醒。

梁家麟 博士／香港建道神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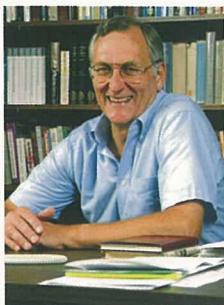
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胡適加：「時髦不能跟」，這話適用於教會。此書在這方面，有很好的提醒。

康來昌 博士／台北信友堂牧師

想讓人更容易信福音，就使用「包裝」來裝飾福音，其實是對神的福音沒有信心；結果，許多人信的是「包裝」而不是福音。讓我們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陳仁岳 傳道／校園福音團契





## 魏爾斯 (David F. Wells 1939--)

哥頓康韋爾神學院 (Gordon-Conwell) 資深研究教授

倫敦大學道學學士

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神學碩士

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耶魯大學神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出生於非洲的辛巴威 (Zimbabwe)。在南非開普敦大學 (Cape Town) 咄建築系的時候信主、並領受全職事奉的呼召。1965年成為公理會的牧師。曾擔任三一福音神學院系統神學部的首席教授。1979年之後於哥頓康韋爾神學院教授歷史與系統神學。

魏爾斯也參與許多福音機構的服事，擔任拉飛奇基金會 (Rafiki Foundation) 的董事；拉飛奇在非洲的十個國家建立孤兒院和學校，使孤兒們得到基督化的教育和環境，也希望這些孤兒在未來成為這些國家的領袖。

衛爾斯是洛桑世界福音會議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成員，也是馬尼拉洛桑大會的籌備委員。幫助第三世界的傳道人獲得神學教育與講道資源。衛爾斯的研究重點在「教會與文化」，他正在拍攝一部以他的五本代表作為主題的影片。

衛爾斯和太太珍妮目前住在美國麻州的 South Hamilton。

# 後現代福音

後現代社會中熱愛真理的教會、行銷型教會與新興教會

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

Truth-Lovers, Marketers,  
and Emergent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作者：德雷爾斯 (Daren R. Wells)

譯者：陳曉楓

# 勇守真道

——後現代社會中熱愛真理的教會、行銷型教會與新興教會

作者：魏爾斯（David F. Wells）

翻譯：陳知綱

編輯：王之瑋、徐嘉微

封面設計排版：劉芬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66)2-2718-1110

FAX：(+866)2-2718-1500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30號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0年4月 初版

Website:[www.crtbooks.net](http://www.crt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  
Truth-lovers, Marketers, and Emergent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 2008 by David Wells

Published 2008 by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140 Oak Industrial Drive N.E.,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05 /  
P.O. Box 163, Cambridge CB3 9 PU U.K.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6687-14-3

定價：新台幣380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勇守真道——後現代社會中熱愛真理的教會、行銷型教會與新興教會/魏爾斯 (David F. Wells) 著  
：陳知綱譯，一初版。--台北市：改革宗，

2010.04

面：公分

譯自：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 :  
truth-lovers, marketers, and emergents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ISBN : 978-986-6687-14-3 (平裝)

1.神學 2.新興教會 3.福音傳播

242

99005551

## 獻 紿

拉飛奇 (Rafiki) 基金會的同仁

他們以專業、憐憫、和基督徒的奉獻心志

委身於照顧非洲的孤兒

## 魏爾斯前四本書贏得的盛譽

針對福音派在神學方面的腐敗，提出鞭辟入裡的控訴。

——《時代週刊》

提供福音派自我反省的媒介。

——《今日基督教》

當魏爾斯宣稱美國福音派的靈魂已經生病了，他乃是為所有福音派內外陣營中的眾解經家們發聲。他的著作被福音派領袖們驚呼為一顆炸彈，並盼望這顆炸彈能喚醒美國的福音派，警覺到自身的危機。

——《基督教世紀》

魏爾斯敦促教會要回歸古典的靈修，不要讓現代社會中的文化習慣來削弱靈修的內容。這種論述不斷地在歷史中重現，而魏爾斯訴諸一種平實的語言和直搗核心的批判。他相信，世俗文化的美德觀遠遠不及基督的美德觀。

——《出版者週刊》

魏爾斯是當代最深刻的基督教思想家之一，他有敏銳的見解，又深具公義的負擔及道德責任。

——《福音派神學會會刊》

具有開創性……魏爾斯敏銳的分析及自我批判的精神，展現了福音派內部理性的勇氣和自我恢復的能力。

——《宗教研究評論》

# 目錄

<b>序言</b>	11
<b>中文版序</b>	13
<b>第一章 福音派地界的設定</b>	17
一、版圖	19
1.教義	19
2.文化	20
二、古典福音派	21
1.源起	21
2.兩個弱點	24
教義上萎縮	25
教會消失	27
三、行銷型教會	30
四、新興教會	33
1.一起對話	34
2.對外開放	35
五、福音派帝國走向滅亡	37
1.你是福音派嗎？	37
2.若不是福音派，那是什麼？	38
<b>第二章 拍賣基督教</b>	41
一、謝謝你，美利堅公司！	43
1.趕上商業進度	43
2.行銷型大教會	45
二、拍賣殺價！	47
1.招徠顧客	47
2.反省時刻	50

3. 沃爾瑪式教會	56
4. 打倒傳統教會！	59
三、一句讚美的話	61
1. 蕭條的福音派	62
2. 打進後現代世界	64
四、恕我直言	64
1. 不良後果	64
2. 估計錯誤	68
3. 錯誤的類比	70
4. 錯誤的顧客	75
五、底線	78
 第三章 真理	81
一、自我的脫節	82
二、現代化世界	83
1. 技能	86
2. 社群	86
3. 家庭	87
三、內在世界的變動	90
1. 我們獨自生活	90
2. 後現代的自我	92
3. 權力	94
四、什麼是真理？	95
五、基督教真理	99
1. 聖經的基準	99
2. 一片混亂的新興教會	100
3. 聖經的脈動	104
4. 福音派大冒險	109
六、與真理有約	114
七、前頭有更好的路	117

1. 唯一真理	118
2. 正直	120
<b>第四章 上帝</b>	<b>123</b>
<b>一、喪失核心</b>	<b>125</b>
1. 符合聖經的思考	126
2. 惡（evil）	127
3. 罪（sin）	129
<b>二、文化的答案</b>	<b>132</b>
1. 空虛	132
2. 風暴正在形成	133
3. 後現代思潮出現	134
4. 一切都毫無意義	137
5. 上帝死了，我們也死了	140
6. 善變的自我	141
<b>三、上帝與現代性</b>	<b>144</b>
1. 重尋中心	145
2. 信仰私人化	146
<b>四、內在的神</b>	<b>149</b>
1. 什麼是「親近性」？	150
2. 對「親近性」的誤解	152
<b>五、外在的神</b>	<b>153</b>
1. 至高的神	153
2. 聖潔的神	154
<b>六、五項事實</b>	<b>156</b>
1. 律法的存在	156
2. 罪的存在	157
3. 十字架的存在	158
4. 神得勝	159
5. 人有責任	160

<b>第五章 自我</b>	165
一、追求自我	166
二、全民運動	169
三、美德變成價值	174
1. 美德	177
2. 價值	177
四、品格變成性格	177
1. 性格的出現	178
2. 自我推銷	178
3. 影像市場	180
4. 後果	181
五、本性變成自我	184
1. 本性	184
2. 本性之死	185
3. 「自我」脫穎而出	186
4. 權利	187
5. 損失	190
六、罪惡感變成羞恥感	192
1. 羞恥感	192
2. 罪惡感	193
3. 醫治自我	194
七、一個不同的領域	196
1. 隔絕	197
2. 復和	199
3. 不只跟我有關	200
4. 鹽	201
5. 我們的立場	203
<b>第六章 基督</b>	207
一、基督徒與異教徒之路	208

<b>二、由下而上</b>	211
1.事實	211
2.教會的失敗	212
3.新的旅程	214
4.世俗化卻又重靈性	218
5.靈性操練如何運作	220
自然	220
罪	223
說話	224
<b>三、從上而下</b>	225
1.住在天上卻又道成肉身	225
基督的降生	225
新時代的開始	227
2.住在天上卻又統治天下	231
唯獨基督	231
這是我們的信息	236
基督已經作王	238
<b>第七章 教會</b>	243
<b>一、問題出在家裡</b>	245
1.向中間標準靠攏	245
2.要引人注目	247
3.失去教會	248
4.對我的批評	251
<b>二、教會的兩面</b>	252
1.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	252
2.隱藏的教會和顯明的教會	254
3.別管「再思教會」的課題	257
4.保持距離與發揮影響力	258
<b>三、可靠的標誌</b>	260

1. 神的道	260
全備性	260
教義	262
講道	264
2. 聖禮	268
3. 勸戒	273
四、進入深處	278
1. 誰建造了教會	278
上帝是至高的主	280
我們是俘虜	281
成長的方法	282
五、讓上帝成為統管教會的上帝	282

## 序言

這本書是我以前所寫的四本書的概論，那四本各自獨立成書，這本書也不例外。

那四本書分別是：

1. 《無處容真》（*No Place For Truth*）或作《福音派神學怎麼了？》（*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1993）。
2. 《孤獨的神：後現代的福音派信仰危機》（香港：天道出版，2003）（*God in the Wasteland: The Reality of Truth Must Recover Its Moral Vision*, 1994）
3. 《美德的失落：為何教會必須恢復其倫理異象》（*Losing our Virtue: Why the Church Must Recover Its Moral Vision*, 1998）。
4. 《超越塵世所有權力之上：後現代世界中的基督》（*Above All Earthly Pow'rs: Christ in a Postmodern World*, 2005）。

本書將上列四本書的內容加以更新，因為其中有些內容是十餘年前寫的。此外，我還將這四本書的內容壓縮為一本。如何將1,100頁的內容壓縮到250頁中呢？

開始寫這本書的時候，我便發現自己其實不只是在濃縮，更像是在重寫，同時也是加以更新。結果，這本書不像是一本概論，更像是我這十五年來學術工作的精髓。希望這本書能比以前各卷更容易理解——當然也會更省錢！

這項工作的起點，就是貫穿這四本書的五個重要教義：真理、上帝、自我、基督和教會，我在這本書中將繼續探討這五個主題。本書不羅列參考文獻與相關的研究資料，因為這個工作在前四本書中已經做過了。這本書也沒有任何註腳（譯註除外）。

我在劍橋大學的韋敏斯德學院（Westminster College）度過2007年春天，當時正值安息年。我深深感謝他們友好、熱誠的接待。就是在那裡，有那宏偉的圖書館中與浩瀚的典籍為伴，我完成本書的手稿，也度過了許多快樂時光。我在劍橋大學期間，也會在丁道爾書院（Tyndale House）工作。對這個機會，我深表感謝。

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曾說：「對作者來說，寫書一開始像是探險，然後變成遊戲，隨後成為娛樂，接著成為情婦，而後又成為主人，再變成一位暴君，正當你快要投降時，你決定殺了這個怪物，宣告獨立。」於是，它被送到出版商那裡！這本書便誕生了。

伊曼斯出版社（Eerdmans）是這五本書的出版商，它一直都是最有幫助、富效率、有能力的出版商。在此誠摯地向他們表達謝意。

## 中文版 序

我在1988年首次來到中國。我原是到香港參加一個會議，既然已經遠道而來了，若不趁此機會到緊鄰香港的中國一遊，實在可惜。因此我選擇了短程之旅，只在杭州停留數日。我當時便決定，若將來有機會，我一定還要再來。

相隔20年後，2008年我果真再次來到中國，而且這一次我可以遊訪更多的地方。我受邀在8所大學演講，分別是在上海、北京、開封和武漢。

當我回想這兩次的參訪，令我印象最為深刻的是中國在這20年內的驚人轉變。當然，一個遊客只能看到表象，但是表象通常也是內部改變的指標。我不會愚昧地以為能掌握這一切的現象，然而我所見的確實令我震驚。上海市壯觀、自信、繁華的建築讓我瞠目結舌，我也驚嘆北京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卯足全力、整裝以待。同樣地，在其他的城市裡，矗立著許多突兀的、來自美國和西方的全球性商標，如麥當勞（McDonalds）、星巴克（Starbucks）；還有歐洲的設計商標：Cucci、依芙聖羅蘭（Yves St. Laurent）；來自日本的豪華轎車 Lexus。校園裡，學生所穿的T-shirt 和牛仔褲在在都像美國人，T-shirt 上印著英文的標語。我也在一些地方聽到美國的搖滾樂，到處人手一「機」。這一切在20年前是極罕見的。

雖然如此，這並不是一個「單向」的文化輸入。西方的產品、習慣、時尚的確普及到中國，而許多中國的產品也同樣地流到西方。事實上，今天的美國不可能一天沒有中國製的產品，包括電腦組件、衣服、玩具、運動器材、海鮮、甚至一些藥品。同時，美國龐大的國債大部分的融

資，也是來自中國。

我們今天活在一個彼此連結的世界，不僅在於前面所提到的範疇，也包括我們的思考方式。

我們美國人走在現代化社會的前線——以大城市為中心的社會、充斥著五花八門的消費商品、頭腦滿是幸福生活的條件和隨時隨處的「立即通訊」。在這種現代化的社會，人是可以享受很多的好處，但我們也應當了解到，它讓我們的靈魂付出極大的代價。現代化的環境對於歷史事實和聖經信仰並非友善；事實上，這個環境侵蝕、削弱和毀壞了整個西方的基督教信仰。例如，在今天歐洲的許多地方，基督教信仰已經蕩然無存，所剩的僅是空洞的教會與大教堂，矗立在那裡讓人憑弔往日的輝煌。

這本書是根據我前面的四本書而產生的，它試圖釐清現代文化如何影響基督教信仰。我嘗試了解那些敵對聖經信仰的新方法是甚麼，還有那些粗野、喧鬧的信仰面貌。

起先你可能會以為這些掙扎是美國特有的，與遙遠的華人世界搭不上關係。確實，我所說的主要是美國教會面對自身的處境（高度現代化社會）而產生的問題；然而，假如你認為這些問題與華人沒有關係的話，那就大錯特錯了。

這個彼此交錯影響的世界也產生了一種跨國界、跨區域的文化。現代化的過程在各地進行著。比起過往，它所引發的生活思維比較不受人類的歷史與宗教的約束，也因此它越來越全球化。我們不僅對彼此有更多的了解，同時對生活的看法也是相同的。這意味著西方教會走在發展的前線，而東方的華人緊隨在後。我們有許多共同的課題。

我們這些身為西方的基督徒，在了解新的處境、找到自己的定位這方面，並未豎立好的榜樣，我企盼華人的教會能以我們的經驗為借鏡，免於重蹈覆轍。這是我的禱告，希望此書能為華人開拓一條新路。

對於中文版的譯者、編者和出版社，我由衷地感謝。  
願你們在自身的處境中找到出路，真實地活在上帝的  
面前！

魏爾斯 (David F. Wells)

2010年1月



## 第一章 福音派地界的設定

### 大胖蛋（Humpty Dumpty）

大胖蛋端坐圍牆上，一個翻滾摔落在地上。  
國王派千軍萬馬來，就是挽不回這個破蛋。

**承**認自己是更正教（Protestant）基督徒並不需要什麼勇氣，畢竟西方有千千萬萬的人都這麼做，這麼做並沒有任何危險。然而，若要按更正教流傳下來的真理來生活，便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了。在當今處境下，這樣做需要相當大的勇氣。

這便是本書的主旨。但是，要作這種論述，不僅要理解後現代文化，也需要理解當代福音派信仰【編注：本書的福音派一語是英美用法，指相對於自由派或所謂新派的立場，福音派包含靈恩派】。許多時候，福音派人士並不比非福音派人士更重視流傳下來的更正教真理。

這是頗值得注意的一件事。畢竟，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出現的福音派運動是一個成功的運動。那麼，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呢？

我們要切記，在那段時期開始起步的福音派是白手起家的，他們人數不多，在學術界並不受歡迎，在受啓蒙運動影響的圈子裡，飽受譏笑，在美國社會中也遠離權力核心。然而，在很短的時間內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他們的教會迅速地增長，他們建立了各種學院，設立了各種機構，進入了學術領域，並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政治力量，也關注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群。他們是如此成功，以致在美國文化中，大家不得不對他們刮目相看；然而這並不是歐洲的情形。福音派的信仰從未如此地廣為流傳，而其影響力之大也是空前的。

但是，就在福音派運動似乎達到巔峰狀態時，卻開始分崩離析——現在它正朝著三個不同的方向分裂。由於福音派的歷史已經說明了福音派的範圍在哪裡，所以我在開始討論本書的實質問題之前，會先簡述福音派的三個派別。在隨後的章節中，我會經常回頭來討論這些問題。

## 版圖

現在，讓我來勾勒當前的情勢。

福音派世界現在正分裂成三個不同的派別。事實上，它正分裂成許多小支派，因為這個令人稱奇的信仰帝國正在全面瓦解中。我僅用三個重要的區塊（派別）來描繪福音派的輪廓——從遠處鳥瞰，而不是看細節。特別要注意的是，其中的兩個區塊是新生的，就如巨大的冰山剛分裂出來一樣。在我看來，它們是過渡性的運動，是脫離早期古典福音派正統的嘗試；而且，他們正不經意地朝向更加自由化的基督教邁進。我懷疑，當時機成熟時，這些福音派之子終將成為羽翼豐滿的自由派（也就是當初他們的福音派先輩所反對的那些人）。

### 教義

現在造成福音派世界分裂的因素和過去大不相同。過去的分野是教義上的，教義上的差別是以往造成分裂的主要原因，例如浸信會反對主張嬰兒洗的人、前千禧年派反對後千禧年派、公理會反對長老會、亞米念主義者反對加爾文主義者、按立女性者反對不按立女性者、講方言者反對主張方言終止論者等。上述這些問題仍然有其影響力，而且它們仍在激發人們的熱情。對於以上的每個議題我都有自己的立場，而且我認為，這些討論都非常重要，因為他們都致力於尋求符合聖經的教導。

不同的是，上述這些教義上的差異在今天似乎並不被重視。過去的版圖是根據教義的差異來劃分的。如今，當這些教義都被討論過之後，許多福音派人士便對教義無動於衷了——當他們試圖「經營教會」時更是如此。就個人

而論，毫無疑問的，每個牧者有自己所信仰的教義。但是，談到「教會經營」，情況就不同了——許多人認為，教義是他們接觸年輕人的障礙。因此，今天福音派教會的派別，並不是傳統的教義爭論所形成的。福音派的「地圖」必須重新繪製。那麼，造成福音派面貌改變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呢？

## 文化

在過去的二、三十年，福音派「發現了文化」——這聽起來相當諂媚，實際上他們並沒有這麼偉大。我歡迎對文化進行嚴肅的討論，我們應探討它到底是什麼以及它是如何運作的，而不是只靠民意調查的方式來看看什麼是熱門的東西。但是，大多數福音派並沒有那麼認真地看待文化。

在文化問題上，他們想知道的東西是很容易發現的——他們想了解到底哪種潮流或時尚正影響著現代生活。他們根本沒有興趣去了解這些潮流之下的東西，更沒有興趣去了解西方現代文化如何塑造個人的視野、帶來什麼偏好、為我們提供什麼樣的生活意義。他們認為這一切都只是繁瑣無用之物。作為徹頭徹尾的實用主義者，福音派進入文化的海洋中，並沒有去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而只是想要掀起某些運動。他們帶著自己的衝浪板，在每次小小浪頭沖向岸邊的時刻都試圖趁勢前進。以所謂「相關性」為藉口，追求成功，結果就是把福音派一分為三。

這個議題相當熱門，結果就像葛尼斯（Os Guinness）在《預言不合時宜》（*Prophetic Untimeliness*）一書中說的：到底福音派教會要用「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還是要用「唯獨文化」（*sola cultura*）來建立教會？實際上，在福音派當中，只有少數人關心這件事，多數福音派教會覺得這個問題

毫無意義。它乏人問津，就像棒球好手曼尼·拉米瑞茲（Manny Ramirez），他在同一場比賽中打了好幾個全壘打之後，已經沒多少人會對他的精湛球技感到驚訝，反而覺得稀鬆平常。

雖然被多數教會嚴重地忽視，這些仍然是應當反覆思考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在主導著教會？到底是什麼東西在影響教會的思考？要追求什麼目標？要怎麼處理事務？是「唯獨聖經」嗎？還是「唯獨文化」？是正在流行、前衛、新潮的東西呢？還是蘊含永恆真理、歷久彌新、永遠有功效的聖經呢？

當然，一般人對這個問題的理解並不是這樣子的。那些「唯獨文化」的福音派人士都宣稱自己是「唯獨聖經」的。所以，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找出問題的癥結。在這本書中，我會盡力做到這一點。

現在我要更具體地討論福音派的三大群體。我們必須看清，傳統的、古典的福音派起初如何變成行銷型教會，隨後又如何變成新興教會。這些行銷型教會就是我所說的第二個群體，而新興教會則是第三個群體。

### 古典福音派

#### 源起

第一個群體是古典福音派。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歐洲和美國孕育成形的。它過去堅持、如今仍然堅持的，就是對教義有認真的態度。行銷型教會試圖忽略教義。而對教義認真的態度從古典福音派的主日講道可以聽得出來。

在美國，「重視教義」是二十世紀初與自由派進行艱苦論戰的結果。自由派認為基督教是關乎行為的宗教，而非關乎信條。他們說，基督教關乎人生，而非關乎教義。他們的反對者——保守派（基要派）則主張基督教不但關

乎行爲也關乎信條，不但關乎生活也關乎教義。他們就用信條和教義來界定自己與自由派的區別。

可是，基要派就如許多處於劣勢的群體一樣，因爲覺得危險而保護自己，結果就築起一道牆，將自己與其他所有的群體完全隔絕。這乃是過度防禦。

最後基要派因爲自己所抱的敵對態度便種下了分裂的種子，又因爲在學術界自我孤立，便逐漸凋零。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六〇年代，取而代之的是新福音派（neo-evangelicalism），由美國的奧肯加（Harold Ockenga）、卡爾亨利（Carl Henry）、葛理翰（又譯爲葛培理）（Billy Graham）以及歐洲的斯托得（John Stott，又譯爲司徒德）、巴刻（J. I. Packer）、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薛華（Francis Schaeffer）等人所領導。他們與許多志同道合的人開始透過各種學校、出版社和福音機構來進行一場運動，其全部目的就是要讓那些有意這樣做的人，重新參與到現代生活中，進入那些古老宗派以奪回主導權。這種聯合是圍繞兩個核心神學觀念建立起來的，也就是：（1）聖經出於神的默示，有絕對權威。（2）基督的代贖工作是信仰的核心，並且是必要的。

對他們來說，這就意味著，本於聖經的信仰必然是教義性的。實際上，這遠遠超出了僅僅肯定「聖經受神默示並且是無誤的」——在這個運動的早期，整套思維就是從委身於這信念所發展出來的——他們認爲最重要的就是，不管論述的口吻或內容都必須合乎聖經。從這種思維所產生的教會都很重視聖經真理，並致力於用神的道來要求基督徒的生活。這個運動早期的各種出版品和講道都有這種特色。

正如所有的運動一樣，這個運動也有它的招牌。其中最著名的便是1942年建立起來的「全國福音派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NAE），及1956年開

始印行的《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雜誌。它們各自的目的就是使這種新的基督教生活能組織化，並發出自己的聲音。前者（NAE）是為了對應自由派的「全國教會會議」（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NCC）；後者（今日基督教）則是為了對應自由派的雜誌《基督教世紀》（*Christian Century*）。

從這兩份雜誌所採取的路線來看，卻很有諷刺的意味。《基督教世紀》自那時直到如今，儘管帶有自由派隨波逐流的特色，卻仍保持自己學術上的一貫性。雖然在過去幾十年中，它已經開始變得混雜不清了，但是在自己的自由派立場上卻從未讓步過。而《今日基督教》與此相反，儘管它所服事的福音派基督徒地位不斷爬升，它的立場卻很不堅定。一直以來，它所扮演的角色的確不容易，但是近些年來它已經找到了自己的出路——不是根據神學上的委身，而是根據時下盛行的風潮。

而現在的「全國福音派聯盟」則變成只是它全盛時期的影子。實際上，它已不再那麼地有活力，但即使它是真正富有活力的組織，也難以代表今天的福音派世界。

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原來那些福音派領袖的異象便消褪了，這是基督教界常見的現象。他們賦予這個運動的力量、紀律、方向在隨後的一、兩代人身上便消失殆盡。福音派仍在維繫著許多人，因他們還可以依賴前人積累的資本來生活。那些出版社仍在運作，基督教大學每年仍有大學生畢業，《今日基督教》也仍在發行，但是卻沒有足夠的新資源挹注。慢慢地、卻也是殘酷地，這場偉大的運動已經開始瓦解了。

雖然福音派還有很多堅強、可敬、肯犧牲、名聲很好的人士，可是「全國福音派聯盟」和《今日基督教》已不再能代表福音派最優秀的那一面，也不再能為它發聲。他們沒有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事實上，福音派仍

有許多人熱愛神的道，他們認為應當以教義來建造自己。他們視聖經中的教導為寶貴，願意在自己的思想和生命中以上帝為核心，確確實實過著正直生活，而且也不以自己的根基——宗教改革——為恥。他們就是如今真正在支持宣教團體的人，從他們身上仍能看到那種既古樸又非常令人尊重的敬虔生活。

雖然要今天的福音派恢復五十年前、一百年前或五百年前那種樣子，是非常不切實際的。但是，建構福音派的真理卻從未改變過，因為真理來自於神，而神是永不改變的；因此，必然存在著能夠使真的基督教信仰在歷世歷代得以延續下去的環節。我認為，我們今天失落的正是其中的某些環節。

首先要聲明，我對這個運動所抱的觀點是非主流的觀點，我認為那些新的變化有可能毀滅福音派以及它所累積的成就。其他人的觀點與我不同，他們認為，福音派正在不斷地與文化融合，正在拋棄那些已經過時的東西，並開始正視我們所處的世界，他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而且是越做越起勁。

我會在隨後的章節討論這些不同的觀點，在這之前，我想解釋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希望這樣做會使這本書更有價值。

## 兩個弱點

儘管福音派世界充斥著許多不同的聲音、不同的觀點、不同的議程、不同的神學觀念、不同的課程、不同的「教會經營」模式；但是，我認為，這一切都可以追溯到戰後出現的古典福音派的兩個弱點。這兩個弱點提供了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賴以生根的土壤。

## 教義上萎縮

先談第一個弱點。若要成為一個有凝聚力的運動，從教義角度講，福音派的核心觀點必須一致，而非核心觀點則允許差異。這就是當時發生的情形。核心觀點有兩個：第一，相信神所默示的聖經之權威，第二，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

在二十世紀五〇、六〇年代，甚至是七〇年代，除了以上兩個核心觀點之外，福音派另有許多信仰和實踐的重要原則。然而，當時卻有一種心照不宣的默契，就是只要奠基在這兩個核心觀點之上，其他觀點就不必爭執。只要這兩個核心原則得到了堅持，只要這種合一的根基牢靠堅固，在教會治理方式、方言、洗禮和千禧年等問題上，便可以有多樣性。當時，這種作法似乎非常安全，因為其核心價值是穩固的，而且當時的福音派對非核心教義也同樣能嚴肅對待。

然而，後來出現的情形卻是：教義上的堅持逐漸妥協，福音派任憑非核心教義多元並存，很快就演變成認為福音派思想可以簡化為「聖經權威」和「基督的代贖」這兩點。從「事後諸葛」的角度來看，今天的情況已經顯明，寬鬆地包容多樣性已演變為漠視基督教教義。

二十世紀七〇、八〇年代，從各種角度來看，越來越能發現「凡事合乎教義」的思考方式正逐漸消失。當新一代領袖出現，當福音派的領導從老一代「牧者—神學家」轉型為新一代「企業家」時，當教會開始在態度上和崇拜上反映出這種變化時，這種從教義角度來思考問題的能力便消失殆盡了。當然，這種改變在《今日基督教》中也看得出來。

不知不覺地，從聖經的角度來思考的習慣已經被腐

蝕。過一段時間之後，這件事就變成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毫無疑問地，造成這個後果有許多原因，例如：校園福音機構已將基督教信仰大為簡化，教會不再認真嚴謹地按照聖經來進行教導的工作，於是對聖經真理的無知就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但是，這種內在變化的最大原因，我認為是福音派開始受到周遭文化所侵擾。而且，隨後基督教便越來越被簡化為個人的、內在的、治療性的經驗。其教義性日漸萎縮，並隨之崩解。這便是我在1993年出版的《無處容真》這本書中所討論的問題。

然而，《無處容真》中所提出的墮落現象仍在持續，並且正在加速、加劇中。面對這個難以避免的後果，我想就它的癥結進行探討：那種在一開始被當作可以用來發展福音運動的策略，其實是在終結、削弱整個信仰架構；而且，現在的情況已經嚴重到瓦解福音派的核心。

這種對福音派真理的瓦解，在二十世紀八〇、九〇年代，日趨明顯地以一系列鮮明的「標籤」為信號。這一系列的混合名詞有：女性主義福音派、普世福音派（ecumenical evangelicals）、自由福音派、靈恩福音派、天主教福音派、從天主教改信新教的福音派等。這些附加的標籤，不管是女性主義者、天主教徒或自由派等都發出信號說，他們所附帶關心的那些主題和那種界定「到底誰是福音派」的核心主題同等重要。實際上，那些附加的主題很可能是他們更關心的。因此，福音派原來的核心主題已經不再能塑造人成為福音派信徒，也不再能定義誰才是真正的福音派了。

這個弱點正在不斷擴大，日趨嚴重。從行銷型教會的經營方式來看，這一點非常明顯。這種情況被巴拿（George Barna）以一次次的調查方式記錄下來。我將會在下一章討論這個問題。

上一次我走過連接尚比亞和辛巴威的大橋時，就在維

多利亞瀑布下，我看到了一位「極限運動者」從大橋的中央縱身一躍而下。橋下約四百英尺以下的水面，充滿了湍急的水流和鱷魚——這就是非洲。他所使用的設備可能並沒有經過定期檢驗，也沒有定期更換。實際上，我看到的顯然是已經使用過度的繩子。它們已被嚴重磨損，我不知道再過多長時間就會有一位極限運動者再也無法回到橋上，而是直接掉進咆哮的浪花中。

此類事件在福音派教會中已經發生過了。那些綁在一起的繩子漸漸磨損，然後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會突然斷裂。這些繩子就再也無法將這些極限運動者（如行銷型教會、新興教會）帶回上帝的團契中了。

### 教會消失了

第二個弱點是從第一個弱點產生的。我們可以承認並相信這兩個源自宗教改革的核心原則——聖經的權威和基督的代贖，但是我們可以把這兩個原則在真實的教會處境中實踐出來嗎？對某些人來說，這是辦得到的，但是對更多人來說，並非如此。

這一點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變得特別明顯。在這個時代，具有商業頭腦的企業家變成了福音派領袖。那時候，美國絕大多數的宗教組織都是福音派的，在這些組織中，絕大部分都是在戰後產生的。

在這段時期，有些福音機構以令人驚歎且頗有助益的方式，促進了福音派事業。實際上，當教會跌倒時，常常是某個福音機構出面，肩負起教會的未竟事業。在戰後不久，那些機構就組織而言，處於教會之外；但就功能而言，則處於教會之內。它們的存在增強了教會生活。它們是偉大的福音派聯合運動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誠然，早期的情況並不像後來我們看到的那樣，後來有些福音派機構

變成了私人王國，就如許多電視佈道中所看到的那樣。

但是，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福音派開始用「福音機構」（para）的方式來思考福音派信仰。對當代而言，那是一項令人震驚的偏離。從某個角度來說，它純粹是第一個弱點造成的後果。隨著教義的式微，教會也萎縮了。

教會本身並未受到攻擊，至少在一開始時是這樣。但是，福音派卻開始脫離教會來思考自身的問題。這不僅是組織上的、也是態度上的問題——不再以教會的角度來思考教會。

當行銷型教會開始「玩」市場時，就更加強了這種態度。昔日的信仰傳統、獨特的教會建築、教義的重視及傳統的儀式等突然間都變成了令人尷尬的東西，全都像包袱一樣，需要儘快扔掉。

但是，隨著這些改變，又產生了其它影響。儘管從起初，教會就一直是信徒關注的核心，現在教會卻失去自己的地位——它看似不可能，其實許多教會從某種意義上算是消失了，它們實際上徹底變成了「福音機構」（parachurch）！

這種行銷型的教會領袖們認為，他們置身於市場之中，而宗教顧客們乃是選購者。這種選擇的機會剛開始是以競爭的方式提供給顧客的，於是便走向一條非教會性的路線。這種新動向隨著電視佈道的出現而得到了大大的增強，尤其是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宗教影像的滲透力更是不言可喻了。教會生活的重要性對許多人來說開始下降，因為星期天早上他們可以在自己的客廳中來到電視機前「做禮拜」。福音派世界中一大群人決定要如此來實踐其基督教信仰，彷彿整個教會的概念必須要消失。福音派在人們心目中正演變成「福音機構」，而地方堂會則成為主要的犧牲品。

若福音派仍用教義的方式來思考，那這種正在使教會

消失的技倆絕不會得逞。可惜，他們卻沒有這樣做。

實際上，如果沒有從聖經的角度來認識神設立教會的目的，那教會在市場上就會成為一種債務。在這個市場上，教會碰到了難以競爭的對手，就是那坐在客廳裡的便利性，以及那偏向瘋狂和娛樂的世俗文化。那些電視傳道人或那些借來的DVD上很少會提什麼要求，任何要求金錢奉獻的聲音按一下「靜音鍵」即可解決。這種情形當然不會在教會講台中發生！這種透過市場方式無聲無息、沒有號角的征服，不僅嚴重地削弱了教會；而且我必須說，它同樣也嚴重地削弱了作為基督徒的意義。

面對個人主義的連環大轟炸，若沒有強而有力的神學背景，信仰將會被理解為個人信仰的觀點，演化為個人主義的、以自我為中心的、以消費者為導向的信仰。教會行銷師就是如此改變自己去適應這種變化，他們非但沒有將此視為應該拒絕的弱點，倒將此視為需要去追求的好機會。漸漸地，福音派信仰便脫離了與過去的聯繫，成為只關注自己，成天只想著企業式的成功而已。福音派經驗被如此斬斷之後，它變得越來越趨向於世俗文化、越來越空洞、越來越膚淺了。

這種發展仍在演進過程中。其中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是，美國和英國的家庭教會正在不斷地增長。當然，這些教會是在複製使徒行傳中所記錄的那種最早期的教會生活方式（如徒二46-47），但是這些早期的基督徒同樣也在家庭之外聚集（徒三1，五12）。當然如今有好的家庭教會，也有不理想的家庭教會。根據巴拿的統計，在2007年的美國，這些「獨立的家庭團契」的平均會友人數為二十人。

不管它們被稱為團契小組還是關懷小組，或者是查經小組，這些「家庭團契」已經習慣於彌補地方堂會的不足。現在，那些用來彌補教會的小組已經變成了教會，而本來的那些教會則消失了。它所帶來的後果是什麼呢？

要想對它們進行歸納非常困難，因為這些「家庭團契」確實各有千秋。它們似乎在鼓勵彼此之間的友誼和互助方面做得非常好，在傳遞全部聖經教導方面可就做得並不那麼好，尤其是對那些艱澀的、或者不合自己興趣的部分更是如此，因為這些團契規模非常小，再加上人與人之間的緊緊地凝聚在一起，這使得整全的聖經教導更加困難。此外，他們如何執行聖禮呢？如何執行合乎聖經的勸戒呢？如何接觸團契以外的人呢？這些都是問題。

由此可見，至少就我的觀點，福音派內部近幾十年來的這種「突變」乃是因為它的弱點所導致的。從早期古典福音派中產生了行銷教會，進而又產生出了新興教會。在這些行銷型教會中，教義消失了，跟著教會也一併消失了。在那些新興教會中，教義同樣也消失了。而作為一種反動，他們嘗試尋找教會的新意義。但是，因為沒有一種對聖經真理的明確認識，在這重尋意義的過程中形成了某種觀念、傳統和實踐的詭異混合體。我在這本書中要進一步探討的正是這些發展。

## 行銷型教會

早期古典福音派用福音機構和出版業打造了一場運動。那些行銷型教會則是搭上這一場運動的列車。他們的資本是古典福音派所累積的，但他們所做的，乃是為了自己的目的和成功。這就形成了福音派的第二種族群。

海波斯（Bill Hybels）在1975年成立了柳樹溪社區教會（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他強調「教會行銷」，那些跟隨者也就成為教會行銷師，他們受巴拿和他屢次的人數調查所煽動。當時開展的運動，如今整個美國都跟進。它已演變成一些新的形式，並且已經外銷至世界各地。當然啦！這就是美國！

這種行銷方法據說是試圖保留古典福音派信息，而用一種新方法來傳達。它的策略一直是從企業界借來的。其關鍵概念是：基督教信息是有市場的。他們用行銷技巧及被證實為有效的娛樂形態來滲透這個市場。

這種革新就好像在三十年前，有一列正要開離城鎮的火車，而成千上萬的牧師們爭先恐後地擠上車。這便是獲得成功的神奇妙方。儘管在這個運動中，的確有不少人純粹只是為了傳福音，但這個運動卻被矇在令人震驚的文化幼稚中。其結果可想而知，這場運動將會沿著自己的軌道達到頂峰，隨之失去它的吸引力；不過，總會有些落伍的人在這些運動退潮時仍在盲目地跟隨。這就是目前仍在發生的情形。

行銷型教會讓福音派人士驚嘆，但在福音派之外卻並未引起人們的普遍關注。早在2007年，巴拿就發現這場運動中的指標性人物，如海波斯與華理克（Rick Warren）<sup>1</sup>，幾乎完全不為社會大眾所知。百分之九十六的人不知道海波斯是誰，而百分之八十三的人不知道華理克是誰。但是，在福音派世界中，這些人卻是重量級、巨星般的人物，在教會中呼風喚雨。

這些就是諸位所看到近況。這是一個新生的、剛剛打造出來的教會世界。這個教會世界完全是按照銷售量來重新打造的。這裡，福音產品就像市場上或電視上用行銷技巧賣出去的各種商品一樣。這裡瀰漫著咖啡的香味，迴響著前衛的音樂，有輝煌動人的影片，有在拉斯維加斯才看得到的專業歌手。所有這一切都是被打包起來，用以取悅、吸引、放鬆、抓住、包圍那些潛在的顧客，並逐漸博取他們的心。然而，對這些教會行銷師們來說，他們的焦點瞄準在戰後嬰兒潮的這一代<sup>2</sup>。音樂是當代的。但從音樂角度

1 譯註：華理克是美國加州馬鞍山教會創會牧師，《標竿生人》一書的作者，該教會是美國最大、最著名的教會之一。

2 譯註：大約是四〇年代晚期到五〇年代出生的人。

來看，所謂「當代的」，通常是指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或八〇年代早期之前，因為這是嬰兒潮這一代最喜歡的音樂。打擊樂和重金屬音樂則不是最酷的。

太多時候，在所有這些笑容可掬的人群背後，在座無虛席的觀眾席背後，是一個難以辨認的、有限的、微不足道的信仰信息，以致完全不能規範我們的生活或提供能力；實際上，它也難以真正引起大家的注意。有一間教會會做這樣的廣告：一個有「熱門音樂」和「簡短福音信息」的所在。它要告訴我們，教會有「輕鬆的氣氛」，同時又提供「認真的信仰」。

在這種實驗中總是有衝突：「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定了「信息」。熱鬧的音樂和簡短的講道是形式中的一部分；但是，這些包裝起來用以取悅人的形式，實際上削弱了信仰的嚴肅性。「形式」實際上就是產品，而且在這個市場上，行銷必須迅速完成，而且要盡可能毫無痛苦地完成，因為這些顧客都腳底抹了油，腳指頭發癢。若教會想認真探討信仰，這就對教會產生了極大的挑戰。這便是為什麼教會行銷師們與歷史性的正統基督教產生如此大的鴻溝。這與其說是正統真理受到攻擊，不如說是人們開始認為真理和教會無關。人們認為，真理乃是攔阻教會成功的障礙。

現在，這種方法的真面目顯露出來了！而且需要思考的一個問題是：人們已經對原來的方法厭倦了！他們不斷需要新鮮的玩意兒！這種行銷方法已經在美國福音派世界中變成了傳統，所以，人們認為該是轉換的時候了。坦白地說，沒有任何審判比這樣句話更可怕：「你已經過時了！」這句話甚至比末日的「白色大寶座」所發出的審判更嚇人。想想看——「你過時了！」

這一切的發生就像時尚會隨著時過境遷而失去其吸引力一樣。例如，熱衷於「嘻哈文化」（Hip-hop Culture）

的人們，從他們的服裝樣式、紋身、穿孔、佩戴的飾品、配著帽子的T-恤（T-shirt）、變形的棒球帽、像醉漢縫製出來的褲子上，便可區分出來。但是，當中產階級——或說得更糟糕一點，那些中年人——同樣也開始在自己那鬆鬆垮垮的皮膚上玩起什麼紋身來，讓自己的褲子半吊在自己的屁股上，又秀起那種帶著帽子的T-恤時，那將會發生什麼事呢？年輕人就喪失特色了！這種特色就被侵權了，他們在街上的獨特性已經沒有了，這就是他們該前進的時候了！他們只好再搞一些更新的花樣。

當福音派世界被「柳樹溪化」的時候，那照臨柳樹溪上的太陽便開始沉落了，它的威望便開始下降。假如柳樹溪教會無法提供新的時尚，那些使用更新潮的方式經營教會的人就將取而代之。這個情形其實已經發生了，我會在下一章回過頭來討論這個主題，因為許多人還不相信這個實驗已經走下坡了。

## 新興教會

福音派世界的第三大族群就是新興教會。如果新興教會的領袖們無意與福音派世界之間保持距離，那它將會扭曲「福音派」的定義，使之崩潰。新興教會是由一種鬆散的教會聯盟組成的，它們在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便開始聚集在一起，如今則成為人們所謂的「新興教會」了。新興教會與傳統福音派相當不同的是，他們的核心信念漸漸轉變，變化的幅度很廣，而不同的新興教會間彼此差異很大，所以最好是將「已定型的新興教會」與「正在興起的新興教會」加以區別。

## 一起對話

新興教會是靠網路的「對話」聯繫起來的。有些人經歷過自由派剛在教會中掌權的那段歲月，他們都會非常清楚「對話」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我們從前所聽過的東西。

我認為新興教會就是在「解構」，這一點非常重要。他們並未試圖成為運動的推動者，因為若是這樣做的話，在某種程度上，就會違背他們「掙脫所有束縛」的本意。他們對權力與組織充滿了懷疑，也沒有朝著彼此團結的方向努力；他們純粹只是在對話，其中有幾個人著書立說。

他們反對的東西遠比他們支持的東西更清楚。然而，他們都一致地將古典福音派，尤其是改革宗背景下的福音派，看成現代主義的重要內容。他們的意思是說，古典福音派是理性主義的，古典福音派以為人們能夠真正地認識真理並且產生確據。新興教會認為古典福音派的觀念是虛張聲勢、不切實際的。

他們對柳樹溪教會與「行銷運動」不滿，他們認為那種運動給人空虛感，使人際關係在龐大的教會中失落，並且向現代的消費主義投降。這種運動帶給人的是一種簡化的、單薄的基督教，沒有深度與奧秘可言。他們認為，從這些方面來講，新興教會是「後現代」的，而不是現代的，他們的風格常常更傾向於X世代<sup>3</sup> 和「千禧年世代」（the millennials）<sup>4</sup>的那些人，而不是戰後嬰兒潮的那一代人。他們更願意將自己視為「後保守主義」者，而不只是福音派。

新興教會對傳統福音派的解構與對柳樹溪風格的重塑，實際上是融合了其他幾種發展趨勢而成的。簡單地

3 譯註：大約是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早期出生的人。

4 譯註：大約是七〇年代晚期到八〇年代出生的人，通常是嬰兒潮世代的兒女。

說，我們最好把新興教會視為「後保守派」和「後基要派」。他們這種觀念帶來的一個最明顯的影響就是：對聖經的權威和功能產生不同的理解。他們對聖經的理解比大部分教會更鬆散，更不穩定。

新興教會中那些讀過神學的人似乎已經被後自由派迷惑了，後自由派使新興教會對聖經的功能產生新的認識。他們跟隨時髦的後自由派，以為它是當代思想中最流行的、銳不可當的神學，其實後自由派在學術界已經過時了。

## 對外開放

後自由派最有名的人物是林貝克（George Lindbeck）<sup>5</sup>，他提出了一種看待聖經的新方式，這種新方式不需要相信聖經話語的真實性。聖經的功能更像是交通警察，其工作就是要保證每個人都朝著合理方向前進。不僅如此，林貝克同樣也將聖經的解釋從「個人」手中奪回，並將其置於「群體」手中。很自然地，新興教會非常歡迎這樣的想法，因為重視群體正是後現代的特色。

從這種立場產生出來的是一種對其他信仰——如東正教和天主教——更加開放的態度。新興教會是教義上的「極簡化主義者」（Minimalist），把教義簡化到最低的限度。他們是教會中的自由精靈，關注的是某種更微小的教義，並常常對文化及當代人的習慣抱著接納的態度，他們

5 譯註：林貝克（George Lindbeck，1923年-）生於中國洛陽，為美國信義宗著名神學家，後自由派神學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耶魯大學神學院教授。他曾以世界信義會聯合會官方觀察員身份參與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其代表作為《教義的本質：後自由主義時代的宗教與神學》（*The Nature of Doctrine: Religion and Theology in a Postliberal Age*，1984）。書中採納的是後期維特根斯坦式的語言遊戲理論及葛茲（Clifford Geertz）的宗教觀，並提出了「文化—語言」進路，把基督教義理解為一種「規則系統」。該進路，既有別於「認知—命題」進路又有別於「經驗—表現」的進路。

抵制任何會「限制」他們的教義。

此外，新興教會常思考彼此之間如何溝通合作，而不像福音派以往的行事風格——在真理下一同事奉。他們常思考如何在群體中，而不是以一種個體方式，來經歷救恩；他們更多關注的是現世的苦難，而不是永世的苦難。他們並不積極於以批判性的態度與現代及後現代互動。他們整個浸沒在後現代文化中，顯得他們像是與後現代文化合併一般；他們並沒有像基督教真理所要求的那樣，與自己所處的文化保持距離，他們乃是一味地擁抱周遭的「難兄難弟」。他們或許願意因社會弊端而批判社會，卻對同性戀之類的個人行為不予以批判，他們這種態度顯然與福音派立場大不相同，反而與老一代的更正教自由派頗為相似。

所有這一切，似乎都是一種「彌補」，「彌補」是那些在乎生態環境者的作法，他們擔心自己會留下碳。然而，他們要坐飛機去渡假時，飛機燃料製造了大量的碳，該怎麼辦呢？其實很容易！在英國，環保公司會幫你處理這種敏感的良心問題，向他們買張票，他們就會為你種一棵樹，這就是「彌補」。

新興教會是不是在進行一種「彌補」呢？他們忽略了教義，然後就用崇拜過程中越來越多的冒險性實驗，以及重尋教會中的神秘氣氛來彌補。我認為這種彌補不過是做白日夢罷了。真理的失落是無法用任何東西來彌補的。人們只能對已發事件作一種掩飾而已。我們不再認識神的真理時，就不再認識神了，沒有任何古老的儀式或是昏暗、搖曳的燭光所打造出的神秘氣氛能彌補這種損失。

新興教會也是站在由奧肯加、卡爾亨利、葛理翰、巴刻、斯托得、鍾馬田和薛華等人在上一代所建立起來的殿堂之外。他們知道自己正站在這殿堂之外，而那些「慕道

友導向」<sup>6</sup>的人們、那些行銷型教會，卻以為自己還在這殿堂之中。

## 福音派帝國走向滅亡

### 你是福音派嗎？

以上便是我們所謂的福音派三大族群：古典福音派、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

這個福音派的「大胖蛋」能夠再度整合在一起嗎？我認為不可能。二十世紀四〇年代興起的這場運動，在美國和歐洲，都已經走過一段美好的歲月，建立大量的教會和福音機構、令人印象深刻的學術群體、神學院、大學、社會福利機構、宣教工作等等。然而，今天它正日益鬆懈下來，並趨於瓦解。

2006年在英國的一次調查顯示，原來的福音派當中只有百分之五十九希望被稱為福音派人士。在美國，「福音派」這個標記同樣也變得困難重重了。

《今日基督教》在這種處境下所採取的立場非常有意思。它認為，其中的難題是福音派被媒體圈在同一個圈子裡，福音派被媒體當作是宗教上的右派（religious right）並且和基要派混為一談；而且，都被充滿敵意的世俗出版社抹黑和污蔑。這份曾一度為人們尊重的刊物辯解說，我們需要的是反攻，以充滿「魅力」的攻勢來擊潰這種消極形象。

我的觀點正好與《今日基督教》相反。我不會因福音派在公眾形象上出現的問題，而去指責世俗出版社。我也不會把這種情況說成僅僅是一場形象戰爭，

---

<sup>6</sup> 譯註：「對慕道友敏感」的教會（seeker-sensitive），是行銷型教會原本的名稱。

以為這樣就能解決問題。

實際的情況是：福音派自己引來了世俗出版社的攻擊。有太多惡名遠播、建立私人帝國的例子仍然在繼續著，在福音派中有太多的分門結派，對慕道友不懷純正的動機，有太多對基督教信息進行修改以致信息所剩無幾的例子。在其領袖人物中，有太多丟人現眼的事情。電視佈道家中有太多的貪汙事例。有太多的重生者並沒有表現出重生的記號。對許多人來說，「福音派」這個詞已經變成了陳腐、淺薄、攫取錢財的同義詞，一個可以拿來嘲笑更正教的笑柄。

那些仍將自己視為歷史性基督教信仰傳統中的人們，就像我這樣的人，或許需要思考一下，「福音派」這個詞是否已經失去了它的效用。儘管它有尊貴的血統，儘管它在過去或現在都有許多傑出的領袖，儘管真誠正直的信徒仍將自己視為福音派基督徒，但或許現在應當將「福音派」這個名詞摒棄。

### 若不是福音派，那是什麼？

假如「福音派」這個詞已經失去了它的意義，那取而代之的又是什麼呢？在這一點上，我頗為困惑。我們自己的標籤太沉重了，無法廣泛應用。我要伸手求援，我要貼出廣告來徵求一個新標籤！

讓我來告訴諸位我是怎麼想的。有許多像我一樣的人都認為，不管換用什麼樣的標籤，都必須包含那些對我們非常重要的許多內涵。

對我來說，最重要的當然是「本於聖經的基督徒」（*biblical Christian*）。但是，這並不能提供足夠的分辨，因為從保守的天主教徒到自由派更正教徒，都認為自己多多少少是合聖經的。我們能再具體一點嗎？

如果改用「歷史性的基督徒」（historic Christian）呢？這曾是個很有力的標籤。老一代自由派更正教徒曾經被稱為是「現代派」，他們曾經主張：基督教必須調整，以適應現代世界。他們之所以再難以相信聖經為標準，乃是因為它是從古代世界中產生的，那已經不是我們所居住的世界，因此聖經的所有教導必須更新，我們必須將聖經中最優秀的思想和現代世界中最優秀的思想進行調和。

因此，「歷史性的基督徒」這個標籤，便是質疑自由派更正教徒的論述。這個標籤的意思乃是「按照保羅作基督徒的方式來作基督徒」，乃是將自己與奧古斯丁（Augustine）、加爾文（Calvin）、馬丁路德（Luther）及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等努力追求聖經真理的人聯合在一起。而以這種方式成為歷史性的基督徒，乃是那些自由派既不可能宣告，也不願意做的。

實際上，這種關於歷史性基督教的論述，今天仍有同樣的力道；但是，很少人知道這一點。在這些新興教會中，我們聽到越來越多類似現代派的論述。當時基督教的壓力來自於知識份子的世界——他們將啟蒙運動的觀念推上了寶座，所以現代派也對基督教進行調整以適應菁英文化。新興教會也是調整自己來適應通俗文化。然而，新興教會對現代派毫無所悉；因此，歷史性基督徒的觀點在他們身上是完全失落了。

有人懷疑，比這更糟的是，新興教會不屬於任何歷史標籤。有人懷疑，歷史對他們來說，絕不會比披頭四（Beatles）的搖滾樂更古老。披頭四音樂來自那「古早的日子」。因此，「歷史性的基督徒」對他們來說不太容易理解。

那麼，如果稱為「歷史性的宗教改革派基督徒」呢？現在，令人遺憾的是，這裡有兩個「毫無意義」的形容詞，而不只是一個：「歷史性的」和「宗教改革的」。不

管單獨使用也好，還是一起使用也罷，在講究公關的現代世界中，它們都不會銷得出去的。

然而，在本書中，我還是先將自己視為「本於聖經的基督徒」，這也是最重要的，與歷世歷代那些相信同樣真理並跟隨同一位主的基督徒一脈相承。在歷史上，這真理最具活力、最能給人豐盛靈命的，就是宗教改革時期。因此，我將要把自己視為宗教改革派基督徒，因為我接受它的「唯獨」精神：「唯獨聖經」能給我們神的權威性真理；「唯獨基督」能給我們救恩；「唯獨恩典」能使我們得救；「唯獨（透過）信心」能得著這救恩；唯有在肯定這些之後，我們才可以說，救恩從始至終「榮耀唯獨歸給神」。這些宣告不是孤立、互不相關的，而是認識整全的聖經真理之關鍵。這真理能使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站穩地位，據此我們才能理解我們是誰？上帝的旨意是什麼？我們的將來會怎樣？這就是歷史性基督徒所相信的，也是我所屬的那一種。

這就是我認為能給我們後現代世界帶來真正希望的東西。不僅如此，它同樣也會給處在今天這受傷、衰落狀態中的福音派世界帶來最大幫助。我不曉得福音派的將來會怎樣，但我肯定福音派不會有美好的將來，除非它重新找到這個方向。

持守這種立場需要有一定的勇氣！邁向未來的關鍵，不是像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那樣向世界投降，而是勇氣。這種勇氣——實踐忠於聖經的基督教信仰——幾百年來屹立不搖。因此，讓我們一起探索這真理對我們今天來說有何意義。

## 第二章 拍賣基督教

教會行銷，就是強力向人推銷教會產品的特性和好處，使人願意購買這產品（成為教會會友）的過程。

《教會行銷方案》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林後五章20節

時 間為2006年復活節上午。有一位在教會中難得一見的人物——超人——隱藏在黑暗中。沒錯，就是超人！他在追擊那些作惡者時，縱身一跳，便躍過幢幢高樓。

不，等一下！不是超人！原來是主任牧師。這位主任牧師披掛起全副行頭來，化妝成超人的模樣，隨時準備將福音傳給新一代的人。

你看，也可以用超人來比喻基督，這樣比較適合將基督教傳給看芝麻街長大的世代，因為他是一位超級動作明星。因此，這天一大早，這位牧師擺開了架勢，開始了自己一系列的新教訓，如何「跳出」失望、「克服」疑慮，「戰勝」強敵，像超人在許多情況下的表現一樣，還會從廢墟中「復活」。

諸位難道沒有同感嗎？當耀眼的超人穿上緊身衣、戴上胸徽（S）、加上披風，不正像是武功高強的屬靈巨人嗎？現代文化瘋狂地迷戀影像、受影像驅使、對圖片敏感，而不流行用語文。我們的頭腦只有在被迷人的影像抓住時才會動一下，否則就處在徹底麻木狀態中，毫無生命氣息，沒有半點的用處。影像就是燃料，當把它注入發動機的時候，一踩油門就會全身動起來。若沒有它們，我們的頭腦就會像洩了氣的氣球一樣。好了，這至少是那些想如此一展絕技者的理論。

這大概是出自美國福音派葡萄園裡的一段奇聞軼事吧？它真的發生了嗎？如此怪異的事不致於有甚麼代表性吧？然而，這件事確確實實發生在一間接受過華理克（Rick Warren）年度教會獎的教會中。而且，這種拉票式的作秀之風，這種基督教娛樂化的轉向，正快速地成為當今的典範，而不是一種例外。牧師們正使出渾身解數大搞特搞，想要像拉斯維加斯的各種表演一樣趣味橫生。

我挺同情一些諷刺作家，他們想抓住福音派世界中像

「超人牧師」這類的東西好好嘲諷一番，可是卻無能為力！無論他們如何誇張地描寫，無論他們如何加油添醋地嘲諷，無論他們對這些教會中正發生的事情用多少筆墨，極有可能得到的反應只是一個哈欠和一個不耐煩的問題：「那又怎樣？」「沒有甚麼事是不可能的！」事實上，這樣講絕無半點誇張成分，也絕無半點不妥之處。現在，想以侮辱福音派來引起注意已經不可能了，所以像《威登堡之門》（*Wittenburg Door*）<sup>7</sup>這樣的雜誌恐怕已經無法經營下去了。

## 謝謝你，美利堅公司！

### 趕上商業速度

像超人這般的「絕技」只不過是人們「經營教會」的眾多實驗中的一種而已。「福音派快落伍了！」這種觀念驅使他們，使他們認為過去那些「經營教會」的方式在年輕人身上已經起不了作用了。既然如此，教會必須改變自己的經營方式，否則就會面臨滅亡。

這種以市場導向來思考的方式，當然就是這種新方法的核心原理。它是從商業世界中借用過來的。

在過去二三十年中，在這些由市場打造、強調市場導向和慕道友導向的人士已經達成了一個共識，就是：傳統教會就像一種過時的產品一樣，隨著時光逝去及新潮流的出現，現在已經陳舊老套了。傳統教會一直提供的產品數量很少、選擇性很小。那些注重傳統儀式的教會總是提供同樣的產品，不讓顧客自由選擇。

<sup>7</sup> 譯註：《威登堡之門》（*Wittenburg Door*）有時亦被稱為“*The Door*”，是一份由美國德克薩州達拉斯出版的諷刺與幽默雙月刊雜誌，自詡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宗教諷刺雜誌」，以諷刺當今世界種各種華而不實的說教。有時，被人們稱為瘋狂雜誌。

市場的法則是：「若不考慮顧客的因素，就無人能在市場上立足。傳統教會不管是否注重儀式，若堅持自己的方式就會忽略顧客的因素。」這是一種普遍的觀點。畢竟，消費者是他們的「神」。假如商業不靈活調整自己來滿足顧客的興趣和要求，顧客就會轉到別的地方去消費。行銷型教會認為，這種情形無論在教會裡或在市場上都一樣。因此，教會必須自我反省，甚至需要自我改造。

商場發生的事，同樣發生在今天的教會領袖身上，尤其是在美國教會領袖身上。有越來越多的教會領袖像商人一樣只追求市場佔有率，像公司的執行長（CEO）那樣，只用一種冷冰冰、精於算計、無情和鋼鐵般的意志來思考。

因此，現在不斷地有專家要幫助牧師們趕上商業速度。例如，在2000年，有些牧師便受邀參加「只此一家，別無分店」的特會，教他們如何創新。雖然前幾年，「只此一家，別無分店」這種口號已經不再那麼紅，但是牧師們還會被鼓勵去使用「迪士尼驗證過的方法」。不僅如此，他們還會學到迪士尼世界使用的「策略與技巧」以確保「消費者的忠誠度」。

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2001年與「全國福音派聯盟」攜手召開的特會。廣告中將其宣傳成「行銷101」。它為教會領袖中的困頓徬徨者、那些因為感覺世界正棄他們而去而惴惴不安者提供幫助。它傳遞給教會牧者們這樣的訊息：他們的教會正在枯萎，此刻，他們可以找到所需要的新觀念了！

在這次會議中，他們將領受來自「商界巨星」的行銷方法，他們將學會那些來自「廣告代理商的形象策略」。他們會帶著許多「方法」(know-how)回去，使他們的教會「升級」。他們提供一種信念，就是「神永遠是偉大的行銷師」。神既然已經賜給商場這麼多「該怎麼做」的知

識，教會只要加以應用，怎麼不會成功呢？更肯定地說：倘若神是出類拔萃的行銷師，那我們又為何不能這樣做呢？

同時，看到這種新策略中「背後之利潤」的，不僅僅是福音派，也有自由派，他們使用這種策略來重整自己雜亂無章、奄奄一息的教會。在亞利桑那州斯科特戴爾（Scottsdale），一個「既開放又堅信」的自由派教會已經從其中找到了自己的「得救之路」。這個教會已經放棄了傳統教會的路線。實際上，這種情況在很久以前就已經發生了，這不是什麼新潮的運動。但是，這間教會同樣也正在尋求新的屬靈經歷，而不是「預先打包好」的教義。當然啦！有誰會愛吃預先打包的熱狗呢？所以這間教會正努力尋找那些喜愛「爵士和搖滾樂」，而不是「聖詩和巴哈」的慕道友們。「天哪！千萬不要！求求您不要放聖詩！」如果有人覺得「講道很無聊」，崇拜應該「振奮人心而不是說教和定罪」，那麼這個教會正是為他們預備的。的確，有誰想被人定罪呢？

這乃是一種成功的竅門——只要小心地避開真理的問題——任何人都可以登上這班列車。

### 行銷型大教會

正當牧師們開始熙熙攘攘地要加入海波斯的商業實驗時，福音派教會中的內部結構便開始產生變化。直截了當地說，我們把這種發明僅僅說成是「大型教會的運作方式」而已。當然，這並不十分準確，因為它把這種教會增長的方法和教會的規模混為一談，其實這兩點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這種方法是從商業世界中學過來的，而且不管是出於故意，它常常是敵視神學的。然而，並非所有大型教會都是行銷型的，也並非所有大型教會都敵視神

學。實際上，有些大型教會是非常傳統的。重要的是，我們要認識到其中的某些區別。

在美國，大型教會被界定為人數達到兩千以上的教會；在韓國，其規模則必須更大才能算是大型教會。兩千人的教會及規模更大的教會並非新鮮事。新鮮的是大型教會的會堂數急速地增加。2005年，美國有1,210個更正教教會達到這個規模，有些更大，超過兩萬人、甚至三萬人。在1960年，只有十六間大型教會。在五十年前，美國不存在大型教會；現在，它們出現了。那麼，其中發生的變化，是教會界大型教會的比例增加，媒體的關注也增加了，而那種實用主義的運作方式也更公開、更肆無忌憚了。

很顯然，教會正在運用行銷技巧來達成目的。這些行銷型大型教會吹噓自己有大會堂，他們除去十字架之類的宗教象徵，裝上了舒適的座椅，又在前面掛上了大型、高科技、時尚的螢幕。這螢幕是為了放映歌詞，如有必要的話還可放映上經文，有時候還可以成為講道的背景畫面：高聳的山脈、汨汨的溪流、恬靜的湖泊等，它也可以作為講員與觀眾之間的聯繫。實際上，這個螢幕同樣也可以變成「講員」。2005年，美國有超過一千個教會每一週都在使用DVD，放映一些原本在其他地方、其他時間及在不同觀眾面前傳講的信息。請記住，這是沉迷於影像的一代，他們在電影院、黑莓手機（BlackBerry）、電視連續劇與教會中流連。或許，科技有一天會進步到連大部分牧師都成為多餘的東西。

這些行銷型大教會既是競技場，又是鄉間俱樂部、公司總部，它集所有的角色於一身。在他們裡面，同時還行銷搖滾音樂會及一對一訪談電視節目。然而，這些視覺變化不過是冰山的一角而已。其實更深遠的變化不是外表，而是在教會的骨子裡。他們為年輕人重建基督教信仰的真

義，其運作的方式就是行銷。那些支持這些做法的人，不斷肯定自己說：「改變的東西不過是信仰的形式而已，而非其內容。合乎聖經的信仰並未改變，只不過是傳遞的形式發生了變化；福音並未受到攬擾，而只不過是找到了一些新方式來向年輕人傳達，有時是向厭倦的人，有時是向無動於衷的那些人。教會只不過是在表達自己願意『向什麼人就做什麼人』（林前九22）的意願罷了！」

他們以為自己是在護教，事實並非如此簡單。無論他們的動機多麼單純，這種方式實際上正在影響著信仰的內容。行銷方法正在改變行銷出去的信仰。這正是我們要認清的東西。但是，我們首先必須進入這種方法裡面，並思想這一切是如何形成的。

## 拍賣殺價！

### 招徠顧客

如果我們要把教會和福音行銷出去的話，我們該從何處著手呢？當然，我們要從自己的客戶來著手了。顧客所需又是什麼呢？一般人會以為，「嚴肅」乃是教會之喪鐘。在一個娛樂時代，就像我們西方所處的這個時代一樣，我們必須有趣味、吸引人、為人們喜愛、渴望成功。因此，我們必須拋棄嚴肅。「要保留其口味，但是要把裡面的卡路里（calories）給降下來。」這就是那些慕道友導向的策劃者與牧師們所依據的處方。這便是他們對社會變化的理解，這就像米勒釀酒公司把普通啤酒改成「淡啤酒」，因為美國人對體重越來越敏感。假若說米勒能夠隨著消費者不斷改變自己的產品，那我們這些引領風潮的福音派牧師何嘗不能！

今天，許多人會認為一般的基督教不會放下身段，不

懂得平易近人、處事玲瓏，可是「淡基督教」卻可以。如果教會還那麼嚴肅，不來點變化，那行得通嗎？它就會像稀有動物一般瀕臨絕種。用吧台邊的閒話家常來代替那種老套的講道，或用一場形式上帶有娛樂味道的戲劇來代替嚴肅的討論，不是更好嗎？

實際上，當教會想出不同方式來吸引並安置消費者時，這些革新會永不停止。例如，有些教會準備「神聖塗鴉牆」，讓那些來到教會的人可以揮毫、作畫、用口號來表達自己的情感。有的則是擺一張放滿黏土的桌子，讓人用來表達他們當天的情感，你覺得不錯嗎？這些就是當今的行銷技巧。這應該不是耶穌談到自己的父「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時所教導的吧！（太十一25）

讓來到教會的人覺得更賞心悅目的方法之一，就是提供選擇。顧客希望選擇自己想聽的音樂、教會崇拜的形式，不只講員能像朋友一般，坐在吧台的凳子上講道，還要選擇他們想要聽的道。（順便一提的是，在某些前衛的教會中，這種吧台的凳子已經代替了壓克力製作的透明講台，而透明講台正是以前拿來代替傳統講台的東西。）畢竟，更多的選擇機會乃是世界的潮流。

過去，想要聽音樂就得去聽公開的演奏會。在那裡要聽所有由管弦樂團或是樂隊演奏的第一首曲子。隨後，便出現了唱片，雖然不太方便，但總能選其中一首曲子，而不去聽其他曲子了，然而要會使用傳統唱片需要一些技巧。隨後又出現了CD，在這上面選一首曲子就容易多了。最後出現了iPod，在這東西裡面，那些不想聽的歌曲甚至不會出現，不必再勞神去「選」出來了。在教會中，我們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呢？這就是消費者真正想要的東西。我希望能選擇自己要聽的內容，選擇我在教會中要做的事情。消費者和牧師同樣都會問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

能量身訂作「崇拜方式」呢？

實際上，這就是許多教會現在所面臨的問題，他們的目標乃是討人的喜歡。他們不是提供人們二到五套已經搭配好的套餐，而是讓人們來選擇到底需要哪些崇拜的內容。消費者可以選擇不同的崇拜主題、不同的活動、甚至是這棟建築中不同的場所。這更像是一種自助餐，而不是一種套餐。透過這種方式，人們便可以在崇拜中選出那天最適合他們的東西。假如他們想要的是禱告，就讓他們到某個房間中去禱告好了；假如他們想看影片，那就讓他們去看影片好了。

然而，這不就和所謂的「一群神的子民，在同一時間聚集在同一處，表達對同一位神的敬拜」有所違背了嗎？

我們也要理解，我們的消費者在宗教性建築中會感到不舒服。他們不想當聽講道的對象，聽到自己的罪會感到憂愁；他們不想唱那令人厭煩的歌曲，也根本搞不明白那古老的聖詩。他們是為了得到激勵、得到振奮而來。假若不能人手一杯咖啡，與周圍的人自由自在地打成一片，他們便會像離開水的魚兒一般痛苦；他們覺得最舒適的環境就要像在看電視的搞笑劇一樣。假若他們不在古老的教會之中——或說他們從未進入其中，他們此時則進入這些貼心的「教會」，他們想要與人建立關係。

需要那些便利的設施呢？教會行銷師們很快就認知到這點，並著手讓教會有方便的停車場、醒目的招牌，乾淨的洗手間，這些會使人心大動。這就意味著在許多教會中，過去人們要求不高的東西，如今必須是一流的，就像步入一家五星級酒店一般，就像「四季社區教會」（Four Seasons Community Church）。因此，這種動輒就花費數百萬美元的教會已經在整個美國出現了。

非西方的人士必定會感到相當困惑，尤其是那許多晚餐沒有著落、衛生條件極差、教會裡根本沒有這些便利設

施的人。他們會開始懷疑：難道世界各地的基督教會應該有如此的天壤之別嗎？

## 反省時刻

教會渴望「促進人際的關係」，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不是非要弄明白它才能認許它。實際上，大多的行銷師對「明白」這件事是毫無興趣的，即便他們明白了，他們也不曉得如何去分析它，他們只不過是認識到它的存在。但即便行銷師只是想利用它而已，它卻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

過去人們從未有像現在這麼多、這麼有效、這麼頻繁的連結方式。在我們的文化中，電子郵件、簡訊、手機到處都是。我們是活在電子媒體化中的「線上世代」（Wired Generation）。然而，你有沒有注意到，每個人都在講話，但是卻沒有一個人真正地傾聽？我們被五花八門的聲音淹沒了。這種失落感當然是一種諷刺。因為有太多人需要我們的時間和注意，以致我們為了保護自己的緣故，將其中的大部分人都拒之於門外了。而且，當我們在上網、發送電子郵件、觀看電視節目或打電動時，我們都是在自我娛樂。我們雖在線上彼此相連，卻比以前更加孤獨，比以前更加缺少知心朋友。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的普特南理論（Putnam thesis）是正確的：我們幾乎和所有人都有聯繫，但我們卻並不認識其中的任何人，也不被任何人所認識。

這種需要甚至帶來了一種新發明：「有情感的電腦」，電腦會創造出一個虛擬人物，這個「人」會用理解同情回應對正在使用電腦的人，這樣便給人一種有伴侶相隨的幻覺。但實際上，它給人的感覺與真實生活中的人際關係一樣——我們越來越孤獨。那麼，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

毫無疑問，那些父母離異、或者父母根本未結婚便分手、以及不知道自己父母到底是誰的孩子們，很想明白為何他們會有這種無根、無歸屬感、恍若飄萍般的空虛感。然而，這種對彼此關係的嚮往、對群體的追求，乃是西方現代化社會中幾乎每個人都有的經歷，而不只是那些家庭的臍帶被切斷、被打破了的人才有的經歷。實際的情況是：現代化的過程——以城市為中心來重新建構社會，以滿足生產、行銷的需要——限制了我們的生活；科技的發達以及方便的通訊，切斷了我們與群體間的關係，而這些群體過去是我們建立自我認同的地方，並且是我們的心靈支柱。從前，我們大多住在小城鎮中，那時我們看待生活的方式，如今已經徹底改變了。現在，百分之九十三的美國人生活在五萬人以上城市中；在1999年，這世界首度城市化了，這就意味著住在城裡的人口比住在農村的人口更多。不僅如此，我們同樣也生活在全球化的處境中，不論是從經濟、資訊或心理的角度來看都是如此。

這種情形已經導致了無數的後果。最明顯的是，我們穿的衣服大部分是在亞洲生產的，或至少是在美國以外生產的。我們的轎車是用來自世界各地的配件組裝而成的，而且全世界有一種方興未艾的人體器官交易，從一些人身上取下來，隨後便賣給了世界上的另一些人。同時，運往世界各地的還不止是人體器官，還有毒品和非法物資、採果工人、保姆和妓女。這個世界被緊緊地綁在一起，國與國的界限越來越模糊，資訊則變成了暫時性的、全球性的。從這種意義來看，我們天天、無時無刻都是世界的公民，不管我們願意與否。

例如，2005年在歐洲丹麥出版的漫畫，因被視為對穆罕默德的不敬，便引燃了亞洲、非洲和中東地區穆斯林國家的暴動。次年，當教皇本篤十六世（Benedict XVI）在德國的一間大學演講後，發生了一件與此大致相同的事件。

本來，這篇演講是關於在西方曾經盛行的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但因為他引述了一位十四世紀拜占庭皇帝的話，而引起軒然大波。這位皇帝說，伊斯蘭教並沒有什麼貢獻，它的本質是暴力，並以刀劍使人皈依真主。土耳其提出了抗議，將派駐梵蒂岡的大使召回；一位索馬利亞的酋長領導了一群憤怒的示威者，他們認為應當殺死教皇；一千名巴基斯坦學者要求教皇下臺，在迦薩走廊和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則向幾個教會投擲了炸彈；印尼因此發生了暴動；伊朗的神職人員則要求教皇道歉。

在這裡所要討論的重點，不是穆斯林到底暴不暴力，而是這一事件再次顯示這個世界是何等緊密地通過資訊聯繫在一起。隨著全球化，隨著資訊的騰飛，隨著產品國際化，國界好像根本不存在一樣。這些對教會產生心理上的影響遠超過其他方面。

今天，我們乃是生活在「世界」中，而不只是生活在我們的群體中或在我們的小鎮裡，或偏安於鄉村的一隅。當重要的、有影響力的、有震撼力的事件發生時，我們很快就能知道，不論是發生在印尼、巴西、澳洲、法國、中國或非洲南部的波札那共和國（Botswana）。那些使我們不屬於某個特定區域的力量，大大地強化了這種作為世界公民的感覺。例如，我們被經濟浪潮從一個工作沖到另一工作，從一個地方沖到另一地方。我們的家人如五彩繽紛的紙屑隨風飄散，有的被風吹向這一方，有的被風吹向那一方。這一切的最後結果是什麼？對人心靈的影響又是什麼呢？就是孤獨！孤獨乃是現代的瘟疫。這是彼此之間失去連結的病，是「無根」的病，人不屬於任何特定對象，而是屬於所有人。這是罹患孤獨、不受關注、被無情的世界飄來盪去的病。委身——真正的委身、真正的連結、富有真義的歸屬——已經變成了一種稀世的瑰寶，需費盡心力才能找到，既找到了，便視之為珍寶。

我們的歸屬感是如此之羸弱，我們在自己所屬的群體中非常缺少自然的互動，因此百分之四十的美國人會固定地參加小組。這些小組包括那些為離婚者或癮君子們預備的「支援小組」（small support groups）、討論會、讀書會、讀經與禱告小組 等等。這些小組不管是否具有宗教特色，都起了極大的作用。例如，在那些參加小組的人中，有百分之八十二的人說，他們感到自己並不孤獨，因為他們是小組中的一員，而不管其特點如何；百分之七十二的人發現，當他們陷入人生衝突時，能從小組中找到了鼓勵。百分之五十一的人則因為有人在他們身邊分享人生中的那些幸福事件而感到幸福；百分之三十八的人則發現，其他人能幫助他們做出不容易作的決定。原本的地方性群體所該發揮的功能，已經被那些特別的小組所取代了。毫無疑問地，它們滿足了人們內在的心理需要；這種需要每個人都有，因為神創造我們時就賦予每個人社會性，人類彼此之間必需有連結。人類的這個基本需要可能和這些小組存在的目的一樣重要，甚至是更加重要，而不論這個小組是用來討論聖經或是投資股票。但是，因為這些小組是完全出於自願的，所以本質上是脆弱的，它們會在眨眼之間便蒸發掉。它們之所以會蒸發掉，是因為每次的小組聚會，小組員都能選擇不參加。

行銷型教會準確地察覺到這種孤獨感，這種彼此連結的渴望。它是現代生活必然的一部份，也是競爭激烈的資本主義社會一定會產生的結果，而這種對彼此連結的渴望也同樣滲透到我們的教會裡面。

今天的消費者可以在駕駛座上，以指尖在觸控式螢幕上找到非常豐富的資訊。透過指尖就可以在任何地方工作。這使得零售商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零售商和生產商必須快速地跟上資本主義世界的變化趨勢。消費者不斷提出各種要求，而資本主義企業則一直在尋求領先，這便使

這些變化持續下去。結果，這種變化比以前更快、更深、更廣泛。大部分的改變都是由科技推動的，特別是電腦，而今天則是由網路所推動。這個企業化的世界必須學習如何跟著趨勢走。

行銷型教會也察覺到這一點，雖然目前看不到他們認真地分析這一點，但他們已經嗅到了這裡面的機會，準備要開始行動。

這場開始於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運動已經使生產機械化，它帶來工業上和生活上的影響。像十八世紀上半葉的英國，棉花產品的價格下降了九成，而產量則增長了一百五十倍。這種改變不僅反映在棉製品上，也反映在我們生活的所有方面，近幾十年來更因為電腦而加速了改變。一開始電腦只不過是更準確、快速地做一些人類本來在做的事。它最初主要的目的是保存政府的檔案，保存各種的契約，或預定飛機票等等。然而，正如在工業革命中，鐵路將工廠和商場連接起來一樣；現在，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已經指出，是電腦和網路以一種完全不同而又更有影響力的方式重現這種連結的奇蹟。他們正在創造虛擬貿易。如果說鐵路縮短了距離的話，那麼網路便是消除了距離，使商業在全國範圍內、甚至在全球範圍內一較高下。

當人們去買房子時，一切情況都和以前不一樣了：房屋仲介商可以告訴顧客這附近、市中心或郊區的任何一棟房子，而且還可以透過網路「參觀」他們想要看的任何房子。房屋仲介商必需透過競爭來獲得自己的業務，因為他們的競爭對手正在家裡透過個人電腦直接向顧客報價，這種情形改變了傳統的地緣關係和人際間的忠誠關係。競爭帶來了改變，這就大幅度地縮短了所有產品的上架期，在商人的世界裡，產品的「過時」比上帝的審判更可怕，同時也導致工作上極大的動盪，它使許多人失業。競爭威脅

著那些既落後又沒有能力的人。競爭獎勵的是那些身手敏捷、一劍封喉和具有冒險精神的人。

所有這一切帶來了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影響，就是網路購物，人們越來越信任這種購物方式，而人們的時間也越來越少，因此傳統商場也就越來越失去其魅力，透過電腦滑鼠的點選，使得那些要花費時間和力氣來進行交易的古老方式更不可取了。在美國，2001至2006年間，網路購物者增加了三倍，網路行銷額達到將近兩千億美元。誰會預見這種電子商務將會對我們的社會生活、甚至是對我們的心理世界產生何等大的影響呢？

激烈競爭的結果，造成了企業互相併吞。企業規模越大，市場佔有率就越高。企業併吞不只是讓經濟規模變大，效率變高，也讓一些競爭者被迫出局。人們希望企業的規模越大，生產或服務就越有效，市場滲透力就越強，市場佔有率就越高，利潤也就越高，投資者就越開心。大企業能做到那些小公司不能做到的事，相較於傳統的商店街，沃爾瑪購物中心（Wal-Mart）能夠提供的產品花樣更多，價格也更低廉。這就是它的優勢！

這些現代化世界中的居民乃是教會的顧客，至少在西方是這個樣子。因此，為什麼不投注在他們身上呢？為什麼不去爭取他們呢？為什麼不將那種經過驗證的市場滲透技巧帶入教會呢？為什麼不運用市場語言，也就是西方資本主義的那套語言來說話呢？為什麼不「行銷、行銷、再行銷」呢？

為什麼不將教會當作產品，滿足顧客在這個世界中所想要的體驗呢？為什麼不試著「接觸」那些有失落感和心懷不平的人呢？為什麼不調整教會的本質和供應的內容，來適應那些缺少人際連結、內心充滿了創痛、失去人生意義、失去絕對標準、在變化和緊張中高度憂慮的後現代人類呢？給越多的選擇豈不是越好嗎？

商業世界不得不去尋求與新客戶妥協的方法。教會不這樣做還能生存嗎？教會正從企業中學習一個主要的功課，就是必須認真對待這些顧客。

### 沃爾瑪式教會

福音派教會，或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對於消費者的需要極度的敏感、神經質，只要人們在品味和興趣上略有風吹草動，它隨時準備在十億分之一秒內做出回應。為什麼呢？因為消費者的胃口才是居於主導地位的東西，對行銷型教會的牧者來說，教會會眾的權利和胃口相當重要。那些參加教會的人就像在商場上遇到的任何其他消費者一樣，一旦得罪了他們，就會失去生意。這就是盤旋在許多教會領袖心頭的恐懼，因為他們知道這乃是市場運作的方式。

正像其他地方的消費者一樣，出現在教會中的人才是至高無上的。千萬不可犯錯，顧客才是主導者！從文化角度來看，接受這個事實才是先趨。舉個例子來說，2006年，一份來自亞利桑那州邁薩（Mesa）的教會刊物如此說：「您的生活在各方面都如意嗎？您聽過各種改善生活的方法，但它們有效嗎？上帝要賜給您一種方式，讓您的生活真正心想事成！」這就是關鍵所在！我們提供的方法和其他方法不同之處，就是這個方法是有效的。在這裡，顧客能採購這種產品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嘿！他成功了！

這種思想滿天飛，我們在今天的教會中，在談到基督教信仰的時候都會非常小心，深怕我們所講的會傷害了我們的市場——那簡直是要命！我們從吧台的凳子上，或是從透明講臺後面（如果還沒有換掉的話）「閒聊」的時候，得小心翼翼，別越過了這些界限！

這很有趣，不是嗎？這叫人想起某個家庭中，當小孩

子滿臉陰沉、滿心委屈，決定再也不要忍耐下去的時候，父母那種無助的感覺。「反抗」一開始只是一個念頭，它就像烏雲一樣籠罩在孩子的心上，遮蔽了溫暖的陽光。但是，很快地這種念頭就變成了種子，而這些種子便在長大成人過程中，在內心所受的傷害中找到了肥沃的土壤，開始萌芽。父母感覺到有些東西不對勁，搜腸刮肚想弄清楚到底自己什麼地方做錯了；因為父母對青春期兒女謎一般的躁動所知甚少，他們決定再後退一點，採取傷害最少的方式。其情可憫啊！他們只是想盡自己的最大努力，但不幸的是，他們並不太明白自己正在走進強盜的陷阱，他們隨時會被搶。出於善良的動機，將孩子的空間擴大，給他們更大的自由，原先的規矩和該有的責備也都廢除了（除了在少數情況下），原先的期望也不見了。然而，父母畢竟是父母，他們沒辦法完全撤離孩子的生活圈；儘管父母非常賣力，孩子還是覺得沒有得到完全的自由。

在這場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痛苦探戈（tango）中，有趣的是，父母的要求與期望越少，這些孩子發現剩下的那些規矩越沉重，越難以忍受！剩下這一小部分比原先有的那些東西更令他們反感。父母的讓步反而可能激起更多的憤怒與埋怨，甚至還會招惹更多的不滿、凶神惡煞般的眼光、挑釁的行為和陰鬱的情緒，這些都像風暴來臨之前的烏雲。父母被這些不理性的行為弄得暈頭轉向，便再退一步。但是，他們退得越遠，這種憎恨就會越發強烈，除非他們徹底地投降，否則孩子是不會滿意的。但是如果他們真的投降了，掛出了白旗之後，他們所受的蔑視會更深！

我認為這種情況與當今教會之間存在某些現象有異曲同工之處，雖然這是天主教的觀念：牧者猶如父母，而會眾猶如小孩子。用來比喻他們的心理狀態時，我覺得特別有意思。

如果認為牧者與教會領袖的權威是絕對的、是無誤

的，或者說他們的所思、所想、所教導的都是不容置疑的，那是非常錯誤的。這一切都必需在同一個標準——神的道——之前來交帳。

同樣的，沒有任何會眾能夠自取這種權威；然而「消費者導向」的觀念卻已經悄悄地在福音派中札下根來。我們需要牢記「消費者至上」的觀念一旦進入教會中，就會使個人的好惡成為決定性的因素，就成為決定教會型態的決定性因素。這種偏好也就成為用來衡量教會的標準。

人們對教會中的音樂、信息、風格、風氣、儀式、活動或停車場的不滿開始在教會中生根時，這些新的、頭腦靈光的牧師們就會害怕起來，他們能敏銳地預見客戶不滿的信號。這種不滿會逐漸變成厭煩，這種厭煩將來又會變成種子，這種子會在那種願意接受它的土壤中發芽，從而就會做出離開教會的決定。這就是後現代教會的咒詛，至少從牧者的眼光來看是這樣！

對市場敏感的牧師們看到這種情況之後便退縮了！他們放棄了要求與期望，使基督教被沖淡、變得輕鬆愉快。他們雇用那些精通於使崇拜變得有趣、好玩的同工。每週都要進行問卷調查，收回應單，就像那些大型零售商們所做的那樣，好弄明白是否有「達到預期目標」。真可憐！真希望他們明白，自己的會眾就像那些兒女一般，變成「強盜」了。或者換一種說法，有些會眾已經把自己的慾望當成是最高的權威，超出一切之上，甚至比神的道更重要了。

需要這麼嚴肅嗎？讓那些人上教會豈不是比不上教會更好嗎？難道他們不會突然被教會吸引嗎？為何要冒犯他們，讓他們在教會外度過週末呢？因此，就讓它輕鬆得像一段廣告，像一杯令人垂涎的冰淇淋吧！要輕鬆得像電視上的娛樂節目一樣。有用的東西才能上台，不要去談教義，不要講任何要認真、努力才能達到的事，不要讓它聽

起來有教會的味道。

## 打倒傳統教會！

可想而知，隨著這種新路線而來的是對傳統教會的攻擊。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開始不斷地攻擊傳統教會，而這是個「有趣」的現象。

的確，有些傳統教會非常散漫、缺乏靈性、令人厭煩、毫無活力、沒有能力、規模小、心灰意懶，簡直是苟延殘喘。然而，人們確實感到奇怪，為什麼行銷型教會還要惡狠狠地踢她一腳呢？「假如您發現上教會就像看牙醫一樣痛苦、令人厭煩」，如此便開始了一場典型的攻擊，同時也開始引起人們對新的「教會經營模式」的興趣。有個為大型教會所作的廣告這樣說：「教會是一個不討論地獄的地方，不是每週都要去的地方。」這樣的廣告詞其實就是針對傳統教會。

但是，如果傳統教會如此無能、跟不上時代、不食人間煙火、陳腐不堪、精疲力竭、令人痛苦、令人厭煩，那為什麼不讓它平平靜靜地消逝呢？為什麼還要不斷地踢斥她呢？

因為他們攻擊的真正目標並不是傳統教會，而是傳統教會賴以生存的神學思想。傳統教會的信仰體系才是「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想攻擊的。這並不是說他們想否認或是拋棄傳統信仰，而是把傳統信仰當作一種令人尷尬的東西。至少在他們的教會當中，他們希望將傳統信仰遮起來、隱藏起來，讓它一直待在幕後，讓它從他們正在從事的偉大事業中消失。這實在有「家醜不可外揚」的感覺，家醜是真的，但應當保密，不能洩露出去。

這就像是跳一場微妙的舞一樣。「慕道友導向」的教會雖然把傳統福音派信仰當成自己的舞伴，但是在建造教

會的過程中，不能讓人看到這個醜陋的舞伴。從神學角度來講，他們必須要獨自起舞。實際上，代替這個舊舞伴的乃是一個新舞伴。這個新舞伴就是消費者，消費者才是他們的神學！

如果這些教會仍想將自己視為福音派，就不能在沒有傳統福音派信仰的情況下生活；但是，他們同時也想在建造教會的過程中有獨立於福音派信仰之外的自由。他們並不否認這些教義大部分的內容，但這些內容是不能在大庭廣眾之下表明的，因為那將使他們的教會失去市場活力。

因此，在大部分福音派教會中，尤其是在以市場為導向的教會中，人們會在牧師們身上看到新穎的領導術。昔日的「學者-聖徒」典範，也就是那種學富五車又體恤羊群疾苦的牧者典範，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他們認識自己的羊群，知道如何去牧養他們，而且一個主日接一個主日地帶領他們來到聖經的寶藏中。這種情況已經改變了！取而代之的是這種新的「明星」典範。皮爾絲（Nancy Pearcey）指出：我們看到的情形是，這些新型牧師通常是透過操縱觀眾情緒來達到效果，用個人的奇聞異事來提升自己的形象，按照CEO的模式來打造自己，又採用一種壓迫式管理。他們通常完全是績效導向型、實用型的人物，他們願意使用世俗世界中的任何技巧。而且，這種領袖必須充滿吸引力、娛樂性，能在台前成為螢幕的焦點。

然而，這種情況越來越不像原先那麼地輕鬆自如了。牧師們用盡了俏皮、激動人心、機智與好笑的材料之後，越來越傾向於從網路上尋找這些材料。經過牧師的口，這些材料變成了二手貨，會不會失去其真實性還有新鮮感呢？別擔心！只要它靈光管用，只要聽眾們都喜愛的話，目的就達成了。畢竟，許多節目主持人的笑話不都是幕後人員幫他們準備的麼？為什麼牧師們不能這樣做呢？

值得注意的是，這就是「慕道友導向」的教會與新興

教會不同的地方。前者訴諸「美利堅公司」及其所驗證過的戰略，在「經營教會」這個業務的過程中進行市場滲透。儘管付出的代價是，那些大規模的快速成功常常是「去位格化」（depersonalized）的，而且不可避免地掏空了各種嚴肅的思想。

在當今的世界中，許多人確實對這種去位格化的情況習以為常了。他們並不在意在一大群人中成為沒有名字、不為人知的人物。商業標語和膚淺的思想深深地影響他們。畢竟，這就是我們在這現代化都會中的生活。然而，這些大型的組織只不過是讓人更沒有歸屬感。那麼，為什麼我們還要在教會中經歷這些呢？為什麼我們在飽受各種產品和電話行銷者轟炸五天以後，還要在週末讓教會將另一套產品強加給我們呢？在這點上，行銷型教會無法為自己辯護。

這就是新興教會察覺到的東西。新興教會所要的並非那種充滿行銷世界節奏的、大規模的、空洞的教會結構，而是走向小規模、彼此聯繫的群體，重視人際網絡，不重體制，著重關係。這種情況，正如我說過的，與那種既深刻又痛苦的後現代心理非常吻合。人們希望與他人彼此連結、彼此掛念。

雖然新興教會決定要製造出各樣的關係來，卻不想建立跨世代的連結，他們受限於區域性。他們局限於X世代（Gen X）。典型的新興教會是由一些來自同樣社會階層的人組成。從這個世代以外的人來看，他們的模式其實和行銷型教會很像。

### 一句讚美的話

如同生活中的許多事情一樣，這個故事也有兩個面向。許多人使用行銷法則的動機是值得嘉許的。第一是希

望看到不斷走下坡的基督教可以再次復興。第二乃是想打入後現代文化的人群中。

### 蕭條的福音派

就第一個動機（希望教會復興）而言，我們並不確定美國教會實際的景況為何。我知道，這一點聽起來會非常荒謬。難道我們不是有過調查嗎？巴拿不是為我們提供許多資料了嗎？巴拿確實忙著調查！然而，這種調查只不過是在實際非常複雜的情況下所做的粗略估計而已。

在這裡有幾種複雜因素要考慮。首先，在作答的時候，即使題目是在問同一件事，往往會因為題目的用語不同而產生完全相反的答案。再者，回答的人往往是根據自己的判斷來作答，而未必是根據事實來作答。此外，在設計問題的時候，往往不是用合乎聖經的方式來設計，結果我們得到的是人們主觀的看法，而不是從聖經的觀點來準確地評估。這樣看來，調查可能是誤導人的。

但是，連巴拿的資料都表明福音派已經停滯不前了。1976年，根據蓋洛普（Gallup）的調查，有百分之三十二的人自稱已重生了，這個發現震驚了美國。在隨後三、四十年的調查中，這個統計數字幾乎沒有變化，即便巴拿的調查統計最近可以看出一些變化。

蓋洛普與巴拿都把這些重生的人分成兩種，也就是真正委身的人以及那些並不怎麼認真的人。實際上，巴拿認為這些認真的「福音派」是「重生」中的一小部分人。在巴拿的資料中，福音派乃是不僅宣稱自己重生了，而且是表現高度委身及持守聖經信仰中的核心教義的人，如聖經的可靠性與權威性，唯獨靠恩典得救而不是靠行為得救，救恩唯獨在基督裡才能得到等等。2007年，他報導說，儘管有百分之三十八的人自稱重生了，但只有百分之八的人

在教義上符合福音派的標準。2005年是百分之七，2006年是百分之九。

在2006年，百分之四十五的人自稱重生了，即使其中百分之二十一的人不上教會。根據他的定義，福音派占重生者的五分之一。在巴拿的調查中，有特別有趣的一些人口統計。

在巴拿2007年的調查中，相較於其他僅僅重生的人，那些符合教義標準的，大多是大學畢業生、白人、高收入、年齡超過六十歲以上。這些較富裕、受過教育的人，亦即巴拿所謂的福音派，顯然正在從舞台上消失。我從這些資料中得到的結論是：戰後福音派信仰處在退化中，因為其中的主力人口並沒有在隨後的幾個世代中得到更新。行銷型教會發現了這個問題，他們認為如果投資在教義方面的建造，就不會在今天的市場上獲得成功。

在所有統計中，百分之四十五（2006年的統計）的重生基督徒是最高的數字，這種情況或許表明重生者正在增長。這與行銷型教會的看法相反。然而，許多重生觀只有文化的意涵，而沒有任何教義的根基，它很少（或完全不能）激發基督徒的委身，而且常與傳統的教會及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對立。這是美國宗教信仰中很有趣的一種現象。我們應該以這樣的重生作為美國基督教信仰的指標嗎？這應該有所保留。

我們更應該注意的乃是被巴拿視為福音派的那百分之九（或百分之七）的美國人。令人震驚的是，這個數字是何等的小！這麼少的人怎麼可能引導國家的走向呢？怎麼掌握權力、引導文化的潮流呢？許多世俗媒體竟然視福音派為威脅，真是毫無根據！假如他們曉得這個巨人實際上是多麼小，毫無力氣，那他們的恐懼就會像午後雷陣雨那樣，一下就平息了。

我因此肯定行銷型教會對福音派的擔憂，這些數字真

的說明了福音派正走向蕭條，行銷型教會已經準確地看到了這一點。

## 打進後現代的世界

我也贊成那些行銷型教會打進後現代世界的渴望，對此我給予正面評價。然而他們的這種渴望很顯然只是想達成自己的目的，不過這種渴望並不完全錯。

沒有任何人會質疑，教會應當敏銳地察覺教會以外的人的需要。行銷型教會相當體貼。任何教會都應當設身處地為那些新朋友著想，他們對基督教信仰一無所知，而且是經人介紹才第一次踏進教會。他們離開的時候會有什麼樣的印象呢？行銷型教會的牧者都會注意以下這些事：來聚會方不方便？把小孩放在幼兒室安全嗎？教會裡的人友善嗎？這種接待的精神是相當值得肯定的。

行銷型教會渴望復興和打入後現代的兩個動機都是美德。但是，他們的反思與「經營教會」的新方法，卻是相當天真和不切實際的；他們這樣做讓教會界其他有識之士進退兩難：到底應該勸告他們，還是不勸呢？當你的朋友在大庭廣眾之下作出一些丟人現眼的事情時，你會怎麼對他說呢？為了不讓他難堪，你會保持沉默，並希望其他人都不要看到呢？還是說，你會冒著觸犯他的危險，告知他的錯誤呢？

我選擇告訴他！

## 恕我直言

### 不良後果

行銷型教會所犯的第一個錯誤，是拒絕承認他們的失

策。

在1991年，百分之八十八的福音派牧師說，他們之所以對這種新方法情有獨鍾，乃是因為它非常管用。後來，絕大多數教會或多或少都變成了「慕道友導向」的教會。但問題是這種一開始似乎很有前景的方法並沒有應驗，因為它的內部存在著瑕疵。

以下所要討論的這些問題會讓人感到相當吃驚。美國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人說他們重生了，但只有百分之九、甚至可能只有百分之七的人，在做人生的重大決定時，會根據他們有限的聖經知識來認真地尋求神。那些行銷型大教會並沒有對這種情況負起責任，他們不僅束手無策，反倒助長了這個現象。這種行銷方法是輕視神學與聖經的；因此，缺乏委身和普遍的無知使我們啞口無言。就像魯益師（C.S. Lewis）在別處提到的：「對於一頭已閹割的馬，我們還能期望牠生養眾多嗎？」

我們看看這些參與實驗的行銷型教會怎樣談論未信者，就能一窺真相。在他們所寫的文章和書本中，非基督徒不再是「未歸信的人」、「未得救的人」、「尚未與天父和好的人」、「未信者」、「在基督外的人」。對他們來說，這些人只是「不參加教會聚會者」。非基督徒的定義從「不信主」變成「不參加教會的聚會」，這使我們在講解神學的真理時相當尷尬——這意味著有不對勁的地方！問題出在他們在傳播一個沒有神學真理的基督教。

我們必須牢記，基督教是關乎真理的，而不僅僅是一種經歷。它是一種經驗到「透過聖子、藉著聖靈的工作，使人與聖父和好」的世界觀。這是上帝在聖經中教導我們的世界觀。這也就是為什麼聖經是以創世記一章1節為開始，而不是以約翰福音三章16節為開始。聖經是以「界定創造者與受造者的差異」來反駁異教。聖經接著告訴我們如何明白上帝及其救贖工作，以及人的本質與墮落的結

果。這一切都是基督的降臨、道成肉身、生活、受難與復活的前提。據此，神的震怒才得以緩和，我們的罪已受了審判，我們與神之間的隔絕才得以消弭，我們這些生來屬血氣的不義之人才得以在基督裡被稱為義。這些情況之所以能發生，唯獨因著祂的恩典，也唯獨藉著自己「毫無功勞」的信心才能領受這一切。因此，基督教的世界觀，是建立在理解聖經裡的世界、上帝、我們自己及基督的救贖之工。

但從一個保守的角度來看，2005年的教會界，只有百分之九的重生者相信這種世界觀，其他人則是用自己過去的觀念來做人生的重大決定；那些觀念是令人混淆的大雜燴，有許多是敵對聖經的觀念。而巴拿發現教會的講台信息很少對那些錯誤提出挑戰或修正。即便在2006年，福音派——也就是在這個「重生世界」中比較重視教義、比較有真理知識的人——也只有百分之五十一的人說，他們是根據信仰的標準來做人生的重大決定。這就意味聖經的世界觀只在他們的生活中扮演一部份角色。我猜想，當他們的信仰與工作之間有衝突時，或遇到其他具有競爭性的宗教觀時，他們只有一半的可能是根據信仰來行事。巴拿同樣發現，在這一群福音派當中，儘管百分之七十的人相信道德真理是絕對的，但只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在作決定時會跟隨聖經的教導。

在巴拿的調查中，福音派是那些比較認真照著聖經生活的人，那麼僅僅重生了的那些人情況又如何呢？當我們知道他們與那些全然世俗的人之間沒有差別時，會感到吃驚嗎？在2007年，主要區別是重生者比較少購買盜版CD，重生者買盜版CD的大約是百分之二，未重生者買盜版CD的大約是百分之七。但這並不能完全反映他們的道德意識。因為不買盜版CD者也可能只是由於不喜歡音樂罷了。

要解釋複雜的抉擇問題並非易事。大家都知道，教會

不重視聖經已經成為當今基督徒道德墮落的一個主因。隨著主日學被取消、解經講道不再流行、每天禱告與讀經的操練隨著上一代而消失，教會中的聖經知識已經大幅度地下降了。

我們更清楚的看見，如今市場正在主導教會，人們往往只要從教會尋求某種靈性上的關係，卻又同時拒絕敬虔的事。他們不願認同教義，不願跟隨道德規範，他們只想參加教會的儀式而已。他們說：「我們不要宗教，我們只要享受那些心靈雞湯」。這正是那些行銷型教會想要做的事。這些吃「垃圾食物」的信徒往往就是那些沒有世界觀、在生活中不重視聖經教義的人。

或許，其中最失敗的就是那被行銷型教會視為「主菜」的崇拜服事。實際上，十個信徒中有八個在崇拜時根本沒有感覺到神與他同在。這難道不是核心真理已然消失、聖經規範已然失落、娛樂之風主導一切駭人後果嗎？

巴拿便是達到這種新型「經營」教會的主要建築師之一。他在三十年前就開始了。身為教會中最勤奮的調查員，他希冀他的行銷策略被人們廣泛採用，並預期有很好的結果。其實，結果並未如預期的那樣，他成為了自己失敗的最佳記錄者。

巴拿將這一連串失敗的紀錄置之腦後，就像它從未發生一樣。他身披同一件「鶴氅」，大張旗鼓，以全然的自信朝向一個新方向出擊。福音派世界還來不及喘一口氣、眨個眼。他在2005年又出版了大作《革命》（Revolution），預言教會在下一個十年中將會失去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但不要緊，因為教會現在已經趕上了另一種不同的文化趨勢，成就會更加輝煌。現在，熱誠的「革命者」可輕易的切斷自己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就這樣永遠地離開！去其他地方尋找合乎聖經的基督教。

巴拿的方法使今天的基督教面目全非。他的方法挑起

某些美國行銷型牧者的熱情，要將自己的實驗輸出到其他還搞不清楚狀況的世界。這誠然是一種腆不知恥的態度。

實際情況是，這種西方的、豐富的、具有高度個人主義傾向的「教會經營」法，無論我們學的多麼好，我們都註定要失敗。事實上，如果「效率」是指我們要拋棄神學的話，我們變得越有效率，我們就更加註定要失敗。這種方法本身是有瑕疵的，如果在別的教會重覆進行這種實驗，那就是在重蹈覆轍。這是那些行銷型教會盲目的地方。

### 估計錯誤

雖然我肯定行銷型教會對福音派走下坡的關切，但我也確定他們的關切是出於恐懼——害怕後現代世界。這是教會行銷者所犯的第二個錯誤。他們乃是建構在一種錯誤的基礎上。

行銷型教會的牧者在後現代流行之前便動身起來，因為擔心如果不調整基督教信仰給人的感覺和訴求，基督教就會滅亡，這種擔憂不無道理。

實際情況是，基督教正在離開西方。基督教在西方已蕭條，但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的部分地區，基督教卻方興未艾。至少從統計數字來看是如此。基督教會增長的數字已經從歐洲移到北非，基督教的面貌正在改變。它不再是以前北方、歐洲和盎格魯撒克遜人為主的宗教，它已經變成了未開發國家的新興勢力。它的成員是來自南半球、年輕、教育程度較低、貧窮而且非常傳統的人。西方人應當思考的問題是：「儘管我們做了最大努力在美洲進行文化適應，而上帝卻將自己的工作轉向其他地方？」這當中難道沒有隱含著某種教訓嗎？

美國的福音派牧師現在嚇壞了——不過我知道，從表

面上看起來恰恰相反！這些以市場為導向的教會每次露面都是一副世界第一、絕對有信心的樣子。

讓我們來探討這其中的實情。福音派今天充滿恐懼，但他們是在錯誤的事上擔心；他們深怕變得陳腐、不合潮流，也就是過時、無關緊要了。他們卻不害怕丟掉神和祂的真理。他們輕忽神和祂的真理，卻反而看重後現代文化的風潮。

這當然是一種折磨著老一代基督教自由派人士的恐懼，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起初是生活在福音派家庭中，後來卻被那種想要與文化建立關連的渴望所征服。他們心中的文化是那種被我們稱為「高級」的文化；他們對話的夥伴是啟蒙運動。他們與那些來自大學、文學、藝術，當然也包括科技的啟蒙運動思想尋求理性上的妥協、有效的和解。從這種投降式的協議中——這正是當時的實情——產生出一個綜合體，其中摻雜來自基督教信仰與來自人文主義世界的東西，表面上名為基督教，但其本質卻是人文主義的。二十世紀下半葉，北美主流教會伴隨著歐洲教會都已經敗落，這足以證明要透過這種方式將基督與文化調和是絕不可能的。

然而，絕大多數福音派人士完全不記取這個教訓。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正走在一條不同的道路上，沒有看到其間有甚麼類比之處。他們的作法並不像自由派那樣與「高級文化」調合，那種文化充滿了理智的驕傲與人文主義，還有理性主義與對基督教信仰的敵視。它正處在垂死狀態中，啟蒙運動（也就是那種思想的來源）已經解體了，而以前與之結盟的基督教也是如此。

這些古老的自由派與當今的福音派之間有異曲同工之處，並不在於他們所適應的文化，而是在於適應的過程。兩者的背後是相同的心態，只是適應的「東西」不同罷了。而且，危險是隱藏在這個從表面看來是天真的實驗之

下。事實上，當今的福音派基督教受到了後現代舞伴的威脅，正像昔日的自由派受到啓蒙運動舞伴的威脅一樣。

這種錯估是非常嚴重的。那些重生的、消費型教會已經考慮到，除非做出深刻、嚴肅的文化適應，否則將面臨「破產」，尤其是面對年輕的一代。而其卻沒有考慮到，他可能讓自己在上帝面前「破產」。而且諷刺的是，那些較不喜歡這些熱鬧、炫麗科技的年輕一代，已經對這些東西感到厭煩，對「行銷」作法感到厭惡，他們想要走出這些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教會，正如他們當初走進來一樣。

這是行銷型教會所犯的第二個錯誤，他們錯估情勢。

### 錯誤的類比

以市場為導向的牧者、專家所犯的第三個錯誤是用了錯誤的類比，他們經常比照百事可樂的有效經營法來經營教會。

事實上，教會常常使用兩種類比：第一是基督的道成肉身。祂不是一位高居在天上的拉比，遙遙地對我們發佈自己的教訓；祂取了和我們一樣的血肉之軀，進到人類生活中，生活在各樣的限制之下，並學會了祂自己文化中的語言與習慣。祂用所處文化中的語言、那些聽眾能真正明白的方式來做教導。祂的教導乃是處境化的。因此，我們的教會生活、訊息也應當如此。

就西方而言，我們今天的處境主要是一種商業與消費文化。使用一種消費語言來講話，使用它的話語和表達方式，便是以處境化方式來講道；這就是用人人都能理解的語言來講話，是切入二十一世紀的西方人文化與心態；這種以他們自己的方式來迎合他們，即是道成肉身的方式，正如耶穌迎合那個時代的人一樣。這就是其中的邏輯。

第二種是「行銷」與「傳福音」之間的類比。在行銷

過程中，許多時間、努力和成本都是花在調查到底哪些社會群體、地區，產品能找到可能的客戶。行銷是建立在認真的調查基礎上。一旦確認目標，就要打造產品廣告，以便與最可能的客戶建立關係。

行銷的是一種關於「產品」和所承諾的「利益」之間的組合。這些對產品的承諾試圖將消費者與他們的渴望——成為成功而重要的人、成為頂尖或令人羨慕的人物——聯繫起來。這是一個寧願因自己的「所有」受人嫉妒，而不願因自己的「所是」受人尊重的時代。人們就是如此的擁抱「行銷」。人們所購買的不只是一種產品，同時也買入一種人生的感受、一種新面貌、一種升級，擁有最新、最好的，像似達到了、成功了或成為了大人物。

行銷與傳福音之間的類比當然並不準確，但很多福音派教會卻已經認可了這種類比。而且，他們的教會已經整裝待發，隨時迎接這種新挑戰。現今，教會可能是被當過CEO、廣告主管、公司經理的人帶領，他們當中很少有人受過神學教育，或想去受神學教育。靠這些商場上的成功技巧，他們會在教會界獲得成功；起碼，人們是這樣想的。

「福音」是一種產品，而「傳福音」就是要把「福音」行銷出去。牧者與教會工作人員的存在就是要推銷福音。在以市場為導向的教會中，首先要作市場調查來確認誰是最可能的消費者。調查結果顯示，最可能的消費者並不是在城市中，而是在郊區；不是在那些舊郊區，而是在那些新郊區；不是在那些窮人中，而是在那些富裕的中產階級中。真令人驚訝！

這兩種行銷方式——在世界中與在教會中——的結果都是產品交換。在第一種行銷中，銷售的是一種新的電腦軟體、一輛新的BMW或最新款、最誘人的香水。在另一種行銷中，銷售的則是「永生」。

然而，這樣做會出了什麼問題呢？如果它非常有效的話，那還有問題嗎？畢竟，有些教會已經將自己和產品（福音）給銷售出去了，且已有驚人的增長。而那些失敗者鮮少引起人們的注意，我們豈能和「成功」辯論？

我認為我們能；而且，不僅如此，我認為對於這件事，我們應當有所辯論。我們在此看到一個為了傳福音而重新組合的教會，它為了成功而拋棄了大部分的聖經信仰。他們根據消費者的慾望，把基督教信仰的一部份抽出來並加以修改，然後把「部分的」當作「全部的」基督教信仰。這裡有一種成功的方法論，就是人能以很少的真理來獲得成功；實際上它的成功似乎仰賴「不要彰顯太多真理」。畢竟福音派教會不是唯一走這條道路的教會，某些自由派教會也試圖這樣做，讓這種故事在自己的教會中重演。一些天主教的教會也是如此。在洛杉磯有一個九千人的「大愛國際靈修中心」（Agape International Spiritual Center），它不稱自己為基督宗教，卻通過仿效「柳樹溪模式」獲得了極大的成功。它自詡在全球有一百萬會友，並融合新潮思想與古老宗教的冥想，興高采烈地在自己崇拜過程中將東方宗教發展出的新紀元運動的音樂與基督教的詩班調和在一起。

成功雖然可以透過行銷獲得，但真理卻非這一類成功的內涵。而這就是他們的公式。這難道不是一個警訊嗎？福音難道不是關於真理的嗎？基督教的信息沒有別的，而是僅僅關乎「福音的真理」（加二5），是「在耶穌裡的真理」（直譯，弗四21）。福音真理、合乎聖經的講道，並非一個公式，並不僅是一種關係，也並不僅是關於靈性的。它是關於三位一體的神在這個世界中、在歷史進程中的救贖之工，並在基督身上達到高峯。十字架的信息是神在時空中的實際作為，是整個過程中的焦點。整個過程都是神對祂自己以及祂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的啓示。

這就是傳福音與行銷迥然不同之處。一般的商品與服務只不過是商品與服務罷了，它們的存在只不過是提供一些生活用品。福音並不是這樣！福音並不是呼召我們去利用它，而是要透過聖子來順服這位天地的主。那種繞開真理來追求成功的方法，乃是一種迅速將自己從「基於聖經的基督教」中掙脫出來的方法，換言之，那是一種迅速去除聖經信仰精華的方法。

這是實際正在發生的事，因為人們若是追隨這種行銷模式的話，就會摒除基督教真理。首先，消費者想要的是他們「自己認定的需要」，而罪人所需要的是「神所認定的需要」。我們看待自己的需要與祂看待這些需要迥然不同。我們壓制關於上帝的真理，行不義阻擋真理（羅一18）。我們不順服祂的道德律，在墮落中我們，也是不能順服（羅八7）；因此，假若沒有神藉著聖靈的幫助，我們很可能會誤以為，從我們對神的悖逆所產生出來的那些東西是我們真正的需要。不！我們出於血氣而找的產品不會是福音，它是某種治療，是某種生活技巧，或是用自己的方法與自己的靈性緊緊連結的某種方式，這種方式無需任何悔改，也無任何救贖，它決不是福音。福音斷不能成為教會行銷的某種產品，因為沒有任何消費者需要它。當我們在尋找消費者時會發現，他們有興趣照自己的方式購買的東西，並不是福音。

進一步說，當我們購買某種產品時，乃是為了使用它。而我們接受基督，並不是叫祂來服事我們，而是我們應當去服事祂。我們並不會把自己交托給任何產品，我們卻應該把自己交托給基督。這位榮耀的主，也就是上帝道成肉身的第二個位格，與那些跑車、度假村或出國旅遊截然不同。這種行銷類比模糊了這一切，將基督簡化為我們買來滿足自己需要的某種商品。沿著這條路線，就會摧毀聖經關於罪、道成肉身和救贖的教義。這對基督教信仰有

很深的傷害。當我們發現其精神和世俗文化的精神一模一樣時，其破壞性立即可見。這種精神乃是非基督教的東西。

這種精神是敵視基督教信仰的，我們在隨後一章中會再討論。基督教信仰乃是關乎人們所要相信的啓示性真理，關乎教義，關乎我們所要追隨的道德規範，以及所希望參與的教會生活。我們的文化精神卻完全不需要這些。

但這並未阻止許多大型教會使用行銷的策略。他們的成就是透過盡可能減少「宗教色彩」的方式來取得的。結果，宗教性的用語（如稱義、代贖、審判、聖潔、道成肉身、成聖以及得榮耀等）在這些教會中已經或多或少地消失了。假如這些用語已經消失的話，那有關這些用語的教義也就隨之消失了。他們乃是在行銷「信主所能獲得的利益」，而不是「信主所需明白的真理」。推銷前者會使人忘記後者！實用主義已經成為美國福音派的標誌。這是一種反教義的情緒，無法與「本於聖經」的心境調和在一起來。

而牧者、專家們所看到的卻是某些有效的東西。他們認為自己能夠行銷「靈性」。他們顯然認為，那些與這種靈性迥然不同的「基督教」是不重要的。他們誤以為，一旦人們進入教會後，我們再來以同化的方式使他們明白「基督教」。這正是為什麼在這些教會中，有許多人說自己已經重生了，但他們並沒有得著合乎聖經的世界觀。他們的世界觀乃是在自己的人生道上挑選出之五花八門的大雜燴，有些合乎聖經，許多則不然。

這種情況只會越糟而不會越好，其傳遞一種強烈的訊息：他們所使用的類比是錯誤的，它正在破壞基督教信仰。

## 錯誤的顧客

這些市場導向、慕道友導向的教會同時犯了第四種錯誤：他們瞄準了錯誤的顧客。

在《針對不聚會者的驚人發現與解讀》（*Surprising Insights from the Unchurched and Proven Ways to Read Them*）一書中，雷那<sup>8</sup>（Thom Rainer）針對這些消費者提出了一個頗有啟發性的問題。他注意到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的所有調查都是針對那些沒有參加教會的人，也就是那些除了婚喪禮慶等與基督教有關的儀式之外，從來都沒有去過教會的人。行銷型教會可不可能重新調整自己，把重點放在那些可能「永遠不會進教會的人」呢？可不可能讓自己適合那些從未探觸過的市場呢？如果將目光放在那些先前不參與教會，後來卻開始參與教會的人身上，難道不是更實際嗎？什麼東西會吸引他們？他們正在尋找什麼東西？這樣的思維方式所產生的前景，絕對有別於盛行於行銷型教會中的見識了。

人們在教會中尋找的到底是什麼呢？假如我們相信所有行銷型教會的宣傳，那我們的結論就會是：畢竟這些潛在的消費者想要聽的並非是真理和信仰的課題，我們要像逃避瘟疫一樣地避免談這些課題。根據他們的見解，之所以要向慕道友掩藏真理與信仰，乃是因為它令人倒胃口。

事實絕非如此！在雷那的研究中，有百分之九十的人認為，講道對他們非常重要，雖然並不是僅僅講道就行。類似地，有百分之八十八的人說他們想聽的就是教義。教義對百分之九十一的人來說很重要。他們要知道教會所相信的是什麼，而且要有說服力，這是他們最關注的問題。

<sup>8</sup> 編註：美國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佈道與宣教教授，著有《簡約教會》，香港：天道。

次要問題是「人們的友好態度」，它在清單上敬排末座，只有百分之四十九的人提到它。這難道不是一項革命性的發現嗎？人們難道不想知道基督徒到底在想些什麼嗎？在這個令人厭倦、褪色、信仰瞬息萬變的時代中，難道人們不想知道是否有一個信仰是值得他們永遠相信的嗎？

再者，假如我們過於專注在得著那些不來教會的人，而趕走了那些已經來教會的人，豈不是得不償失了嗎？這正是當今所發生的情形！原先的會友被弄得越來越不想去教會。因此，這種行銷的方法不僅是破壞性的，而且也正在將一些詭詐的東西帶進教會。行銷的代價就是：教會將自己的本質掩藏起來，合乎聖經的基督教遮蓋自己的面貌。這種教會有什麼教導呢？怎麼有人會願意留在這種教會呢？

眾人所爭執的議題在雷那的發現中得到了答案。斯達克（Rodney Stark）與芬克（Roger Finke）在《美國的教會化：1776~1990年》（*The Churhing of America 1776-1990*）一書中也問了同樣一個問題。在美國獨立革命時期只有百分之十七的人屬於教會，而在南北戰爭時期則有百分之三十七的人屬於教會，到了1980年，這個數字則是百分之六十二，我們如何來解釋這件事呢？不斷征服美國人靈魂的原因何在呢？有些教會成功，而有些教會失敗的原因是什麼呢？

答案是，在自由的社會中存在著宗教市場。它的運作方式就像需要商品與服務的市場一樣，這也就是那些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所思考的問題。而斯達克與芬克所說的是，在過去，信仰的內容（即教義）一直都是基督教會成功的關鍵，而並非像那些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所想像的那樣，是成功的障礙。具體而言，他們所爭辯的是，繁榮的教會與文化會出現很大的差異，認知上很不和諧。當這種差異消失後，教會也就跟著失敗了。其實人們一直都在尋找某種

與眾不同的東西，某種不可能在世俗中擁有的東西。能提供了這一點的教會便成功了，而那些與周圍文化打成一片的教會，便失敗了、消失了。

慕道友導向的教會則做出了相反的臆測。他們假設說，教義實際上是被邊緣化了，假如教會想成功的話，就要將這種與文化之間的緊張程度降到最低。所以他們會把教會的建築變成和人們週間進出的建築一樣，為了慕道友而減少宗教色彩：搬走了講壇，放棄了傳統的講道、聖詩、奉獻時間，或是其他任何看似過分宗教化的東西。這些行銷型教會一直在犯一個的大錯，就是將那些消費者的需要視為「靈性」上的（從當代的意義），而不是神學上的；視為心理上的，而並不需要與真理有什麼關係。實際上這些慕道友不僅對生活感興趣而已，他們想要弄清楚生命有沒有比生活更高的意義。

行銷型教會也利用過去二十年的世代研究成果。我們不都聽過嬰兒潮世代和X世代各有其特徵嗎？難道我們就不能融合其間的差異？而嬰兒潮世代是這樣的而X世代是那樣的，這種研究常常強化了世代之間的差異，助長了代溝，忽略了人之所以為人的共同特點。我們擁有的共同特點是：我們都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假如我們用聖經語言來表述的話，那些被救贖的人，乃是透過同一位基督得救，靠著同一位聖靈得重生，擁有同樣的真理和同樣的目標。世代之間的不同絲毫不能改變這一點。當教會把關注的目標放在世代之間的差異時，危險就來了；但教會卻以為成功指日可待。

教會首先針對這些有錢的嬰兒潮世代重塑自己，當嬰兒潮世代受到太多的關注之後，才輪到X世代。沒有一個人會停下來問：那些成功的教會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種策略會不會破壞福音信息的本質？倘若這就是成功的話，那它便會產生單屬一個世代的教會，就像是以社會階層和

膚色來建立教會一樣。難道這真是基督教該有的情形嗎？難道福音不是呼召那些被社會分隔的人彼此相交嗎？在這些並肩而坐的人當中，我們不是應當看到富人與窮人、男人與女人、有能力與被邊緣化的人、嬰兒潮世代與非嬰兒潮世代的人，全都被同一位基督救贖而在祂裡面合而為一嗎？

## 底線

在這裡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正統聖經信仰的教會所信奉的和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所假設的是沒有連結的，其原因在於：

第一，市場策略以為人們追求的是信主的「利益」而不是信仰的本身，好像人能擁有其中一個，而無需另一個！但不要介意，這是買賣的關鍵。

第二，為了跟隨這種市場策略，這些教會必須做另一個假設，這和人論有關。這些教會偏向了伯拉糾派（Pelagian，主張人類沒有原罪）的觀點。多達百分之五十二的「重生者」，實際上徹底否認了原罪。他們假定在面對上帝及其話語的態度上，後現代人類是中立的。既然如此，那就可以引導他們來購買信仰，就像是購買其他商品一樣；「非教義化」被視為成功的關鍵。「實用」不就是美國向來成功的關鍵嗎？

今天的福音派世界有一種真正的渴望，那是我們處處可見的，人們渴望「真實」的東西。行銷化的信仰、商品化的福音、顧客化的人群、上帝只是自己內在生活的一個支撐、炫目與嘶喊的激情、迪士尼化的鬆散教會……這一切不僅膚淺、也常常是徹底錯誤的。這些都不可能造就出認真的門徒來；它表面上興旺，其實是空洞、膚淺、甚至是不可饒恕的。

現在是回歸神的道的時候了，因為我們已經有一代之久沒有這樣做了。我們應當再次為這嚴酷的時代尋回認真的信仰。現在，我們應該停止這種災難性的、零售信仰的實驗了，該溫和又堅定地勇往直前，進行第二次宗教改革的時候到了！



## 第三章 真理

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熔化了，一切神聖的東西都被夷  
瀆了。<sup>9</sup>

馬克思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約翰福音十七章17節

---

9 譯註：這是馬克思《共產黨宣言》中的一句話，但其中文譯本為：「一切等級的和固定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一切神聖的東西都  
被夷瀆了。」此與英文本略有不同，有學者指出該中文譯文在語言  
上有革命化傾向，故此處譯文是按英文直譯。

「真理」在今天是被廣泛討論的熱門議題。對真理的疑慮不僅出現在崇高的知識圈，就連在電影中也能聽得到；它同樣是法律期刊和通俗文化所探討的議題，在教會也是如此。在任何地方都有人懷疑真理的確定性。

在教會中，人們正嘗試發揮這種不確定性，而且有許多人已成為這種誘惑的犧牲品。這種誘惑是：有不同的真理，我們到底能否認識真理。這話題在今天很有吸引力，這與後現代文化有密切的關聯，後現代非常懷疑真理以及那些自認為能認識真理的人。

與文化連結雖然在表面上有收穫，實際上是一種損失，我認為和文化結合就會和神的法則割裂。本章要探討「相關性」與「非相關性」的對照，它可能令人感到不安。

我會探討幾個主題。在文化當中，到底是什麼使我們對真理抱有偏見？為什麼這麼多美國人既不相信真理是絕對的，也不相信道德是絕對的呢？根據這些觀點，我們隨後便要自問：我們應當如何看待真理？聖經對真理的教導是什麼？這會產生一個令人困惑的問題：在聖經真理的光照下，為什麼認信此真理的教會並沒有被真理所感動呢？

## 自我的脫節

我們先從基本的事實來看。絕大多數的美國人（在某些資料中至少佔三分之二，而在年輕人當中比例會更高）並不相信任何形式的絕對真理。幾乎有半數美國人認為聖經、古蘭經和摩門經都有同樣的屬靈真理，這並不令我們驚訝。

這結果也反映在數字上，美國基督徒認為自己的人際關係還不錯，聖經知識卻很差，這一點也不稀奇。聖經畢

竟是上帝賜給我們的真理之源，但2005年，在巴拿衡量靈命的七個指標中，聖經知識被排在最後一項。

這便是我們今天的部分景況。我們是注重靈性的，我們要人際關係，卻不要敬虔。在「靈性與宗教切割」這種具有破壞性的發展下，聖經知識越來越被視為宗教的一部分。這也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教會，尤其是那些最著名的行銷型大教會，會給人這樣的印象：基督教雖然關乎許多事物，卻不關乎真理。

倘若我們承認美國教會和社會有此現象，那我們自然會問：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文化是怎樣來到這種地步的？為什麼教會也走上這條路？

毫無疑問地，有很多不同的答案。但是，假如我可以粗略的勾勒的話，我會說，關於這個文化議題的答案乃在於：我們「體驗現代化世界的方式」與「思考人生的方式」結合在一起了。實際上，這兩個問題已經開始互相呼應並彼此影響。更正式地說：我們的社會處境更正式地、更有力地在塑造我們的良心。

我的結論是：絕對真理與絕對道德正從社會中迅速消失的原因是，本來視上帝是客觀的、超乎人的範圍之外的、超越宇宙的這種觀點正在消失中。在人以外沒有一個能持續能與人抗衡的標準，沒有留下任何可以作為個人行為的準則、對錯的標準，或作為檢驗真實與錯謬的試金石。

在隨後的段落中，我會不斷地回過頭來從不同角度討論這個主題。我要討論所謂的「獨立的自我」，它與先前大大影響美國社會的「個人主義」有一定的關係；然而它已不是單純的個人主義了，而是個人主義在我們這個高度現代化的世界中所產生的結果；個人主義如何穿上後現代的新裝。

我知道我的話是有挑戰性的，因為後現代對個人主義

非常敏感，他們嘲笑個人主義是現代主義所結出的爛果子。他們認為自己並不是這種形式的「現代人」。他們乃是「後現代」的，他們不是個人主義的，而是盡力融入群體。他們希望彼此擁抱在一起，而不是像巡邏兵那樣孤獨地走來走去。

我可以理解這種對群體性的嚮往。群體的失落已經成為現代世界的一場浩劫，而且人們非常真實而強烈地想恢復與群體的關係。然而，後現代若以為這個「獨立的自我」已經和現代主義一道作古了，那就是自欺欺人。它並沒有死去！它乃是一條主軸，綿延不斷地從古老的啟蒙運動延伸到新潮的後現代，而且大大的解釋了人們理解真理的方式。

以往啟蒙運動的思想家們要「擺脫外在權威來塑造自己的理性」。他們要求擺脫上帝、擺脫宗教權威以及過去的束縛。正如康德所言，這些東西已經成為妨礙人們繼續前進的鎖鏈。此時，他們要完全拋棄這些以獲得自由。更重要的是，一旦丟棄這種羈絆後人們就開始成熟起來。這種態度藉著「世俗人文主義」形式傳播到我們的時代。

當然，無論在教會內外，後現代都蔑視這種古老的理性主義。他們拋棄其狂妄之處，他們無法接受它的世界觀——實際上他們認為任何一種世界觀都不能接受——他們也拒絕了理性主義者所創造出來的虛假的「絕對性」。

為了拋棄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虛假的確定性、毫無根據的絕對性，後現代做了許多努力。然而，實際上與過去的斷決並不像後現代所想的那麼徹底。其實有一條連貫的軸線將那個時代與我們這個時代串在起來，而且這條軸線堅不可摧。

這條主軸是我們對自我的理解。現在，無論是出自神的、出自傳統的，還是出自宗教權威的外在約束越來越鬆了，人們想掙脫這些權威，獲得自由。今天，儘管我們處

於後現代，我們的約束更少了，也更從自身以外得解放了，其程度遠勝於那些啓蒙運動的支持者。

因此，實際上這一條主軸將西方人長期以來的思考方式貫穿起來。在我接下來的論述中，會常常提到這個主題，我會作更深入的探討。

我們之所以在這一章中提到這個議題，是因為人們「思考真理」的方式深受「思考自我」的影響。我們在第四章將繼續探討認識神的方式如何受「認識自我」的意識所影響。在第五章，我將深入探討這種觀點在「自我運動」中的表達，以及為什麼這個運動實際上是與福音派信仰為敵的。在第六章談到「復甦的靈性」時，會繼續討論它。這些都是「獨立的自我」的表現形式，我們會思考這與基督有何關係。這是非常普遍的議題。

## 現代化的世界

在這一章中，我們會先奠定討論問題的基礎。我們將探討「自我」與「外在世界」是如何脫節，因為這影響到後來的發展。在我們看清楚其中的發展之後，就能在這種處境下來思考真理。

當我們不得不做出調整以適應這個現代化的世界時，我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當然，我的意思是指，當資本主義扎根時，它就要求這個社會重新以生產過程、商品行銷、服務和資訊來做調整。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我們從十九世紀農業社會發展到全面的城市化，有百分之九十三的人居住在城市中。在人們為自己打造的這個新處境下，發生了什麼事？我們發現自己與這個世界脫節了，遠離了正常的生活，我們之間的聯繫變得越來越脆弱。我想解釋一下這種情況是如何發生的。

## 技能

多年以前，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曾寫到，自我概念是透過與家庭、社群以及技能三者的聯繫而形成的。這當然不是全部的內涵，但他的論點是正確的、也是非常重要的。

這些聯繫在現代世界中並未徹底消失，結果，「自我」在現代世界中並不好受。這就是我們問題的開始，我們將沿著這條線繼續討論。

機械化與工業化已經使人無法用手工藝品來表達自己的價值。在今天，手工藝只是一些人的嗜好。調查告訴我們，在職場上，人與自己的工作之間的關係非常緊繩。毫無疑問地，競爭已經導致了極大的壓力及工作的不穩定性。但是，這些因素不全是使人和工作脫節的原因。製造過程、官僚體系或科技，這些也都關乎員工與工作的關係。一次次的調查發現，工作對很多人來說，已經變得既不容易又不滿意。

以寫作為例，實際上沒有多少人像我這樣滿意自己的工作；少有什麼東西能干預我的觀點，我表達那些我認為很重要的東西，我的作品也達到了目的。當我與自己的工作如此緊密的連結時，寫作就產生了很大的滿足感與責任感。然而，當失去了這種聯繫時，責任感與滿意度都會隨之降低。

## 社群

那社群呢？對於大多數人來說，它已經消失了！過去的城鎮、甚至鄰里曾經提供社群，個人的世界與公共世界有重疊。而今天卻不是如此。以往，人們的這兩個世界是

彼此熟識的，自己的朋友與同事之間彼此熟識。如今這兩個世界被分割了！在工作環境中，同事認識我，在私人世界中，那些與我們一起生活的朋友、家人認識我。這兩個不同的世界並存於我們的生活中，公共世界與私人世界的價值觀與信念也同時並存。我們在這個世界的生活是一套，在那個世界的生活又是另一套。這就有點像是對不同的人講述不同的故事，希望他們永遠都不要見面，也不要比較故事腳本一樣！這就是我們的生活方式。職場上所需要的欺騙、陰險與無恥並不是我們想帶回給自己家人和朋友的東西。結果，我們典型的作法就是根據不同的情況來做調整。一個是我們的私人世界，另一個則是公共世界。

人們一直認為，品格真正的檢驗是在一個人獨處時的所作所為。的確如此！然而，這種想法表示：在我們獨處時，雖然無他人，卻仍有需要負責的對象。準確地說，這一種責任感在許多人身上已經消失了。那結合公共世界與私人世界的社群消失了，這也使我們失去了責任感。然而，這也不是全部的原因。

## 家庭

關於家庭呢？在過去這個世紀中，西方的家庭是現代化之下的受害者。已經有大量的著作探討這個主題，試圖解釋家庭這個最根本的制度的衰落。而無論其理由為何，其結論都很明顯：不僅半數的婚姻失敗了，就連這些僅存的完整家庭也難以發揮家庭實際的功用。

其最重大的影響就是，將價值觀傳承給下一代的管道已經阻斷了。我知道「傳統」在今天並不是好東西，這就是問題所在。它告訴我們，當世界越來越現代化，「傳統」便隱退了，它在文化上已「過氣」了，它已經被取代了、過期了！已經無關緊要了！上一代所相信的東西，我

們不再相信、也不想再相信了。事實上，我們認為應該避開過去所信的東西。在今天的教會中，我們也常常會這樣想。

過去已經過去，這一點就某些方面來講當然是正確的。世界正日趨現代化，從小城鎮取代鄉村，大城市又取代小城鎮；機械取代手工，快捷的高科技傳輸取代緩慢的通訊，雷射手術與抗生素取代草藥治療等各方面來看，的確如此。可是，如果有人認為人類精神與這類東西一樣也應該成為過去，先祖所相信的「是非標準」今天已不可信，因為我們今天是現代或者說是後現代時期，那就太愚蠢了；然而這種「自大」正主導當今世界和教會。

人們理解生活的方式能藉著「傳統」代代相傳，人也藉此將知識、理解、信念與智慧傳承、教導下一代。人從童年到成年的旅途中，沿途學到很多關於人生的事。儘管這些知識與智慧的傳播過程是在家庭中完成的，但每個小家庭都屬於一個更大的「家庭」，而且通常生活在一個特定的處境裡，如鄰里、鄉鎮或城市中。所有在傳承中的事物往往是關乎倫理的事務，諸如語言、食物、舞蹈、衣著、婚姻風俗、家庭團圓及喪禮等。那正是賦予人歸屬感的所在，因為人生活在群體當中。社群看待和經歷生活的方式也深深影響著個人。這正是各種關係得以凝聚起來的原因，而這種凝聚關係便賦予個人一種根植於該社群的歸屬感。

今天我們既沒有根、也沒有強烈的歸屬感，事實上我們是沒有根的一代，是游離、飄泊、孤獨的一代。我們隨著現代主義之風起舞。我們在家庭、環境與工作裡的根已漸漸枯萎，甚至被斬斷了。

家庭結構在現代生活的重壓之下淪落了。非婚的私生子數目超過婚生子，這已經變成了社會問題，特別是黑人社群，這確實是一種不祥的徵兆。私生子的比率達到了百

分之七十，不僅於此。其後果是甚麼呢？

結果是可預料的貧窮。但這也只是故事的一部分而已。在城市附近的社區，幫派出現並取代了家庭，因為家庭已不存在了。那麼，當這種傳承信念、行為模式給下一代的基本管道斷掉時，結果會如何呢？我們的子女是被其他人的子女、電視、時尚、城市文化，還有其他同等的東西、豐富的生活方式「養育」長大的。他們實際上是被遺棄了。在他們的日常生活經驗中，很少會有什麼信念與行為能指引他們方向。

這就是現在的情況。父執輩、或是我們所歸屬的那個倫理社群，那個曾經深深影響我們生命的鄰居、鄉鎮已經失去了作用。從這種意義來講，我們被淘汰了。我們擺脫了過去而飄泊不定，我們是盡情放縱的一代。而這種情況也發生在一些教會中，這些教會把過去視之為陳舊，與現今的新世代毫無關聯。

數年前，在《荒原盡頭：政治與後工業社會中的超越性》（*Where the Wasteland Ends: Politics and Transcendence in Postindustrial Society*）一書中，羅薩克（Theodore Roszak）對美國社會的觀察是：就在我們掌握了偉大科技時，我們也同時製造出充滿虛無主義的藝術與思想，我們輝煌的成功是建立在枯萎的心靈上。誠然，他呼籲，我們必須很誠實地面對自身的真相，並要追問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在過去半個世紀中，物質生活越來越豐富，提供給人的「選擇」與「機會」大大增加，而我們的虛無主義傾向也加深了。過去半個世紀的文學充滿了前所未有的失望情緒，這豈不是一種令人震驚的並列：一方面是如此之多，另一方面卻又是如此之少；我們在世界上擁有是「很多」，我們裡頭擁有的卻「很少」。這種情形，就像邁爾斯（David Myers）的書《美國式矛盾》（*American*

*Paradox*）一樣。

我們擁有了前所未有的豐富，與此同時，卻正被淘空；我們的文化使我們浸淫於富足之中，而它也踏進我們的後門，伸手要我們付上代價。我們可以很快地擁有世界中任何想要得到的東西，我們可以透過刷卡的方式來擁有這一切，但我們要付上更大的代價。這個帳單不是郵寄過來的，而是在我們的靈魂裡面。儘管「自我運動」已長達幾十年之久，而心理學的發展也有一個世紀之久，自我的空虛感卻成為普遍的現象。

假如尼布爾正確的話，那我們便已經能看到，人們得以扎根其中並從中肯定「自我」的三大來源（家庭、社群以及技能）幾乎都被切斷了。接著，我們到底會發生什麼事呢？我們要從自己身上、也完全從自身去尋找這個簡單答案。而這對我們認識上帝、認識真理有什麼關係呢？

## 內在世界的改變

### 我們獨自生活

外在世界的改變，正在大大地影響我們的自我觀念與生活，它改變了我們的思考方式、慾望。這個世界教導我們，哪些是受歡迎的，哪些是不受歡迎的。那些似乎不受人歡迎的事物之一就是，有一位客觀的神存在，祂存在於我們之外，祂是真理的標準，而且我們需要向祂負責。我們並沒有體會到這一點，我們傾向於把這一點當成是假的。

許多年以前，瑞士神學家卜仁納（Emil Brunner）在《基督教與文明》（*Christianity and Civilization*）一書中提出了這種主張：我們處於西方世界中的一個獨特的時刻。以前從來沒有任何一種重要文明認為，拋開宗教的根基仍

可深思熟慮地、有意識地建構自己。在文明的背後，總是存在著這樣的根基，不管它們是來自伊斯蘭教、佛教、印度教，還是來自基督教本身。這些宗教架構使得文明比個人更重要。現代文明背後卻根本沒有這種概念。現在，個人是最重要的，事實上，除了個人之外，別無他物了。

我們生活在一種極複雜、又極令人驚奇的燦爛文明中，但它卻建立在「空虛」之上。個人不必向高於自己的任何事物或任何人負責。情況之所以會如此，乃是因為「個人利益」已經變成了唯一價值。而且，當個人利益成為唯一標準、唯一的決定性價值時，社會的衝突、社會的崩解就是無可避免的。

數百年來，啟蒙運動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攻擊一切宗教權威。在二十世紀七〇年代的美國，它以「世俗人文主義」之名繼續往前推進。當時的文學充滿了世俗人文主義的樂觀，並以此為主流觀念。

以聖誕卡的例子來探討或許不夠嚴肅，但情況令人震驚的是，2006年，在英國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聖誕卡沒有任何宗教訊息。美國的世俗人文主義也同樣盛行，但它主要是出現在文化薈萃當中，如好萊塢、國家級的報紙、研究院、文學與藝術圈，而在廣大民眾當中，這一點並不如那些世俗人文主義者所願。伯格（Peter Berger）用一個生動地的比喻，形容美國就像是一個被瑞典託管的印度。它之所以像印度，是因為它現在變得如此富有宗教性和靈性；它之所以像瑞典，乃是因為它的文化精英仍然緊密地與啟蒙運動的古典、理性主義聯繫在一起。

然而，這是令人關注的顛倒錯置。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百分之七十八的美國人認為自己是「有靈性」的。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下一章會提到，就是那些重視「靈性」的人摒棄外在的準則，不管這些準則是過去的、現在的，還是在上帝裡面的。所謂「神聖」的東西是內在的、

與自我沒甚麼分別的。它既是從自我裡面產生出來的，也是從自我裡面取得的，而且是完全不勉強自我的。這種靈性實際上是一種消過毒的印度教，它帶給美國人豐富與自我陶醉。而且，它實際上並沒有改變西方後現代社會的根本傾向，也就是認為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反對、挑戰「自我」的。

## 後現代的自我

許多作者已經提到有一種新的文化類型出現——現代、膚淺、變化、隱藏和迴避的文化。我們還必須加上「有靈性」的。這種新文化類型的人標榜：唯一的實體就是我們自己的內心。一切都在自我之內；這個自我其實是空洞的、沒有實質的，但好像很神聖。許多作者都用不同的術語來表達這種「新文化的人類」。然而，他們根本的觀點是：現代的人生中並沒有一成不變的事物、沒有任何權威、沒有任何絕對的東西，一切事物都處於變動的過程中。上一代的基督徒所堅持的信念、行為準則、價值觀，都隨著上一代成為過去。所謂自由，就是從一切的信念、行為準則、倫理規範、傳統中解放出來，也擺脫了那位有別於自我的上帝。這個被解放了的自我便是它自身的準則。實際上，就是將自己置於上帝和教會的權威之上。我隨後會討論這個登上寶座的自我正是那進入美國個人主義的東西。

早期的個人主義形式乃是建立在兩個主要的核心概念。第一，他們相信個人的價值。第二，他們相信個人比社會更重要，因此，任何可能干涉我們的行為的外在事物都是不道德的，包括干涉自我思想上的、自我抉擇上的、選擇自我的生活方式上的權利。不同種類的個人主義以不同的方式表達這些觀念。在我們當代的運動中，我們

尤其要關注的，用貝拉（Robert Bellah）在《心的習慣》（*Habits of the Heart*）一書中的術語來描述的話，便是「表達性的個人主義」。

這種個人主義與「治療性的文化」之間有一種緊密的關係，它認為所有人都有權表達自己獨特的情感和直覺。人們只要打開電視機就可以馬上看到這一點！他們希望將自己的情感和直覺告訴全世界，無論那是多麼地令人尷尬、多麼的私密。據此，我們或許可以開始把電視台當作一種新的宣告方式，那才是人們卸下重擔的地方，而不是教會。

這種個人主義的想法是：在也沒有甚麼重擔了，沒有任何需要潔淨的罪惡，更沒有什麼應該引以為恥的東西。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的方式講述自己的故事。這就是目前的景況，人們很少意識到實際上存在著一個具有永恆是非觀的道德世界。

這種解放使我們擺脫了一切外在的權威，我們給自己自由，可以隨心所欲來塑造自己的生活，並隨心所欲的發展我們的信仰。認為有客觀真理存在的這種思想已經是遙不可及了。

毫無疑問地，還有許多其他因素影響了我們變化中的內在世界。但是，毫無疑問的，關鍵因素是我們已經與環境、家庭、過去分離了，也與那位在我們之外的、有能力進入我們生命中將我們挽回的上帝分離了。不過，消費也影響了我們。作為老練的消費者，我們需要備妥夠用的日用品，並留意用品的變化趨向。正如我指出的，或許正是由於我們要不停地消費，要不停的選購和重新評估需要，這強化了現在瀰漫於我們整個生活中的相對主義，而使得固定不變的真理觀看似奇怪。

## 權力

強調自己的存在不必受外在的神或真理干預，結果會如何呢？有一種方式就是看看西方到底出現了什麼變化。西方文化的三大支柱是：傳統、權威和權力。在這三個元素中，只有第三種倖存下來。這便大大地鼓動了後現代的人們。他們開始認為，人生中的任何事物、人所說的任何一句話、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做的任何一個手勢、所寫的任何一句話，套句行話來說，「若不是公開表明的霸權，就是掩飾起來的霸權。」一切都是圍繞著權力，一切都是圍繞著控制、操縱、統治進行的，有目的地去利用別人或是為人所利用。儘管這種思想已經和許多犬儒主義（Cynicism）<sup>10</sup>混合、與懷疑所有人的動機、懷疑所有的說法連結在一起了，但它並非不合理。

柴斯特頓（G. K. Chesterton）曾經看到，當神和祂的真理從一個社會中消失時，人們就自然地不會再相信任何東西了。然而，結果卻並非如此。現在，他們相信任何東西。

我們該怎麼解釋這種高度複雜、世俗化或後現代化的人呢？他們可以攻擊所有或任何種宗教信仰，卻同時著迷於對外星人的幻想、對貓王的思念、或遙不可及的那些煽動的陰謀論，例如說布希政府實際上在2001年九月十一日已經計畫好了對紐約世貿中心的攻擊。或者從更世俗的角度來講，這些高度複雜的人同樣也認為，任何一種宗教信仰，無論多麼不可靠，只要有人以虔誠之心來相信它，就會有其效果。然而，在這種氛圍中，至少對某些人而言，任何事情都有人相信，而且任何事情都值得相信，卻沒有任何事情可以當作行為的標準。所剩下的就只有權力了。

---

10 編註：犬儒主義主張：享受是邪惡的，生活必需簡樸，不為報酬而行善。它興起於主前五世紀的雅典。

在墮落的世界中，當所剩下的一切只有權力時，我們是應該小心了。

後現代風氣正在扼殺許多的宗教觀念，而這些觀念本來是權威的根據。這些觀念本來會在家庭中代代相傳，原是鄰里或城鎮中的主流；從某種程度上講，美國南方仍是如此，但即便是在美國南方，有些標準也越來越模糊了。而這些標準在歐洲、加拿大、澳洲還有紐西蘭，都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就連那些對基督教的記憶、那些苟延殘喘的是非善惡觀，也正在消失中，而其根源——聖經已經被人遺忘很久了。現在只剩下權力，因此後現代的人對這一切的懷疑是值得同情的。

## 什麼是真理？

如果真理真的存在，那它的定義又是什麼呢？中世紀時期出現的古典定義是這樣的：合乎真相的知識就是真理（*Veritas est adaequatio reit et intellectus*）。假如某種陳述是真理的話，那麼所陳述的內容，必須與事實相符。這種對真理的認識並不是突然之間產生的，它源自聖經的真理觀，我將在下文說明這一點。

我們先從一般的說法講起。我們所謂的「真理」，其典型的意義是什麼呢？假如說：「這條鏈子是純金製成的」，那我們只要察驗它是不是合金，就可以判斷這句話是不是真理。假如這條鏈子只不過是鍍金的鐵鍊而已，那這個敘述就是假的，因為事實與敘述不符。從這裡就可以斷定人們有沒有試圖欺騙。

再舉另一個例子。我可能會說穆斯林恐怖分子的行動「非常恐怖」。假如事實是如此的話，那我的陳述就是真實的；然而，相反的判斷可能也同樣是真實的。那些恐怖主義者在看到同樣一件恐怖行動成就時，他們會加以慶

祝。西方人看爲惡的東西，他們視爲善。在這個例子中，真實性是由說話者自己的概念來決定的，因爲這是他們真實的看法與感受。雖然我們所說的話可能很真實，但在判斷某一行爲是否合乎道德時，卻可能是徹底錯誤的。在這種情況下，真實與否取決於它是否符合說話者的判斷，而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判斷。

法庭上也是如此。證人發誓要講真相、全部的真相而且只講真相。但是，往往在他們的回憶過程中會有某些不準確的地方，有時候甚至是完全不正確。證人即便在他們的證言與事實並不完全相符時，仍然有可能認爲自己是在講述事實。相反地，其他證人知道他們的證據與事實並不相符，卻仍然試圖將這些證據當作真相通過。儘管他們假裝這些證據是真實的，卻不是真相。只有兩種情形，要不就是證人認爲他們對事件的理解符合在法庭上的講述，他們是在講述真相，要不就是在捏造一種好像彼此符合的假象，就是在作偽證。

這種對真理的理解有兩個假設。第一個假設是：在人這一主體之外有一種可見的、客觀的世界存在。這個世界不是由心靈構成的，像東方哲學及某些西方哲學所傾向的那樣。第二個假設是：我們能以「是否和已發生的事件相符合」的方式來認識人生中的各種事件，儘管我們可能會犯錯。實際上，我們可以進一步的說，我們能真實地認識人生中的事物，即便我們無法完全認識；唯獨神是全知的，否則我們就一無所知了。

我們能夠認識何爲真相，因爲真相就是「關於某一狀況的事實」，這一點被視爲是不證自明的。記者們曾相信，他們能發現並報導事實。他們的讀者們，或者是那些電視媒體上的觀眾們並不質疑此事。然而，早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時代》(Time)雜誌創刊時期，人們就懷疑記者是否能客觀地報導。起先只是認知上的困難，如今在

後現代則已經變成全面性的懷疑。起初被視為應當有的態度，現在已經僵化成一種政治性的正確立場，人們認為一切都是相對的。我們對事情的看法常常受性別、社會傾向、宗教觀、意識形態所左右。人們常說，假如記者們自認能客觀地報導，那是自欺欺人；他們對事件的報導，只不過是根據「他們所看到的樣子」罷了。他們只能按照自己所看到的、而不是照它實際的樣子來看待世界。

這種情況更容易出現在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假如某位記者是紅襪隊（Red Sox）的球迷，他如果不按球場實際發生的情況報導，而是按記者希望出現的情況來報導球賽結果的話，那就會產生嚴重的爭議。會有數以千計的證人出來作證，反對這種以虛構當作實際情況的不實報導。

然而，當所報導的事件非常遙遠也不為人們所熟悉時，記者們的報導就更容易脫離事實。有多少對伊拉克戰爭和阿富汗戰爭的報導與實際發生的情況相符呢？我們顯然並不清楚，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有趣的是，我們看到美國人透過電視和報紙的報導而有對這些衝突的觀點，常常與軍隊中許多實際親臨衝突現場並親眼看到這一切事實的人的觀點有一些不同。

以前的人不能接受上述的情況，今天它則成為「後現代處境」中的一部分。之前這一類的報導被視為敷衍搪塞、無聊的宣傳，現在卻被簡單的視為記者誠實講述他們自己的故事。這是他們對事物的「領會」，當然，他們認為「領會」與「虛構」是不同的。

「虛構」是對事物蓄意的捏造，它是一種欺騙。而一位記者的「領會」不過是從記者的角度來講述故事罷了。這裡假設如此做並沒有任何對錯的問題，而且他們所表達的觀點起碼是與所報導的事實是同等重要的。這就是問題的核心！我們是否允許自己的人生態度、道德觀念、政治觀點左右我們所看到的可靠證據？還是，我們至少該尋找

可靠證據，而且不管它多麼令人為難，都要讓它戰勝我們自己的立場呢？

基督教對真理的認識與這類因素不無關聯。它主張上帝已經在聖經中賜下了啓示，使我們能以一種與實際相符的方式來認識祂的性格與旨意。雖然，聖經的作者是人，而人是有可能犯錯的。但是，「聖靈的默示」便意味著，儘管他們是可能犯錯的人，但聖靈透過他們來寫作時，能保守他們所寫的內容與事實完全符合。

聖靈保守的結果就產生了真實的啓示，這種啓示反應出神是誰。因為祂的性格乃是完全純潔的，祂斷不致說謊（來六18，參提後二13；多一2；約壹一5）。我們有時候雖然詭詐不誠實，但是這種情況斷不可能發生在神身上。祂是全然的聖潔。祂斷不可能賜下不真實的「真理」。而且，因為祂是全知的，從起初便知道結局，所以祂不可能像人那樣經常不小心地犯錯。

因此，「聖靈默示」的事實便意味著，雖然寫聖經的人是有可能犯錯的，是有虧缺的，卻對神所賜下的啓示不會有任何影響。神也不可能故意賜給我們一種對事實的錯誤「陳述」。在祂所賜給我們的「陳述」中，祂也不會遭到我們無意的曲解，因為祂的知識是真實的、全面的、完備的。

聖經中所說的話也就是神所說的話。這是聖經多次強調的關聯性。神所說的話確實地反映一切所是，無論是在祂的性格、計畫、旨意中，或是在世界、人心或人類的未來中。

## 基督教真理

### 聖經的基準

本章的目的並不是要討論「方法」的問題，像是：後現代的人懷疑那些自認為明白真理的人，而教會如何向後現代的人傳福音呢？我們如何將這種信仰傳給那些不願相信真理的人呢？這種信仰如何與後現代相對主義並存，而又不致於同流合污呢？假如教會不與後現代主義苟同，那它又如何進入他們的世界來傳達真理呢？

我認為要面對後現代的人，必須先確立自己該採取什麼樣的立場，才能討論以上那些問題。換言之，我們要先弄清楚教會相信怎樣的真理，為什麼相信？

人們可以忽略使徒們在教導、傳福音的時候那清晰嘹亮的呼喊嗎？斷乎不能！儘管他們被各種迷信、各種宗教包圍，又一直處於羅馬帝國的監視和逼迫之下，他們仍然宣告真理——一個永恆、絕對的真理——已經誕生了！基督是神漫長、整全的救贖歷史中的高峰（來一1-4；加四4-6；約一14，十四6）。在耶穌基督裡，神的救贖行動達到了最高點。在基督裡面，那原來部分的啓示已經成為完整了，原來片段的啓示終於完全了。正是這種宣告讓羅馬皇帝咬牙切齒，引發政治的迫害。

基督教就是在那段時期成長起來的，它透過眾使徒對福音的傳揚以及基督徒單純的見證，以驚人的速度傳播開來。這種宣講並不是簡單地講述個人的經歷或個人的觀點，也不是宣講屬他們的真理，而是宣講屬萬民的真理。這個對任何人、任何時代、任何時間都是一樣的福音，便是「真理的道」（弗一13、參西一5，帖後二13；來十26）。信仰是關於「順從真理」的（加五7；彼前一22）。

那些被定罪的人之所以被定罪乃是因為他們不相信「真理」（帖後二12）。那些心靈敗壞的人之所以敗壞，乃是因為他們「失喪真理」（提前六5）。這種完全關乎神所賜給我們的真理的信仰，乃是透過祂的真理賜下來的（林後四2），而且是藉著真理的聖靈才產生效力的（約壹五6）。簡言之，基督教從頭到尾都是關乎真理的！它是關乎本身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那一位主。

在早期，我們不需要去爭論這件事，我們確信這就是所有基督徒的思想，不是嗎？甚至，真理的語言長期以來一直都是整個西方思想中基本要素，並不只是基督徒才有興趣。當然，幾個世紀以來，人們總是爭論什麼是真理，什麼不是真理。他們對某些特定議題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但爭論的並不是真理的「概念」本身，就某種意義而言，那只是「解釋真相」之爭。而那些不相信我們能夠得知真理的人是不會花時間來探討這個問題的。

基督教是超自然的宗教。它與其他的宗教的思想是截然對立的，不管是古代的也好，（後）現代的也罷。它是關乎獨一真神的自我啓示，祂已經透過默示聖經的作者，賜下了客觀真理，祂也藉著祂的恩典，在罪人心中提供了可以領受、可以理解並可以遵行真理的客觀條件。在後現代相對主義的妖言惑眾之下的當今福音派教會，越來越不確定人們能夠認識真理，或者認為真理不是那麼重要。這些人應該要仔細思量，這種不確定的感覺已牽涉到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 一片混亂的新興教會

情形顯示，新興教會也亦步亦趨的學效後現代，相信「真理的敘述」與「真理本身」的聯繫已經斷了，或者至少是模糊了；相信人對「真理的敘述」所使用的語言並不

是參照外在的、客觀的語言，而是參照自己內在的語言，是一種自我參照的標準。這就意味著，我們所使用的語言的價值已經被摧毀了。語言變成沒有任何固定的意義。

新興教會的領袖熟悉後現代的精神，因此我們從他們的話中嗅出其刻意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並不知道」、「我們並不能確知」、「沒有人能夠確定」、「我們不應當論斷」、「毫不懷疑的認知並不是基督教的內涵」、「我們需要更謙卑」、「我們需要更坦白」、「基督教是關乎尋找的過程，而不是發現真理」、「基督教是靈性之旅，而不是關於如何到達目的」。他們忘記了聖經乃是神聖的啓示。它並不是一本各種人不同觀點的大雜燴，只告訴我們許多關於人的事物而非關真理。不是的！聖經將上帝關乎祂自己完備的知識和所有實在的真理賜給了我們，其乃是以一種我們能夠理解的方式賜給我們的。上帝將聖經賜給我們的理由就是祂願意我們知道，而不是去猜想，也不是讓我們只有一種模糊的印象。而且，祂不要我們被誤導，祂要我們知道。當我們宣稱自己透過神的話，得知祂所要教導我們的真理時，這並不是表示我們不謙卑和傲慢。

實際上正像卡茲（Stephen Katz）一篇名為「如何以後現代方式說話與寫作」（*How to Speak and Write Postmodern*）的文章中逗趣地描述，他談到後現代往往比聲稱「我們不能確知任何事物」還要複雜得多。單純的語言和清晰的溝通在後現代圈子中是不流行的，因那顯示出說話者帶有過分明顯的理性色彩，太現代了，不夠後現代，太古版了！不行的，我們不能那樣！它要求用一種迂迴的模仿、矛盾、模棱兩可、諷刺、有趣一點的表達方式。但是，這並沒有那麼容易，再說許多後現代人們缺少這樣的技巧，他們只不過是含糊一點而已。

這種把戲需要一點技巧。我們平常會清楚的談到某

個人的「觀點」。用「觀點」？那太直接，太乏味了！我們何不用人的「聲音」？或者更高明一點，用不同的「聲調」？對那些希望自己的深度超出讀者理解的人而言，加在字首的「前置詞」乃是他們的寶藏，正如：「前」（*pre-*）、「超」（*hyper-*）、「後」（*post-*）、「去除」（*de-*）、「前」（*ex-*）還有「反」（*counter-*）等等；例如「去混淆」（*de-confusing*）、「重構」（*reconstructing*）這些用詞，它們揭開了新的可能性，正如許多的「字尾」一樣地加在字的裡面。諸位可以看到，今天我們正生活在一個後殖民時期的多重「聲調」中，有不同的事物植入我們內在的（*intra*）、後面的（*post*）空間裡，並且日益暴露出那種隱藏在我們「言語」和「感受」的霸權之下的反社會性。

我們常常從新興教會聽到許多這種空洞的疑惑，雖然沒有聰明圓滑的偽裝。在其中（通常是在網路上），我們會聽到有人雖然對最新的時事有肯定的想法，而因為某種特定的原因，他往往顯出猶豫、不確定、充滿假定，甚至是充滿迷惑。

2007年初，劍橋大學的瑞恩（Wren）圖書館將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從1914年以來的哲學反思手稿展示在一個玻璃罩中。我靠在玻璃罩上，想看一下到底這位偉大的哲學家說了些什麼。我旁邊那個人對解讀他的筆記感到困難。的確，他的筆記非常潦草，而且墨蹟也已經褪色了。在眾人的輕聲低語中，我感覺到，假如維根斯坦不用德文來記錄這些思想的話，那就容易明白多了。我隨後再想想，我覺得或許我錯了。或許就算他寫的是英文，也沒那麼好懂。

語言之所以是難懂，有時是因為它背後的思想很複雜，有時是因為它背後的思想很混亂，而人們往往將兩者混為一談！

相反的，請聽聽新約聖經的說法，你能聽到那充滿確信而單純的話語：「我們知道……我們知道……我們知道」例如在約翰書信當中，聖經說我們知道真理（約壹二21；約貳1；參約八32）。不僅是約翰的著作，保羅談到「明白眞道」（提後二25，參三7-8，四4）。希伯來書的作者談到「得知眞道」（來十26），彼得也談到了「順從眞理」（彼前一22）。真理若是不確定的、難以捉摸的、遠不可及的、已失落的，就像我們生活在自己私密的後現代世界的「現實」狀況一樣，那麼這些使徒們到底是在談論什麼呢？我們應當知道什麼、而我們應當遵行的又是什麼呢？是我們對現實的重構嗎？是我們自己對人生意義的「領受」嗎？是我們自我經驗的投射嗎？

有多少推崇自我的後現代人會使用合乎聖經的方式來認識眞理呢？沒有！有多少新興教會在公開場合用這種方式討論眞理呢？寥寥無幾！為什麼不願意呢？因為真理在後現代觀點（或者說後現代的「聲調」？）中，就像是一塊沒有固定形狀的口香糖——充滿彈性。生活中的任何事物都可以做不同的解讀，一切都是偶然的，一切都可以按著我們所希望的、或所需要的來建構。若這不是新興教會對真理所抱的觀點，他們為什麼如此害怕用合乎聖經的方式談論眞理呢？

後現代的看法錯誤地假設：「眞理」就像是我們的政府訂出來的交通規則一樣。在時速三十五英里的限速之下，若有人超速一英里，沒有人會認為他嚴重的違反道德。三十五英里的設定只不過是由於某些人認為這是個安全的約略速度，這樣的認定有點武斷。為何不設定為四十英里、或是三十英里呢？而他們堅持對於一切眞理的陳述也是一樣。這些規定只不過是某些人制定的約略規定，它們乃是武斷的規則，並非有確切的事實依據。

## 聖經的脈動

聖經作者持相反的觀點。真理的陳述確實符合存在的事物。聖經的確定性既不是武斷的也不是假設的，其背後有全然永恆的權威性。聖經作者顯然知道雖然人可能將自己的願望讀進聖經裡，只讀到那些我們自己想看到的東西，而拒絕去認識真實的事物，但我們仍然能夠認識真理，儘管我們在閱讀過程中也會犯許多無知的錯誤。

依照聖經的觀點，我們認識的「真理」並不是武斷的規則與模糊的概念。聖經中的事實包括有關基督（約壹五20）、神（約壹二13-14）、神的屬性（約壹三16）、神救贖的旨意（約壹三5）、我們自己的本性（約翰壹書一6、8-11）等等的真理。而我們所在的後現代世界充滿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而且「這個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約壹二16-17）。面對這一切的問題，教會既然擁有屬神的真理，卻不敢大聲的說「我們知道」，這是一種自我的背叛。更嚴重的是，我們盡然掏空我們內在的、後面的思想空間，以後現代的「多重聲調」取而代之，總用後現代的口吻說：「我們太卑微以至於無法認識……沒有人必需認識……只有狂妄的人才會聲稱自己真的認識」。

與此相反，聖經視本身為、也被人們視為「上帝的自我啓示」，因此不同於世上的任何其他事物。它就是「那」真理。它的內容符合它所說的事實。它確確實實反應了人內心的情形；它是衡量真相的標準；它也是人藉以判斷生活中的宗教、哲學、計畫、價值觀、盼望與恐懼的標準。

因為聖經有更深入的內涵，所以我們必須更深入地探討。聖經不只是一種判斷、一種標準，它同時也是「真

理」，這就意味著它是關乎神的。聖經是我們認識神、神的屬性、神的旨意以及神救贖辦法的總結和實體。根據祂所賜給我們的自我啓示，我們確信我們能正確的認識「祂是誰」。論到教會，聖經是神賜給祂的子民在世界上有一份完全充分的、完備的、永不改變的指南和禮物。保羅談到了「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3）。那已經交付的真道具有一種終極性、完備性，而聖經正是我們擁有這教導的唯一描述。這個教導在後續的時代中是不需要修訂，否則它就不可能是「一次交付」的了。它也不會被我們的社會處境所改變，以致我們無法獲得神所要給我們的。

聖經不是眾多立場中的一種「聲音」而已，聖經也不是我們從一堆吵鬧的音樂中所認許的一種旋律而已；它也不會因為我們讀經的方式而改變，除非我們故意脫離作者原本的意思及聖靈的引導。聖經是一種與眾不同的聲音！它說的話不像其他任何的聲音，它所說的與人們在這個世界上所聽到的任何其他事物不同。它所說的跨越了時間、世代、跨越了人們心理上的分野。它探觸到我們內心的最深處，甚至是我們內心那些深受後現代影響的部分。這個真理強烈地、堅持不懈地「擺在我們面前」。「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人們真的能爭辯說，因為我們處於後現代，就能將這種真理拒於門外嗎？

約翰的著作提供我們看待這一切問題的一個特殊視角。首先人們會預設真理語言的使用方式。例如，當耶穌聲稱自己「和神平等」時（參約五18），祂的反對者因此想殺害祂。在耶穌的答覆中，祂表明自己為本身所宣稱的那一位，也是施洗約翰所說「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約五33）的那一位。後來，許多人說「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約十41）。在約翰福音的結尾，作者宣

告說，他是在為已經發生的事情做見證，並且「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廿一24）。在他的第三封信的結尾中也是如此。使徒論到他一直以來教導的內容說：「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約參12）。

這所有的論證中的意思是無誤的。耶穌論到自己時所作的宣告，與聖經作者指著耶穌所說的話都是相符的。作為先知的施洗約翰，他揭示基督身份時所說的預言與耶穌的實際的情況相符。使徒約翰所記載的內容與實際發生的事相符。而且，約翰所教導的真理與實際情況也相符。

然而，隨同這些對「真理」一詞的傳統用法，還有其他不同用詞。例如，在道成肉身中，神的第二位格透過馬利亞取了肉身，那時上帝的豐滿仍在基督身上，上帝的榮耀仍然在基督身上照耀出來，所以約翰說基督「豐豐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此後，耶穌稱自己為「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祂被稱為「真理的光」（約一9），並且在祂復活後，約翰進一步說「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8）。甚至，耶穌稱自己為「天上來的真糧」（約六32），是父上帝所賜下的，是「真葡萄樹」（約十五1）。

在這些例子中，關於真理所作的敘述略有不同，這是因為藉著「真理」、「糧」與「光」等不同的形容詞具體地來表達基督。聖經是真實的，而祂是真理。祂不只是傳揚真理，祂的話不只是完全符合事實，祂所說更是關乎神的榮耀、恩典與良善，這在聖子身上已經毫無瑕疵地、完完全全地、實實在在地呈現出來。上帝的實質和祂在基督裡顯現給我們的相互吻合。「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沒有任何其他人能像這樣被形容為真理的具體表現，因為沒有任何人來自「天上」，而到「地上」過人的生活，如約翰反覆提到神子那樣。沒有哪個人是天生就具有神性的。在此以前，上帝從來沒有道成肉身

過，而且這件事也不可能再次發生。我們身爲人，只能述說真理、宣講真理、指向真理、相信真理、遵行真理，而惟有基督才能被認爲是那真理。約翰說真理「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而保羅也說，「真理是在耶穌裡」（直譯，弗四21）。

因此，基督教的信息非常清楚。它並不像新正統派所想像的那樣，【編按：較著名之神學家有巴特（Karl Barth）、卜仁納（Emil Brunner）、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等人】認爲人對復活的基督——活生生的道——之經歷，是在聖經（文字的道）之外的。這是一種錯誤的分割，它認爲聖經並不是神的話。它將聖經字裡行間中的真理與基督位格中的真理、將歷史中的耶穌和人們所信仰的基督切割開來了，這是一種具有摧毀性的「二分法」。實際上，福音既是關乎歷史中的耶穌，也同時是關乎信仰的基督的。這種宣講最初是以口傳方式進行的，現在則以文字的方式記載在聖經上。這種對上帝以及祂在聖子中的救贖計畫的啓示是絕對的，它會存留到永永遠遠。

使徒們並不會像我們許多人那樣地退縮，約翰宣告：「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神，並代替我們將自己獻上，這賜人生命的知識乃是透過聖經帶給我們的。「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4-15）。聖靈首先默示了神的話，而現在，祂主要工作是指引人們來到基督的面前，並在他們裡面動工，好使他們能在基督面前屈膝，稱祂爲主，並憑著信心來接受祂的代贖。而聖靈成就這一切，祂乃是藉著聖經來榮耀基督。若不透過聖經中的真理，就不會有任何得救的

知識；除非我們是透過聖經的教導來信靠基督，除非聖靈願意將這種信靠基督的心賜給我們，我們決不可能用其他方式來認識上帝。任何人「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約貳9）。

很多人對於聖經自身的宣告、眾使徒運用聖經的方式以及聖經能使我們在基督裡認識神等各方面都有所爭辯。但是，我們不應對這些有所懷疑。聖經不只是包含真理，也不只是我們認識神的一些陳述；它不是記錄人類的精神文明如何發展，聖經並不是探索人類的精神而觸及永恆的結果。聖經不是人的臆測，它不是一種近似真理的東西。它乃是上帝彰顯在聖經寫作者身上的超自然作為，而現在我們所擁有的聖經正是「那真理」。它並不是部分真理，而是完全的真理。它乃是神希望教會擁有之全部的、準確的、徹底的啓示。這份寫成文字的聖經讓教會能夠面對這個墮落的世界。

既然如此，我們看到使徒的教導被整理成一系列的教導，那就是聖經的教義，這有什麼好奇怪的嗎？有時候，這些內容被簡單地稱為「教訓」（徒二42；提後三10），或者是「道理的模範」（羅六17），或者是「正道」（提前一10），保羅說：「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十六17，參來二1，約壹二24）。在教牧書信中，我們看到更詳細的定義。除了「教訓」（teaching），也看到了「真道」（the faith，多一13；提前三9）、「真理」（the truth，提前二4，四3）、「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一13），或「所交托的」（the deposit，提前六20；提後一14）。

在類似的經文中，基督教被描寫成信仰、真理、純正話語的規模、傳統、正道、及起初所交付的。這便是眾使徒所教導的真理，這便是他們所信的，是他們所交付給教會的真道。基督徒就是那些「相信」這些教訓的人，他們

「認識」它、「擁有」它、站在它裡面、又在它裡面被建造。新約書信的寫作是為了提醒眾信徒對聖經真道的責任，將這道以終極和完整的形式交付給教會。我們看到，眾使徒寫信提醒這件事，敦促他們要「留心聽」，並要在這道中「站穩」，要「效法」這道，要「持守」這道，並要「保守」這道，就像保存寶貴的珍珠一樣，並要為真道竭力「爭辯」。

我們能看見其中最基本的重點嗎？那就是，早期教會是「學習的群體」，他們所學的乃是神的道、神的屬性、神的作為及祂已賜下、並且仍繼續賜給他們的他們。他們知道這些是無法與日常的順服分割的。

透過這種對比，我們便可以明顯地看出當今大部分的福音派教會中所失去的東西。在問卷中，聖經知識在所謂的重生者的七項屬靈指標中敬排末座。更嚴重的是，對聖經真理的傳講也從許多教會中消失了。今日的教會正在遠離上帝在使徒行傳中為教會所定的旨意。

## 福音派大冒險

這幾年來，這種對「聖經的默示」以及「照聖經生活」的觀念，在許多福音派教會中有很大的改變。很明顯地，在學術界有湯姆賴特（N. T. Wright）與馬歇爾（I. Howard Marshall）的著作；在教會事工方面，有麥拉倫（Brian McLaren）、貝羅伯（Robert Bell），以及許多文化上的時髦人士，都是這種改變的代表。

馬歇爾2004年的作品《超越聖經：從聖經走向神學》（*Beyond the Bible: Moving from Scripture to Theology*）探討了基督教信仰在歷代「演進」的方式。這本書的特殊之處，在於他談到耶穌用來解釋神的那些比喻是現代人無法接受的。例如，將上帝比喻成一位「掌刑者」（太十八

34）、掌管地獄者（路十六25、28），或殺人者（路十九27）。這些比喻對現代人來極其不可思議，因為聖經寫成之後，聖靈在歷史的過程中啓發了我們的思想。聖靈本身將我們從祂「透過歷史賜給我們的特有啓示」中解放出來。這表示，在聖靈的引導下，聖經真理乃是在不斷地演進。馬歇爾認為，我們正在超越新約聖經。他們把使徒們的許多勸誠，「要站立得穩、要學效、要持守、要順服」等真理都擺在一邊了！

湯姆賴特比馬歇爾更富冒險性，以更激進的方式將神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分開。他嘲笑「聖經有超越時間的不變真理」的想法，他不認為聖經本身有這種意圖。在現代人的經驗中，把神的權威視為在聖經權威之外。這就是《最後的話：超越聖經之戰，重新理解聖經權威》（*The Last Word: Beyond the Bible Wars to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一書的主題。賴特為了說明自己的觀點而提出了令人困惑的解釋：假設莎士比亞寫了一個包含五幕的劇本，其中前四幕被保存下來，第五幕卻遺失了。那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當然會盡量創作跟前四幕很相像的第五幕，使這齣戲能夠演得下去。這就是今日教會的處境，我們要創造出第五幕。我們沒有上帝所啓示的第五幕，也就是我們所處的「現代」所需要的那一幕。

當然，這個例子的問題是，我們可以用許多方式重寫第五幕，而產生許多不同的結果。所以，神要我們用自己的智慧來面對聖經。

在新興教會中，雖然沒有這些複雜的討論，卻還是提出了同樣的觀點。例如，貝羅伯所著的《重繪信仰》（*Velvet Elvis*，台北：校園出版）一書，便把人對聖經的認識分為兩種：一種是把聖經視為「蹦蹦床」，另一種則是把聖經視為「磚牆」。貝羅伯認為，聖經中的教義就像蹦蹦床的彈簧一樣，能將我們彈起來，送上與神同行的旅途

中。然而，彈跳的人並不知道自己會被彈到哪個方向。人生也是如此。關於我們信仰的內容與行為的準則，聖經提供的只是「大概」正確的指引，當我們被聖經彈起來後，還是得以自己的方式來選擇自己的道路。

貝羅伯認為聖經不應該被視為一道磚牆：在磚牆中，每一塊磚都是不可或缺的，只要拿出這教義之牆上的某一塊磚，整棟大樓（基督徒的整個生活）就可能倒下來。他認為信仰並不是一幅不能修改的油畫，我們可以隨著我們人生的各種境遇來重繪信仰。因此，回到蹦蹦床的比喻，假若我們取出一兩個彈簧（教義）來，會很嚴重嗎？比如說，拿走「三位一體」的教義和「基督為童貞女所生」的教義？貝羅伯認為這不嚴重，因為還有其他的「彈簧」足以讓我們跳到空中。

在麥拉倫所著的《新品種的基督徒》（*A New Kind of Christian*，台北：校園出版）中，有個機靈的傢伙——尼歐，他沉浸在時代的錯覺當中，以為二十世紀六〇年代是處於青春期的現代化的世界，而到了九〇年代則長大成人了。從前福音派所相信的那些內容，如今不再可信了。假如說尼歐（本書中那個酷似麥拉倫的人）所拋棄的是啓蒙運動中的理性主義的話，那倒不錯！但是，情況並非如此。尼歐希望有一種新的架構，在其中，我們需要追問的並不是哪一種宗教是真的，而是哪一種宗教是好的。在其他地方，麥拉倫也提到，神學是在乎尋找的過程（不必找到真理），而不是在乎尋找的目的（一定要找到真理）。他說，一旦我們明白自己不可能真正客觀地認識真理，那我們整個的人生觀就會改變。

我也相信這種改變是真實的，而且它對任何人來說都是真實的；這很嚴重！我就先講到這裡。

有一條線可以將馬歇爾、湯姆賴特與貝羅伯、麥拉倫串聯起來，那就是：神的權威運行在聖經之外。馬歇爾認

為，聖靈已經將我們從某些的聖經中解放出來；湯姆賴特認為，聖經並不沒有提供一套絕對真理給世人；貝羅伯認為，聖經送我們上路只不過是為了讓我們做自己想做的事；麥拉倫認為，歷史性的信仰需要按著後現代的需要來解構，以便人們能丟棄「永恆真理」這個包袱。

總觀這一系列的爭論，其主軸就是：在今日教會的生活中，聖經並不完全是最高的權威。在後現代社會，我們是自主的，我們可以擺脫語言和其它各種限制，以自己的方式塑造自己的思想。他們認為基督教是為了成就「我的」故事，聖靈和聖經把我推上「我的」旅途，把我推向後現代世界。我們不用去配合聖經的故事，我們不用把聖經視為真理的客觀架構。為什麼呢？因為聖經既不符合後現代「獨立自我」的需要，也不符合後現代世界的需要。後現代，其實就是自我：自我包含了一切的現實，自我就是宇宙的核心。雖然後現代使用了許多基督教的語言，其實它拒絕成為上帝（客觀）故事中的一部分。

實際上，到處都有這種隨便忽略聖經教義的情況，認為聖經教義在基督徒和教會生活中都不是核心，也不是什麼重要的問題。實際上，伊薩姆（William Easum）與班迪（Thomas G. Bandy）所著的《成長中的靈性紅杉林》（*Growing Spiritual Redwoods*）一書，確切地談到了這種情況。他們認為，在成長中、充滿活力的教會，是那些重塑對基督之認識的教會。而這正是麥拉倫在他所著《耶穌關心的七件事》（*Generous Orthodoxy*，書名直譯為《寬宏的正統》）一書所說的。這本書對那些傳統的基督教既不寬宏，也不正統。該書作者顯然並不尊重許多屬靈前輩以及許多對基督教神學大有貢獻的人。

我們不解的是，難道使徒們搞錯了嗎？如果這些都無益於建造成功、充滿活力的教會，他們何必這麼費力地用「教義」的教導來傳揚基督教？又稱這些教義為「教

訓」、「純正話語的規模」、以及「傳統」呢？如果我們認為保羅已經落伍了，遠遠跟不上時代了，而我們這些後現代的信徒更知道如何建造教會，這種想法錯了嗎？看來是如此！

這一切肯定會讓神大吃一驚的，因為祂曾付上極痛苦的代價，為教導與培育教會而賜下祂所默示的真道。祂已經將聖經的功用告訴我們了，而在這二十世紀初，我們竟然爲了自己的靈性之旅來創作自己的「聖經」！

事實上，今天的教會中（至少在西方）常常會讓人留下這樣的印象：基督教實際上與真理沒有太大的關係！基督教只關乎怎樣讓我們覺得更美好、如何跨越我們的困境、如何活得更滿足、如何建立更美好的人際關係、如何與自己婆婆和平共處、如何面對青春期兒女的叛逆、如何應付不講理的老闆、如何得到更大的性滿足、如何致富、如何經歷一些個人性的奇蹟 等等；基督教似乎關乎一切的事——除了真理之外！然而，這真理，就是道成肉身在基督裡的真理，才是真正能夠使我們勇敢面對人生各種複雜的基礎，諸如破碎的人際關係、青少年的叛逆以及工作的不穩定等。

我們這些失去伊甸園，漂泊在那無盡的、虛渺的海洋中的人，正是透過基督並藉著祂的道，才能夠重回岸上。我們正是藉著這真理進入避難所。換言之，藉著這真理，我們得以進入一個國，在那裡每一件事物都是真實無偽的。這難道不是教會的信息嗎？為什麼教會在談到真理時支支吾吾，而談到別的話題時卻津津樂道呢？教會已經放縱自己嚴重地偏離正道！這或許能解釋為什麼西方教會正在作垂死的掙扎。

西方教會擁有豐富的物質與教育資源，難道這不是她與其他非西方教會並肩作戰的時刻嗎？神在世界各地的教會有許多偉大的作為，西方教會是不是該向他們學習呢？

西方教會可否扮演後援的角色呢？這是我們應當謙卑下來的時候！

## 與真理有約

在今天的美國生活中，最令人驚訝的一件事就是，許多人在自己的人生中曾經接觸過福音真理。對於這一點，我們應當向那些曾經不斷努力、透過各種方法傳揚真理的人致敬！不管是在小教會還是在大教會，在街角還是在辦公室的角落，在辦公場所還是在休閒場所，在雜誌上還是在廣播，許多人一直都在談論、宣講福音。

但是，同樣令人感到驚訝的是，有許多人起初認識福音，也接受聖經的真理，卻失去了方向。他們對全備聖經的認識從未達到成熟。

當然，實際上我們會發現，人們對福音信息和其對生命的影響，會有截然不同的反應，就像耶穌撒種的比喻中所描述的那樣。（參太十三3-8；可四3-8，14-20；路八5-8、11-15）

在這比喻中，耶穌談到了教會中對福音三種不同的回應。有些人在他們內心淺淺的土壤裡接受了基督教信息，但在這土壤之下卻是那無法穿透的岩石。結果，這棵幼苗便死了。顯然，儘管他們表面上接受了福音，實際上心裡卻抵擋它。那些領受的人並未付上信主所要求委身的代價。信仰既包含對信息的接受，也會帶來對信息核心的那位元首的委身。這些「歸信者」拒絕讓自己的生活被徹底翻轉，他們只是曾經有過這樣的念頭。顯然，在今天的美國有許多這樣的人。

在這個比喻中還有第二種人，他們聽見福音後是有些改變，這些人在美國社會中同樣比比皆是。他們看起來比第一種人更嚴肅一些，第一種人只是暫時對基督有所興趣

而已。第二種人是那些聽了道，不拒絕這道，而這道顯然還在他們裡面扎根，並沒有遇到岩石的阻礙，但是卻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八14）。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種子落在未清理的土壤中。雖然沒有馬上看到荊棘，但很快就會長了起來。之後，就擠住了那些掙扎求生的幼苗。這些荊棘是什麼呢？它們乃是「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路八14）。

在西方，並沒有多少人警告我們：富裕的生活就像是在玩火一樣。富裕的生活會很容易就成為道路、真理、生命的替代品，相信「擁有就是得救，缺乏就是咒詛」這種虛假福音。不幸的是，這種愜意生活本身並非滿足，也不能持久。它使我們變得淺薄、自我陶醉，放任自己去追逐時尚、流行那些膚淺的事物，和那些不需要任何承諾就能擁有的感官享樂。時尚很快就會過時，流行也會被人們遺忘，而享樂有如晨霧，因此需要不斷有新的風潮來滿足人的空虛。那些以這類東西來塑造自己生活的人，終必會死於空虛之中。人心裡縛繞不去的痛苦猶如宿疾、頭疼一樣地久久不散。

我們不容易知道那些領受這道卻被荊棘擠住的人與基督的關係到底如何，但我們知道他們生命中並沒有結出任何屬靈的果子來，儘管他們聽到了這道，自稱已重生，而且還去參加教會。他們或許會出現在巴拿的調查表「重生者」這個項目中，但他們並沒有出現在「豐盛生命」這個項目中。

還有第三種人。就是那些不僅聽了道，而且還「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15）的人。聽道並不難，持守真道卻不容易。這種人緊緊地跟隨真理，他們聽到了永恆的呼喚，實際上，他們聽到了那位道成肉身並從死裡復活的救主所說的話。

事實上，能與第三種人在一起是最令人開心、最受激

勵的事了。他們乃是那些真實面對人生陰霾與痛苦的人，但他們同時也生活在另一個世界中。他們不再對自己的痛苦顧影自憐，不再從一個講員跑到另一個講員求得些許醫治，來解除焦慮、恐懼、混亂和迷惑。他們乃是心智強健、道德高尚，而且擁有充滿感染力的喜樂；他們是那些會把該做的事情完成的人。這道不僅進入他們生命的表層，而且也扎入底層的土壤中。荊棘的盤根錯節已被拔除，好讓種子長成強健的大樹。

在今天的美國，以上三種人都有。耶穌早就在聖經中預告了這些情況。每個時代都有這些情形嗎？耶穌的比喻確實如此表示。

然而，今天特別的是，前兩種人（心中有頑石與被荊棘擠住的人）是如此之多，那是一種不對稱的比例。這是眾多福音派教會所宣揚的那種「淡基督教」所結的果子。失敗的例子多得駭人聽聞。幾乎有半數美國人自稱已重生，但是其中不到十分之一的人明白如何以合乎聖經的方式來作基督的門徒。

這些失敗的教會，這些生命枯萎、殘破、信仰態度隨便的基督徒隨處可見。人們無需深究便能輕易地在許多已「決志」或已經成為福音派教會會友的身上發現，他們當中甚至有些是大學教授。許多福音派基督徒可能是在某一次佈道會中，或是聽到了某位信徒的見證之後，亦或在校園中的某個基督教團體中，開始了自己的宗教生活，後來信仰又在某些處境下隨之瓦解了！他們當中某些人保留信主時的記憶，但它卻被許多其他的喜好給擠住了。例如為了獲得職位或晉升的機會，為了不想在文化處境中感到尷尬，或是為了在學術協會中獲得人們的尊重，他們便離開了信仰。此後，他們便不再對信仰有興趣，並且與福音脫節。有些人心中可能還殘存著對基督教信仰的同情，但更多的情況是，永遠失去了基督教信仰，並且對信仰是剛

硬、抵擋甚至充滿敵意的。實際上，這種敵意乃是出於失望與不滿的情緒。

教會難道不應該為這種情況負最大的責任嗎？當然要！教會領袖已經像某些近視的商業CEO一樣，在作決定時只為了獲得短期的利益而沒有做好長期的規劃。這些短期的利益在《華爾街日報》上贏得很多的讚許，達到了很好的公關效果，分到了很好的紅利，股東們皆大歡喜，後來卻害人害己。這種短期的收益，最終的結果卻是為公司帶來長期的虧損。很快地，這家公司便開始走下坡，苟延殘喘。它的力量被侵蝕，無法再抵抗競爭者。公司完了！公司的股東們很快便覺察到自己的損失，便趕快另謀發展，CEO則獲得了他們的報償，公司倒閉了！員工失業了！

今天美國福音派的情形也是如此。有太多領袖與教會傾巢而出，為要追求速成。那些令人豔羨的成就、引人注目的人物，那些座無虛席的會堂，那些誘人的增長數字（「自我來到教會之後，教會從十個人增長到一萬人！」），塞得滿滿的停車場，一個個成功的故事——這一切都成了《今日基督教》或《領袖》（*Leadership*）雜誌上聳動的新聞。這一切都是關乎牧師的短期利益，而無關於教會的長期健康。在基督教中，凡是打了折扣的產品也必會使未來大打折扣。

## 前頭有更好的路

行銷型教會與新興教會打入世界的渴望令人佩服；然而，打入世界與向世界投降是兩回事。宣教士們很清楚這種區別，他們知道可以穿上當地的服裝，並透過學習語言及適應當地生活節奏來融入其中。他們能理解所服事的那些人的恐懼與期待，但他們並不會接受同樣的恐懼與期

待。當他們接受當地的世界觀那天，也就是他們捲舖蓋回家的時候，他們也就無道可傳了。

倘若福音派教會希望在社會上繼續發聲，那它就要保證自己是以合乎聖經的、有思想的、有原則的方式打入後現代世界。

教會要特別牢記兩點：其一，基督教是關乎真理的；其二，那些自認為基督徒的，必須以誠實正直的態度學效真理。處於後現代的人知道，沒有真理的世界便是空虛和危險的。在充滿了欺騙與混亂、操縱與偽裝的世界中，誠實正直的人就像寶貴的珍珠一樣；在宣講聖經的福音上，即便是些許的正直誠實也比所有的技術、俱樂部型的教會或請大明星助陣更能發揮影響力。

## 唯一真理

令人驚訝的是，在美國所謂的「重生者」當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二的人相信有絕對的事，不管是絕對真理或是絕對的道德標準。三分之二的人則不相信有絕對的事。由此可知，那獨一的真理：基督是神的自我啓示、祂的代贖、祂使我們與神和好等教義，現今已經被人棄置一旁了！這一切竟然發生在曾經本著「唯獨聖經」以求真理、本著「唯獨基督」以得救恩的這塊土地上！

重生者與芸芸大眾的態度並沒有多大的不同。整個美國有百分之五十四的人認為，發現真理的唯一道路是「透過經驗」，而不是「透過聖經」這樣的一本書。

其實這些統計數字並不足為奇，因為西方文化充斥著相對主義。雖然其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接觸到其他的世界觀、生活方式和信念（至少在知識面），而它們傾向於彼此否定。它們彼此磨平了稜角之後，就很難看出哪一種是唯一正確的觀點。

全球化不僅是商品跨越了國界，彷彿無國界一樣，還有許多事情也跨越了國界，包括重要的觀念、時尚及對事物的認知。結果呢？世界充滿了矛盾，破壞了人對「唯一」的訴求！

2006年的某一天破曉之前，我與一些非洲國家公園巡邏隊員同行，追蹤白犀牛。當白犀牛一嗅出異味，牠會先攻擊對方，之後再觀察對象。因此，這些巡邏隊員都配有AK-47步槍。但他們也和西方人一樣，人人佩戴著一支手機（這是一個每人平均年收入只有398美元的國家！），這是我所始料未及的。一天結束後，在回家的路上，他們也停下來喝一罐可樂。

這就是我們所處的世界。它一方面充滿著「他者」——他人的產品、文化、宗教、看待生活的方式、信仰方式等。這世界充滿異國食譜、折衷的風格；義大利絲質領帶在非洲機場販售，而非洲雕刻則在義大利的比薩鎮街上販售。換言之，這是一個到處都一樣的世界。所有現代化地區的機場看起來都一樣；可樂進入了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人們在各處都會聽到同樣的音樂，看到同樣的電影；有同樣的信用卡、同樣的汽車、同樣的廣告、同樣品牌的衣服，還有同樣的手機。

在西方城市中，我們每天都要面對這種不協調。我們可以同時看到各種相同與各種不同的東西——它們並列在一處。因為有這麼多相同的東西，因為我們希望所有的東西都一樣，所以要與眾不同便非常困難。而基督教正處於充斥著「混合」的處境中。

基督教要在這樣的文化中宣稱自己是絕對的真理相當困難。在這種文化中，沒有任何的事物能宣稱基督教是真的，而且在我們的經驗中，任何事物都宣稱基督教不是真的。那些堅持基督教乃是真理的人便有如登山般的困難。

當多元、甚至矛盾的思維方式、存在觀、行為模式同

時一擁而出，相對主義就變成一種不可避免的產物。世界觀與信仰體系被軟化了。而基督教信仰正處於今天這種大雜燴中間。

因此，很多人認為，如果要打入後現代世界，就必須認同這點。一種溫和、不固定的基督教正整裝待發，要去適應任何世界觀，他們或許能初嚐成功的甜頭，但很快就會瓦解，失去自己的主張。他們的順應產生一個問題，那些非基督徒很快便看到自己可以站在完全世俗的立場，從基督教獲取利益，而不需適應這個信仰的觀點，付上基督教所要求的任何微小的代價。

基督教真理所要求的，不是適應，而是應用，這兩者截然不同。使徒們是用教義把基督教建立起來的；使徒教導教會要捍衛並保守教義。

這種使徒的信仰架構，並非當代教會所要傳揚的，因此他們把它藏起來；初代教會的基督徒曾經捍衛過它，我們卻遠遠躲避它；初代信徒以之為寶貴，並生活在其中。我們卻認為它會成為教會邁向成功的障礙。使徒認為若沒有以教義為引導、為核心，教會就不可能存在。使徒是正確的，而我們是錯誤的。

## 正直

「真理」與「正直」關係密切。假如缺少了真理，剩下的便只是權力與操縱了。那些取代真理的東西，乃是個人的日常作息、群體的理想、花言巧語、野蠻與自私的攻擊、捏造、誇張及對權力的追求等。若缺少了真理，謊言就會變成家喻戶曉了。而且，當謊言流於宗教性的時候，它的危害就更大了，因為上帝被用來達成個人的利益。舞台已經搭建起來，可怕的戲碼正在上演，多麼黑暗啊！

從積極面來看，真理和正直的結合，表現於道德上的

一致性，那將連結個人生活的每個層面。真正認識上帝乃是從人生的每個層面來認識祂。我們從意念、心靈、情緒生活、個人的家庭中、公共世界、崇拜、事奉中、各種觀念的爭競中、互相衝突的世界觀中來認識祂。因爲在這一切當中，我們所認識的，是同一位神；透過祂所賜給我們的同一個真理，正直的人在一切領域中都會始終如一。「僞善」就是隨著處境而轉變，他們爲了從一些觀眾獲利，就有不同的姿態和模樣。然而，實際的人與外表的模樣卻是兩回事。「正直」的人始終如一，即便觀眾不滿意，必需付上代價，也是如此。

假如所有的美國人——從世俗人文主義者到佛教徒，從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的跟隨者到典型的自由派信徒——都一致地視更正教徒爲真理的子民，按真理來生活的人，那將是一個多麼難得的時刻啊！



## 第四章 上帝

現代意識中最痛苦的經驗就是：喪失核心！

威佛（Richard Weaver）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羅馬書十一36

**在**這一章，我要探討「神的命運」。或許這聽起來比我所要表達的誇張多了。實際上，我並不為神擔心。我要探討的其實是我們自身的命運。上帝在我們的心中、在我們靈魂裡、以及我們的社會中到底發生了什麼變化？這個問題與「神本身發生了什麼變化」是截然不同的。

後現代的作者一直都在談論宇宙的虛空，他們認為宇宙沒有中心，因此，我們所在的世界就沒有中心意義可言，這是我們每天都會經歷到的觀點。當我們不斷面對一個似乎沒有中心的混亂世界時，我們對神的理解會出現什麼變化呢？

相反地，聖經作者宣告說，有生命和盼望的唯一理由，就是因為有一個中心存在，這中心在三位一體的神裡面，就是那位萬有的創造者和保守者，我們藉著聖子可以與祂和好。當我們認識祂時，人生才開始有意義，我們也會對人生的結局充滿盼望。

這就是本章所要探討的兩個觀點。但我們要先記得一個要點，就是文化並沒有賦予教會「行程表」，它僅僅提供教會一個處境。教會的信仰與使命來自神的道，而不是文化，也不受文化的吸引或離間。決定教會屬性的並不是文化，有資格引導教會如何思考的也不是（後現代）文化。這裡的原則乃是「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而不是「唯獨文化」（*sola cultura*）。

至少，情況本該如此。但正如我先前所說的，教會的實踐卻常常偏離這個原則。有太多時候，我們所注意的是「唯獨文化」而不是「唯獨聖經」。

我們看到教會，尤其是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大張旗鼓地去適應所處的時代文化。他們理所當然的以為，除非接受後現代的思想方式，否則無法與後現代的人溝通。甚至在關乎神的事上也是如此；或者說，特別是關乎神的

事，更是如此。

我懇求大家要分辨「聖經」和「文化」。

對教會來說，最重要的並非要去仿效文化，而是要照神的旨意去思考。神的子民在地上乃是要學會如何以祂為本，正如往日一樣；學會照祂實際的位分來看祂、來敬拜祂，並天天活在祂面前。並不因為我們身處後現代，就可以隨心所欲地照自己想像出來的方式生活，我們乃是要照祂的「所是」活在祂面前。這才是教會在自己的時代和處境該走的道路——實際上也是唯一的道路。

那麼，在後現代處境中，情況會是什麼樣子呢？我需要先來思考我們的處境，也要先弄清楚西方為什麼失去了自己的中心，這是我的第一個主題。我的第二個主題是：如果我們以這位統管生命的「創造主——救贖主」為中心的話，我們生命會是什麼樣子呢？

## 喪失核心

為什麼生命會失去核心呢？這實際上有兩個答案：一個是從聖經而來，另一個則是文化而來。

聖經解釋為何生命會變得如此混亂。當西方步入廿一世紀，部分的混亂由於生命沒有核心，生命漂泊不定、毫無意義。為什麼會這樣呢？答案就是罪，而且這是標準答案，它並不會改變。這在任何時代都是解釋生命混亂的答案。

文化性的答案，也就是當代許多作家都在探尋的答案，純粹是根據對現代生活的觀察，以便從其中發現到底什麼造成了意義的失落，也就是「中心」的失落。沿著這類思路提出的答案一直處在變動中，因為文化本身是變動中，所以這些答案是臨時性的。而且，正因為它只是目前最聰明的答案，所以未來會被更聰明的答案所取代，不斷

地更替。

當我們思考爲何生活似乎不再有中心時，必須從兩個角度來看。當然，最重要的認識爲，神對於「人類墮落」的啓示，這是唯一的答案。第二，這樣的墮落在文化處境中怎麼表現出來，這是另一個我們要尋找的答案。這正是當代人所經歷的，也是他們想要明白的。他們的理解當然非常不完全，而且其重心錯了。然而，它卻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切入點，因爲我們所有人都在經歷著同樣的失落。能夠解釋這些失落的正是基督教信仰。

### 符合聖經的思考

我們何以失去生命的中心？聖經中的回答相當直接。這個中心並沒有失落，失落的乃是，我們看見祂、認定祂、在祂面前屈膝、按照祂的光照來重整自己生命秩序的能力；失落的是，活在這個中心、這位「他者」、「三位一體」、「聖潔又慈愛」的神面前，我們不知自己應當怎樣行。很多人是在「神不存在」、「祂從來沒向我們說什麼」的預設下，展開人生的旅途，我們根本不指望、不依賴祂的護理（providence）與道德的存在。很多人以爲生命虛空不實、毫無中心，彷彿我們有能力可以隨心所欲地生活。因此，我們便創造出自己的中心，創造出自己的規則，創造出自己人生的意義。這一切都是從另一個假冒的世界中心——我們自己——產生出來的。

保羅所做的宣告是：因爲人墮落的緣故，我們已經「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25）。在我們內心的深處，並沒有認真地面對上帝是否存在的問題。我們也試圖去忽略自己生活中的道德意識（參羅一18-20，二14-15）。我們已經用一個自己創造的中心取代那實際的中心，用我們自己的喜好取代上帝的喜好，用

我們自己的觀點取代祂的觀點，用我們的標準取代祂的標準，用我們認為有意義的事取代祂認為有意義的事，用我們自己的真理代替祂絕對的真理。所有這一切都是罪。而罪的結果，正如保羅所說的，就是讓我們的心智「變為虛妄」，使我們的良心變成「昏暗」（羅一21）。這便是聖經不變的看法和堅定不移的宣告。

因此，極令人震驚的是：我們已經從上帝手中掙脫出來，離祂遠去，以至於覺得這個世界是空虛的。我們拒絕祂所認定的真實，倒是對自己的世界和我們自身做了重新的認定，好去迎合自己的悖逆。這就是為什麼生命除了「自己」以外已經失去了任何中心的原因。

### 惡 (evil)

我們要更深入地探討這個問題。聖經對罪的理解，遠比現代人對「惡」的理解深刻得多、嚴重得多。如今與「惡」有關的詞彙大多消失了。當恐怖分子於2001年9月11日襲擊紐約世貿中心和華盛頓五角大廈後，這個名詞曾經短暫地復活。那是我們對已經發生的事件表達極度不滿的一種方式，也是我們的義憤。問題是，如果我們並沒有活在倫理世界中——多數美國人並不把倫理放在心上——這種與「惡」有關的詞彙便無所指的對象。那我們就必須追問：要符合哪些標準才算是惡呢？在我們所處的後現代，我們已經對標準充滿了懷疑。假若有某種標準的話，那我們便想知道到底是誰定了這種標準。到底它是誰的真理？是誰將它作為標準的？為什麼將它定為標準？那些宣稱擁有某種標準的人從中得到了什麼好處？

「某些東西之所以是如此錯謬以致被稱為惡，不只是因為我們認為它是惡的，而是因為它本身是惡的。」這種觀點已經不再有任何意義了。它在後現代的種種質疑之下

凋零了。

因此，惡已經變成一種純粹個人化的東西。它只不過是指那些對我們不好的東西罷了。而且，那些東西之所以是壞的，只是因為這些東西感覺起來、看起來是壞的，而不是因為它本身有不道德的屬性。

世俗主義者，因為自己有限的知識、繁忙的行程，使自己的世界就像一個沒有天窗的房子、透不進光，變得徹底的乏味！他們起初是背叛者，最後卻變為墨守成規的人。後現代還沒有令人厭倦——至少現在還沒有——但卻是非常膚淺。

讓我們更嚴肅地考慮一下這個問題，我們先假設存在著一個倫理的世界。我們知道，如今這是一個極大的假設。但是，若不如此，我們便難以衝破後現代們的那些膚淺的觀點。

有了這個假設，我們就可以說，惡是倫理世界中的敗壞，是與善對立的，是嚴重侵害人類福利的，是野蠻、殘忍、壓迫的行為，是充斥每天晚間新聞的汙穢。邪惡是一種深層次的敗壞，是一種從我們直覺上感到需要進行彌補、並加以懲罰的東西，因為它抵觸了一種不可侵犯的標準。它永遠都是錯誤的！它不僅對我而言是錯誤的，而且在任何地方都是錯誤的。

要做這樣的假設有那麼難嗎？有多少人真的認為，既然後現代沒有任何絕對的道德標準，那麼，強暴一位幼小、無辜的女童，在道德上並不是錯誤的？這難道不令人義憤填膺嗎？這難道不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都是錯誤的嗎？有多少人會輕易地放過納粹的集中營，或是東埔寨波布（Pol Pot）的大屠殺，而以為這些暴行僅僅是「沒有發揮正確作用的社會政策」呢？有多少人會認為，諸如此類的行為是不需要譴責的呢？這些惡行當然是錯誤的，不是嗎？它永遠都是錯誤的！

雖然在這裡，罪（sin）與惡有別（按照現今的用法）。惡是純粹的壞，罪更為嚴重，它是從神人關係的角度來看出人的敗壞；但是，當我們從「與神之間的關係」來理解時，它不僅僅是缺乏善、腐化、殘酷、壓迫和污穢，它是這一切的總和，而且還要更多。因為罪乃是公然違背神，乃是否定神管轄全人類生活的權威。這就是聖經的觀點。

### 罪（sin）

在美國，我們對罪的看法有所不同。只有百分之十七的人從「與神的關係」來界定罪，因此對絕大多數人來說，罪已經變成了一種微不足道的東西了，它只不過是違背了某些教會的規矩而已。對絕大多數美國人來說，更為嚴重的詞是「惡」。後現代將「惡」從倫理的世界中抽離出來，它僅僅是一種轉瞬即逝的情緒感受。但是我認為，「罪」遠比「惡」要嚴重得多，因為從神的標準來看，罪造成的敗壞更加嚴重。

罪，從聖經角度而論，並不僅僅是缺乏善，它同樣也造成我們對神的抗拒。因此，罪使我們以隨心所欲的生活方式來蔑視祂的權威，棄絕祂的真理，挑戰祂的主權。它使我們想掙脫祂的主權，切斷祂對我們的掌管，並拒絕讓祂成為神。因此，它使我們以自己的方式、為我們自己的目的生活，使我們除了自己以外，不向任何人負責。

這就是聖經對罪的描述。罪被描述成沒有達到目標（羅三9，七5）、沒達到標準、或者說逾越了界限（羅二23，五20；加三19）。然而，這失去的目標、被棄絕的道路、被玷污的權威、被逾越的法度，一樁樁、一件件都是屬乎神的。罪徹頭徹尾就是在反對神，拒絕去順服祂，並將祂從核心地位上趕走。罪使我們對祂的法則無動於衷、

憎恨祂的掌管，仇視祂的話語（聖經），並決意追求自己的價值、目標和快樂，公然蔑視祂吩咐的一切。這種「自由」掙脫了神一切的「所是」，將祂所吩咐的都當作虛幻的。當我們用這種方式得到「解放」的那一刻起，我們便墮入黑暗和幽冥的權勢中。

這種情形在托爾金（Tolkien）所著的《魔戒》（*Lord of the Rings*）一書中有極為精彩的說明：「中土世界」的居民和以「黑暗之王」索倫（Sauron）為首的惡勢力爭戰。在這之前，魔戒遺失了，被一個名叫咕魯（Gollum）的古怪小精靈發現了。這枚戒指之所以有可怕的力量，是因為它能影響那些擁有這枚戒指的人。這枚魔戒代表自我中心、墮落、與敗壞，一旦這些東西進入了人的靈魂中，所有擺脫黑暗事物的自由就都失去了。這種情況也出現在了咕魯身上，他找到了這枚戒指就熱愛它。托爾金告訴我們，咕魯既熱愛它，又憎恨它。他雖然憎恨這股黑暗勢力，但卻更憎恨光明。他雖然憎恨這枚戒指，而且還憎恨自己對這枚戒指的熱愛，但卻不能放棄這枚戒指。他對這枚戒指的熱愛太強烈了。這枚戒指便偷走了他的意志，使他成為自己的囚徒。

這種囚禁我們的罪，其核心就是驕傲。驕傲就是在自己身上，尋找那實際上唯有在神裡面才能找到的東西。因此，正如普蘭丁格（Cornelius Plantinga）在其《並非如人所想》（*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一書中所描繪的那樣，驕傲引導我們更多思考「關於」（about）我和「出於」（of）自我的問題。我們自以為，我們裡面有足夠的能力、智慧和力量，按照我們所設想的方式，在人生一切的衝突和機遇中獲得安全、滿足和幸福。因此，這種有限的東西便取代了那永恆的東西，而我們便信心十足地取代了神。於是乎，我們便對「真實」重新界定。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在後現代的世界中，我們的生活喪失了中心。

我在這裡是用聖經的框架來描述，這正是後現代世界所沒看見的框架。而這正是一種「獨立的自我。」

要看到這場「自我運動」如何透過「正確」的技術使「自我」成為主人並不難，我在下一章會再次討論。它鼓勵我們要更多地思考「關於」自我以及「出於」自我的問題。其實它是出於驕傲、且是為了驕傲！它提供消除我們內心痛苦和治癒我們一切內心創傷的方法。或許，它能夠提供某些改善的方法以及一點點對付生命打擊的技巧。但是，要依靠這些技巧來解決深層的問題，這比用瓢子來舀空海水更加困難！

可以想見，一旦「自我」已經確立了它在現實世界中的核心地位，那麼「自己的判斷」無論存在怎樣的缺陷，都被視為終極性的、不可挑戰的，好像從神那裡產生出來的一樣。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已經是事實了。這些都來自那個「獨立的自我」。

這種驕傲拒絕接受一個事實，就是自己的知識是有限的。驕傲希望把個人意見變成指揮別人的命令。普蘭丁格冷冷地說到，有某些教授離開教學會議的時候，與其說是受到同事的發言所啟發，不如說是受到自己的發言所啟發！驕傲之所以與自義並肩而行，是因為它拒絕接受那些帶有責備性的道德評價。驕傲不會承認自己有任何瑕疵。驕傲的人認為自己的行為以及自己的判斷一定都是正確的。這種驕傲也躲在許多其他的罪背後，例如對他人漠不關心、不公義等等；而且，驕傲者的方法殘忍且野蠻，他們的生活可說是旁若無人。

正如普蘭丁格所說，罪有許多不同的面貌。它有一副「千變面孔」，而總是想拆毀神所建立起來的一切。罪從拆毀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開始，並隨之產生各種罪行，使生命墮入痛苦、混亂中。環境受罪轄制，婚姻陷於痛苦，職場充滿與對手的競爭與欺騙，國與國兵戎相見，即便我

們有各種豐富的成就，並生活在美國舒適的郊區，但仍得與空虛進行搏鬥，仍要勉強接受那些膚淺、正在消褪中的東西。因此，有人說，罪就是瓦解生活的中心，並剝奪生命的意義。

簡單的答覆「人生為何失去中心」這個問題，會落入受騙的愚昧，其實「中心」並未失落，它只不過是從我們的視野中消失而已。這乃是罪人與生俱來的本性，使我們無可避免地用自我取代了神的地位，用我們自己的利益取代了祂的利益，並以自我為新的中心，代替神來建構人生。

## 文化的答案

關於「失落的中心」這個問題，因為後現代文化拒絕用基督教的「罪論」來解釋，所以文化要解釋我們為何沒有中心，便會顯得茫然。但是，這種無能並非沒有「好處」。在缺少中心的情況下，我們便可以隨心所欲地來界定生活，而我們就可以除了自身以外不對任何人負責。當然，這一點恰恰就是啓蒙運動界定自由的方式。我們可以身處痛苦和混亂之中，但我們卻是「自由」的。

## 空虛

所有人都將罪帶入生活中。因此，上帝就從我們的思想、心靈中被趕出去了。在不同的時代和地方，「趕走上帝」的方式也不一樣。在我們的生活中，「意義」的問題——或者更確切地說，「缺乏意義」的問題——讓我們最為困擾。

為什麼「缺乏意義」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的普遍現象呢？為什麼在西方，罪惡如此囂張呢？我在這裡所能做的

就是勾勒出問題的輪廓來，爲了能夠看清楚這個問題，我需要從我們的前一個時代來著手。

## 風暴正在形成

很明顯地，美國人在十九世紀中葉已經失去自己的中心。「除了生存下去，人生有更超越性的目的」這樣的觀念正逐漸消失。達爾文的著作毫無疑問地促進了這個觀念的消失。在人們的心目中，「物競天擇」開始取代了神的護理，也取代了創造論的地位，它全面含蓋了「生活意義」的思考。這種情形出現之後，演化論的觀念便從生物學進入許多其他領域中，如歷史、政治、倫理學、新舊約研究及神學。這種觀念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已經變成了理解全部生活的主導思想。

儘管如此，若將這個世紀中所有重大的文化變革都歸咎達爾文是錯誤的。事實上，隨著美國現代化的過程、社會的變遷，那些從來沒有聽過達爾文的人也開始用不同的方式來看待生活了。美國已經變成了個人主義盛行的地方，它表示人們只需爲自己負責——這表示他們還有責任感，雖然不是對神負責，至少是對某些道德原則或是他們所屬的群體或他們的家庭負責；但是，對道德和群體的責任感已經逐漸瓦解。這個世紀中的許多作者開始用一種沒有中心的方式來思考問題。上帝護理的觀念、祂對生活的管轄，這種比任何個人都重要的意義，已經在這些錯綜複雜的社會觀念下崩解了。

毫無疑問地，美國的南北戰爭加速了這個發展。爲什麼這個人死了，而那個人卻沒死呢？在這些事件中上帝的目的是什麼呢？人類的悲劇似乎就像德巴克（Andrew Delbanco）在《撒旦之死》（*The Death of Satan*）這本書中所論述的那樣，人漸漸不再相信神的護理。他認爲在新的

趨勢中，人們關心「運氣」（luck），而不關心神的護理。在任何的意外死亡事件中思考神的旨意，令人感到尷尬。「惡」本身突變為純粹的「噩運」（bad luck）。「祝你好運！」遂成為新的祝福。

然而，我們應該記得，在美國內戰中如此痛苦的「惡」，並不是在十九世紀才出現的。惡一直都存在，它一直使人質疑神的護理和神的旨意。而且，在歷世歷代中，困惑著人們的並不只是戰爭中的惡，也包含人生中的各種經歷。為什麼這個需要工作的人失業了，而另一個人卻沒有呢？為什麼這個人成為富裕的人，而另一個人卻淪為乞丐呢？為什麼這個人找到了合適的配偶，而另一個人卻沒有呢？為什麼有些孩子即便擁有最好的教養卻淪為乖戾，而別的孩子卻沒有呢？為什麼有些人出身寒微，生長於貧困和混亂環境中，卻能成為偉大的領袖，而另一些人雖然有最好的生活條件，卻寧願去過放縱的生活呢？

人生似乎就像是一場巨大、難以預料的意外事件，既無固定的節奏也無任何理性可言。正是靠著這種意識，那些保險公司才開始在十九世紀蓬勃發展。他們根據機率提出保險費率表，試圖制止人生中的意外事件。於是，處處都有保險，保險成為預防各種災難最好的方法。人們既然不瞭解神的護理也不相信神能掌管人生各種事件，保險就變成一種別無選擇的、用來面對意外事故的補救方法。

## 後現代思潮出現

二十世紀六〇年代，有另一場革命興起，而當時大家並沒有注意到。人們轉向內在的「自我尋找」。它轉離了啟蒙運動所代表的精神：理性主義的世界、自然主義的人生觀、普世性的意義，以及稍微加以觀察就能發現的道德規範，就如同我們發現體制、秩序和定律一樣。

這就是後現代反叛精神的核心。它脫離了一成不變的、普世通用的法則，轉向個人性與主觀性。它脫離了絕對的道德規範，轉向了純粹個人性的道德規範。它排斥啓蒙運動對於理性所抱持的信心，開始更多地採用直覺方式來思考問題，並且更加地注重情感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正是這樣的一個自我——一個空洞的、微小的、處在瓦解和自主狀態中的自我——佔據了人生的中心地位。我們以前獲得人生意義的來源是那位超然者——上帝；現在，我們則是從「自我」和「直覺」中獲得唯一的人生意義。這也就意味著，我們更換了過去讓我們獲得人生方的超然準則，我們的「自我」成為那超然者，我們從中獲得自身的意義。

然而，這種意義與其說是從「推理」而來，還不如說是從「感受」而來。人們開始詆毀和懷疑思考的功能。我們對理性持懷疑的態度，將它想像成已經在啓蒙運動的長期統治下，因濫用而被玷污了的東西。我們今天奔馳在全然非邏輯和非理性的大道之上。我們不相信理性，我們更多倚重的是感受。

我認為使啓蒙運動的理念歷久不衰的，是因為它所倡導的人生觀在現代化的世界中得到某種程度上的印證。就像生命的重組一樣，現代化運動是「身體」，而啓蒙運動的人生觀成為它的「靈魂」，兩者是最佳拍檔。啓蒙運動的理念所表達的——自給自足、不斷進步的理性主義秩序——在一個由科技推動的世界中得到了印證，不但完全不歸功於上帝，而且正在依靠人自己的能力來改變人生各個方面。這是一種極為方便的聯結。只要啓蒙運動的思維與現代化世界之間彼此地發覺，它們便會密切合作。啓蒙運動及相應而生的世俗人文主義在西方成為主導，至少有兩個世紀之久，想要用其反向的方式來思考問題是極其困難的。理由非常簡單，因為現代化世界熱烈歡迎啓蒙運動所

擁護的那些觀念。

這就是我們所目睹的一切。最後我們終於發現，現代世界中的理性主義哲學，其實是與人的靈魂敵對的。我們雖然生活在它的光環之下，又沐浴在它的豐富之中，但是我們的靈魂卻日益枯萎。西方現代世界是冷酷的，既沒有人性，也沒有個性。而且，因為它已經從神那裡被「解放」了出來，所以這個世界變成一個被人幽暗的慾望充塞的世界。我們認定「內心的慾望」比任何外在的權威更大、更具有說服力。雖然這種情形給我們帶來了一種極大的愉悅感；但是，很快地我們也意識到，如果失去了限制的話，社會終將崩潰。而且，我們對那些處心積慮、且有能力傷害我們的人充滿了恐懼，因為他們透過科技強化勢力。這難道就是啓蒙運動所宣稱、我們正在持續進步的結局嗎？到底這是怎樣的一種進步呢？

儘管我們所處的世界充滿了選擇、機會、繁華，卻是一個痛苦、艱難、充滿威脅的世界。雖然繁榮，但它是人心無法安息的所在（至少在西方是如此），它不像家。世界瀰漫著一種令人困擾的感受：世界的受造絕不只是為了買賣、電視、名車、度假村和投資。

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受造，而人的心靈在這個我們稱之為「西方」的「替代樂園」中躁動不安。實際上，正如奧古斯丁所說，假如世界還沒有從創造它的神那裡尋得安息的話，那它就總不得安寧。從許多方面來看，西方世界的故事，的確是這種躁動不安的故事。

在這一切背後，許多後果接踵而至。我們的世界、我們輝煌燦爛的文化，已經變成了上帝的替代品。然而，我們很快發現，這種替代品並不能給我們任何賴以安身立命的原則。我們也看到，「自我」無法填滿我們生命的空虛。

結果，有許多作家正在觀察，甚至有些還對基督教的

世界觀或聖經稍有興趣。而且，再度地，這些作家描繪這個世界的方式與聖經的觀點不同，但又不是完全不同。我們要更深入地探討這種思想。

### 一切都毫無意義

我們的時代被冠以許多名號。但是，唐納利（William Donnelly）將其描繪成「獨立自主」的世代是非常適合的。我所說的「獨立的自我」，就是他觀察到的現象。

他在《五彩紙世代》（*The Confetti Generation*）一書中提到：外在世界並沒有賦予我們人生的意義，因此人生的經歷就變得像五彩紙一樣。（編註：在西方，人在婚禮及狂歡節中，將五彩紙撒在別人的身上）例如音樂會、銀行搶劫、選舉結果、議會醜聞、恐怖分子的威脅、股票市場運作、利率等經歷，這些彼此毫不相干的事件，任意地闖入我們的人生中，但這些東西的總和，也就是我們的人生，卻顯得毫無意義。沒有什麼東西能幫助我們判斷這一切經歷的真假、輕重、對錯，因為它的範圍是如此之廣。我們的世界乃是一個沒有中心的世界。我們沒有地圖；即使我們有了地圖，我們也不會獲得自身的意義。除了我們自己，我們沒有任何目標。

如果沒有外在的權威讓我們確知事物的對錯、真假，那能引導我們的就只剩自己的感受，而結果卻是一團混亂。難道這類感受不是常常受「自身的慾望」和「自以為義」所驅使嗎？把感受當作信念或行為的引導是很不可靠的。

後現代向來攻擊這種「任何人都能擁有一套世界觀」的觀念。但實際上，他們都有自己的世界觀。任何人都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來看世界，他的看法就是他的世界觀。世界觀包含對終極（假如有的話）的認識、認識的途徑、真

理是否存在、發現真理的途徑、什麼是人生的意義、如何解釋罪惡和苦難等。對這些問題的解答就是世界觀，不論這套是多麼地矛盾、混亂，它都是一種世界觀。

這幾年出現了一些變化，並不是世界觀消失了，不是說人們不再有世界觀了；而是說，這種完整的、放諸四海皆準的世界觀，已經變成不可能了。再也不可能有一種看待事實（*reality*）的「單一」方式，讓人去思考或了解其中的意義。世界觀就像持有世界觀的人那樣地五花八門。也就是說，既不可能有任何整全的目的，也不可能有任何絕對的、不變的、可以應用於萬事的真理。

其實，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追隨這種邏輯到底，如果追隨到底，那就是致命的空虛感。人們怎麼看待與使用這個邏輯，各不相同。歐洲作家通常表達出一種比美國作家更憂鬱、猶豫、絕望的態度，雖然有時候在收聽美國的廣播時也會聽到一些非常絕望、黑暗的歌詞，就像在巴黎左岸的咖啡館所聽到的一樣。但是自從歐洲知識份子致力於脫離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後的那種存在主義的憂鬱感以來，或許歐、美的情形越來越相近了。

美國文化就其本質而論，比歐洲文化更加積極樂觀，更加關注機會，而不是那種形而上的失落感；美國文化傾向於用另一種方式來思考我們失落的中心，因此，它自然更充滿希望。它所注重的不是虛無的東西，而是注重去加勒比海度假、產品目錄中的高檔貨、最新的跑車等。歐洲人或許仍然以貝克特（Samuel Beckett）《等待果陀》（*Waiting for Godot*）一書中的方式來看待自己：充滿荒謬、缺乏意義。美國人則較傾向於透過觀看帶有消遣娛樂性質的東西來打發時間，例如《宋飛正傳》

(Seinfeld)<sup>11</sup>。雖然這齣電視劇相當精采，卻沒有任何中心主題。貝克特的世界同樣也是一個沒有任何主題的世界。在這裡，兩者是殊途同歸的，一個是吸引知識份子，另一個則是吸引凡夫俗子。但是，貝克特的世界卻更加污穢下流。

這種世界觀所帶來的後果就是：因為沒有任何中心原則，因為文化已經失去了自己的中心，我們便被剝奪了分辨能力。這一點可以從以下事實中表現出來，那就是美國大多數人並沒有任何恆久不變的是非觀。我們同樣也失去了分辨善惡、分辨價值的能力。在這種處境中，所有觀念都被「一視同仁」了，正如所有宗教、所有生活方式一樣。沒有任何東西有別於其他東西。沒有任何東西是更好的、更真的、或是更有益的。它全都擺放在架之上，一視同仁，都在那裡等候顧客來購買。唯獨當我們將某些東西帶入我們的生活中時，才會產生某種意義；而它之所以重要的唯一理由，乃是因為我們已經選擇了它，我們將它買來。它的價值乃在於消費者的選擇，而不是在其「觀念」本身。

文化所產生的那種沒有中心的「相對主義」與「消費導向」，這兩者狼狽為奸；前者是一種信念，後者是一種習慣；前者出於我們的内心世界，後者出於外在世界。

「產品」市場與「觀念」市場並不像表面地那樣不同。我們不斷在市場上的「全新」產品、「改良」的產品中做選擇。這種毫無休止的選擇慢慢地影響人的心靈。儘管生產商卯足全力地標新立異，但產品看上去仍然是一樣的。因為我們消費者也將這種意識帶入我們的「選購」觀

11 譯註：Seinfeld，《宋飛正傳》，美國著名電視劇，由Jerry Seinfeld和Larry David共同創意，1989年至1998年在NBC播出，共180集。該劇無主題，無主線，不試圖說明任何問題，亦無意宣揚任何價值觀。每集自成一體，主要情節是四位主要人物的日常生活、工作、異性關係等。該劇收視率連年居高，演職員獲得數十個重要獎項或提名。

念中。我們到「市場」上選擇適合自己的宗教與倫理信念。各種宗教、信念、生活方式、道德標準，都擺在架上任人選購。它們全都是可選擇的商品，沒有任何一樣是必要的真理。那些行銷型教會灌輸給人們的就是這種意識。

上帝死了，我們也死了。

或許最令人震驚的結果是，我們的自我開始解體了。當這個宇宙失去了自己的中心時，或更準確地說，當我們失去了這個自身以外的、有權威進入我們生命的中心時，我們自己便開始解體了。這個用來承載「一切真實的中心」、「所有的意義、奧秘、道德的源頭」的自我，發現一切都是空洞、脆弱的。當神對我而言已經死了，我們自己也就死了。我們必須看到這種關連性，特別在我們後現代處境中，情勢已經很嚴重了。

許多現代作家都會思考過這種後現代「空化」的傾向。這種情形在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確實是很明顯，而且一直延續到現在。雖然他們的語言有時候會有所不同，但他們的概念卻大致一樣。拉斯科（Christopher Lasch）談到了「微小的自我」（Minimal self），朗曼（Lauren Langman）則談到了「去中心化的自我」（decentered self）與「弱化的自我」（enfeebled self），庫什曼（Philip Cushman）則談到了「空虛的自我」（the empty self），而卡普斯（Donald Capps）則談到了「衰竭的自我」（depleted self）。他們對自我的分析雖然來自不同角度，但全都看到我們的內在正不斷地腐蝕。而且，無論我們還有什麼高見，問題顯然都一樣：一種沒有根、沒有歸屬感、漂泊不定、無家可歸的經歷。與此經歷有關的是：我們不斷被影像、觀念、要求、產品與選擇轟炸，這些都在耗損著我們的心靈。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它關乎一件事

實：我們不受任何前輩的感召，在於我們的經歷以外，沒有任何一位是我們需要向他負責的，沒有任何一位可以告訴我們：我是誰？我將往何處去？這是許多後現代作者不能明白的。然而，他們的分析基本上是非常準確的。

### 善變的自我

這些學者都認識到，我們西方社會是由複雜、互相依賴的各種系統：資本主義、民主、城市、通訊、運輸、政府、企業等組成的，在這些體系的交互作用中，便營造出了一種使人靈魂萎縮的體制。這種觀點乃是正確的，而我也必須考慮到這一點，因為用聖經上的話說，這是「今世的風俗」（弗二2），我們需要從其中被拯救出來。關於這件事，聖經提到一些一般學者所沒有提到的。

當代西方作者往往搞不懂，為什麼西方的經驗會沖刷掉了我們個人的真實性。當然，我們西方社會是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其中充滿了變化，採用大規模、集體的方式運作。他們支持（實際上是要求）「自我」應該有彈性、有延展性、輕鬆自在，該出手時就出手，該適應時就適應。這個快速變動的商業化社會所要求的，就是要重塑自我，能調整與改變、不斷刷新自我，不斷改造自我。這種情形，對過去被視為德行的東西——人格的一致性——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一致性的人格最常見於遵守諾言上，人的諾言便是他的約束。一言既出，就須守信，即使環境已經改變，守信對自己不再有利時，還是信守承諾。

婚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當他承諾要「做一個有愛心、忠誠的丈夫，無論順逆，無論貧富，無論憂喜，無論病痛或健康」時，他一點都不曉得這個誓約需要付出怎樣的代價？前途不明，人生未卜！隨著時光流逝，他漸漸就

清楚「愛心和忠誠」所要求的到底是什麼。對妻子也是如此。婚姻始於彼此間的承諾，此後，日復一日，生活中的重擔、痛苦、挑戰都得一起來承擔。這種彼此相愛的承諾現在就變得非常具體了，這種承諾的含意也就無可逃避了。

這個承諾的意思是，丈夫將來每天都要像結婚當日所承諾的那樣去對待對方，妻子也當如此。歲月的流逝並不能改變這個委身，這就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承諾。

然而，這個承諾一再受到各種誤解、疾病、道德淪落、誘惑，以及現代生活所帶來的無情壓力的考驗。那種經得起歲月考驗的東西、那種保存身份認同的東西，正是後現代社會中飽受威脅的東西——道德原則。

信守承諾之所以成為關乎品格的事，是因為不管用什麼方法，它總要經過考驗。那該如何來信守承諾呢？我們不可能在缺少品格的情況堅守承諾的，因為要信守它們並不是件容易事。

品格建立在養成「止於至善」的習慣。何為至善，對基督徒而言，就是聖經所啓示的「上帝的性格」，那是永不改變的。既然如此，品格總有自身的一致性。有品格的人即便在困難環境中，在對自己不利的環境中，行事仍會一如往常。然而，當後現代相對主義生根之後，一切就都改觀了。

相當諷刺的是，後現代挑戰了人對自己的身份認同。這種身份認同正在腐蝕。這正是許多當代作家不明所以之處。

很多人認為可以「伸縮自如」地改變自己的身份認同（明著講，就是人不需堅守信實），改變自我形象，因應情況需要而改變角色，並集合兩種原本截然不同的性格於一身，這原因在於：「我是誰」的詮釋範圍並非一成不變。我們就像在碼頭裡沒有繫牢的船隻一樣，隨波逐流，

忽進忽退，無所堅持。這就是後現代中的「自我」，越來越空洞，越來越變化莫測。已為外表的影像就是裡面的真相，「外表」成為「本質」。難怪婚姻會觸礁！因為維繫婚姻最重要的因素——個人的、道德上的一致性——正遭受嚴重的侵蝕。

我們一直在忙於塑造自我、表現自我，但我們內心卻已崩塌。我們是誰？這個問題在當代人類學當中，有著各種的答案：「我的基因就是我」、「我的過去就是我」、「我的性傾向就是我」、「我的身體就是我」、「我所做的就是我」、「我所有的就是我」、「我所知的就是我」，以及其他許多諸如此類的答案。這些自我認同的方式顯出自我是多麼地空虛。我們之所以說，自我就是我的基因、過去、身體、職業、財產或社會地位等，乃是因為我們在自我裡面已經毫無所有了。我們在後現代社會中，之所以完全失去方向，乃是因為那種使我們回歸真我、回歸人原有的地位的東西，一直在遭受嚴重、無情的攻擊。

這種情形在米蘭·昆德拉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的小說《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一書中有極為精彩的描述【編按：此書曾改編為電影《布拉格的春天》。】他揭露我們生活在一個空虛世界裡所遇到的許多混亂。小說的內容是五個人錯綜複雜的性關係。他運用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來說明生命中何為重、何為輕。他討論的焦點是人生的短暫、變動不居。不幸的是，人生的各種經歷和它所帶來的各樣磨難、激情、歡笑，都發生在空虛的世界中。這就意味著之所以不能做出是與非、重與輕的判斷，乃是因為一切事物總是處在「消散的黃昏」中。沒有任何東西能重來，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挽回。一切都在瓦解、都在失落。因此，假如最後一切都消失了，沒有任何東西留下來等候審判，那審判還有什麼意義呢？一切都逝去了！

這種一切匆匆飛逝的感受帶給整個生命（包括我們的存在）一種「輕」的感覺。在這個一切都在消失的地方，我們便沒有責任。他認為，只有當我們注視永恆時，情況才會有所改變；而這將是一種「可怕的未來」，因為我們將要交帳。我們所說、所行的一切事最終都不會消失。因此，到底哪一個比較好呢？是輕鬆與自由好呢，還是慎重與負責好呢？

其實，選擇權也不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背負這種「在自由中變成輕如鴻毛的重擔」而行。在空虛的宇宙中，我們失去了自己所有的責任、所有的真我。這是相當痛苦的！

實際上，如今在任何地方，我們都能看到這種可怕的感覺。現在，我們已經使所有的真實都龜縮在自我裡面了，使自我變成了生命的中心，我們乃是面對面地遭遇這可怕的事實。自我正在這一難以承擔的重負之下解體了。昆德拉只不過是用語言將這層意思表達出來罷了。

因此，在後現代的社會中，相信的熱情——相信神的偉大與良善——已經被人們茫然的眼神、諷刺的態度所取代。後現代認為，去關注自己以外的事物已經不流行、毫無意義了。「無意義感」就是這種萎縮、掏空、虛無的後現代之表徵。我們的差異只不過是處理這種內心創痛的方式不同罷了。我們是要更歐洲化一些嗎？我們是要站在懸崖邊，俯視幽暗的深谷嗎？還是我們只要用美國式的戲謔來擺脫這一切呢？

## 上帝與現代性

在此，我的重點並非護教或傳福音，而是對我所描繪的文化處境加以探討。基於後現代的複雜性，我們可能要問：人們對基督教的神能相信到甚麼程度。同時，我們也

要問：我們能傳祂的福音——基督代替我們受死所成就的救贖——到甚麼程度。這些雖然都是重要的任務，但這些不是我現在要討論的重點。

我的焦點是在教會。它是在解決護教的問題之後，而且是人們已經相信福音之後的事；而不是人在相信福音之前所必須跨越的問題。我所要探討的是，人在相信之後的事。

## 重尋中心

正是藉著相信福音——相信基督的死救贖了我們——罪人得以和父神和好。那些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已經得以和祂親近，那些從前與祂為敵的人如今已經可以與祂「和好」（羅五10）。那些從前悖逆祂的人如今已經在基督裡蒙了赦免、潔淨、祝福等恩典（弗一5-9）。他們乃是那些被稱為「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人（彼前二9）。這些人透過聖子得以認識聖父，在這認識之下，他們必須重新思考自己人生的意義。

他們曾經一度以自我來代替神，曾經一度使自我成為生命的中心，而祂則曾經一度失去了「中心」的地位。而現在，他們體認到「自己的內心世界正在瓦解」；他們正試圖站在波濤洶湧的江河中，卻發現自己的腳沒有任何立足之地。如今的一切都已經改變了！的確，他們生活在後現代的處境中（至少在西方是這樣），但在聖經的光照之下，該怎麼看待後現代的生活呢？這便是我要探究的問題。

這個問題相當複雜。它要求我們以當代的文化處境來對基督教信仰進行全面的思考。實際上，我們生活的每個部分都受到當前世界的影響。這個外在的世界進入我們內在世界時，它所帶來的資訊、機會、威脅、焦慮、盼望、

科技、信念以及對道德的期望等，都會衝擊到我們對上帝和對真理的信仰。而要將人的內心世界與外在世界交會時所產生的微妙關係及變化講清楚，其實是很不容易的。

但是，我們可以深入思考其中的要點，就是我們在現代的處境下對神的認識。這是我們因著罪和文化的緣故而失去的「中心」，也透過基督我們再次找到了這個「中心」。一切生命都本於三位一體的神，萬有的維繫都要依靠祂。祂永遠維繫著道德世界，就像祂永恆的屬性一般。道德是永恆的，我們所有的人都被「釘」在其上，正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樣。

這可能會給那些活在「獨立自我」中的人造成極大的不安，但使徒們的喜樂卻來自於此，他們已經從自我的牢籠中被釋放出來，好去服事聖經中這位榮耀的神。在這裡，可以找到人生的終極意義、恩典的源頭以及無限的榮耀讚嘆。保羅歡呼道：「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因為保羅的思想總是以神為本，也總是以基督為本。正是在基督裡，神取了人的肉身，彰顯出祂的屬性，戰勝了罪、死亡和魔鬼；正是在基督裡，保羅看到了「神榮耀的光輝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保羅的思想乃是從神到基督、到教會、到世界、再回到三位一體的、聖潔的、是一切之中心與焦點的神身上，這是一個永不止息的循環。在後現代世界中，這種活潑有功效的信仰受到了怎樣的影響呢？

## 信仰私人化

多年來，西方人認為主要的文化壓力是發生在「公開承認信仰上帝」那一刻。世俗人文主義者大多要求拋棄過去的信仰包袱，禁止一切宗教。啟蒙運動的想法是，宗教

信仰是一種往日的遺蹟，勢必會迅速滅亡。但是，結果並非如此，很明顯地，世界並沒有徹底世俗化，他們的解釋太過草率、武斷。

實際上，世俗化所要求的是：所有對神或神聖事物的信仰都必須保留在私人領域中，不能出現在公眾場合。就只是這樣，它沒有要求人放棄所有的信仰，而這就是我們對世俗主義的解釋略有不同的地方。

美國當年起草憲法的人就是帶著這樣的觀點，區隔教會與國家，試圖將一切宗教信仰從公共領域中排除掉，而不是要運用國家的權利去干預教會生活的。

這就是今天的問題所在。人們可以選擇任何自己願意相信的東西，不論是神或是神聖的事物，而且還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去實踐那些信仰——只要是在私底下進行就好。至於我們如何規範團體的生活秩序，那就無關於宗教了。這種將私人生活與公眾生活分割的做法，與現代化世界看待事物的方式一拍即合。這也正好鞏固了啟蒙運動的意識形態，使它可以在今天的西方世界屹立不搖。

或許我可以這樣說，現代化意味著我們的世界被重新組合了。我們已經從一個注重家庭與社群的世界，轉移到另一個社群大多已消失、家庭常常是瓦解的、工作場所被「非位格」的官僚、組織及全球力量所支配的世界。這種情況的確改變了我們對生活、對世界、對工作的看法。其最嚴重的結果就是：我們的生活徹底分裂了！我們被切割為二：一個是私人的世界，另一個是公眾的世界。

私人生活中有我們的朋友、家庭、社交團體，或許還有鄰居。在這個世界中，我們的有一套既定的行為責任規範。

而在公眾的世界中，大多數人都只是機器上的一顆小螺絲釘，是工作流程中的一部份，只講求功能性的責任，而沒有個人倫理。神可以是私人領域的一部分，卻非公眾

領域、公司、或工作場所中的一個角色。

公共領域是商業化的生活。它是從我們所發展的資本主義、法律系統、運輸系統，以及為了讓這一切能運轉而創造出來的資訊系統產生出來的。公共領域與這個經過重組的世界，是一個大規模、群體化、全球化、不斷改變中的世界，充滿了競爭、鬥爭、危險和豐富的物質。在彼此的關係上，我們只在乎利害；在責任上，與其說是個人性的，不如說是商業導向的。這個世界完全不接納以神為人生的中心，以祂為意義、道德的源頭的這種觀念，而且將其視為外來的入侵者。

我們生活在兩個世界當中，儘管很少會同時在兩者中。但我們必須實際去適應這種環境。我們必須成為兩棲動物。我們必須學會游離穿梭在這兩個世界中，採用不同的規則，而這常常意味著要用不同的世界觀來運作。我們學會了按照我們所處的世界來調整自己的世界觀。一次次的研究表明，在現代化的世界中，許多人會根據他們到底是在自己的私人領域中還是在公眾世界中，以此來調整自己的道德標準。從這個觀點來看，他們變成了不同的人，該調整就調整，該適應就適應，他們沒有固定不變的中心可以支持他們。當然，這就是後現代人學會的生存法則。當這種生存法則進入我們對神的認識中時，基督徒的信仰就出現了大災難性。

威脅是沿著一條裂縫侵入的，這個裂縫已經殘害了教會。它將上帝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與祂在我們生命裡的「臨在性」（immanence）分割開來，將祂是與人完全不同的「他者」（otherness），和祂與人的「關聯」（relatedness）這一點分割開來【編按：聖經裡的上帝既是那位超越時空之上的神，也同時是願意在時空之內俯就我們的神；他的存在完全不同於人的存在，但祂卻樂意與人建立關係，兩者是不可分割的。】以致我們傾向於擁有

其中一套真理，而不要另一套真理。我們在後現代世界中的經歷使我們偏重其中一面，而忽略另一面。也就是說，我們將所有雞蛋都放在與上帝的「親近」、「關係」這個籃子中，卻忽略了祂的「相異性」與「超越性」。這就產生了一位親切的、安全的、俯就人的、但也是非常小的上帝。這是一位透過自我而接觸到的「神明」(god)，一位使我們沐浴在各樣治療中的神，一位使我們直覺上可聽到祂在我們生活中向我們「說話」的神，但卻失去了聖經中那位神的崇高性。聖經裡的神除了與我們親近之外，同時也超越一切生命之上，祂也呼召我們來認識祂；祂不僅僅是我們心理的幫助，祂更是照著祂的本性，以祂的榮美和能力，召喚我們存著敬畏的心來到祂面前，我們是敬拜一位與我們全然不同的神。我現在要深入探討這個差別。

## 內在的神

我不用神的「超越」與祂的「臨在」，也不用祂的「親近」及「他者」來解釋，我使用「內在的神」與「外在的神」這種對比來說明。我認為，這種分法將可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

這種論述是，現代的世界使我們傾向於只將神當作內在的神，而不是外在的神。這的確符合現代化世界所處的社會。現代化世界很自然就將神視為內在的神。

但是，聖經並沒有「內在」與「外在」兩種神供我們選擇。假如我們失去了任何一面，我們也就失去了神最核心的一些屬性，失去了基督教的一些核心教義，失去了真正的自我認識。當我們忽略一面時，我們所保留的這一面也就變得歪曲、危險了！

## 什麼是「親近性」？

當保羅在亞略巴古告訴聽眾說神「離我們各人不遠」（徒十七27），並且肯定一位希臘詩人所說的事實：「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此時，他可能很容易被人們誤解。這些外邦聽眾可能很希望從他的話中聽到他們所熟悉的泛神論。這種異教信仰認為，創造者和受造者之間彼此交融的，通向神的道路是透過受造之物。他們也相信，諸神會受到人類的行為影響，因為諸神受制於受造物的秩序，這就是廟妓背後的理論：異教廟宇中的性交行為會使田野豐收。

我們不要忘記保羅在講道之前，他已經對異教的世界觀進行解構，並且以聖經觀點取而代之。受造界誠然出於上帝之手，並且繼續受到護理，但是它卻與神有別，而且也不能自給自足，或自我維繫。它是有限的，而神是無限的。這就是為什麼受造界必須由神來托住、神對其一切擁有主權的原因。

這就是聖經中不斷提到的觀點，也是聖經向異教所提出的挑戰。如果受造界是神根據祂自己的主權所創造出來的（參創一1），那麼，受造物的意義就只能從造它的主那裡去尋找。受造界的意義並不是自我蘊含的，正如它不是自我維繫的一樣。既然它是由造物主來維繫的，那它的意義也就只能從與神的關係中來尋找。正因為神的保守，諸天才得以像神的信實一樣堅固（參詩八十九9）。祂陳設月亮星宿（參詩八3，卅三8-9）。而且，無論在任何地方，祂都從居所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留意他們一切的作為（參詩卅三14-15）。

舊約中敬虔的以色列人，或是新約中的信徒，從未懷疑過神會臨在這個世界中的任何地方，並照著祂看為合宜的方式來實現自己的旨意。實際上，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喜

樂地頌讚神的「無所不在」和「無所不能」，這兩個屬性是不可分割的。神既在每個角落，又是全能的，正是這樣的真理保障人類的生存。人類之所以能生存下來，是因為上帝托住萬有，而並不僅是因為我們學到了生存的技巧。當神宣告祂充滿恩典的旨意時，就曾向挪亞做過如此的宣告：「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22）。而使徒保羅，在很久之後，則從自然界一貫的規律中看見神的良善。保羅對那些聽道者說，上帝「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7）。

神不僅透過創造之工以及祂對受造界的保守來親近我們並與我們有往來，祂也統管人類的一切，以達到祂心中所設定的目的，同時也要求人負自己該負的責任。雖然祂照自己的計劃讓外邦人在舊約後期才漸漸蒙恩，但所有人類都在祂的照顧之下。我們來考察以賽亞所見的異象就可以明白這一點；這段聖經藉著諸神都有各自的屬地及轄區的異教背景，來說明創造主的權能是普及全地的。祂的權能臨到受造界（賽四十15-20），臨到列邦（賽四十22-26），臨到個人（賽四十21-26）。縱然列邦欺騙、恫嚇、逼迫、毀壞，但他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賽四十17）。

我們沒有必要在這一點多費唇舌。神在人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祂的主權，聖經對這一點有很清晰、明確的教導，因此這也是基督徒心中所確信的。現代主義關注「這和我有什麼關係？」而在後現代，我們關注的造物主和受造物的關聯性，而把這種關聯曲解成他們所謂的「靈性」。然而，今天教會所推廣的並不是福音信仰，而是相近於文化中的「靈性」。

## 對「親近性」的誤解

面對我們的「中心」正在解體，於是我們從外面創造一個能給我們內在更多穩定性的中心。我認為這可以解釋正在西方興起、帶有濃厚私人色彩的靈性追求風潮，我將會在下一章繼續討論這股風潮。

這種靈性追求試圖用自己的方法找到一種生活中心，試圖與比我們更大的、比自己膚淺、短暫的經驗更實在的「某種事物」聯繫起來。但是，為什麼靈性的探索會採用今天這種形式呢？為什麼我們不像過去那樣，從自然界或從我們自身之外尋找敬拜的對象呢？答案非常簡單，就是我們乃是後現代的人，後現代世界的經驗使我們認為，所有的真實都需在內在世界中重新定位，以至我們對任何重要事物的接觸都要透過自我來完成的，正像其他消費品一樣，我們的靈性追求也應當按我們自身的需要、時間和用處來量身訂做。

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假設：靈性追求中的「啓示」及「救贖」都不需要透過中保。它們單單透過受造物而來、透過自己的經歷而來、透過自我而來。在我們的生命中，不需要任何超自然的干預。人獲得「啓示」及「救贖」，不需要聖經、不需要神性中的第二個位格道成肉身、不需要任何代贖、不需要復活、不需要去相信福音、不需要信心、不需要重生、不需要聖靈的引導。實際上，許多人在追求靈性的時候，都拋棄了這些。

這種靈性追求帶有後現代色彩中的所有標記。它具有很深的主觀性，「非道德性」的理解方式、高度的個人主義、徹底的相對主義，而且自始至終都帶有治療色彩。它抓住了關於「神可親近」的某些真理，但卻用自己的術語、以自己的方式來完成。於是這些真理就變成了扭曲的、濫用的東西；而且，在缺少上帝「相異性」的平衡之

下，是非常有害的。

聖經中談到上帝的可親近性、祂的臨在性。實際上，這是我們必須持守的重要真理。但是，我們同樣也必須防備人扭曲這寶貴真理，使之腐化。現代化傾向使它腐敗為：所有的真相都龜縮在我們的自我裡面，可以從自我裡面找到神；而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曉得可以透過自我去認識神。這給了我們一種「神可親近性」觀念，但卻也是一種腐化的觀念。我們不能透過自我來尋找神，因為我們的自我已經敗壞了。

除了神的可親近性之外，我們還必須看到神是「他者」這個真理；我們需要認識聖經中「外在的神」之真理，才能真正認識神是誰。而我們會發現，這種認識可以矯正我們對「內在的神」的偏好。

## 外在的神

### 至高的神

神是外在的神，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要從聖經本身著手討論。聖經多處談到，神乃是尊貴的、是「至高」的而且是「超乎」一切的。這些形容表明，上帝的存有、屬性和旨意並不受生命中的各種變動、限制、作為，或各種相對事物的影響。上帝並不受後現代生活的衝擊，祂不會因為出現種種的複雜現象而改變自己的旨意。雖然我們會被人生的抉擇、痛苦和混亂打敗，但祂卻並不會。

神是全能的，即使在複雜甚至邪惡的世界中，祂仍能成就自己的旨意。祂主權的治理對我們來說是奧秘，祂沒有義務向我們解釋一切。我們需要認識的，祂已經透過聖經有規範地賜給我們了。

儘管我們不能認識關於神的所有事物，儘管祂對我們

人生的安排有時候會使人困惑，我們卻不能忘記祂是那位「他者」，否則將會非常危險。我們必需注意聖經提到神超越這個世界，並統管萬有。

詩篇的作者談到祂住在「至高之處」，（參詩一百一十三5，九十九2-3），所以祂的「偉大無法測度」而且祂「該受大讚美」（詩一百四十五3）。在以賽亞的異象中，神乃是「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六1）。司提反在自己的生命行將結束時，也表達這樣的一種信心，即神的能力超乎一切生命之外，卻又能進入人的生命之中。司提反認為神乃是那位至高者（徒七48）。

## 聖潔的神

當聖經描述神的偉大時，還有更具體的含意；神的存有是偉大的，因為祂無所不在、全知、全能；祂的屬性也是偉大的。祂的崇高在於祂超乎萬有之上，也在於祂有聖潔的愛。以賽亞在自己的異象中看到了這一點，他在神的榮光中宣告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5）。聖經中多次提到，當人面對神的全然聖潔時，會產生像以賽亞這樣的痛苦與懼怕。

當以賽亞意識到神的臨在是危險的，他感到恐懼戰兢。沒有任何人能在祂的光中站立得住，任何人都將被毀滅，因為祂是光，祂與一切錯謬、扭曲、自私、不信、忘恩負義和悖逆為敵。但是，隨後他又說道，「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賽八17）。在後面，他又說道：「你實在是自隱的神」（賽四十五15）。那位使以賽亞如此震驚的神為什麼消失了呢？神怎麼好像離開了先知呢？

上帝的「自隱」——祂高高在上且是人們不能接近的

——往往是在表達祂的審判，而審判正是祂把自己的聖潔屬性付諸行動。神透過不再與他們同在來施行審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景況更是如此，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34）。祂在這一刻因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而被丟棄，乃是在表達神的審判。然而在其他的時候，祂的審判則是從祂對驕傲者和壓迫者所採取的行動中表達出來的。正如馬利亞在「尊主頌」（Magnificat）中所說的那樣：「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他趕散了。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路一51-52）。而且，這一直都在提醒我們，祂不可能被人操縱、收買，祂不順從人意。如果我們要認識祂，就得照祂的方式。而祂的作為對我們來說，往往是隱藏的。即使神是透過以色列來作工，保羅也說是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33）。

有時候神隱藏自己並不是為了要審判我們，它或許只是表明祂超乎我們之上，祂沒有責任將祂自己的事情向我們做詳細的解釋。這種情況常常令人困惑，對那些陷入患難中的人們，更是如此。「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站在遠處？」痛苦的詩人問到：「在患難的時候，為什麼隱藏？」（詩十1）。在約伯記中，神似乎既不說話、也不存在，使約伯在極度的痛苦中苦思。

然而，祂既不沉默、也不離開我們。祂在聖經中的啓示已經打破了祂的沉默，而祂的啓示在基督的降生、受死和復活中達到了頂峰。祂並不沉默，而是確實在說話。祂賜下聖經，也就是聖靈的默示，使教會在這個墮落的世界中能得到教導、栽培和生命。祂既然起誓、立約要在基督裡永遠與我們同在，祂就絕對不會離棄我們。這便是真理。我們之所以有其他不同的觀點，大多是因為我們在與自己的罪鬥爭；也可能是因為神沒有完全告訴我們，祂要如何對待教會與這個墮落的世界。「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

——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廿九29）。

## 五項事實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神在我們之外」的這個屬性會有哪些結果。祂乃是客觀的神，祂呼召我們來認識祂，祂並不是我們自己所擁有的、或從我們裡面發現的；祂呼召我們來認識祂，乃是要我們效法祂的聖潔。我們被呼召來到這位聖潔、令人敬畏的神面前，這樣的呼召不能在墮落的自我裡面發現，也不能從我們墮落的世界中或是我們後現代經歷中找到。這種呼召完全不同於我們自己的。它與我們本身截然不同，它是來自外在的。

從某個角度來說，神的聖潔是在解釋神的「超越」與「至高」，解釋神為何是「他者」，為何是外在的神。但是，這種解釋是非常切實的。關於神是「外在的神」，它至少意味著五個重要的事實。

### 律法的存在

首先，它意味著有「道德律」的存在。實際上，假如沒有神的聖潔，那在這個世界上也就不會有任何道德律存在了。我們的良心反應出了各種事物的道德本質（羅二14-15），但卻不是完善的；從神在聖經中的自我啓示，我們便擁有了一套完全、客觀的教導，指引我們如何生活。保羅說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這些人生道德規範乃是反應神的道德屬性。假如我們既沒有律法，也沒有人的良心的話，那我們會失去什麼呢？

我們將會失去區分善惡的能力，實際上，我們將在徹

底無知的狀態中去作惡。我們不可能像馬丁路德金恩那樣訴諸良心，要求美國人不論膚色，公正地對待每個人。實際上，根本不會有道德可言，這豈不是地獄的景象嗎？

現在，讓我們來思考一下另一面：上帝並沒有廢棄祂的法則，祂聖潔的屬性也沒有從這個世界中消失，祂仍在維繫著是非的標準，並且能幫助我們在實際生活中行出來，使人恢復道德意識，知道如何在屬神的世界中按祂的要求來生活。祂使我們脫離黑暗和破壞，進入正直、健全中。遵行神的律法就產生滿足、安全與喜樂。這一切都是因為神是一位「外在」的神。

### 罪的存在

第二點是，假如沒有神的聖潔，罪也就失去了它的意義。正如我曾說過的，罪並不僅是違背了教會規則，而是一種挑戰神的屬性和意志的行動。雖然只有百分之十七的美國人認為罪是牽涉到人和神的關係，但是人們認知上的錯誤並不會減低罪的嚴重性。

罪本身並沒有消失，但是「罪責」的意識不見了。罪仍然以各種形式出現在人們的生活中，它仍然帶給犯罪者各種痛苦與混亂，但人們卻不再從「與神的關係」來理解罪。因此，罪就失去了它的嚴重性、本質和罪責，因為我們自己內心的指標已經消失了。這種指標會將我們的罪羅列出來，不僅指出罪狀的多寡，也指出罪惡的大小。當我們從「神的聖潔」來理解罪時，便會發現罪所帶來的並不僅是羞恥，同時也有罪惡感。大衛說：「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4），大衛因為犯了姦淫的罪而遭致災難。等到災難到來，我們才明白罪的本質。當我們失去了神的聖潔時，我們就會遇到罪的痛苦與災難，但今天人們卻不再明白罪的本質。

如果我們開始看到罪的本質，那我們也就能回到真相了；我們藉著基督回到神的面前。這並不是說，只要認識罪就夠了，而是催促我們想要從罪中獲得拯救。因此，「認識罪」是很重要的，對自己的罪不清楚或毫無所知是極其悲哀的。因此，我們應當爲了自己能夠認識罪而感謝神。這就是爲什麼我們不只要明白神是內在的神，也要知道祂是外在的神，這非常重要。

## 十字架的存在

第三點，假如沒有神的聖潔的話，那十字架也就失去了所有的意義。基督並不是一位社會改革家，也不是向弱勢族群行善的人。這些都是古典自由派的觀念，不是聖經中的思想。十字架並不是一個意外事件，而是在永恆中就已經計畫好的，耶穌就是爲了十字架而來到世界，祂來乃是爲了受死。而且，就在祂受死的那一刻，神的聖潔和我們的罪相遇。這就是祂爲什麼會在「被遺棄」時發出呼喊的原因。我們至少可以說，查克（Steve Chalke）與曼恩（Alan Mann）在《耶穌失落的信息》（*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一書中的說法，是傲慢無禮的。他們認爲神是虐待者，因此應當除去十字架的暴力形象。這種說法或許能迎合後現代的支持者，但卻與聖經中十字架的意義背道而馳，也與歷代教會對十字架的了解完全相反。如果我們不從神那不容罪干犯的聖潔來著手的話，就完全無法理解基督受死的真理。

沒有神的聖潔就沒有十字架，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福音，沒有福音就沒有基督教，沒有基督教就沒有教會。如果不是神使基督的羊群回應神的聖潔，就不會有真正的教會。是甚麼原因導致今日的福音派教會不明白這些真理，因而輕看、忽略、漠視神的聖潔呢？

現在我們要很明確地來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在十字架上所看到的，是神屬性最極致的啓示，是用祂的愛來滿足神自身的聖潔而付上至高的代價。十字架是祂救贖失喪的罪人並使他們與自己和好的方法，它同時也深刻地顯明神的憐憫。用保羅的話說，十架乃是神「說不盡的恩賜」，它引導我們讚嘆、敬拜、讚美、尊崇那位以這種方式將自己賜給我們的神。這也是感動人們捨己，走向宣教禾場的原因；這也使得基督徒放棄物質享受，向那些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並勇敢地去抵制社會的不公義。

### 神的得勝

第四點，假如沒有祂的聖潔的話，那神就會被人們簡化為善良、和藹可親、平易近人的神，這樣的神對人們來說根本就不痛不癢；雖然祂如此可愛，卻沒有辦法解決世界上的罪惡。聖經的觀點與此相反，乃是認為神的忍耐與寬容終有截止的一天。因為按祂的聖潔，施行審判的日子終必來到。當祂這樣做的時候，就會將真理永遠置於寶座之上，並將罪惡永遠置於絞刑架上。凡是破壞和玷污生命的，終將被徹底地毀滅。

神審判的教義絕不會令教會感到尷尬，它並不純粹是一種消極的教義，它是深刻而積極的。

這個教義給教會帶來盼望，因為在這個世界中，罪惡常常得勝，常常逍遙法外，而良善與公義之事則常常無人理睬，甚至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然而這種情況只是暫時的，惡終將受到審判，這個世界終將得以潔淨，教會終將獲得拯救。這正是基督徒大有盼望的緣由。所有的不義，所有的是非顛倒終將被撥亂反正。神的聖潔終將降臨在這悖逆的受造界。到那時，正像約翰所說，「不再有黑夜」，而屬神的百姓「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上帝要

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廿二5）。「末日審判」的異象發出淨化的光芒，射入當前這個混亂的時代中。

傅賽思（P. T. Forsyth）認為，除非從神的聖潔來看罪、恩典、愛與信心，明白其源頭並為其定義，否則就找不到它們的意義。「神的愛」就是祂的聖潔臨到罪人，「恩典」正是「神的愛」針對「神的聖潔」所付出的代價；「十字架」正是對罪與死亡的誇勝；「信心」正是帶領我們敬拜那位聖者的方法。

## 人有責任

這就是神的聖潔。假如教會能更清楚地看到這一點，那教會將會是什麼光景呢？假如傳道人和教師能更嚴肅地對待神的道，好讓人們對神的聖潔有更全面的理解的話，教會會是什麼樣子呢？假如每位基督徒可以為自己的家庭和工作，更嚴肅地對待聖經真理的話，教會又會是什麼樣子呢？

我們或許永遠都得不到答案，因為「聖潔」正從今天美國重生者的指縫中溜走！福音派運動在遇到聖潔問題的時候，根本是茫然不知所措。事實上，按照巴拿在2006年的研究發現，對於聖潔的理解，那些重生者和未重生者的看法沒甚麼差別。美國民眾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人相信，神盼望人能夠聖潔，其中年輕人比中老年少，難怪教會前途會像隨風搖曳的小草一樣可憐。

即便是在這些重生者當中，不到半數的人知道聖潔的意義。這種無知竟然出現在那些應當曉得基督教內涵的人中間，這一定有許多原因。它誠然與教會所教導的內容有關，或者更準確的說，與它所「沒有教導」的內容有關。這種打了折扣的基督教，其實正是「慕道友導向」的教會

現在正在行銷的東西。在人們的生活方式和行為方面，新興教會不用絕對的方式來思考，也不沾「審判色彩」，難怪會有這種結果。當人們在討論靈性時，聖經知識敬陪末座，這也是主因之一。我們不認識聖潔的神，我們也就不認識何為聖潔了。

事實上，很多人不明白聖潔對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性。聖潔並不是罪人的本性所期待的。它是我們透過神的啓示才能發現。如果啓示被束之高閣、被封閉，如果參加教會的人很少聽到真理的信息，那麼除了無知、誤解之外，我們還能奢望什麼呢？

調查發現，當人們在敘述「聖潔是什麼」時，只有百分之七的美國人認為聖潔源於神的屬性。儘管有百分之七十二的人認為自己已經委身於基督了，而且有百分之七十一的人認為自己的信仰對自己來說「非常重要」，還有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自己是「屬靈的」；卻只有百分之十六的人說，在自己的人生中，信仰是最重要的。巴拿得出的結論是，絕大多數的美國人會自認為基督徒，是因為喜歡隨之而來的安全感，但是絕大多數人卻拒絕隨之而來的——聖經明確要求的——責任。他認為，絕大多數的人希望被視為基督徒是關乎其「形象」而非關其「本質」，這是一種文化，在提供一種令人陶醉的自我形象。

我們或許並不需要巴拿的調查，就能明白這個真相。這種情形在當今的美國隨處可見。但是，它最常出現在那些自認為處於傳播基督教信仰最前線的教會中。他們製造出來的是那些所謂追隨基督的人，他們到教會裡來，是為了尋求心靈的安慰，但在談到上帝的聖潔對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性時，就一臉茫然了。出現這種情形的原因非常簡單，因許多教會受到「成功」的困擾，為了將自己成功地銷售出去，便將基督教變成了「淡基督教」、輕鬆愉快的基督教。看不到神的聖潔，不知道神是「外在的神」這一

真理，會有什麼後果呢？同樣重要的是，見到神的聖潔又會有什麼影響呢？

我們今天的處境很像以前的以色列人。雖然舊約中神的子民熱心於宗教事物，但他們的宗教似乎並沒有帶來改變。這種情形顯然正是今天美國那些「重生者」的情形。舊約的以色列人雖相信耶和華，卻照樣去拜偶像並與異教混合。他們有成文律法、也有聖殿崇拜，他們有先知、有討神喜悅所需的一切，但他們常常沒有聽從。他們沒有思想神聖潔的旨意，他們心不在焉，好像神並不存在一樣，他們雖然常常聽道卻不明白，雖然看見卻不曉得，他們的內心剛硬，耳朵發沉，眼睛盲目。問題到底在哪裡？問題在於他們對神的聖潔視而不見。他們便為此不斷付出痛苦的代價。

這不就是西方今日的情況嗎？我們的聖經多得不得了，我們擁有大量的教會、學校、福音機構，我們的出版社不斷地出版各種屬靈書籍。我們有主日學教材、宗教課程和豐富的經濟資源。而我們今天擁有什么呢？太多時候，舊約百姓沒有得著的東西，我們也依舊沒有得著，那就是認識神的偉大與聖潔，那些能深入人們的生命、扭轉生命、提升視野、充滿心靈、使我們有勇氣做對的事、並留下效法基督的美好榜樣的品格。

難道這是不切實際的，以致我們說它與我們的生活毫不相干嗎？這個真理難道真的是如此抽象，以致我們可以摒棄它，視之為不切「實際」，因此也就與我們日常生活中那些重要事物毫無關聯嗎？福音派教會中有許多人正是這樣認為的！

讓我們對神的話不打折扣，只要我們能在祂聖潔的火焰中更清楚地看見上帝，我們就不會與罪惡同流合污，也不會輕易與後現代精神妥協，而那些都是使我們陷入嚴重的錯誤，使我們生活隨便的東西。如果我們能夠更清楚地

認識到這一點，那麼教會就有更多人悔改，就會有更多的喜樂和確據。

這麼說，我們該怎麼辦呢？非常簡單！我們必須重尋「外在的神」。福音派信仰常常偏重「內在的神」。為什麼呢？因為這樣比較符合我們自己的利益。神已經被我們擠進生活的角落，私人的領域，當我們感覺生活緊張、需要治療的時候，才會想起神。教會變成消費者購買「比自己更偉大、更真實」的事物之處。傳道人清楚這一點，每個人都清楚這一點，那些渴望成功和被人們歡迎的教會便開始隨著環境改變自己。這種情況出現時，教會就被簡化成只是為了生存與發展。她喪失了認真的態度，忘記了神要她存在的目的。她迷路了！

反之，只要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至終會歸回正路。我們會回到神賜福之路，因為神願意透過基督將福分賜給我們，即使我們是這麼地不配。我們能重尋外在的神，因為這正祂在聖經中對祂自己的啓示。這也正是神要我們認識祂的部分，否則我們就會四處流浪，找不到生命的意義。



## 第五章 自我

「自我」原有的一些真實、可辨的特徵，如理智、情感、靈感、意志等，如今都從自我中剝離了。

戈爾根（Kenneth Gergen）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林前四章16節

——十世紀六〇年代，楊科洛維奇（Daniel Yankelovich）——曾寫道，美國文化中曾有一些決定性的事件。隨著當時的社會騷動、反戰情緒及學生運動的出現，有了一種看待生活的新方式。絕大多數人當時並不理解這一點，而將它與所有正在進行著的社會動盪混為一談，但實際上它是不同的東西。它隱藏於這些動盪的表相之下，而且它也絕非只局限於那些反戰的人身上。它正在重塑一般人的生活，而這些人可能反對越戰，卻不會激烈到參加示威，或把菊花塞進鎮暴警察的槍管裡。

扼要地說，當時出現的是我們的個人主義，它是美國長久以來的特色，但卻在那十年中從外在世界轉移到內在世界。六〇年代出現了一種新的世界觀。對絕大多數美國人來說，「自我」已明顯地變成一切價值觀的源頭。對自我的追求便是人生的全部內涵。這是前一章的主題之一，現在我們深入探討。

## 追求自我

在許多方面，有一種新的文化潮流正在成型。例如，大部分人在八〇年代前開始認為，人生的價值與傳統的日常活動（像每天起床、上班）無關，也與婚姻及教養子女的責任無關。甚至說，人生在於那些特殊的時刻；週一到週五這段時間並不重要，週末才是重要。也就是說，週末擺脫了日常瑣事與責任後，才能發現真正的我，得著真正的報酬，而自我才得到滋養和滿足。有三分之二的美國人開始思考一切關於自己的事情。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放棄了傳統的人生觀，當然也放棄了那些更古老的倫理標準，開始尋求新的人生規則。有半數的人渴望新的經歷、新的自由，即便是很瑣碎的，像是照自己的想法穿衣打扮，不受俗習的約束。他們也追求更多的刺激和全新的感官享

受。

過去所謂的個人主義，是指爲自己打算，爲自己做決定，供應自己的需要，要工作服務他人；但這種古老的個人主義已經壽終正寢了。現在，它已經內在化爲：爲自己找尋自我，爲自身的利益發掘自己的內在潛能，尊重自己，並且發展新的倫理規則來服務這種自我的新發現。

人們認爲這種文化的轉向會在宗教圈子裡受到抵制，並不是沒有理由的。而更諷刺的是，它在更正教自由派的確遇到了抵制，但福音派卻一頭栽進了這種看待生活的新方式中。

這在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每當水晶大教堂的牧師羅伯舒勒（Robert Schuller）天真無邪的面孔出現在電視螢幕的時候，人們就可以聽到這一點。他正在朝著一種新方向邁進，而他卻聲稱自己是傳統的更正教徒。他宣告說，這種全新的以自我爲中心的關注，絕不亞於一場新的宗教改革。他繼續圍繞著自我及自我的新發現來建構整個基督教信仰。

亨特（James Hunter）在1983年發現，當年所出版的福音派書籍中，幾乎十本書中就有九本是探討的自我。1989年，科爾曼（Lyman Coleman）談到了他所編輯且廣受歡迎的《尋寶版聖經——小組專用》（*Serendipity Bible For Groups*）一書，其中一個主旨是：所有一切都是照著神的形象創造的。這說法並沒有什麼新奇之處，然而，這個古老的真理卻被他重新詮釋了。他認爲，這是指所有人都有無限的潛能。他繼續說：可悲的是，只有百分之五到十的少數人，有開發出所有的潛能。對絕大多數人來說，這種潛能被埋在堆積著「自幼年所受的痛苦、恐懼、破滅的夢、羞恥」這座大山之下。當然，研讀聖經將會把這一切隱藏的潛能釋放出來。

於是，它便進入了我們的講壇。過去的二、三十年，

在一次又一次的講道中，許多福音派的講員都與這種思維掛鉤。要談救恩似乎必須先從自我談起。即使後來並沒有談到救恩，但只要沿著此路走，仍會帶來極大的利益。既然這樣，何不就這樣一路探險下去呢？他們想像自己成正在用會眾的語言駕輕就熟地講道，結果將一套相當敵視基督教的世界觀引進教會。他們並沒有注意到這種「自我感覺良好」與實際的「善」不一樣。其實，人常在不對的事上有很好的感覺，人會在極度自我放縱時、在復仇時、還有在自我陶醉時，感覺很好。這難道不是我們應該引以為戒的嗎？為什麼我們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呢？

當福音派教會進入這個新的自我世界時，他們將倫理世界拋諸腦後了。福音派教會，也就是認真持守福音責任的教會，本應最先看到這一點，因為如果把道德拋諸腦後，也甭談福音了。「罪」畢竟不是自我感覺非常不好，它乃是在干犯神的律法和神的正直。那些被限制在自我世界中的人尋求的只是醫治，而不是去尋求赦免與重生。他們在談重生的時候，其實是在討論得醫治。它完全是屬於人的技巧，而不是關於神奇蹟似地進入我們的生命，這對那些跌倒的福音派教會來說，顯然已經失落了，因為他們熱切地追求那種從文化而來的新語言。

教會中有掛名的基督徒，有真基督徒，他們處在尊重自我的文化中。許多所謂的「信徒」是在馬斯洛（Abraham Maslow）和羅傑斯（Carl Rogers）的理論中重塑自我。即便馬斯洛和羅傑斯的理論已經在學術界退場了，卻在我們的文化中越來越盛行。

今天，抱持這種思考方式的「掛名基督徒」充斥著我們的大街小巷、學校和教會，大家都是這樣思考問題的。這種關於自我、自我實現、自我完成、自尊以及其他各種自我的語言，已經在我們的思想中落地生根，它成為我們思想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這在我們與人談心時可以看出

來，就像露珠反射出太陽的光芒一般。

## 全民運動

在八〇年代，當所有人都與這種「自我」話題掛鉤時，大家好像突然發現了人生的謎底一般。到了2005年，當薩默斯（Christina Hoff Sommers）與薩塔（Sally Satle）寫了《治療一族》（*One Nation under Therapy*）這本書時，這種趨勢已到達巔峰。有許多教會領袖實際上正引導著整個文化以「自我」為核心來思考整個人生的問題。

薩默斯與薩塔當然也承認有些精神疾病確實需要輔導，而人生中也有一些殘酷的經歷是人們難以承擔的；所以，當我們發現自己陷入這種處境時，尋求幫助並沒有錯。

然而，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是，全民都進入心理診療室。不限於受到嚴重的打擊時，也是在我們對自己不滿、厭倦、空虛或受挫時，或是在我們不被人欣賞時。

結果呢，坦白說，所有的人都不被欣賞。更糟糕的是，所有的人都是受害者；還有更糟的！如果我們不透過赤裸裸的方式來探觸自己的情感，我們將會崩潰！或者，如那些深知箇中技巧的人所說的，要變得「很脆弱」。於是，我們看到一個潛伏的「災難」即將發生在每個地方、每個人身上！就是我們以傲慢、僭越的態度來看待一切的生活。

例如，心理學家波拉克（William Pollack），他是《真正的男孩：把我們的兒子從童年的迷思中救出來》（*Real Boys: Rescuing Our Sons from the Myths of Boyhood*）一書的作者，他認為即使受荷爾蒙影響，表面上非常快樂的男孩

們，實際上卻和科倫拜中學事件<sup>12</sup> 的兇手沒什麼差別。

的確有很多父母對自己孩子的看法也是如此。但他們可能是不正確的！

女童軍（Girl Scouts）在2001年引入了一種點燃時可以發出天然香味的蠟燭，讓八至十一歲孩子在點燃蠟燭時，同時記錄自己的感受。這樣做可以減輕她們的心理壓力。

不少公立學校禁止競爭性遊戲，因為這會讓那些輸了遊戲的小孩自尊心受傷。許多學校重視「自尊」和「自我感覺」到一個地步，外在表現已不再重要。我們已經製造了一個孩子的國度，他們的自我評價比天高，但學習表現卻遠遠落後於許多其他國家，包括我們經濟競爭的對手。某個大學董事會曾經調查一百萬個美國高中生，其中只有百分之二認為自己的領導能力低於平均水準。幾乎沒有人認為自己與他人相處的能力低於平均水平，其中百分之六十認為自己與人相處的能力名列前百分之十，甚至其中有百分之五的人認為自己是名列前百分之一的頂尖級人物！過去那種讓我們覺得自己有缺陷的自卑感，到底跑到哪裡去了呢？它們全都不見了！經過幾年的精心養育，終於獲得成功，現在我們孩子對自己的感覺真的很好。

不僅是孩子們，顯然我們所有人都對自己的感覺都相當好。例如，在2007年，百分之八十二的美國駕駛員在安全性方面將自己列入前百分之三十中；而這個調查與汽車保險公司的統計不符！而我們可以毫無顧忌的說，他們的想法與事實相反。如果波士頓司機都將自己列在最安全的百分之三十中，我敢保證，人們已經嚴重脫離現實了！我們自我欺騙的能力已經到了非常無恥的地步！

女性主義者法魯迪（Susan Faludi），在《欺騙：美國男人的背叛》（*Stiffed : The Betrayal of the American Male*）

12 編註：科倫拜中學事件（Columbine High School Massacre）於1999年4月20日發生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科倫拜中學，兩名學生槍殺了十幾名同學和一名教師，此外二十幾名同學身受重傷。

這本書提到，男人發現自己陷入一種困境，他們為自己失去男子氣概而深感痛苦。雖然教育要求他們堅忍不拔，但是在今天，他們變成需要抱抱、需要找人哭訴。結果，他們的自我意識有了矛盾、混淆，而且正在消失！

法魯迪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美國已經變成一個非常敏感的國家。總是有一些人覺得受冒犯，不是被「說出來的話」冒犯，就是被「沒有說出來的話」冒犯；或者被「話中的弦外之音」冒犯，被「沉默背後所代表的意思」冒犯。於是就產生一群的「感應器」，他們大多擔任一種毫無必要的、自己設定出來的角色。而且，有些人已經變得很敏感，以致人們會懷疑，他們是不是中世紀的權貴！他們生不逢時，真是太糟糕了。

這一切造就了一個非常忙碌且有利可圖的行業，它是由治療師、諮詢人員、憂傷顧問、作家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安慰者所組成的。在美國，我們擁有世界上三分之一的心理諮詢師，是牙醫的兩倍，還有比圖書館館員還要多的心理顧問。

更重要的是，這不僅是熱門行業；其實，從二十世紀開始，我們全都無師自通的變成自己的治療師、顧問，隨時給自己啟發和安慰。這是重點所在，畢竟負擔得起諮詢費的人並不多！對那些有迫切需要的人來說，去向諮詢人員求助一兩次或一兩個月還負擔得起。如果自己能成為自己的輔導者，就沒有經費的問題了。

因此人們學會了用治療師的語言來思考問題。許多專業的術語已經在許多書本、報紙、學校流行，隨後又進入了大家的日常對話中。誰沒有思考過自尊的問題呢？誰不認為要作個真實的人就是要把情感表達出來呢？誰沒想過「事實」乃是靠感受得來的呢？誰沒有想過「感受」遠比思想更真實、重要呢？

於是，我們全都變成了自己的治療師。我們的小組已

經變成我們自己的私人工作室，我們個人的敘述就成為我們自己的教材，我們內心的掙扎就成為我們整個世界鬥爭的縮影。除了「我」所經驗到的東西外，還有什麼東西是真實的呢？除了那些對我很重要的事外，還有什麼是要緊的呢？還有什麼比我現在的感受重要呢？「我」就是用來反映一切實際的那面鏡子，最起碼能反映甚麼對我是重要的。

沒有甚麼是真實的，這將使現代化世界的生活顯得更艱難。而我們通常並不是這樣想。我們思考世界所能給我們的各樣利益，而這些利益是既真實又豐富。但是，我們往往沒有想到要為它們付上甚麼代價。實際上，並沒有免費的午餐，只是表面看起來是免費的罷了。

多年來，我將這些代價筆之於書，就是我們的疏離感、孤獨感、人際關係的失落、家人之間的緊張、無法成名的遺憾，知識帶給心靈的壓力（例如對致癌物質的恐懼）、變幻莫測的生活帶來的緊張、對未來充滿恐懼，及隨處可見的焦慮等。

美國一個由參議員組成的調查小組，曾經在1967年報告說，到1985年時，每週的平均工作時間將會降低到二十二個小時，人們在三十八歲時便可退休。幸好人們早就忘掉了這些先知。其實情況正好相反！現在每週的工作時間更長了。人們雖然希望及早退休，但是卻負擔不起生活費。我們所有的人無論願意與否，都發現自己站上了原地踏步的跑步機。

更嚴重的是，我們發現自己失去了根基。我們在前章曾經談過這個問題。用伯格的話說，他們成了「無家可歸」的人。因為他們與過去無關，所以他們不能像傳統社會那樣，以回溯過去來尋求意義，他們也不能從自己所處的時代來找到意義。一切瞬間即逝，因此找不到立足點。快速的變化及驚人的科技所帶出的結果是好壞參半，未來

是光明與黑暗的奇怪組合。人們盡可能地憧憬著未來能得到各種利益，避免各種的危險。然而我們不可能在變幻莫測的未來中找到意義；我們只能從內部、從「自我」來尋找意義、規則和實現。但豈不就像靠在蘆葦上一樣嗎？事實上，身為現代世界的一分子，就是一把兩刃劍。在享受著物質的同時，我們也需要付上痛苦的心靈代價。這正是我所說的「美國的矛盾」。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文化、心理學與神學的交會。心理學在這場「自我運動」中蓬勃發展，因它和文化變遷一拍即合。換個角度說，「自我運動」是現代化過程中，外在變遷的內在夥伴；我們內在的混亂、失落、無根、道德矛盾、精神混亂等，正反映出外在世界的變幻莫測、沒特色、殘酷競爭、失去超然性。我們的外在世界塑造著我們的內在世界，而我們的內在世界則賦予我們一種理解外在世界的架構。這兩股思潮匯集起來便產生了後現代的自我。

當後現代的自我帶上了宗教色彩時，它就可能變成自由派、新興教會或鬆散的福音派了。當它以這種方式變成後現代以後，就不再是歷史性的更正教了。它不再取法聖經、不再帶有使徒性。它徒具基督教之名，而裡面完全是另一套思想。接下來，我們要分辨心理學、文化和神學。

儘管楊科洛維奇僅僅注意到這些開始於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的變化，但是它們實際上卻根植於長期以來的各種發展中。雖然在美國已經走出一條與眾不同的道路，但這種形式實際上被複製到了整個西方。它涉及四種根本的變化：第一是從美德（virtue）變成價值（value）；第二是從品格（character）變成性格（personality），第三是從本質（nature）變成自我（self），第四是從罪惡感（guilt）變成羞恥感（shame）。我們現在便要來探討這些變化。

## 美德變成價值

這種從美德到價值的變化之大，已超過兩個名詞的表面意義，因為我們可以交替使用這兩個詞，我們有時候談到「倫理價值觀」而腦中浮現的卻是美德。讓我來澄清一下。

### 美德

我在這裡所說的「美德」乃是論及「善」的各個層面，或說是「品格」的各方面。他們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歷經萬代而不衰的倫理規範。當然，「什麼是美德？」這一直是個爭議。

在中世紀，美德有兩種：自然的美德，即智慧、勇敢、節制和正義；而超自然的美德就是信、望、愛。這七種美德相對於七種可怕的罪行。

宗教改革者之所以摒棄了這種劃分法，乃是因為它使人誇口，誇說四種自然的美德是自己的功勞，神的恩典只不過是使這些美德更加完美。實際上，聖經較少著墨於美德（除了腓四8；彼前二9；彼後一3等處之外）；但是，聖經卻明確地談到：道德、良善與神的屬性的關係。道德和良善不僅反映在神的屬性中，而且也反映在受造物中（羅一18-20）和人的良心中（羅二14-15）。

不管我們用何種方式來理解，無可避免地，我們心中仍有一個道德世界，神在其中作王，維護良善，痛恨罪惡，祂要求我們認識善惡之別，並要求我們向祂負責。

因此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道德、良善永遠是對的，因為它是神的屬性。聖經在敘事、詩歌和諭命中談到神的聖潔、公義、憐憫、慈愛和信實。而這些屬性在人們

生活中有其不同的應用。這些都清清楚楚地成為我們的生活規範，而我們如何實踐卻又是另一回事。

歷世歷代以來，人們都曾經嘗試去效法這類美德。羅馬天主教是如此，在十九世紀更正教自由派也是如此。向來，那些熱切追求美德者最具吸引力的論述雖然稍微不同，但都同樣主張人們當以成為有道德的人為目標；而透過實踐，人們就可達到這個目標。馬丁路德曾經抨擊這是出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觀念。人們認為，就像人的才能一樣，人天生的美德也可以透過實踐而得到提升。無疑地，這種觀點並沒有考慮到罪對我們德行的侵蝕和扭曲。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實踐本身，而是徹底的、超自然的更新。這一直是更正教理解聖經的方式，以後我們還會再討論這一問題。

問題的關鍵在於：「我應當」就是意謂「我能夠」嗎？就算我們陷入罪中不能完全順服時，神仍要求我們順服倫理規範嗎？祂有沒有因為我們做不到而修改自己的命令呢？

答案當然是沒有！神不可能修改自己的命令，因為祂不可能修改自己的屬性。因此祂道德上的要求在人墮落之前與墮落之後都是一樣的，其中發生改變的乃是我們順服神的道德能力。雖然人無法完全按照神的要求來生活，神所要求的生活方式卻未曾改變。神並不會照我們的能力來來修改道德標準，否則，最墮落、最下流的惡人也能達到神的要求了！不，祂的倫理規範乃是放諸四海皆準、歷經萬代而不衰。我所認識的美德正是這些規範，當我們將它們歸納落實在一起的時候，就成了德行。神的恩典在基督裡重新接納我們，就是恢復我們的美德，神視我們為義人，就好像我們可以滿足神的要求一樣。

因此，談論「美德」就是在談論神創造的倫理。儘管我們是悖逆之人，但是倫理並沒有被摧毀，神也繼續托住

它。無論我們認同與否，都得面對它。也因此人生的路途常遇顛頽，並且要用它來反省自己的品性。有一個聲音來自四面八方，對我們的良心說：「當心，你是活在一個有道德的世界中！」

品格關乎「倫理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中落實」，這並不表示那些誠實、守信、充滿同情和體恤別人的人就擁有得救的條件。在神眼中，作誠實的人當然要比作騙子好；能體恤他人當然比不關心他人死活要好；遵守倫理的社會，總比道德淪喪的社會好，這就是為什麼直到如今，社會仍然重視美好品格的原因。無論如何，重視品格總是社會自我保護的方式。

實際上，在十九世紀的推薦信裡，最被看重的就是被推薦者的品格，這種推薦深受歡迎。如今對他人品格不當的評價可能招來訴訟。但是，現今對品格的重視遠不及對能力的重視。在這個複雜、競爭激烈、科技化的世界中，能力戰勝了品格。多數人皆認為，品格雖美好，但能力卻帶來收益。

在我們的社會中，因為對品格的忽視，用能力取代品格，這已經造成嚴重的虧損。許多在專業領域中極具才華的人，卻毫無誠信，於是禍患無窮。我們只要從我們的大學就能看到這一點。教授們大多的是全國最優秀和最具創意的人，但他們往往也是最憤世嫉俗、最乖謬、最仇視人、最陰險、最變態、最暴躁、最乖戾的人。

品德的淪喪已經變成國家的重大問題，以致許多商學院和醫學院不得不趕緊引入倫理課程。然而，即使倫理課程教得再好，對那些內心已經和倫理脫節的人來說，道德只不過是一片用完就丟的OK繃罷了！這就是西方的情況，他們已經丟棄傳統的倫理。三分之二的人不相信絕對的道德，它只不過是一堆選項中的一項而已。

## 價值

我們說美德變成了一種價值。我們今天所談到的價值觀（values）乃是一種相當新的概念。在1928年的《牛津英語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雖然從1882年初版以來已經累積了50萬個單字，卻沒有「價值觀（values）」這一條。「價值觀」是二十世紀晚期西方所談論的話題。

價值觀代表了一個相對化的倫理觀，從某些方面來看，它顯然是一種非常新穎的觀念。雖然，以前那些倡導自由的思想家、小說家、藝術家和其他前衛派人士已經探討過各式各樣的「倫理」。但如今西方的情形卻嚴重多了，不僅是那些文化精英們，如今幾乎人人都變成前衛派了！每個人都要嘗試一下生活在一個沒有道德規範、沒有客觀倫理的世界是甚麼滋味。

一旦我們將倫理拋諸腦後，我們就不得不以一種無價值的方式來看待價值觀了，因為對這個人來說是正確的東西，對另一個人未必正確。隨著古典倫理的消逝，美德也就跟著消逝了！在消逝前的微光中，我們只剩下價值觀了。

## 品格變成性格

最近，人們認為「自我」——各種經驗流通、處理的內在中心——和品格無關。實際上，「自我」是到了二十世紀才聲名大噪的。在此之前的人，對現在所流行的「發現自我」、「開發自我」、「自我評價」、「自我實現」等名詞會感到相當困惑。

幾個世紀以來，西方一直都只是將自己的良心——即現代所謂的「自我」——與本性和品格相提並論。人們都

覺得應當學習美德、捨棄私慾。美德之所以能維繫下去，是因為人相信道德律、本性中的美德，還有聖經中所啓示的美德；或者可能僅是普遍性的假定它們存在而已。

## 性格的出現

在《作為歷史的文化》（*Culture as History*）這本書中，作者蘇斯曼（Warren Susman）看到二十世紀初的一個變化：早期老一輩給新一代的忠告當中，常常是用「責任」、「善行」、「道德」、「禮貌」、「榮譽」、「公民品格」、「名譽」等道德性詞彙。但是到了二十世紀，長輩的忠告變成：「迷人的」、「驚人的」、「富有魅力的」、「耀眼的」、「大師級的」、「有創意的」、「有領導力的」、「有說服力的」等。過去是用品格的詞彙，而二十世紀則是用性格的詞彙。品行並不具迷人、耀眼等含義。反之，性格不具有責任、榮譽等含義。品格以善良為特徵，而性格則以魅力、有說服力或吸引力為標誌。

這個世界變了！現在，內心的道德動機已經不重要了！現在是一個心理的世界。原先重視事物的本質，現在變成重視別人對我的觀感。神可能會審判人心，但我們要先關心的是我們給人的觀感如何，畢竟這是別人看得見的部分。一個只重視物質生活的豐富、漠視倫理標準的社會；會以成功為首要目的，而不看重人的品格；結果人們最關心的是：我們在他人面前的「表現」如何。

## 自我推銷

這種改變使人們致力於推銷自我。性格是可以銷售的產品，而品格卻不是。人們在電視上銷售自己的時候，所標榜的是自己的性格而不是品格。既然形象被視為真相，

「好印象」就和「成就」一樣重要了。

外在的表現是一種「表演」。如果古代的格言是「自我犧牲以成就美德」，那麼現代的格言便是「自我實現以獲得成功」；其重點是：要鶴立人群、要獨特、要凸顯自我、要引人注目、要維護自我。實際上，在二十世紀晚期，出現了一套幫助人登上舞臺的新興產業，好像在公共、人前的自己與隱藏、內在的自己之間是毫不相干的。

這種張力一再地出現。例如，我們現在習慣以履歷表來判斷人，即使履歷表可能有誇大之嫌。或許更讓人驚訝的是，大學裡的研究計畫原不可重覆其他的研究，但遺憾的是，我們發現有些研究中一開始就竄改資料。雖然這類情況是不常見的特例。但我很保守地說，許多人都言過其實地去凸顯自己的重要性與成就。

實際上，為了提供最佳印象，現在已經出現了一整套的文化，透過穿著向人們傳達一種強有力的訊息，強調肢體語言的重要性，很有策略地安排自己在辦公室中的座位。總之，成功的外在表現比美好的品格更重要。

透過這一類的方式，人們為了達到目的而試圖製造一種形象，儘管這樣的形像可能是虛假的。按照以往的倫理，這樣做就是說謊。在這個新的、治療性的世界，這個作法被視為策略而非謊言。假如出了什麼問題，假如沒有「達到效果」，可恥之處不在於製造假像，而在於掩飾得不夠好。

在商業化世界中，我們很少會相信商業廣告；既然如此，當別人誇大自己的成就、偽造、吹虛、凸顯自己的時候，我們為什麼會憤怒呢？百分之七十的美國人認為，政客們不斷地撒謊。英國人也這麼認為。我們不是已經習慣這些事物了嗎？我們對他們的誇大之詞不是會自動「打折扣」嗎？

或許真是如此！但是，撒謊藝術已精湛到了天衣無縫

的地步，無懈可擊，以致我們無法在政治領域、新聞報導或商業活動中分辨真假。漸漸地，我們只希望有一個灰色地帶，從倫理角度講，就是沒有黑白之分的世界。我們已經學會毫不思索地對任何主張都打一點折扣，也不再相信任何的聲明。這一切都顯示，我們已不再相信「品格」這種東西了！

怪的是，居個中翹楚的「推銷員」已成了精明滑頭的代名詞，他們擅長說服之道，因此消費者要小心提防。卡內基（Dale Carnegie）在1935年出版《如何贏得朋友並影響他人》（*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這本書，它成為二十世紀最暢銷的非小說類書籍。當卡內基在1955年去世時，他已經是「個性塑造」這一行的翹楚。他是那廣泛的、多元的、興旺的「自救文學」的先鋒。卡內基所做的其實就是把推銷商品的那一套拿來推銷自己。這導致一個重大的後果，原本是應該開發美好人生的，如今卻變成開發「自我」，結果，我們便認為幸福與品格毫不相干了！

## 影像市場

半個世紀以來改變我們世界的電視，正是協助完成這種轉變的絕佳工具；不僅有電視，還有電影。電視所強調的乃是性格，它的內容全都是性格的投射。內在的品格不見了，並且與外在的形象毫不相干。正如新聞記者舒爾（Daniel Schorr）所說的，新聞涉及的是誠實，假如有人造假，那是因為有人讓他那樣做！鏡頭上那個人見人愛的主持人，下鏡後可能是既自負又令人厭惡的人。對電視明星來說，電視消除了在他們的品格與性格之間的關聯。

大型的行銷型教會已受這種情形的影響，它們的會友也是如此看待自己的牧師。尤其是在那些「慕道友導向」

的大型教會，牧師在大螢幕上是一位卓越人物、一位演員，他似乎與教會中的每個人都很親近，但實際上卻與會友十分疏遠。這些牧師有許多在性格上是孤僻的，於是關懷羊群便落在助理們身上。這種情況與傳統牧會的模式何等不同啊！傳統教會的牧師不是演員而是牧者，他們知道群羊的情況，他們按照神的呼召去對待教會會眾。他們認為若只是在講臺上表演，那就有禍了！

在我們的文化中，品格與性格的分裂，造成「名流」取代了「英雄」。英雄是按某種內在德行去行動的人物。必須與品格有關；戰爭中的士兵在槍林彈雨中拯救自己的戰友時，表現出偉大的勇氣；消防隊員冒著生命危險進入建築物中拯救那些瀕臨死亡的人，表現出偉大的勇氣；那些犧牲個人前途來揭露公司黑幕的人，表現出偉大的勇氣；有些人本著勇氣與樂觀面對那痛苦不堪的疾病，他們同樣也表現出偉大的英雄氣概。

相反地，成為名流是關乎性格，而非品格。所謂名流，便是家喻戶曉的人物。我們生活在商業世界、影像世界中，名氣是可以輕易獲得的。許多名流並不是因為有什麼特別貢獻而聞名，許多人實際上並無多少成就，至少在道德上是如此。但是，他們卻深諳如何操縱影像世界並塑造自己的形象。過了幾代之後，誰還會記得瑪丹娜（Madonna）和布蘭妮（Britney Spears）有什麼貢獻呢？然而，在當時，她們卻遠比那些在戰場上為國犧牲的英雄更有名，也比那些冒生命危險救人的消防隊員，以及其他那些付上很大的代價來完成義舉的人物更著名。今天真實的情況是：性格戰勝了品格，名流戰勝了英雄。

## 後果

這種轉變導致許多的後果；但在起初，很少人預見這

些後果。在那極重視品格的古老世界中，有一種與我們現在截然不同的自我理解。當時的人認為，人的成長來自對美德的培養和約束惡行。透過自我節制與自我犧牲所產生的道德約束，乃是達到滿足與幸福的關鍵。

與此相反的，現代人的性格乃是毫無約束的自我表達、自我滿足、自我實現。對快樂的追求已經取代了道德的培養，情緒的宣洩取代了道德的沉靜。最明顯的特點是，人們現在認為幸福與道德無關，在沒有道德的情況下仍能追求幸福。實際上，許多人認為幸福完全是可以購買來。這就是生活在「消費樂園」的後果，我們古老的倫理已經蕩然無存。

這種從品格到性格的轉變也改變了我們對成功的觀念。上一代人從「勤勞」來思考成功。但是，成功卻不僅是努力工作而已，也要把事情做得好，能表現出奮鬥、正直、負責及公正等等。那些工作出色的人生活更為謹慎，他們不自我放縱，拒絕奢華，並且有溫和的美德。這種成功是人人皆可獲得的，無論他們從事哪一行。

拉斯科（Christopher Lasch）在《自戀的文化》（*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這本書中提到，當涉及金錢問題時，我們的前輩們相信要未雨綢繆。他們反對自我放縱，相信要恆心地儲蓄。他們認為這是保障兒女的一種責任。

我們想法卻不同。信用卡、通貨膨脹和廣告都向我們保證，先購買再付款才是明智。我們不相信延遲的滿足。我們認為，享樂不只是一種生活的副產品，而是生活的必需品。

當我們的焦點從品格轉移到性格時，我們對成功的理解也會隨之改變。成功不只是過一種美善的生活，而是要過得好，過得舒服，出手闊綽。以前別人會因為我們的品格和工作品質而讚賞我們，如今這些特質已經失去了光芒。現在，我們擁有甚麼東西、能給人甚麼印象才是最重

要的。

今天，我們或許寧願被人們嫉妒，而不要被人們景仰。以前的成功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今天的成功卻是轉瞬即逝。成功不是倚靠自身的品格，而是依託於他人的感受。而感受變幻無常，很快就被取代、遺忘。因此，今天的成功也需要不斷去更新、磨光、升級、重塑、復甦、弄得流行一點、包裝得更美麗動人一點、打扮得光鮮一點、讓人們更肯定一點。這是一項持續的工程，假如不進行下去，我們的成功也就隨之消散。

這些變化已經將我們帶入一種有趣的矛盾中。例如，這種轉變鼓勵我們，想要成功就得變成「多重性格」的人。我們要與眾不同、要出人頭地、要特立獨行，要用獨特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我們應該視自己和感受為獨特及寶貴的。因此，假如我們表現真正的自我，我們就會很獨特。

同時我們也要人見人愛，與眾人建立好的關係。怎麼做呢？我們如何能與眾不同又與人有好關係呢？我們如何表現自我又不致侵犯別人呢？我們如何才能得到了自己的利益而又不傷及他人呢？

當我們偏重性格而不注重品格時，便摧毀了道德義務。在「個人」以外，已不再有約束、引導「個人」的道德存在了。現在，我們已經是「自我導向」了，各有各的路。大家彼此的道德觀迥然不同，沒有任何規範性的秩序可以約束個人行為。因為沒有規範、個人各行其是，社會便開始解體。法律被更高的自我需要取代了。當這種情況發生時，這個自我便開始徹底改裝為一個前所未有的面貌。

## 本性變成自我

### 本性

以往我們一直相信人類有其本性。我們認為，在外表——性別、民族、年齡、語言——之下，有某種人類共有的東西，基督教把它稱為神的形象。當然，到底這種形象是什麼以及我們應當如何看待它，人們一直都有爭議，有部分原因在於聖經並沒有提供一個確切的定義。然而，人有神的形象，這正是聖經禁止殺人的理由（創九6；雅三9），從這一點我們便可推論，這種形象賦予人超乎尋常的價值，使人成為祂創造的最高峰。

禁止殺人是因為我們被造時的身份，而不是我們在不同處境中的身份。我們並不能因為我們不喜歡某個民族就去殺害他們，因為他們也是神的形象。我們不能因為老人已經對社會毫無用處就殺害他們；重點在於他們到底是誰，而不正在於他們的用途。順便一提的是，我們也不能因為胎兒無力保護自己，或者會成為我們的累贅，就殺害他們。凡是人類，都有神的形象。

同樣的，這種形象雖然被人類的墮落玷污了，卻沒有徹底毀滅，而且在基督裡可以恢復神的形象（弗四24；西三10），這就是神在祂百姓身上所成就的救贖工作，不管人的時代、地區、文化、性別、民族、階級或年齡，都是如此。

人們向來都相信，有一種為萬民所共有的、可作為生命基礎的東西存在。雖然有些人並沒有從「神的形象」來談論人性，也沒有從救贖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他們仍然明白人類都有人性，屬於相同的族類。至於我們依據人的行為反應，要判定人性到底是好是壞，那就要看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了。

## 本性之死

傳統對人性的看法在過去兩個世紀中已經漸漸地瓦解。達爾文的革命使我們認為，人和其他動物沒什麼差別；十九世紀的哲學家反對人裡頭有獨特的人性；其他許多存在主義者，則認為「人性」的觀念將貶損個人的選擇和存在，因為這種觀念把我們的行為當作是「人性」造成的結果；在各種科學領域中，開始將人視為只是一系列複雜的化學和電流的反應。在這台機器中，並沒有「靈魂」存在。

於是，今天許多人生活在一個非道德的世界中，一個沒有任何倫理、沒有任何規範的世界中；在這個世界中，「偏好」與「權力」主導一切的發生；有些人付諸行動將其表現出來，有些人則是在電影中看到。

在二十一世紀初，好萊塢開始藉著越來越多血腥萬分的電影而攫取巨額利潤。囚犯的肢體在觀眾們面前被鋸了下來，耳朵被撕裂了下來，臉被弄成了畸形，強酸從人身體上流淌下來，人們（常常是女人）遭受可怕的獸行。在這些恐怖電影中，根本沒有是非觀存在。其中所有的不過是權力，也就是為所欲為的權力。這些不管有多麼古怪，都是後現代世界的一面鏡子。那些沒有權力的、空虛的人、那些在冷漠的世界中盲目地漂泊的人，在觀看的過程中，認同那些變態者，找到自己生命中所沒有的東西：不受挑戰的、統治他人的權力。

這一章談到各種變化，道德世界漸漸解體。一種無可避免的邏輯引導我們脫離了重視德行的倫理世界，脫離了那塑造我們生命的品格，脫離了思考本性，而轉向了圍繞自我、性格及「不涉及價值的價值觀」來思考問題。這一切都彼此相關，它們是一長串的骨牌。當其中一塊倒下的

時候，就會推倒下一塊，就這樣一塊接一塊，最後整串骨牌都倒了。所剩的就只是權力了，也就是隨心所欲的權力。這種趨勢對於弱者、殘障、老人、未出生胎兒、少數民族以及無力保衛自己的人來說，是特別危險的。

### 「自我」脫穎而出

因此，由本性轉向自我，從我們的「共通點」轉向每個個體的「獨特性」。這個自我就是由我們的思想、直覺、渴望、創造力、個性所組成內心世界，也就是所有使我們有別於他人的東西。事實上，自我就是我獨特之處。我雖然和別人一樣，有相同的身體、四肢，但我的自我卻與其他人有所不同。

這個自我純粹是由我們的思想、直覺、情感、興趣、能力（特別是自我醫治的能力）與資質所組成的內心世界。所有人的內心都擁有那種使自己可以獨特的東西，那是由性別、種族、年齡、世代、文化、個人經歷及內在心理結構所構成的。將這些集結在一起，我們便是獨一無二的人。沒有任何人完全擁有和你或和我一模一樣的特色、組合、觀念。

這就是過去幾十年來我們的學校教給我們孩子的東西。隨著他們的成長，每個孩子都將會成為一個與眾不同、獨特的人；每個人都有他或是她自己的價值觀，個人的意義及地位；每個人都應當為此而受到人們的尊重；每個人都有權利來表達自己的思想。

如果我們無法明白、擁護、認同這種主流思想，就會出差錯。這已成了定論！自六〇年代以來，實際上所有教育者和心理學家似乎都同意這種觀點。不僅如此，現在仍有廣泛的大眾在支持這樣一種迷思，就是：缺乏自尊會造成不良行為、教育失敗、任性調皮、反社會傾向、暴力、

離婚、種族主義和整個毒品文化等，這一切都是失去自尊的緣故。許多人對這種迷思堅信不疑，許多與此有關的教育政策已經獲得充足的資金挹注，美國的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都為其背書。

問題是，過去四十年來，一次次的研究都不能證明缺乏自尊與社會弊病之間有確實的關係。然而，這種迷思已經取得主導地位，它是社會大眾所認同、所維護的，它已成為一個龐然大物，以致人們若對它提出質疑的話，便成為異類。

當然，真實的情況是，西方社會想要單用「自我」來思考這些問題，他們想要利用這個新的心理世界取代古老的宗教世界。其實，用這種思考方式並沒有辦法找到真相。

## 權利

西方社會對這種「自我表達」的方式，已經出現不同程度的容忍。關於這一點，2003年有個大規模的研究，稱為「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它得到的結論的確如此。它的分析涵括了世界上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研究發現，人們視現代化為一種蔑視傳統與權威的態度，並主張自由地表達自我。這類態度最深入、最明確的出現在老牌的更正教國家，如瑞典、挪威和荷蘭，而美國、英國和愛爾蘭也緊跟在後。這種自我表達的方式常與世俗和理性主義結合。換句話說，因為它總是抵制自我之外的任何權威，所以它便與抵制各種宗教約束的啓蒙運動為伍。有趣的是，老牌天主教國家，如法國、葡萄牙和墨西哥，卻抵制這種新的自我倫理、新的西方個人主義。並且這種個人主義在回教國家（如印尼）、在傳統社會（如大部分非洲地區），及老牌馬克思主義國家（如前蘇

聯），是無法生存的。

儘管存在著這些差異，但這場大規模研究的結果卻是：標榜自我，抵制所有外在力量（如宗教或道德約束），正就是西方文化的特色。我們必須注意，這同樣也為基督教信仰營造了一種充滿敵意的環境。基督教信仰正在離西方而去，這點並不奇怪。最奇怪的是，福音派教會如此輕易地接受一種與自己敵對的東西。

依照「世界價值觀調查」來看，自我的追求並沒有明顯地違背傳統的本性觀（人性觀）。但兩者互相消長卻是事實。如今，整個西方是拒絕談論「人性」的。實際上，人們輕視這個話題，因為它削弱了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好像人的「本性」是與「獨特性」、「自我」為敵的；它好像限制了自我的表達，因為我們不能跨越我們的「本性」，人的本性好像一個把我們困住的鐵籠。然而，人們堅持要用掙脫牢籠的方式來定義自己、塑造自己，整個西方世界已經做到這點了。

這種情況也在我們的社會產生了有趣的動力。馬克斯主義與存在主義對「群體社會」（mass society）的貶抑或許是過分了一點，他們有自己的一套理由，不認同西方新興的、壓倒性的商業文化；不過，這些商業文化卻是我們今天的事實，它深深地影響我們的自我觀。

例如，「無名氏」（指個人消失在群體中）乃是我們這個高度複雜、科技導向、充滿競爭的西方社會無法逃避的一部分。我們絕大部分人都生活在城市或大城市中，在摩肩擦踵的人群中，我們不認識彼此。我們在政府的官僚體系中迷失了，我們只不過是社會安定的一員；我們在公司中迷失了，上層看不見我們，只當我們是一個要支薪的生產工具而已。我們向不認識的人買東西。我們打電話請水電工到家裡來維修，我們彼此都不認識對方。我們與陌生人一同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我們晚上接到推銷員的電

話，他指名道姓地假裝與我們熟識，實際上卻不認識我們。雖然我們讀報紙，但並不認識報紙上的任何一個人。這種種的方式都提醒我們，我們在過一種「匿名」的生活。只有少數幾個每天都有打交道的人認識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講，這乃是一個冷漠的世界，對我們的獨特性完全無動於衷。

我們都處於這個對「自我」無動於衷、甚至還充滿敵意的世界中，我們正在為「自我」奮鬥，爭取自我權利。

在過去三、四十年中，人們的權利暴增。有法律保障的權利是一回事，人們聲稱自己擁有的權利則完全是另一回事。這些權利是由爭取自己權益的內在傾向培育出來的，卻缺少任何外在的道德律來約束其要求，這些權利正在不斷地增長。我們有權利要求自己所期望的待遇，有權利享受衛生保健、富裕生活、不受打擾、做自己的事、隨心所欲、想說就說等等。當我們拋下道德世界進入個人世界時，權利擴張了，責任消失了。「渴望獲得」與「願意犧牲」這兩方面嚴重失衡。我們奢望的東西很少經過篩選、判斷其正當性，道德世界會篩選和判斷，如今這種高度重視個人權利的世界卻不會。

這類的權利主張很少有什麼限制。實際上，周遭的任何人都會構成威脅，包括配偶、子女、甚至朋友，當然也包括在工作場所、俱樂部、網球場或商場所遇到的朋友。

「自我」已經變成核心的道德權威。從家庭到政府，都要優先考量自我的需要。個人的選擇站在首位，任何的限制都侵犯了個人自由、也是自我侵犯、侮辱與傷害的作法。

這些個人權利與民權運動掛鉤。把「慾望」說成「需要」，把需要變成了「權利」，權利就是我們可通過法律來尋求救濟的「正義」。在2006年，《頑童歷險記》（*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這本偉大的小說在法庭被起訴，它被指控有種族歧視。

這種對自己權利的追求，正是賽克斯（Charles Sykes）《被害者之國》（*A Nation of Victims*）這本書的主題。他引用一位「全國接納肥胖者促進會」的成員來說明這種情況。這個機構宣稱自己是「人權」組織。在芝加哥，有一位成員向麥當勞提起訴訟，因為餐廳裡沒有一張椅子他能坐得下。他聲稱美國有百分之二十的人都有嚴重的肥胖，所以麥當勞餐廳至少要有百分之二十的桌椅應該依他們的體型來作設計，這是他們的權利！這或許非常荒謬，但這類的故事天天都在美國各地發生。

隨著個人責任感的萎縮，訴訟增加了。美國律師的人數多過於世界其他國家律師的總和。索忍尼辛（Aleksandr Solzhenitsyn）在他著名的哈佛演講中談到，生活在前蘇聯這樣一個沒有法律的國家是可怕的；但他接著說，生活在一個只有律師的國家也同樣可怕。這就是美國今天的情況，只有律師！

沒有任何社會能滿足這群人，他們擁有如此多的權利，就像我們今天這樣。尤其是當我們成了無名氏，每天都在充斥著陌生人的環境中工作。他們並不虧欠我們什麼。這樣的世界怎能滿足我們的慾望、尊重我的權利，特別是那些沒有法律保障的權利呢？這種挫折的結果是：到處都出現一種新的文化，那就是有許多「被惹惱的人」或「被迫害的人」，他們覺得自己的權利沒有受到尊重，他們滿心憤慨！

### 損失

當然，今天的生活充滿了混亂、痛苦、分歧及情緒障礙。正如戈爾根（Kenneth Gergen）在他所著的《飽和的自我》（*The Saturated Self*）這本書中所說的，數十年前，在我們的語言中出現了一些新的詞彙，如「壓抑」、「耗

竭」、「偏執狂」、「貪食症」、「中年危機」、「焦慮」、「偷窺」等。他說現在舊有的詞彙已經不夠用了，如今關於失落、空虛、混亂以及內在扭曲等方面的新詞彙正在大量的增長中。

我們所處的時代已變成一個「治療性」的世界，它建立在「失落」與「誤導」的基礎上。它預設：因為我們無法充分地滿足自己的需要，所以我們從根本上瓦解了、充滿情緒性的表達，處於「自由落體」（失控）的狀態中。它假設所有人都飽受痛苦、脆弱、混亂、輕視之苦；我們的自尊正在解體、或者說已經解體了，亟需重建。一切都處於損壞、失修狀態中。

這種說法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從某些方面來講，任何一個現代化社會都是複雜、苛刻、充滿壓力、挫折的。問題是，面對這種處境，人們使用了錯誤的診斷工具，也開出了錯誤的處方。

針對這種病症，我們的對策是：要對自己的憂傷和一切的重擔、挫折作情緒性地表達；要學習把事情透明化，將深藏在不得滿足之自我深處裡的秘密、緊張、仇恨、慾望和混亂全部敞開。只有透過語言宣泄這種內在能量之後，我們才能認清它們，並從中找到安慰。

當然，這種自我醫治帶來的負面影響是：不斷向內心挖掘的作法，只會加強我們本性中那種自我中心、自我熱衷的傾向。至少，我個人是這麼認為。

但是，住在這個治療性世界中的人，甚至福音派教會的人都不認同我的看法。他們認為，如果我們不在別人面前表現自己脆弱的那一面，那我們就是不健康的人。當然，要作脆弱的人就意味著願意全然裸露，要有情緒性表白，宣泄感情，無論它多麼私密、多麼具摧毀性、自憐，甚至邪惡。你看那些電視脫口秀，人當著公眾面前脫衣，這難道還不夠明顯嗎？如果我們決定要看下去、聽下去的

話，最後，各種思想、各種情緒、各種理解、各種經歷都會攤在桌面上。全都擺出來了：你瞧！柯林頓總統就在電視上大談特談自己的內褲。

這同樣說明了，我們因應困境的能力是多麼的軟弱！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將一切「宣泄」出去。

在那個被我們拋諸腦後的古老世界中，人們認為苦難是不可避免的。基督徒認為苦難乃是人墮落的結果。即便是非信徒，也不認為苦難是個意外，他們也認同生活中必定有痛苦。痛苦、疾病、挫折、失望、委屈乃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它遍佈在我們每天的生活當中。

如今，我們憎惡苦難，認為它干擾我們尋求快樂生活，粗暴的打斷我們的機會及平靜，它是極大的不公義。為什麼會有惡事臨到好人頭上呢？公道何在呢？我們都有權過更美好的生活！實際上，我們要更好！我們很難接受任何的患難。

## 罪惡感變成羞恥感

的確，我們常常交替使用「罪惡感」（guilt）、「羞恥感」（shame）這兩個詞。我們把它們當作同義詞。但近幾年來，尤其是在心理學著作中，這兩個詞已有明確的區別。我們來探討這兩種的區別

### 羞恥感

羞恥是指，我們不希望被別人知道的事情卻被人看到或聽到時的那種尷尬感覺。羞恥就其本質而言，並不具有必然的「道德」性。人們可能會因父母的無知、不會說英語、貧窮，或是出身於窮鄉僻壤而有羞恥感。這些都不是道德問題，但它們仍然會讓人感覺羞恥。

但是，這種羞恥感也會牽涉道德。例如，人會因為從商店中偷拿東西而被攝影機拍攝下來，或是被美國國稅局（IRS）發現逃漏稅而感到尷尬。這兩種情況都是被人發現自己隱密的事，這是羞恥感。

## 罪惡感

相反地，罪惡感是因為違反了外在的標準。在我們的法庭上，每天陪審團不是宣告被告「無罪」，就是「有罪」。有罪就表示被告違反法律，即使大多被告都否認這些指控，並申訴自己是無辜的。有些聽到判決的人並不感到自己有罪，但是也有不少被告確實感覺自己有罪，感到相當丟臉。然而，法官可能根本沒有興趣去了解被告的感覺如何，他所考慮的不是被告會不會感覺羞恥，而是有沒有違法。

基督教信仰中的情形亦同。福音所處理的罪，就其本質而言也是客觀性的。它是我們在神的律法面前的罪惡，是我們干犯祂的標準所帶來的結果。它關乎我們在神面前是當受責備的，而不關乎我們有何感覺，或是缺乏什麼感覺，也不是在現代標準下，我們感到羞恥。實際上，美國絕大多數人認為自己在本質上是好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並沒有什麼可以讓他們感到羞恥的地方。

羞恥感所談的是行為的「橫向」關係，罪惡感所談的則是「縱向」關係；羞恥是我們主觀的感受，而罪惡則是我們客觀的情況；羞恥是我們在他人面前的感受，而罪惡則是我們在上帝面前的情況；羞恥感屬於心理世界，而罪惡感則屬於倫理世界。

如果羞恥只是純粹關於我們如何看待自我，以及我們的感受，那麼就不難明白為什麼許多心理諮詢師與心理學家會將羞恥視為一種需要治療的不健康的情緒。這對「錯

誤的羞恥感」來說是正確的；人們不需要對自己的嘴唇、鼻子、耳朵、眼睛、父母，或是他們的家庭感到尷尬。然而，我們許多羞恥的感受是有真實的倫理問題，並不是虛假的羞恥感，而是有真實的道德原因的。我們如果因為貪汙、欺騙、自吹自擂被人抓個正著而感到尷尬，卻辯解說我們必須從這種不舒服的感受中得到釋放，其結果就是使人不知羞恥，就是徹底斬斷我們與道德世界的聯繫。

## 醫治自我

梅寧哲（Karl Menniger）<sup>13</sup> 在七〇年代的名著《罪到哪裡去了？》（*Whatever Became of Sin?*）一書中，討論到罪惡到底是什麼？答案是：其中有一些變成刑事的案件，而大部分則變成了疾病。今天，為了處理所有這些「疾病」而出現一大堆的組織和相關的產業。要判斷得什麼病，有十二個方法。是食物的問題嗎？那就試一試「匿名貪食族協會」（Overeaters Anonymous）吧！是工作的問題嗎？那就試一試「匿名工作狂協會」吧！是性問題嗎？來！這裡有許多種選擇！試一試「匿名亂倫者協會」、或「匿名性成癮者協會」、或「匿名性無能者協會」吧！是毒品問題嗎？試一試「匿名古柯鹼上癮者協會」或是「匿名毒品上癮者協會」怎麼樣呢？是婚姻問題嗎？同樣有幾個小組來供您選擇，像「匿名家庭問題協會」、「匿名失敗父母協會」，甚至是「匿名失敗祖父母協會」。是整潔的問題嗎？試看看「匿名髒亂者協會」吧！每個人都有一個協會！我們所有的弱點與失敗都可以透過這些技術得到醫治。

13 譯註：Karl Menninger或譯為卡爾·門寧格爾，美國著名精神病醫生、精神分析學家和心理學家，對人的精神世界，尤其是死亡本能、自殺衝動有深入研究。（*Whatever Became of Sin?*）這本書1973年由Hawthorn Books, Inc., New York出版，1988年由Bantam二版。

只有鐵石心腸的人才會嘲笑那些受傷害的人和他們尋找安慰的努力。那些所謂的疾病確實是很嚴重的，它們會帶來混亂、痛苦，也往往會帶來破壞，甚至是毀滅。

然而，我們卻不應當忽略背後重要的預設：「自我」裡面包含了自我醫治的功能，正如某些傷口或疾病會自行痊癒一樣。其中的假象是：可以激發自己天生的、內在的本能，而獲得自我醫治、自我恢復的能力。以前我們看各種罪是倫理上的缺陷，如今卻認為只是情緒上的缺陷，這種缺陷像割傷或肺炎一樣，是可以治癒的。

街頭出現許多的健身中心。這起碼已經顯示出某種矛盾；當教會在西方日漸衰微時，健身中心卻不斷地增加。這不只表示人們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更是告訴我們，在現代社會中，人們認為老化會使我們失去價值。或許，從更深入的角度來看，它是人們尋求某種「世俗化永生」的例子。

過去，人們會認為罪惡是內心嚴重的污染，今天卻只當作是一種疾病。我們今天認為，憂傷、甚至羞恥都可以醫治。這些治療活動已成為一種世俗的崇拜，可以通往永生——至少能防止老化；至少就短期來說，拍打腳掌可以拯救靈魂，自我的汙染可以透過汗水來排除。

這是不談罪的救贖，不談福音的醫治。這一切都是人文主義的思想。這場自我運動的理論家，諸如羅傑斯（Rogers）、弗洛姆（Fromm）、羅洛·梅（May）與馬斯洛（Maslow）全都自稱是人文主義者。但奇怪的是，美國人大多自認為是有靈性的，多數的人也認為自己是虔誠的，卻早已像青蛙跳水一樣，全都跳入這個治療性的池塘中。難道我們不管自己實際的走向嗎？難道福音派不能停在這池塘邊，仔細思考一些神學課題，而逕自跳入這個骯髒的池塘中嗎？

## 一個不同的領域

不要對我溫和地建議感到詫異：該是福音派下車的時候了！或說，該是收復失土的時候了！而且，這塊失土已經和以前截然不同。我們需要一種完全不同的思維。這種思維並不是以自我為基準，而是以神為基準。它們必須在實際的倫理世界中重建，而不是在我們人為的外在世界中重建。它要連結到永存的真實世界，而不是短暫的世界。

或許，那些想要從「自我」話題中大獲全勝的福音派世界，對我的建議不感興趣。而值得思考的是，某些時候，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更為聰明（參路十六8）。今世之子已經製造出了大量文獻，是光明之子要留意的。這些書籍在說些什麼呢？

許多學者看到，這種治療性傾向帶來令人震驚的後果，就是我們的自我開始解體了。當這個世界失去了中心，或者更切確地說，當這個中心（在我們以外、有權柄介入我們生命）失落時，我們自己也就開始解體了。這些學者中，多數並沒有看到這種關係，但他們確實看到了自我的解體。這個向來都被視為一切真實、意義、道德、信仰之源頭的自我，已經變得空洞、脆弱了。當我們認為神死了，我們自己也就死了。我們需要看到這種關係，而它已經在我們後現代世界的處境中更加惡化。許多現代學者也和我一樣看到了這種情形。這個後現代的自我已經變成「微小的」，「去中心化的」、「弱化的」、「空虛的」、「精疲力盡的」自我了。

奇怪的是，西方的福音派教會一直都願意不加批判地沿著這條路徑，追隨這場自我運動。畢竟，這場自我運動乃是我們集體空虛與不安的象徵。畢竟，只有那些饑餓的人才會想到食物，而那些衣食無缺的人則思考其他的事

情。只有那些不幸的人才會不斷滿腦子想著幸福，只有那些被自我空虛所困的人，才會去尋找某種填補自我的東西。透過自我，透過靈性經驗、發現自我、滿足自我、實現自我的自我，重新界定福音派。它與文化相關，卻完全與基督無關。接著我們要一起來思考基督與文化之間的張力。

## 隔絕

首先，這場自我運動用一種不合聖經信仰的預設方式來假設：人在本質上是無辜的。大部分美國人都這麼相信。2002年，巴拿所做的一次全國性調查發現，儘管後現代世界明顯的存在著許多道德上的混亂，但仍有百分之七十四的人不相信有原罪，而百分之五十二的重生者則贊同這種觀點。這樣高的百分比正面地回應了這個宣告：「人在出生時，既不善也不惡，漸漸長大以後，他們在這兩者之間作選擇。」這種觀點直接進入了美國個人主義的核心；相信人的「自我定義」是個人選擇的問題。這種選擇並不會受到罪的引誘與誤導，這完全是一個選擇問題而不是本性的問題。

這就是這場自我運動的核心所在，那是聖經的信仰所不能容忍的。當我們認為不需要蒙赦免的時候，神那赦罪的威榮也就完全失去了。應當得蒙赦免的並不只在於我們的「所做」，也在於我們的「所是」；並不僅在於我們的「罪行」，也在於我們的「罪性」；並不僅在於我們的「選擇」，也在於我們選擇「什麼」來代替神。這種天生無罪的信念，被所有人的生命經歷所掩蓋，更重要的是，它與聖經中的教導相互矛盾。當我們誤解聖經的教導時，我們也就錯過了上帝長闊高深的恩典。聖經的教導是：上帝的恩典透過基督，為我們提供那我們根本無法提供的

愛。而在「心理學化」的福音主義中，恩典只不過是在自我的外圍動工而已。我們自己先完成了大部份，而恩典只不過是完成剩餘的那部分而已。

如果指出這整個運動是建立在新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之上，似乎也沒什麼意義。伯拉糾主義是一種否認原罪的異端。伯拉糾主義？誰在乎呢？現代的教會已經切斷了與過去的聯繫，不再思考教義的問題。而這種罪觀剛好與聖經相反。我們要用從教義性來思考問題，才能明白神對這個世界的救贖性行動，才能讓人看清真相，就是我們飄蕩在現代化汪洋大海中，很少人談到認識神是什麼意思。

「自我」的語言是無法與「人類本性」的語言交替使用的。它們乃是兩種完全不同的事物。「自我」是我們在心理學世界中思考自己的方式。人的「本性」則是我們如何在倫理世界中來認識自己，正如「按神形象」（*imago Dei*）所認識的那樣，這是在神的世界中思考自己的方式。這是我們進入基督教世界觀的入口。這種世界觀包含我們的神觀、我們的人觀、及世界觀。這些觀念構成了一套信念，使我們在後現代崩塌而下的瓦礫中能有一塊立足之地。而論及自我的語言，雖然它表面有一道技巧性的光環，卻是一條虛假的道路、一條死胡同。

為什麼會這樣呢？請容我溫和地指出，因為人自尊的本質想發掘那唯獨從上帝才能找到的自我。因此，自尊引導我們思考更多「關於」（about）自我及「屬於」（of）自我的問題。我們想像，在我們自身裡面有足夠的能力、智慧和力量可找到一條走出自身痛苦的實際道路。但是，無可避免地，對暫時事物的關注便取代了對永恆事物的關注。這就是「獨立自我」的作為。

這場自我運動已經透過一套合適的技巧來自我支配，使人作自己的主人。它鼓勵我們更多思考自身及自我問

題。這是一項出於自尊、也是為了自尊的產業。因此，自我運動想醫治一些內心的傷痛，但這些傷痛實際上只有神能夠醫治。

## 復和

其次，就靈性的角度來說，自我運動認為要透過自我來接近神。這一點來自第一個預設——認為人在本質上是無罪的。實際上，認為神是完全有別於我們的存在，認為我們罪人在祂面前乃是危險的這種意識，幾乎完全消失了。只有百分之十七的美國人從「與神的關係」來了解罪的意義，因為人們在思考問題的時候沒有把罪納入考慮。即使談到罪，也未必有建設性，因為信徒可能對罪有錯誤的理解，例如以為罪只是違反了教會的紀律。而敘述自己曾經「活在罪中」的這種語言，這種充滿悔意的語言，都已經不見了。現在教會所談論的罪已不像聖經所談論的那麼嚴重了。在聖經裡，是從與神的關係來談論我們的罪。但是，今天人們認為自己並沒有與神隔絕——是彼此相交的。

那些「有靈性的」後現代人不認為自己需要與神和好，因為他們不相信自己與神隔絕。聖經的思考方式在今天變成十分陌生。這正表示我們已經因為罪的緣故與神疏離了！而且祂因為忿怒而遠離了我們；假如要和好，祂對我們必須不再憤怒，而我們對祂必須不再懼怕；這種轉換、協議就發生在基督身上，父神的震怒從我們身上轉移到十字架上，我們的罪被遮蓋並歸在基督的身上。事就這樣成了！

認為我們透過自我便能與這位神直接接觸的預設，乃是建立在一種異教的基礎上：這位造物主與受造物透過泛神論的方式連結在一起。這種觀點假設神是從人的自我裡

面發現的，我們可以透過本能在自己的內心深處發現神；這種思想認為罪並不是與神隔絕，而造物主與受造物是一體的兩面。東方思想已經在西方世界大行其道！我將在下一章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這種思想對福音派有多方面的吸引力。用這個世界所熟悉的自我實現、自尊、及全方位的自我運動來談論信仰，這種福音可說是相當前衛。假設人接近神就像刷一下信用卡那樣快速確定，就像一種無需等待的屬靈採購，這種福音對消費者充滿了吸引力。當他們需要福音時，就照著他們自己的方式去獲得它。不是透過真理，而是透過比較感性的方式來談論福音，這使福音派能快速地成功。情緒的激發比較容易，但思想卻是堅硬、緩慢的。沒有思想，福音便消失了！結果信徒也喪失了可以面對整個生活的世界觀。

沿著這條路線，他們自以為接近了神，但實際上卻沒有真正與神復和。之所以沒有復和，乃是因為不認為自己曾經與神隔絕。基督教信仰的可貴之處就是，恩典已在罪所產生的鴻溝上架起了橋樑，神藉著基督已經彰顯出長闊高深的救贖大愛。雖然那些新的靈性操練聲稱找到了通路，但卻沒有絲毫恩典與福音的大能。

### 不只跟我有關

第三，當所有的真實都龜縮在「自我」裡面，人們對外在世界的責任也就消失了。福音派信仰因為尾隨著「自我」運動，便喪失了它在世界上誠實正直的特色。在這個治療性世界中，我們只關心自己，自我的吸引力無可比擬。當福音派進入了治療性世界，離開有生命意義、福音意義的道德世界後，它就不再對自我設限了。在這個治療性世界中，它完全是關乎自我實現的，而不關乎自我犧

牲、自律、自制和自謙，而這些正是基督教的內涵。但現代人已經對這些美德感到厭倦。自我運動完全是關於良好的自我感覺，而不是成為好人；它乃是治療性的，而不是道德性的。因此，我們一點都不會感到奇怪：那些走入治療性世界的重生者，他們的生活竟然和一般人沒有什麼差異。看到許多大型教會對自己周圍的人無動於衷，只是希望能把他們變成自己教會的會友，這令人感到奇怪嗎？

這實在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悲劇之一，福音派已經失去了文化觀察者的屬靈地位。人們尾隨今世的風俗，完全沒有規範地看待這個世界。這引發了許多的後果，我在此單單提出一種訴求：要在社會中作鹽作光。

我們要在社會中抑惡揚善，可以用很多種方式。我要聚焦在「作榜樣」上。因此，我要探討：如何從道德面來維繫一個社會。

## 鹽

要了解道德世界所扮演的角色，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思想西方社會現在面對的困境。莫頓勳爵（Lord Moulton）是前一個世紀的英國法官，他曾經提出，任何一個社會想要保持健康和活力，必須維護三個領域：法律、自由和內在的「不成文法律」。前兩項是相當明顯的。

任何一個社會都需要法律以及執法者——警察、法庭和監獄。任何一個社會都有搶劫、強暴、偷盜者，以及用各種方式傷害同胞者。或許社會機制不能治癒任何人，但它卻能夠減少反社會行為，並保護那些可能的受害者。

第二個領域也很重要，就是對自由的維護。正是在自由的土壤中，發明、創造、企業活動、慈善工作及基督教信仰可以成長。我們必須維護法律和自由。在法律和自由之間是「非成文的法律」。這是自我的約束而不是外界的

約束。在這個領域中，人之所以能重視道德義務，並不是因為法律要求他們這樣做，甚至也不是別人希望他們這樣做，而純粹是理所當然的事。

有些事情雖然缺德，卻不違法，例如說謊。另外，許多不近人情的行爲，如破壞性的流言、毀謗、粗心大意、粗暴、色情、同性戀都是缺德的，但卻不違法。在這些領域和其他許多領域中，約束必須來自於內心；有許多時候，法律沒有辦法將一些侵略性的行爲繩之以法。我們怎麼能制定法律來禁止那些刺傷人、或貶損人的話和粗魯的手勢呢？

我們的法律兼具消極面和積極面。法律在禁止某些行爲的同時，它也會要求有反向的行動。法律訂定逃稅是違法的，它同時也要求公民要誠實納稅。然而，法律並不能對所有該做的事情都加以規定。他不能命令我們要憐憫人、照顧人、善待他人，或是活出其他美德來。它只能命令我們不要殺人、欺騙或是侵犯他人。

美德不可能成為政府的規定，或法律的要求。美德乃是從內心產生出來的。同樣道理，我們應當限制自己邪惡的行徑，雖然其中有許多並不違法。例如，賭博是受州政府管理的，但我們卻需要靠自律遠離賭場和網上的賭博。

因此，這種道德律、自律，也就是「不成文的法律」，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呢？它所要求的是法律——無論民事還是刑事——無法要求的。它來自公民內在的理性和靈魂中的道德世界。當這個道德世界消失時，會出現什麼情況呢？

情形乃是這樣：自由切斷與內在、道德約束的關係後，解體了！它被簡化成：人們可以為所欲為、暢所欲言、見所欲見，只要它不違法即可；因為一旦這個倫理世界消失了，唯一剩下的約束就是國家的法律。法律雖然可以解決社會問題，但僅僅活在法律界限之內會有很大的危

險。許多人脫離了內在的約束，社會生活便無法維繫？這該怎麼辦呢？

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訴訟，訴訟取代了道德。因為怕被起訴，我們必須限制惡念及一切自私自利的行為。而為了做到這一點，必須大量增加法律條文來處理每一項關乎道德範疇的事。

透過制定法律來代替道德規範，這也是政府該做的事。這些法律便藉著懲罰來支撐，因為我們的倫理世界已經死了，於是自由和法律便從兩邊湧入了「不成文法律」的領域。現在，人們只能站在激進的「守法主義」這一頭，或是選擇另一頭屬於猖獗、放縱的個人主義！

## 我們的立場

除了訴訟和縱慾，我們其實還有別的選擇。雖然這兩者正在競爭美國文化的領導權，但我們還有第三種可能性，那就是個人的聖潔、正直與誠信。這雖不是基督徒參與社會的全部答案，但若缺少了它們，基督徒的社會參與都將是空洞的、「政治性」的，甚至是假冒為善的。

第三種選擇在當今的福音派世界中並不常見。至少這是巴拿所發現的。從倫理層次來看，相較於那些明顯的世俗主義者，重生者在生活上並沒有任何不同。顯然，這些重生者所屬的教會對聖經、對神聖潔的屬性的認識，以及對神的真誠，非常無知。在巴拿到看到的福音派世界中，幾乎就像那位浪子，這個回到父親懷抱中的浪子，還在苦惱猶疑，他必須遠離豬圈嗎？在遙遠的異鄉有什麼不好嗎？那些狂歡派對完全都不能參加嗎？我難道不能與自己離開的世界保持某種聯繫嗎？我能不能同時維持兒子的身份，又同時「向什麼人就做什麼人」呢？我難道不能繼續與這些異鄉人為伍嗎？假如我拒絕參加他們的派對的話，那他

們怎能聽到浪子回家的故事呢？為什麼不能兩者兼顧呢？

毫無疑問地，我們現在必須回到一些基督教非常基本的問題來。那些本著世俗及自我服務的心態來追求自我的人，將失去真正的自我，因為他們已經變得與世人一樣，為世界而活，也像世人那樣死亡，但他們卻不受這個世界喜愛，因為他們是偽善的。他們當作貧窮的人，在神面前卻是富有的。那些為了基督的緣故捨棄了一切的人，神將一切都賜給他們；那些想腳踏兩個世界的人，將會兩頭空。

這或許會令人困惑，它看起來像是一個頑固的觀念。其實，假如我們用兩套規則來玩遊戲，一套是屬於聖經，而另一套是出於自己。那也就沒有純正基督教信仰了！我們不能一方面宣稱認識神，卻又不認識祂的聖潔。我們不能說認識祂的真理，卻又不知道必須捨己好被祂悅納。我們斷不能說自己已經重生了，卻沒有顯出任何重生的標記。我們斷不能左右逢源，兩面討好。

「現代的自我」實際上是空洞且正處於解體之中。在分崩離析、脆弱的後現代社會中，正是我們表達聖經信仰的好時機。我們的社會渴望看到真實的事物，看到人們活出真實、有意義的生命來。這種真實性與自我運動的那些支離破碎的應許並沒有絲毫關係，那些應許已經破產了。如果我們想要痊癒，就要讓聖潔的神透過基督進入我們的生命，指引我們該怎麼做。這樣，我們才會有正直的品格。正直才是我們社會亟需的鹽與光。

我們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東西都是短暫的。雖然這經歷是真實的，但最真實的部分在於分別善惡。既然在永恆中有審判，那麼我們雖處於後現代社會，卻不能像後現代的人們那樣，被現今的時代所腐蝕，而是要像那些放眼於「將來世界」的人一樣。我們不僅活得像「重生者」，還要表現出自己是屬於神的世界，願意依照神的心意來生

活。我們要靠著祂的恩典在這個墮落世界中提醒世人，在一切創傷之後，必有另一個世界來到；並且，我們在世上所看到的一切都將成為過去。

我們真的需要有充分的勇氣去反對文化嗎？還是說，我們被自己想要成功的念頭沖昏了頭，總是怕冒犯他人，以致我們不敢說出真理呢？看到今天福音派教會的景象，人們真會懷疑教會是不是已經喪失勇氣了！

唯有更新的更正教，如它在過去的全盛時期一樣，必因著認識神，透過祂的兒子認識祂，使人有一種喜樂，能夠照祂的方式活在這個世界上，並讚美祂掌管一切。這些屬於祂的真理，也使人完備、成長，得著完全、智慧和生命；它既堅強又牢固。它不會在理性上屈服於這個時代的任何時尚和放蕩。它在朝向誠實正直的過程中，會有一種頗具感染力的喜樂，它使人對神所造的萬物心生敬畏，在任何服事中充滿感恩。藉此，生活中的混亂會得到痊癒。

這是「自我運動」永遠達不到的夢想。



## 第六章 基督

我相信靈性是我們與「更偉大的力量」之間的一種感覺。我個人深信在我靈魂深處，有一種能量將地上一切生命連結起來。有些的關係顯然比其他的關係更強，但感覺到這種關係的能力，正是我所說的靈性。

靈性專家網 (Spiritualexperts.com)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以弗所書二章1-5節

今天西方文化的大問題，就是我們已經將一種奇怪的矛盾加在自己身上。這個問題貫穿本書，我已經多次談到這個問題。

一方面，我們已經用城市和商業建立起一個外表輝煌的世界，一個擁有優秀的科技和公司結構、一切都透過迅速的資訊連接了起來的世界。西方經濟正在將我們自己的影響和產品傳播到世界各地。

另一方面，世界上雖然有這麼多物質上的豐富、機會與外國產品，卻對人類在靈性頗不友善。我們熱衷於追求物質上和生活上的豐富，卻在靈性方面付上了極大的、甚至是難以承受的代價。在這個人為化世界中，我們已經變成了心靈上的孤魂野鬼。我們無家可歸，無處立足。而且，人的獨特性也被自己周圍的冷漠、大眾行銷、大眾文化及一切的大眾化給吞噬殆盡了。

這是一種「美國式矛盾」。我認為這也是西方世界突然對靈性世界大感興趣的原因。很少有人驚覺到這個發展。這種靈性——聖經的替代品——就是這一章的主題。

首先，我們要先討論正在社會上大為流行的「各種靈性」。

## 基督徒與異教徒之路

有兩種不同的靈性體系，每個體系中又有許多差異。但是，這兩種體系之間最大的不同是：一種是由上而下，另一種則試圖由下而上（或說是內在的）；一種是從神開始，進入罪惡的生活當中，另一種則是從人開始，向上延伸，試圖與神聖事物建立關係；一種是基督教的方式，而另一種則是異教的方式。這就是當今西方兩種最根本的靈性操練。

在整個舊約時代，不論以色列內外，都熱衷於世俗

的、異教的靈性活動。這讓我們馬上想到偶像崇拜這些備受譴責的東西；例如向摩洛獻上孩童，或耶洗別那些拜巴力的祭司。在這個表象之下，人常常忽略一種靈性觀。儘管野蠻的習俗已經隨著舊約時代的異教消逝，而這些靈性觀卻流傳直到如今。

這些靈性觀在新約時代同樣存在。使徒們曾對它們提出挑戰。然而，教會直到教父時代結束後，才真正與它作生死決鬥，這關係教會的存亡。教會是否將信仰視為來自「天上」的恩典，在聖子裡道成肉身，並在十字架上戰勝了罪與死亡呢？在巨大的文化壓力下，教會是否仍然相信罪人不能靠自己的功德蒙神悅納，或主動與祂建立關係或影響祂？教會是否相信神透過自己的兒子向我們伸手呢？還是說罪人有可能發現自我、並在其神聖裡得到安慰呢？人們能夠透過自身在宗教上的努力建立這種關係嗎？眾使徒已經明確地指出，真正使人得拯救的靈性觀乃是由上頭來的，而不是由下而上的。早期教會大多遵循這種教導。

藉著高舉新約聖經中道成肉身、恩典、代贖與復活的教義，在這場生死之戰暫時獲勝；然而，這種信息很快便在中世紀喪失了。十六世紀的路德，及緊隨其後的加爾文與其他改教家，再次回歸聖經，並再次傳揚「神從天賜下我們不配得的恩典」，唯獨這恩典才能使罪人得以認識祂。基督教不是講罪人如何把自己提升到神那裡，而是講神的降卑與祂對人類的恩典。

聖經的靈性觀與現在的靈性觀並不是同一個主題的兩種形式，而是涇渭分明的。一種是神在恩典中往下的臨在，另一種是罪人自足地向上延伸；這兩種靈性屬於不同的世界，一個屬倫理世界，另一個則屬心理學世界。至於思考問題的方式，一個是思想救恩，另一個則關心醫治；一種會帶來聖潔，另一種則是尋求自身的完全；一種是以神的全權來建立靈性，另一種則是以人的自主來建立靈

性。兩者之間沒有共通點，不能和平共處，不能合作，兩者是彼此排斥的。這便是我們從使徒那裡聽到的信息，是我們在宗教改革時期重新獲得的信息，也是我們今天仍要傳揚的信息。

然而，在任何時代中都有這種冒牌、虛假的靈性向教會大獻殷勤，在不同的時期用不同的方法入侵教會。今天，福音派教會正在與這種靈性觀進行生死搏鬥，一如新約時代的眾使徒與舊約時代的眾先知一樣。今天，這種異教的靈性觀不是以野蠻的嬰孩獻祭方式出現，卻是在大眾文化中隨處可見。今天確實還有殺嬰的現象，像是墮胎，但人們認為這只是為了「方便」，與靈性無關。

有時它用複雜的心理學語言來包裝。更多時候，我們是在治療性的自我談話中聽到它。它出現於電視訪談節目中、在便利商店的雜誌上，也出現在與鄰居的閒談當中。這種靈性觀聽起來很有道理、頗有說服力、天真可愛，甚至能博得人們的喝彩；但是，請不要搞錯，它對聖經的基督教來說是致命的。而它最主要的推動者竟然是福音派教會，尤其是那些「慕道友導向」的教會與新興教會，他們為了不同的目的，正在銷售與聖經真理脫節的靈性！

「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正在調整自己的產品，以適應這種只需少許真理就能得到心靈安慰的靈性市場。新興教會則是在調整自己的產品，以適應那種年輕一點、後現代、不相信真理的靈性市場。但是，這兩種情形都是不正常的。那些自認合乎聖經、信守新約、追隨耶穌與眾使徒的人們，竟擁抱一種冒牌的靈性觀，其目的無非是為了達到成功或是走在時代的尖端。

我們現在需要進一步討論這兩種靈性觀，釐清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首先來看這種從下面產生、大量湧入我們西方文化的靈性觀。隨後，我們將會看那從上面開始的、在神旨意中、永恆中產生的，並自始至終都是在祂的

恩典中的靈性觀；祂將那人本來不配得幫助，賜給了那不願降服的、敵對於祂的真理和道德意志的罪人；神的恩典不僅讓他們得到救恩的確據，而且確保了他們對基督的信仰。

## 由下而上

### 事實

全國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說他們是有靈性的。當面對人生困境時，百分之五十六的人說他們更願意倚靠自己，而不是倚靠外在的力量，像聖經中的神。而百分之四十的人宣稱自己有靈性卻不虔誠。同樣的變化也已經在英國出現了。一項針對1990年至2000年這十年間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研究發現：在這段時間，雖然每週到教會崇拜的人數從百分之二十八下降到了百分之八；但是，那些認為自己需要有靈性經歷的人卻從百分之四十八增長到了百分之七十六。顯然，出現一股靈性的胃口，它敵視宗教，或者是對體制化的宗教失望。

一般人認為宗教包括公開的實踐，例如在教堂、猶太教會堂、或是清真寺裡作禮拜，一同禱告，學習教義，學習順從信仰的要求。而現在流行的靈性觀卻是偏重個人對人生意義的追求，就是追求一種與「更偉大的力量」之間的關係。實際上，這乃是一種自我建構的靈性。

它到底是什麼東西呢？答案非常簡單，就是後現代的人們相信「直接經驗」，而不相信那種間接的傳遞。任何透過其他人傳來的東西都會受到人們的懷疑；在他們開始向我們說話的那一刻起，這種懷疑就開始了。他們向我說話到底有何居心？他們是不是在用語言操縱我呢？這些都是後現代處理宗教問題時，在懷疑與不信中產生的想法。

相對地，內在的、從自我裡面產生的靈性操練，從本身自我裡升騰起來的概念，並不是從他人那裡傳給我們的二手貨，而是單純的、原封不動的、沒有傷痕的、沒有受過玷污的。我們可以相信自己，卻不可能相信其他人！我們對自己沒有絲毫懷疑，卻高度懷疑他人。

在美國，百分之八十的人相信，人不應當依靠像教會之類的任何外在權威來決定自己的信仰。實際上，有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神的內住，所以教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且，在一份對嬰兒潮所做的調查中，百分之五十三的人認為，獨處默想比與其他人一同敬拜更重要。

## 教會的失敗

教會的失敗大大地促進了這種方興未艾、新型的靈性操練方向。在2006年底，巴拿就將這一點當作他重要的發現。在那些經常參加教會崇拜的人當中，只有百分之十五的人認為「與神之間的關係」是最重要的。當這一個令人沮喪的數字與另一個數字放在一起時，就更令人沮喪了！那就是有百分之七十的傳道人處於「愛麗絲夢遊仙境」中，誤以為教會中的一切都安然無恙，會眾把「愛上帝」當作最重要的事。顯然，會眾和傳道人正沿著不同的路線在思考問題！

這些數字正像它們所代表的那樣，過於簡化，沒有多大的幫助。到底「最重要」的確切意思是什麼呢？那些接受調查的人當中，到底又多少人認為自己重生了呢？另外，到底有多少人是屬福音派呢？儘管這些數字仍然有些粗略而且不完全，但還是有它的價值，因為許多經常去教會的人確實自認是「重生者」與「福音派」，也因為「最重要」是如此接近基督的誠命（太廿二38：你要盡

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所以我們需要注意這些發現。

2007年，我在劍橋大學一所學院中參加了一個晚禱聚會。這所特別的學院建立於十六世紀初葉。我那天晚上坐在它富麗堂皇的教堂中，被管風琴莊嚴的旋律所吸引，它發出的音符在這個古老的禮堂中迴響。詩班的表現極其豐富、優美，細膩得幾乎像一縷芬芳，又如同天使從天上降臨，使會眾的讚頌更完美。然而，我的眼睛突然間看到了某些我從未料想到的東西。雖然詩班指揮身著華麗的、深紅搭配著白色的外袍，但在這一外袍底底下伸一條藍色的牛仔褲。牛仔褲！

我承認自己並不曉得詩班指揮應該穿什麼，但這確實令我感覺不妥。在這種正式、優雅的場合中應該穿牛仔褲嗎？

當我正在我思索這件不尋常的事時，我心裡出現的意念是：這就是許多人看待宗教的方式。這身行頭只不過是為了這種場合才穿戴起來的東西。它也可以輕而易舉地脫掉。在它下面，是那種一直都有的街頭服裝。這些服裝便是日常世界中的服裝，這種衣服我們走到哪裡便會穿到哪裡。它們與教會中的袍子沒有絲毫關係。換言之，宗教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沒有什麼聯繫。這就是許多人看待宗教的方式。

這也是他們看待福音派信仰的方式：它和真實的世界無關！其實我也和他們一樣抱著懷疑，並不是像他們一樣懷疑信仰，而是像他們一樣嚮往真誠地面對信仰。至少在美國，福音派沒有把自己的信仰真實地表現出來。雖然它為了場合而換上詩袍，但裡面卻是通俗服裝。我們知道，一種信仰若沒有認真地面對生活，其背後的原因是，它沒有認真地面對神。

「自我建構」點醒我，使我看到這種信仰態度。「自

製」的信仰無法改變人的本性。多少福音派教會的作法、多少的講道、多少被人視為福音派的東西，實際上都以個人為導向，而不是以神為中心。它關乎我們做什麼、得到什麼利益，而不是神所成就的事，也不是祂在基督裡所賜的恩典。它關心宗教消費者能獲得自己想要的東西，而不是接受神在基督裡代替我們受死，也不接受祂的道。

然而，能培育我們生命的，並不是有關靈性的種種經驗，而是神的道。倘若巴拿的調查是真的，那我們「經營教會」的實驗、所有的行銷、所有為適應文化所做的努力，只會帶來了奄奄一息的結果，那麼人們離開教會去尋找另外某種更加真實的靈性經歷，也就絲毫不足為怪了。許多人明確地表示自己是有靈性的人，卻不虔誠。這其實很容易解釋，因為從下而上的靈性操練似乎更容易、更有效，而教會所提供的那一套對人沒什麼立即的功效。

從統計數字可以描述這些新的靈性操練。因為有多少渴慕靈性的人，就有多少靈性操練方法。操練方法雖多，卻有著同一套清晰的中心思想，我將在下面說明。

## 新的旅程

這種新的靈性操練來自六〇年代的反文化運動，受到嬉皮、「花的力量」族<sup>14</sup>、吸毒者、激進的女性主義者（她們崇拜存在於她們之內的女神，如同新世紀運動者）的傳揚，也為披頭四樂團所歌頌。而且，它逐步地反對傳統家庭，支持同性戀和激進的環保運動，對人生的許多問題抱持激進和放縱的態度。

14 譯註：「花的力量」（Flower power）本來是六十年代末與七十年代初，由嬉皮使用的一個標語，是一種消極抵抗和非暴力意識形態的象徵。年輕人會拿著花朵送給鎮壓他們的警察，以這種方式宣傳他們的主張。它根植於對越戰的抵制。該術語是由美國頹廢派詩人（Allen Ginsberg）在1965年提出的，鼓勵人們實施非暴力革命。

在遠離社會核心問題後，觀念就變得更加模糊，也比較溫和。我們從六〇年代的「團體動力小組」（encounter groups）<sup>15</sup>，到七〇年代流行的「自助手冊」（Self-help books）<sup>16</sup>，再到九〇年代模糊的靈性操練，發展到現在，有百分之五十六的美國人在人生危機中會尋求內在的神，而不是尋求聖經中那位外在的神。他們可能不是激進的女性主義者，也不是新世紀運動者，也沒有進行冥想或使用咒語、或通靈。他們沒有固定的靈性追求方式，而這便是值得注意的地方。這些並不是其特的社會邊緣人，他們沒有過社會主義公社的生活<sup>17</sup>，也沒有出家、剃光頭。他們乃是普羅大眾，生活在郊區、光顧超級市場、閱讀《時代》雜誌，觀看CNN，也在政治選舉中投票。

傳統基督教信仰堅持有一位超越的、外在的上帝。人們之所以認識祂，並不是因為我們發現了祂，而是因為祂已經在聖經中、在基督裡向我們顯明祂自己。我們不用自行拼湊對祂的認識，因為祂已經爲了我們的緣故，在聖經中將自己清楚地啓示出來。祂不再隱藏自己，而是讓人認識祂是誰，以及人們當如何生活。

現代靈性觀所謂內在的「神」是不同的。他源自靈性追求者的内心深處。他是透過自我、也是在自我中認識的，而我們用自己的經歷與直覺來拼湊出對這位神的認識。透過這些方式所認識的「神」便與我們的自我經驗毫無區別。

靈性操練與宗教之間的主要區別就在於此。宗教論及

15 編註：「團體動力小組」也稱爲「T小組」(Training groups)，是一種心理治療方式，在60年代隨著人本主義心理學的普及而產生的。此種治療模式偏重在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分享，使人發現自己並不孤單，因而獲得安慰與治癒。近年來這種小組也運用在教育界和非精神病患的身上。

16 編註：「自救手冊」是教人學習怎樣幫助自己，例如：「如何談一場成功的戀愛？」、「如何成功的找到工作？」等。

17 編註：如大躍進時期在中國出現的人民公社。

外在的神，不管是基督教、猶太教，還是在伊斯蘭教，都是如此；宗教是宣講關於這位神的真理，而現代的靈性操練並非如此。它的「真理」是屬於私人的而不是公眾的，它是個人主義的而不是絕對的，它所涉及的是我認識什麼、什麼對我有益，而不是大家應當相信什麼。這種「真理」是透過心理學與治療來證實的。對其真實性的檢驗純粹是實用主義的。

在這種靈性旅程中，人的心中並沒有任何的目的。這與聖經中的基督徒天路歷程恰恰相反。聖經說，這個旅程有個明確的目的地，就是本仁約翰在《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所說的「天城」。

與此相反，現代的靈性操練的目的是要更多經歷這位內在的神。他們認為不必相信任何教義，不必遵行任何規則，不必追隨任何慣例，不必委身任何世界觀，不需要有任何永恆的東西，只需要「經驗」的確認，只需要合乎我們内心的需求。

這種靈性衝動流行於整個西方，它以一種奇特方式來反應現代人普遍的經歷。生活於現代世界，人們覺得自己無家可歸、沒有立足之地、沒有歸屬、不斷飄泊。他們不只是在後現代的領域中流浪，而是在更廣的靈性世界中流浪：人們從這種靈性觀到另一種靈性觀，從這種宗教到另一種宗教，在尋求「神聖」的過程不斷地流浪。在這旅程中，人們沒有固定的信仰架構與規範。

他們認為，不斷地嘗試有助於靈性追求。這種混和各種宗教與靈性觀的嘗試，使他們覺得更加「神聖」。這或許是一種不帶宗教色彩的靈性操練，但那並不表示他們不從宗教汲取觀念。他們可能將天主教的儀式、佛教的音樂、新世紀運動的默想方式，全部揉合起來。問題是他們沒有任何明確的目的地，他們只是不斷地尋求，不斷地摸索，最終卻什麼都沒找到。這種靈性探索吸引人之處便是

它總是趣味橫生。正像我們身處的世界一樣，這種靈性操練一直都在變動、幻化成其他的東西。這種靈性探索之所以趣味橫生，乃是因為它默許人跨越界限。他們認為，「真實」的東西總會出現在另一頭。他們也從事一些基督教所禁止的行為。

這種探索的預設就是，可以透過自己的內心世界進入神聖。布魯姆（Harold Bloom）看到了這一點，他在《美國的宗教》（*The American Religion*）這本書中宣稱，這種東西乃是諾斯底主義<sup>18</sup>再現，並說這種諾斯底主義如今已成為美國的宗教，不過這一點並不容易證明。

這種預設確實在歷世歷代中為許多靈性操練者所接受，就像今天的人們一樣。諾斯底主義也是顯著的例子，眾使徒與早期教會都會向它宣戰。這種後現代的探索是另一形式的諾斯底主義，儘管這兩者有些不同，但它們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他們只要信仰，不要知識，認為信仰可以脫離知識而存在；他們按照直覺、頓悟的方式生活，摒棄教義、教導；他們注重內在的權威，而不是外在的權威；他們是主觀的，而不是客觀的。他們雖有靈性，卻不虔誠。這類靈性操練所涉及的都是探索人的心理，從自我的深處發現比自我更偉大的靈性實體，就是那種能解開人生意義的屬靈奧秘。這種靈性操練明顯地反映出，我們從道德世界轉移到心理與治療的世界。基督教相信有道德世界，那是由神所維繫的世界；如今，新的靈性操練已將道德世界中的一切摒棄殆盡，而滿足地隱藏在心理世界中。

如今我們生活在啓蒙運動先驅們所謂的「邁向更光明、更美好的未來世界」中。我們的世界正是他們所盼望的未來！

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儘管這個世界的某方面一直在

<sup>18</sup> 編註：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是西元第一世紀的異端，強調靠著某種神秘的知識，就能得救。他們相信善良的靈界與邪惡的物質界對抗的二元論。他們認為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並不是神。

進步，而在其他方面則日趨危險，因為科技使人的墮落本性充分地發揮出來。生活的壓力更大、更難。啓蒙運動憧憬的是物質進步，設想人類精神也會隨之進展。後現代認識到，人類精神既脆弱又空虛，而且也沒有隨著現代化而進步。後現代並不憧憬現代化世界的勝利，給內心帶來安慰，他們乃是另有所盼。

這種精神上不得平安的「疾病」，已搭上了人們尋求終極、神聖之事的這班列車，尋索那在高樓林立的商業世界之外的「真實」，這是一種透過自我的追求。

我們察覺到，我們的內涵遠比我們所購買的、所經歷的、所看到的東西更豐富，也遠比我們的性經驗、我們的民族性、我們的世代等等更加豐富。的確是如此，但問題在於「更豐富」所指的是甚麼呢？若要知道答案，我們就必須超越水平式的思考，不能侷限在買與賣、交往與斷交、前進與改變、定位與被定位、看與被看、使用與被使用等純粹的選擇上。這樣說也沒錯，但是我們真正要尋求的是什麼呢？用甚麼方法呢？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問題。

## 世俗化卻又重靈性

這種新奇、而實際上卻很古老的靈性操練，在過去幾十年中有驚人的發展，但卻鮮為人知。

在七〇年代，世俗人文主義似乎已擺出迎接勝利的姿態。當然，它的支持者是這麼認為的。即便宗教界向他們發出警告，卻仍有大量的世俗人文主義文獻出版，積極推動這項運動。世俗人文主義者很可能會變成自己「以進步為中心的意識形態」下的受害者。他們認為成功是遲早的問題，這似乎是言之過早。他們認為，將來一切的宗教和靈性操練都可能會被清理出場，這個世界很快就會變成徹底的「理性」化，任何「迷信」都將消失。

情況並非如此。在七〇年代、八〇年代、一直到九〇年代，即使在美國現代化的過程中，仍有相當多人歸信基督教。美國一方面高度現代化了，另一方面則到處是信仰。

這些事實，使那些理論家開始感到納悶。他們曾推測說，這種現代化進程將會把一切宗教事物推向生活邊緣，使他們邊緣化，使神不再重要。然而，後來的情況卻不是如此。

因此，七〇年代有一種新的世俗觀微妙地流行起來，就是將公眾領域與私人領域分開，而不是消除所有的宗教和所有的靈性操練。在公眾領域雖然充滿限制，在自己的私人領域中卻有自由選擇想要相信或思考的內容。

美國精神一直保護個人信仰的權利，也捍衛在公眾領域表達信仰的權利。這種努力將公眾生活與私人生分開的世俗作法，在某種程度上確實符合美國精神。美國捍衛個人信仰自由。

然而，這種精神有它矛盾的地方，有兩種人都在擁護這種精神：第一種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他們要求政府保護自己在公開場合表達信仰的權利；第二種則是世俗主義者，要求政府保護自己在公開場合有不被宗教信仰干擾的權利，他們聲稱，宗教只限於家庭與私人的範疇，所有的宗教信仰都不應在公開場合出現。

然而，這些鬥爭是表面的。他們模糊了台面下的東西。絕大多數的人說自己是有靈性的。世俗化並不表示所有的宗教與靈性操練都必然會萎縮。它只不過是指所有宗教與靈性操練必須保持在私人領域中。透過這種奇怪的轉向，世俗化已經為這種新的靈性操練與相關產業開了一條出路，使它繁榮起來。我們今天既是世俗的，也是有靈性的。

## 靈性操練如何運作

這些五花八門的靈性操練根據「從下而上」的概念，提出三個重要的假設：首先，我們具有達到神聖的天賦；其次，罪並沒有中斷這種出於本能的方法；最後，靈性操練是個人的事，是靠著直覺和內心獲得的，不是依據歷史中的客觀事物。因此，這些人很喜歡美國這種劃分公開場合與私人領域的精神。

### 自然

這種認為我們有進入神聖的能力的觀念，並不是什麼新鮮玩意，我們在思考這場自我運動時，已經作了解釋。接著，我們會作簡單的回顧，並思考基督的屬性和工作。

認為我們有本事進入神聖的觀點與最古老的異教一樣，有悠久的歷史。在異教中，自然與超自然之間、生者與死者之間的界限都是模糊的。神明有時會附身在女巫身上，人們可以通靈，試圖發現自己和神明的關連。

異教的神明令人怕得要命。這是有原因的。因為這些神明的性情難以捉摸、充滿危險、反復無常，有時候還充滿報復心理，他們彼此常常以犧牲人類為代價來發動戰爭。與此相反，我們今天卻不怕這位神聖者。甚至，我們覺得這位神很高興與和我們在一起，他會為我們鋪開迎賓的紅毯，也就是說，神明會對我們的關注充滿感激之情。

此外，我們的「消費者心態」也是另一個因素。作為消費者，我們期望立刻便得到所要的一切，無需等待，按照我們自己的方式，而且有權退貨。這種心態影響著新的靈性觀，也影響著許多的教會。這一點與古代異教那種不確定、動盪、狂熱的行為迥然不同。

今天，我們滿懷信心地尋求，自以為很快就會受到迎

賓禮遇，當我們忙中偷閒時，稍作追求時便會立刻進入其中。現代化帶來了空虛感，所以，我們進入市場購買能滿足我們靈性虛空的商品。我們希望不必付任何代價、不必思想、不必等待便能進入神聖之境。我們已經在購物商場中學會了這一點。畢竟，這是我們的權利。假如我不滿意，我就可以拋棄這些「神聖的經驗」。我們當中許多人都是這樣做的。要看這種情況，我們根本不需要去找那些奇怪的教徒或女巫，在我們的鄰里間、在辦公室、或者就在隔壁桌、在休息室裡、在禪修室中、在回家的車子裡，比比皆是。

這情形也在「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或新興教會等福音派教會發生。在那裡，諸位便可看到這種「消費者精神」如何運作。肆無忌憚、任意購買、搭配需要的產品，這些方式普遍應用在教會。速成！量身訂做，適時提供幫助，而且要照我的方式。

這是一種試圖使自己昇華為神的靈性操練。這是將人類精神投射到永恆中，試圖讓自己成為不朽者。而且，人們會喜愛神聖的東西，是因為從它得到了滿足，而且是治療性的滿足。這種滿足因人而異，有些人感到被遺棄，需要安慰；有些人感到迷失，需要找到方向；有些人感到空虛，需要得到充實。

但是，任何「從下而上」的靈性操練都會變成要去控制所尋求的對象。我們自行決定尋求的時間、尋求甚麼，要達到什麼程度的滿足。不久，我們便陷入了這種思維方式中，因為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譴責。神聖只不過是為了滿足我們自己的需求，或是被我們使用而已。當我們有需要時，便可以利用神聖，就像我們利用其他的消費品一樣。

基督教的創造論與罪論給我們很好的解答。受造之物都是有限的、且需要依靠神而存在。那位造物之主則是大有主權、自給自足、自存的神。祂是那將自己顯明給世人

的神。並不是我們找到了祂，我們也絕不可能從我們的自我裡面找到祂。認為神聖是可以透過對自我或是對心理的探索發現，這是一種常常浮現在整個人類歷史中的古老習慣。它是一種建立在泛神論基礎上的異教習慣。

這是在屬靈的生死觀上，有不同的看法。歷世歷代以來，教會已經做了清楚的分類：分為普遍啓示與特殊啓示（這是更正教的用語），或者說是「自然」與「恩典」（這比較像天主教的用語）。雖然更正教與天主教有一些差異，但是他們都認為沒有任何一種自然的方式能接近上帝，使人拯救，這一點和當代的靈性操練（其實是古老的）截然不同。

普遍啓示揭示了神的存在（詩十九1-6；徒十四17）及其道德本質（羅二14-15），它又稱為一般啓示。普遍啓示是向所有人發出的，使人們都可以明白並且降伏於它，所以保羅說這是一種「無可推諉」（羅一20）的啓示。它雖然是給大家的，卻不能讓大家得救。

那領人得救的啓示是一種不同的啓示。它是以超自然方式賜下的特殊啓示，它是以神在以色列歷史中的救贖作為，當作時空背景所做出的啓示（如詩七十八，八十，一百一十四；徒七1-53）。我們透過聖經的默示，領受了神的救贖及其意義。我們知道，這種救贖在基督的生命、受死、復活中得以完成並達到了高峰。所有這一切都成為向罪人所做的特殊啓示。

在今天，有許多人排斥這個觀點。神是自隱的神，是無法以我們的方式來得著的。祂也是無法透過普遍啓示、以一種「從下而上」的方式來接近的。在購物商場中、在大部分的生活中，我們都找不到任何與之相似的事物。我們希望接近神，希望當我們有慾望時，就能按著我們的方式獲得所想要的。在這裡，情況並非如此。在這裡，我們必須蒙受恩准，按照祂的條件、以祂的方式來到祂面前；

否則免談，我們無法簡單地進入祂的同在。在這裡，自然本身並不能帶來恩典。神的恩典來自於外在，而非來自內在；來自於天上，而非來自於人內心。它並不是墮落人類生活中自然的事物。我們原是與神疏離的人，而不是與神有聯繫的人，我們是靠著基督被帶進一種得救的關係中，不是靠我們從內在將這些東西拼湊起來。

這是兩種對立的靈性操練法，一種源自天上（神），另一種是源自地下（人的內心）。神和人之間有一條鴻溝，但很多人不知道這條鴻溝，否則美國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靈性操練文化了。實際上，假如沒有神的啓示，我們就不知道神是向我們隱藏的，也不知道我們是瞎眼的。在這方面，巴特（Karl Barth）的觀點是對的。

總之，這種新的靈性操練是將所有普遍啓示當作特殊啓示；而所有的自然都是恩典。這些假設乃是聖經堅決反對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 罪

為什麼我們看待事物的方式會與聖經有衝突呢？答案當然是：我們乃是罪人。顯然，我們並不曉得這個事實。正如我們所看見的，美國人並不相信原罪。

我們必須認識到，罪往往會使人對真相重新定義。然而，定義者應該是神，而不是我們。人們首先想逾越的就是「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亞當和夏娃想必是受到這種思想試探：若能像神，便可以接近罪，與它有密切關係，卻又不受其汙染。這是一種謊言。嘗試罪、公然蔑視神的吩咐，導致了他們內心的敗壞，繼而便被趕出樂園。有基路伯帶著發火焰的劍攔阻他們回伊甸園。

我們沒有這種困難。基路伯已經離開了。那個反映神性的古老倫理世界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我們已經放棄了

那個世界，現在我們自行定義何為真相、何為終極點。罪不但使我們自封為神（因唯獨神能決定真相），罪也使人瞎眼，使人不能看清真相，也看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麼。人們處於沒有絕對事物的世界中，他們自以為罪已經消失了。沒有任何世俗的理由可以阻止他們按自己的方式、自己的時間、為自己的利益來進入神聖之境。

### 說話

從「說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兩種靈性操練之間的區別。在世俗的靈性操練中，我們是自言自語的，因為沒有任何神向我們說話，沒有神教導我們，沒有任何超越的真道。早期的異教可以向有位格的鬼神說話，如今卻沒有鬼神可以聽我們。我們生活在一個沒有位格、空虛的宇宙。

聖經卻指引我們另一種靈性觀。我們受真道的教導，我們要站在這位神面前。**祂**是說話的神。這使人有嚴肅的責任，同時也給人類盼望的根基。神並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在空盪、冷漠、危險的都市中流浪。我們並沒有在一片無垠的洋海中漂泊。我們實際上被教訓、被挑戰、被呼召，這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神，出於**祂**的道。**祂**藉著自己的道來接近我們，這道（話）乃是**祂**自己的。透過人聆聽**祂**的律法並相信**祂**的應許，**祂**使跌倒的人能站起來，疑惑者得到啟發，饑餓的人得飽足，並透過基督發出恩典的馨香來。

這就是我們接下來所要探討的內容，與那種「從下而上」的靈性觀截然不同。

## 從上而下

令人震驚的是，馬丁路德注意到我們與神相交的基礎不是聖潔而是罪。這是一種「從上而下」的靈性觀，是從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臨到我們的，不是「由下而上」的。由上而下的靈性觀出於神那完全、無與倫比的聖潔；而從下而上的靈性觀，則出於自己的意識，自己想要進入神聖。

這兩者的起點完全不同，隨之產生兩種完全無法調和的生活態度。要擺脫舒適的、通俗的世界，進入上帝所居住的世界，的確很不容易，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試看看！

若要做到這一點，就是要思考耶穌自己是怎麼「從上而下」地來拯救我們。在高天之上的基督受差遣來完成這個使命，祂道成肉身，並藉著死在十字架上，向罪、死亡和魔鬼發出了挑戰，並戰勝了它們，祂從死裡復活，如今在「天上」掌權。祂從天上降到人間，經過人生的幽谷、降卑、衝突，最後帶著榮耀與尊貴回到「天上」。

我們來思考一下，當基督在「天上」尚未道成肉身之前，與現在祂升天之後，這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變化。就是藉著這個過程，將神的愛、恩典、憤怒全都啓示出來，並啓示出什麼是真正的「靈性」。讓我們照著聖經的記載，依序來討論基督的降卑與升高。

### 住在天上卻又道成肉身

#### 基督的降生

新約聖經的作者全都有其各自的風格、各自的論述方

式、各自的角度。然而，這並不是說，這些作者們是觀點不同、互相競爭的神學家。而後現代的人因相對主義的傾向，熱衷於這種思考。後現代對任何事物都抱多種不同的觀點，沒有任何一種觀點是確定的。

但是，神在聖經中並不允許這種情況，這真令他們掃興啊！我們所持的乃是一套「彼此補充」的觀點。我們只要用心就能整合新約作者們看待基督的不同角度，成為一個單純、一貫的整體。

關於基督的「榮耀與肉身」，使徒約翰使用「天上與地下」這種尖銳的對比。耶穌說自己是從「天上」來的（約三1，參六33），祂本來就在那裡（約八42、58，十七8）。換言之，祂在受造界存在以前就存在了。祂獨立於這個世界而存在。在祂道成肉身的過程中，那永恆者便進入時間裡。那位同享神性中一切榮耀的那一位，成了肉身。祂離開了高天（約六62，八38，十36），降下（六38）。在約翰福音中，我們共有四十二次讀到了祂被神從榮耀中差下來，進入了這個罪的世界中（例如約八42，十36，十三3，十六27-28，十七8等）。

因此，聖子，那位從天降臨、將父神啓示出來的聖子，與創造萬有的那位聖子乃是同一位聖子（約一3）。誠然，祂人性的肉身似乎遮住了祂神性榮耀的光輝，但若說這位取了肉身的聖子有別於那位曾是完全的神，便是嚴重的錯誤。人看見了子就看見了父（約十四9），因為父在子裡面，子在父裡面（約十38，十四10）；他們本為一（約十30）。因為祂之所是，因為祂的神性並沒有稍減，所以祂自然擁有審判、賜永生、賜命令、回應禱告等權柄（約五22、24、40，十四14，十五17）。

這一切都是約翰陳述基督身份的方式。但無獨有偶的，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5至11節的說法，與約翰「天上與地下」的說法很相近。

儘管某些解經方式頗有創見，但是可能最好的方式還是要看一看保羅所謂的「形象」——「祂本有神的形象」（腓二6）——意指某種事物的本質。運用這種語言，保羅斷言說，擁有神的本質的那位取了奴僕的本質。這種轉變需要祂「虛己」（empty himself）。

歷世歷代的教會都在問：祂的「虛己」是捨棄了什麼呢？是神的屬性嗎？或許，回答這個問題最好的方式不在於探究這個觀點的前因——「神的形象」，而是它的後果：基督取了「奴僕的形象」。為了忠實於這一角色，他限制了自己的神性。我相信，這就是對這個問題的解答了！保羅並沒有削減或貶低聖子的神性，而是使我們對它有了一種更為深刻的認識。基督不僅是披戴了肉身的神，也是我們所看到的那位自謙、捨己、充滿犧牲之愛的神。這是道成肉身的聖愛。基督在自己的位格中、在完全與真實的人性諸般限制中，向我們啓示了神的屬性，這是獨一無二的詮釋。祂以這種方式行事，以致人們看到了祂就看到了父神。這位昔日創造萬有、萬有也靠祂而立的基督，一旦脫去祂威榮的標記，允許祂的榮耀被人的肉體遮掩起來時，那得勝的彌賽亞時代便在祂裡面來臨了；在祂裡面，那「將來的時代」便露出了曙光。唯獨神才能建立這一時代，也唯有在基督裡面它才能建立起來。在祂裡面，我們得以與上帝面對面，而且在祂面前，我們便在永恆中。

### 新時代的開始

聖經提供我們看待這一問題的幾個視角。例如，它談到另一個時代進入了這個世界。這件事在現代人聽來非常奇怪，因為我們是用我們熟悉的方式來思考時代。在思考當前的時代時，我們會以十年為一個單位進行劃分，談到

咆哮的二〇年代、反叛的六〇年代、或是貪婪的八〇年代；或者，我們可按時代來劃分，將其分成戰後建設的一代，嬰兒潮世代，X世代，千禧世代等。但不管我們怎麼分，我們都在思考人生的一般進程，也就是我們所看到、所經驗並認識的人生，以及人生中的事件、時間表、衝突、晚間新聞、靈感、產品與機會等。

關於時代，聖經有另一種不同的講法。它談到了另一種事實、一種超自然的事實、一種不會受到人生諸般壓力限制的事實、一種永存的事實、一種實際進入了我們所認識的人類生命中的事實。它被稱為「末後的日子」，它是真實的，是從「天上」降下來的。

保羅告訴我們，「及至時候滿足」（加四4），上帝差遣自己的聖子，而且在「日期滿足」（弗一10）時，祂在基督裡顯明了自己的計畫。我們極可能誤解他的意思為，「道成肉身」是挑一個良辰吉日發生的。在以弗所書中，保羅的意思是：神的「救贖性歷史工作」在基督裡達成了目的。與此同時，正如他在加拉太書中所說的，現今的時代已經結束了。他顯然不是說，時鐘突然間停止了，而是說這個舊秩序因著基督的出現而結束了。

現今的時代結束了嗎？這不是我們的觀點！我們完全被生活的喧囂所包圍。它對我們來說似乎是活靈活現的！

「來自天上」與「來自地下」迥然有別，這關乎基督教信息的核心。基督教認為，所有從「下」而來的東西（包括些新的靈性經歷）都是死的。不僅是從「下」而來的「靈性」，也包括今天市場上的各種「自助計畫」，那些都是利用這個現代的知識、資源、科技、產品和工具來改變人們的生命。這些都是從靈性死亡的時代中產生出來的，所以只能走向死亡。我們的世界充滿了各種幫助、希望、意義、滿足，甚至能使人從谷底中再次爬上成功的顛峰，但因為它們全都是來自一個靈性死亡的世界，因此最

終毫無價值。新約聖經採取的是一種超乎尋常、令人驚詫的激進立場，並且不以這種立場為恥。

隨著基督的降生，一個新時代開始了！在聖靈引導下，人們會強烈地感受到舊時代即將結束，「末後的日子」即將開始，這日子是從天而降的。在希伯來書中，聖子的道成肉身開始了「末世」（來一2-5）。「……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26）。正如保羅所說「末世已經來臨」（林前十11，按英文直譯）。而說謊者、假教師等末世的現象已經出現了（提前四1；提後三1）。

耶穌論到即將來臨的國度時，也談過這一類的事情。神的國在福音書中從來不是一塊領土，而是一種統治，而上帝就是統治者。祂已經開始統治了。祂的國已經來臨，這種統治將要在未來某個時刻完成並達到它的巔峰。

我們千萬不要忘了一個重點：這段時期、這種統治乃是神所成就的，因為這顯然不是「從下」產生的東西，不是出於我們自己。它必須是從上而來的。我們無法使它降臨，唯獨神才能如此行。

例如，我們可以尋求神的國，為神的國祈禱，但是，唯獨神才能使它實現（路十二31，廿三51；太六10、33）。這個國度是神賞賜的。我們能做的，就是進入這國度，接受它（太廿一43；路十二32）。雖然我們可以接受它，擁有它，或拒絕進入這一國度；但是，我們卻不能建立這個國度，我們也絕對無法毀滅它（太廿五34；路十一）；雖然我們可以為這個國度效勞，但是我們卻不能操縱它；我們可以宣揚這個國度，然而，是神建立這個國度（太十7；路十9，十二32）。

神進入這個世界、拯救我們、施行穩固的統治，自始至終都是神作的。這是無可比擬、獨一無二、無可替代的國度。這個「將來的時代」進入我們世界，單單是由於

神，我們完全沒有功勞。它全部的內容都是來自天上的，而不是來自地下的。它關乎神在恩典中的垂顧，為罪人成就了他們自己不能成就的事。假如這是神的國、是祂的統治、是祂管轄的範圍，那麼它就不是我們建立的，也不是我們可以占有的。我們乃是領受而不是佔有；我們乃是進入而不是抓住；我們乃是作為臣民進入祂的國度中，而不是要在其中做王。

這「將來的時代」是藉著耶穌帶來的，是神所統治的，祂將施行救贖和審判。約翰福音談到它的時候，圍繞著「永生」這個主題。耶穌就是這永生（約十一25，十四6），永遠與父神同在，現在卻在歷史中彰顯出來（約壹一1-3）。耶穌的話就是神的話（約三34，八14，十四10）。因此，能帶給人永生（約五24，六68，八51）。永生已經賜給信徒了（約十28，十七2-3）。它並不是等到世界結束的時候才賜給我們。永生乃是現在就能真實擁有的，是藉著相信耶穌所領受的（約三36，六47、54）。審判雖然是一種將來的事實，但對於信徒來說，審判已經發生了（約三18），信徒已經從死裡復活了，雖然身體復活要等到以後才會發生。（約五24，十一23-36）耶穌已為世人預繳了所有的訂金。

保羅認為現今的時代邪惡地背叛神，因此是死的。將來的時代是基督要作王的時代，是永生的時代。這種救贖與統治已經在那些重生者身上，也就是那些以基督為主的人身上啓動了。我們可你非常清楚地從保羅的禱告中，看到兩種不同的時代。他說眾人將看見祂高升，「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21；林前一20，二6-8，三18；林後四4；加一4；弗二2；提前六17；多二12）。雖然現今的時代屬於撒旦，也就是「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而對信徒來說，現今的世代已經過去

了，它所謂的智慧已經被基督視為愚拙（林前一20）。這些智慧豈不也包括了後現代的思維和流行的靈性操練？

對保羅來說，「信靠基督」與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提到的「進入神的國」的意思是一樣的。信靠基督，就是使自己成為這個未來國度的一份子。不管是在浩瀚的宇宙、人類的內心、或是這個即將來臨的世界中，耶穌都要擁有「至高的主權」，正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15至20節中所宣告的那樣。

### 住在天上卻又統治天下

「道成肉身」乃是為了救贖。救贖是基督戰勝了罪、死亡和魔鬼，以便讓人的整個生命都得到潔淨和復原，讓基督的統治毫無阻礙地建立起來；我們雖然還沒有達到這種境界，但我們正朝著這個境界邁進。祂從天上降臨，爲了能「從上面」以他的至高主權，來救贖、統治我們。

假如基督沒有先擔當我們的罪，用人的身分替人受死，並戰勝罪背後的權勢，就斷不可能有這樣的統治、這樣的得勝。自從宗教改革之後，唯獨倚靠神的恩典、因信心而稱義已經被視為新約福音的核心與主旨。馬丁路德宣告，正是這個教義，決定了教會的成敗。

### 唯獨基督

在新約聖經中，「稱義」的教義與福音的各種主題交織在一起的。例如，當保羅談到「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他便是將「和好」與「稱義」的教義結合起來。在談到「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24）時，他乃是將「救贖」與「稱義」結合起來。

「挽回祭」與「稱義」也是如此（羅三24-25）。稱義同樣也是擊潰各種惡勢力的方式。上帝不僅「塗抹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而且在這樣做的過程中，「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4-15）。我們必須看到，對保羅來說，這些教義並不是彼此無關的，它們乃是交織在一起的。

新約聖經中關於基督受死的經文可以被分為兩類：一般性的經文與解釋性的經文。在第一類（一般性）的經文中，我們看到基督乃是為「多人」捨命（可十45），祂是為「羊」（約十15）、為「不義的」（彼前三18）、為「罪人」（羅五6-8）、為「我們」（帖前五10），而且也是為「朋友」（約十五13-14）降世受死。

但是，這些一般性的經文卻是透過特殊性的經文來解釋的。然而，為什麼祂要代替人死呢？答案是：祂「為我們的罪」捨己（加一4；西十五3），祂「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也因為祂的受死使「我們的過犯得赦免」（弗一7）。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羅四25），「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2，四10），我們現在「靠祂的血稱義」（羅五9）。這個邏輯雖簡單，卻是必然的。神之所以赦免我們，乃是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神之所以赦免我們，乃是因為基督代替了我們擔當了我們罪的刑罰。我們自己本來應當受死，基督代替我們而死，這樣就合乎神聖潔的要求。

基督代替我們受刑罰，這是稱義的核心要點。而這種教義卻很容易受人嘲笑，因為不夠「合理」。「稱義」是將一個人的罪轉移到另一個人身上，這是法律所不許可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神的本性中包括許多無法和理性調和的內容。例如：祂既神聖又慈愛，既公義又慈悲，祂既救贖又審判。而且，眾使徒並沒有解釋基督代替

罪人所受的刑罰與祂所忍受的痛苦之間的關係。到底祂的受苦本身，就是為我們的罪受刑罰？或只是一種象徵，而沒有真正解決我們的罪？布希內爾（Horace Bushnell）<sup>19</sup> 認為應該只是一種象徵！他說，如果受苦本身就是刑罰，那麼世人所受的任何苦難都可以解決罪的問題，人類的每一滴淚水都能救贖自己。所以，布希內爾反問道，既然救贖是不能的，那麼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離棄又有什麼意義呢？

現在，對「基督代贖」這個正統教義充滿敵意的人（如布希內爾）繼續挑毛病。神怎麼能同時對一個人又愛又恨呢？祂怎麼明知那個人是個罪人，同時又宣告他是義人呢？神怎麼明知那個人罪大惡極，同時卻選擇潔淨這位罪人呢？世上公正的審判官不會允許罪人逍遙法外的。法律要求人們應當負自己的責任，怎麼可以替別人受刑罰呢？如果罪的刑罰就是與神永遠隔絕，那麼基督為什麼三天之後就從死裡復活了呢？

當然，保羅清楚「稱義」的困境在於：當神稱罪人為義時，怎麼還能說神是義的呢？（羅三26）其實，我認為「稱義」的教義並不像人類法庭那樣，需要被告與原告交叉質詢。其實這種說法是一種比喻，比喻的本身與比喻的對象，有相同之處，也有不同之處。

例如把某位立法委員比喻成獅子，其重點是說立法委員維護法律時可能真的很像獅子那麼兇猛，其實立法委員和獅子有許多不同之處。

因此，人類法庭的情況雖然與保羅稱義的教義有某些相似之處；然而，兩者卻不可完全按字面上來類比。相似之處在於兩者都強調需要為行為負責任。而這種責任感需

19 編註：布希內爾是十九世紀美國公理會的牧師，其神學思想集中在基督徒的經驗上。他將加爾文主義改成較人性化與自由。他認為耶穌被釘十字架只是與我們一同受苦，而不能救贖我們。耶穌只是一個陪伴者，而不是我們的救贖者。

要由神來的審判，因為祂是能全然在道德上維繫是非對錯的那一位。因此，違背了神的權威及其律法，就一定會帶來懲罰，這樣才能使律法的要求得到滿足。

如果不先注意神的屬性，就無法明白保羅「代受刑罰」的教義。神既是那位慈愛的神，同時也是那位憤怒的神——其中的一面不會向另一面妥協，在祂的憤怒中，祂施行公正的審判，在祂的慈愛中，祂擔當了刑罰。保羅在羅馬書一開頭便討論這一主題，在這裡，他引導讀者來認識「神的義」。（羅一17，三21-26）神的義就是啟發馬丁路德認識福音的經文，將這種義稱為神救贖性的干預，是在「福音」裡顯明出來的，而且是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的。它表明了人在神面前的景況。它顯示出，神將人定罪時和實現救贖之應許時都是義的。祂公義的屬性在祂審判與救贖行動中表明出來（參士五11；撒上十二7；詩一〇三6；但九16），而且不只表明祂的公義，這些行動也帶來了對以色列的救贖及對其仇敵的審判（賽四十五8、23-24，五十一6、8；詩七十一19，九十六13，九十八9）。

當保羅重新解釋這個真理時，他宣告：在基督之外，神對那些因為自己的罪與祂隔絕的罪人實在充滿了憤怒，祂敵視那些陷在自己罪中的人。在基督裡，神的慈愛在其大有榮耀的豐富中被人們看見、認識，信祂的人被這種義所遮蓋，唯獨藉著這種義，他們才得以站在祂面前。神既充滿憤怒又充滿慈愛，祂既審判又施憐憫，這些都和祂的聖潔有關。

然而，我相信，與其說祂因為罪而受到刑罰，不如說基督是擔當了我們的罪的刑罰更恰當。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乃是聖父與聖子在拯救世人這一共同任務上聯合起來，而不是說基督該受刑罰（林後五21）。祂甘心樂意伏在審判的重擔之下。祂在永恆中，就定意要代替我們接受這種

審判。在十字架上所表現的正是這一點，上帝的得勝和不變的恩典在時空中彰顯了出來，十字架彰顯了祂的聖潔；而且在這種啓示中，同樣也看到了罪的邪惡。這種啓示，除了顯明神的聖潔之外，還向我們顯明了神長闊高深的愛。基督的代贖行動使人免於神的義怒。

因此，是神在基督裡對罪、死亡和魔鬼採取了行動。稱義的教義不但和沒有位格的律法有關，它更和神的真理有關。道德律不過是對神的屬性的反應，神採取行動來對付這種「打破道德律」所帶來的結果，祂親自對付了這些問題，祂親自擔當了自己的憤怒，親自在基督裡承擔了祂公義屬性所要求的審判，親自提供了沒有任何罪人能付的代價，親自承受了沒有任何罪人能承受的刑罰。

在保羅書信中，罪被歸算到基督身上，而祂的義則歸算在信徒身上。因此，保羅論述說，亞伯拉罕不是因為行為而被神悅納，因為若是那樣，接納就是賺來的，就是可以預期的。相反地，他不是賺來的，而是被「算為」義（創十五6；羅四3）。這種歸算沒有會計帳簿的味道。正是在這種意義上，保羅告訴腓利門說，他逃跑的奴隸「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帳上」（門18；參羅五13）。那歸在基督帳上的正是罪的刑罰，所以神讓那些藉著信心領受的人「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羅四6；參腓書三8-9）。這種我們無法為自己提供的義，卻由神透過基督賜給了我們，藉此我們被宣告脫離了律法的刑罰，並得以自由地站在祂的面前，不再受罪的詛咒。

然而，這並不是一種冷冰冰的、非位格化的記帳作業而已，而是徹底改變了我們的生活。這種影響遠超過我們的個人經歷。它進入到這個受傷的宇宙中，進入到這個在黑暗中苟延殘喘的宇宙中。最重要的是，惡的影響現在已受到了遏制。這個時代被判死刑，沒有未來。那個將來的時代，現在已經顯明出來，甚至進入到了現今的時代中。

在基督裡，永恆被帶入了時間中。在時間中，那從天上而來的靈帶給我們盼望，將我們帶到、帶回永恆。

克拉那赫（Lucas Cranach）所畫的馬丁路德肖像十分有名。這幅油畫的原畫懸掛在佛羅倫斯的烏菲茲美術館（Uffizi Gallery）。這家美術館收藏了許多由梅第奇家族（Medici family）收藏的瑰寶。今天，它們按照時間順序陳列出來，以便讓人們從羅馬帝國的雕塑開始，進而過渡到取材於教會生活中的中世紀藝術，這些畫當中有些使用了真正的金子。隨後便進入到文藝復興時期。這種安排方法給參觀者一種寶貴的視角。當人們將所經過的藝術進行對比時，克拉那赫繪畫中那種刻板單調顯得很突出。這幅畫沒有裝飾，沒有矯揉造作，是用一種樸素的色調來描繪的，風格也是直截了當的。

在中世紀，人們常用自我犧牲、屬靈經歷和對教會的忠誠取代福音。馬丁路德為了恢復大家對福音的認識，用簡單、直接、不加裝飾的方式將福音表達出來，就像是這幅畫的筆觸一樣。

### 這是我們的信息

今天是處在一個影像時代中，是「形象」而非「語言」主宰著人們處理事務的方式。後現代認為，必須摧毀語言在我們認知過程中的核心地位。實際上，這就是後現代對現代所所發動的攻擊，它清除那主導現代時期的理性主義。

然而，理性的運用以及語言本身，卻並不是啟蒙運動的標記。畢竟，早在啟蒙運動和人文主義盛行之前，我們就在早期教父（如奧古斯丁）那裡，在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如敦司蘇格徒（Duns Scotus）與阿奎那（Aquinas）那裡，甚至在更正教宗教改革家那裡，都看見了相當發達和

複雜的理性運用。無論後現代對強調形象、想像、關係、群體等做出了多大貢獻，這些東西沒有一種能取代教會必須宣講基督真理的事實：假如不使用語言便難以為繼，而且語言是表達我們思想的工具，我們的思想必須與神在基督裡所做的一切相對應。

新約中既核心又單純的信息就是：神所應許的那個即將來臨的時代已經露出了曙光，人要尋回生活的意義，戰勝混亂與憂愁。後現代以各種方式指出了生活的空虛，指出生活缺乏意義及恆久、穩定的價值，這一點很令人驚訝，因它極接近真理。實際上，這遠比啓蒙運動中生活在自欺中的那些人更接近真理。保羅指出，若不能從死裡復活，人生便是毫無意義的，最終將走向滅亡。這個世代沒有任何希望，它處在神的審判之下。儘管它輝煌燦爛，但它卻必走向滅亡。它沒有任何未來。它雖然能為人們提供許多快樂的體驗，許多短暫易逝的消遣；但是，它的命運卻是已注定。它除了所生產的那些像朝露般轉瞬即逝的東西以外，既沒有任何遠大的未來，也不能給人任何意義。

意義唯獨來自神。在基督裡，那唯一能存留到永遠的已經來臨了。它在基督裡來臨了，並透過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變成了救贖性的臨在。在這項工作中，不僅那位永恆者臨在於時間中，而且末日的審判在時間中也已經完成了。對那些屬神的百姓來說，「末日」的審判已經發生了。不僅如此，舊約時代的人們所盼望的復活，現在也以新約中所談到的「新造的人」的方式出現了。現今的時代正處在日薄西山的幻滅中；另一個時代則露出了曙光，它的光芒照耀在生活之中，驅散了生命中的陰霾，點亮了生命的意義，激勵著屬神的子民邁向終點——萬有都歸服了基督，然後基督將萬有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0-28）

這就是我們的信息嗎？我認為是的！一邊是關於神的深刻的思想，另一邊則是我們膚淺、空虛的處境，基督教

把兩邊聯繫起來。這難道不是基督教向來所做的事嗎？

### 基督已經作王

基督已經升上高天並開始了自己的統治。基督已經升高了！保羅告訴我們：「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21）。保羅使用豐富的詞彙來描繪基督徹底的勝利：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被征服了！（羅八38-39；林前二6）。基督現在在上帝右邊，並且「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三22）。

在這幅圖畫中有一件新事，就是我們可以看見基督現在如何實施祂至高的統治，我們也可以更清楚地用末世的眼光看待事物。儘管父神將「萬有」交給了基督（太十一27；約三35）、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弗一22），祂的能力是那種能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腓三21），以致我們可以毫不含糊地稱基督是「萬有的主」（徒十36）；然而，這仍是一種「令人質疑的統治」。在這裡，我們再次發現了「已然」（already）與「未然」（not yet）並存的真理。

人們對基督的統治之所以有質疑，原因在於，即使「惡」現在處在神至高的統治之下，神已宣告了它的末日，即便它的脊樑已經在十字架上被打斷了，但是它卻仍未被推上斷頭臺。因此，教會只要還存在於這個世界，就當警醒。她不能洋洋得意，她必須穿上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10-18），她必須依靠神恩典和能力的保護。我們尚未達到最後得勝的時刻，唯有到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林前十五24）。唯有到那時，一切的受造物才能完全從撒旦的敗壞中得到潔淨。

基督早在創造天地時就擁有掌管萬有的權柄（西一15-16），如今祂重新掌管這個墮落的世界（弗一9-10）。爲了恢復王權，基督來到世間，那位「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10）。

但是，這大有權威的統治在某些重要的層面上都仍是隱藏的，正如基督神性的榮耀也隱藏於祂地上的日子中一樣。祂統治的事實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我們常常不清楚基督到底如何實施這種統治。毫無疑問的，一旦罪人脫離了對自我的專注，轉離了他們私人的景況，單單信靠祂，看見自己的罪藉著十字架已經歸算到祂的身上，而祂的義則被歸算到自己的身上時。我們就可以看見神的統治了。

若是越過這一點，我們常常會一片茫然。基督似乎不像世上的統治者、君王、總統和首相一樣，顯示出任何可見的王權來。祂的王權是一種需要藉著信心而不是憑眼見來理解的統治。我們可以看見聖靈無形中工作的有形結果。我們知道，聖靈的工作就是將基督在觸體地所完成的工作，成全在我們身上。雖然我們看到了這些結果，但聖經對於聖靈如何工作卻沒有多作解釋。聖靈運行如風，祂「隨著自己的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譯者據英文加上「自己的」三個字）。聖經也沒有告訴我們，祂在世界上、在歷史事件與歷史進程中，到底是如何行動的。這類事件屬於上帝護理的奧秘，除非有受差遣來解釋這種工作的先知出現，否則，我們最聰明的辦法就是，不要去猜測到底上帝在做什麼。

基督至高的統治在這個過渡時期是隱藏的，處於「已然」與「未然」之間，直到「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口稱耶穌基督爲

主，使榮耀歸與父上帝。」（腓二10-11）。在這過渡階段，罪仍在影響世界。至於它邪惡的作為是如何被抑制、被制伏、或如果關係到上帝榮耀的目的，這方面並不清楚的說明。但我們需要牢記的是，儘管猶大背叛了基督，犯了大罪，但基督被如此出賣卻是因著神的計畫。雖然邪惡的本質是抵擋神的旨意，但是，神在自己的至高王權中，能用這種惡來達到祂的目的。

在用到「神義」（theodicy）這個詞時，我們需要何等謙卑啊！因為審判已經降臨在我們頭上，降臨在我們這些被放逐在伊甸園之外的人身上。我們與神和好了，我們和天父之間的破裂的關係已經修復，但我們還不能完全認識祂對這個世界的掌管。有某些事情神向我們這些罪人隱藏了，只有祂全然知道祂的道路，唯有神才能明白祂自己的奧秘。我們所認識的不過是祂決定讓我們知道的部分，而祂並沒讓我們認識祂對付罪的全部辦法，也沒讓我們完全明白祂的旨意到底如何成就在今天這些千瘡百孔的教會中。

基督徒真正盼望的不在於「明天會更好」。不在於空虛消逝、重得意義，或是生命中的動盪、痛苦和焦慮全消失；也不關乎怎樣改善墮落之人的生活，儘管方法是治療性的、有靈性的、甚至帶有宗教性的。基督徒真正的盼望關乎「將來的時代」。基督的救贖已經進入了這個時代。公義、永生和意義正在取代罪、死亡、迷茫；那賦予生命活力並轉化生命的能力，取代那掏空人生、使人生受到驚嚇並將人帶入幽暗的能力。不僅如此，盼望之所以成為盼望，乃是因為它已經成為了永恆領域和永恆國度的一部分。我們要曉得，邪惡的命運已注定，它必定會被驅逐出去。這樣的盼望是將這艘正在沉淪的「今世」之船撇在了自己身後。假如這個彼岸的國度，即這個現在由基督統治著的國度不存在的話，那基督徒就「比眾人更可憐」（林

前十五19）。他們的盼望就毫無根據，而他們則生活在一種幻影中（參詩七十三4-14）。

浩瀚無垠、充滿奧秘、猶如宇宙一般不能參透的事情乃是：我們既不是外邦人，也不是客旅。我們因為遠離神，才變成在世界上像個迷惘的異鄉人。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疏離，使我們一直有這種困擾著我們的感覺，使我們覺得自己像是在冷漠、麻木的世界中踽踽獨行的陌路客旅。有如羅素（Bertrand Russell）所說的，我們就像以「原子的偶然組合」的方式出現的生命，註定要在這堆宇宙的瓦礫中消逝，它顯得如此沒有意義、如此短暫、如此沒有目標。除非我們認識到，墮落的生活絕對不會產生任何比「墮落本身」更高或深的意義（那些由下而上的靈性操練也是如此）。

唯一實際存在的未來是神在基督裡所確立的。祂在歷史中、透過十字架所成就的，是唯一能探入永恆的。但是，我們必須接受那進入未來的門票。我們自己不能抓住它，因為它不是按我們的方式出現的；它也不是一種由我們自己所建立的未來，它是屬於神的，它源自天上而不是來自人間。

據此，那些已經放棄了講壇，或者說「越過」真理的教會，正是在離開基督教本身。新約乃是宣講真理，宣講那位從萬世以前就與聖父同在的基督如何進入我們的時空中。因為祂以這種方式生活於其中，所以祂的生命與我們的生命一樣，是以日、以週、以年來標記的；祂實際是活在與聖父的合一中，為祂而活，也代表祂的子民活在父神面前；祂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成為神的審判與恩典的管道。在十架和復活中，祂的勝利進入了宇宙，一種新的秩序已然在基督裡面誕生了。唯有在這種新秩序裡面，才能找到意義、盼望和神的悅納。使徒性基督教所關涉的內容是真理，而不是個人的靈性操練。是基督提供人來到這位

神聖者面前的通路，而不是自我。早期基督教所關切的內容是基督和祂付出痛苦代價的順服，而不是舒適的鄉村俱樂部。當這個世界顛倒是非的時候，神在時空中成就的乃是「基督教的教義」，而不是倍增的計畫、閃光燈，也不是華而不實的喜劇。儘管我們可能需要影像，我們可能需要娛樂，但宣揚那位被釘十字架又從死裡復活的基督，才是教會當宣講的真理。

## 第七章 教會

耶和華說：「雖然如此，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一心歸向我。」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約珥書二章12-13節

人們怎麼看待教會就會怎麼看待基督教，雖然很多基督教的內容是在教會活動之外，雖然基督教信仰的內容遠比週日在教堂發生的事多得多。

然而，教會的現象會反映出一般人對基督教的認識，教會的現象會顯示：人們怎麼看待神、用什麼態度面對神的道、怎麼看待這個世界、相不相信人的敗壞、對福音的認識是什麼，怎麼看待社會中的弱勢 等等。

在七〇年代，歷史性的更正教對這些議題的想法開始改變，而這正是「經營教會」的運動開始流行的時候。它首先出現於那些「慕道友導向」的教會中，現在則開始在那些「新興教會」流行。更正教核心信念開始崩解之後，「經營教會」的實驗隨之興起，這並不是偶然的。

這些議題關乎福音派信仰的核心，它也關乎福音派信仰是否會在西方生存下去。當我首次提出這個問題時，我是從福音派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出現的兩個弱點著手。

第一個弱點是：福音派傾向於任憑聖經的核心教義從教會生活中漸漸消失。在某些地區，核心教義已經完全消聲匿跡了。這是因為福音派成了一種平民化運動，這個傾向歸因於民主的推動，而市場導向的牧會方式更使之惡化。

第二個弱點是：隨著第一個弱點的出現，福音派主義固有的「超教會」本質使它漸漸變成跨教會的福音機構，而不像按照聖經的教導建立的地方教會。一旦這些情況開始出現，福音派便開始衰落。

我們現在要深入探討這些弱點。探討更正教的思維方式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隨後，我們將討論什麼是真教會。最後，我們將討論哪些重要的因素使教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

## 問題出在家裡

### 向中間標準靠攏

西方福音派信仰在戰後復興的主要原因，是它旗下的許多教會和機構能夠在共同的教義之下通力合作，這共同的教義就是「聖經的權威」與「十字架的必要性」。這個核心看似狹窄，其實是很深邃的。然而，隨著歲月的流逝，這個核心開始崩解，而且正在失去其深度。它現在已經變得非常膚淺了，何以至此呢？

原因有很多，但我們要專心討論其中的一兩個。美國福音派乃是一種群眾運動，所有群眾運動都容易出現的一種「民主」的傾向，它是美國人的核心價值。

德托克維<sup>20</sup>（Alexis de Tocqueville）在十九世紀訪問美國時便注意到了這一點。他當時描繪的情況一直持續到現在。這種向美國社會一般標準看齊的傾向，也就是他所觀察到的「向中間標準靠攏」。之所以會有這種傾向，乃是因為它是多數人可以達到的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不只是在福音派，在整個社會中都會有這種「向中間靠攏」的大眾化運動。這種傾向在民主與資本主義生根的地方更容易看到。

舉例來說，在今天的西方社會，窮人和富人過著同樣的生活，這是空前的。他們穿同樣的服裝，吃同樣的食物，享受同樣的娛樂，觀看同樣的電視節目，在高速公路上開著同一廠牌的車子。他們在住宅區的房子看起來都很像，穿著的款式與質感也一樣，都期待享受物質的豐富。我們都在同一個民主體制當中，相信同樣的價值觀。實際上，現代化了的社會容易使大家有相同的期待。他們是由

<sup>20</sup> 譯註：德托克維是19世紀法國著名的美國問題觀察家。

同樣的環境、同樣的經歷、同樣的市場行銷、同樣的眼光製造出來的。當人們思考人生問題時，他們傾向於採用同樣簡單的原則，結果便傾向於相同的思維。

現代社會傾向於創造同樣的經歷，那是一種既無高度、也無深度的經歷，是一種平均的、平庸的經歷。這是現代化社會的祝福、同時也是咒詛。它之所以是一種祝福，是因為人在當中可以擁有很多的財富、機會與選擇。它之所以是一種咒詛，乃是這種高度商業化的社會，使我們的思想和慾望都變成一模一樣。

在福音派教會中也是如此，有一股強勁的退潮、暗流拉著福音派教會走向大眾化和庸俗化，就如每天商業頻道上提供的平價商品一般。

這種趨勢在教會中有兩個面向。積極的一面是：福音派向來都認真地遵行聖經中「把福音傳遍天下」的命令。基督教並非僅僅是提供給那些特權階級、有錢人、有教養的人、社會地位高的人、或是西方人的信仰。福音乃是賜給普天下人的。這種傳福音的動力便產生了無數福音會議、佈道大會、福音機構，也產生了開拓教會與宣教運動。

而消極的一面是：福音的拓展與獨立戰爭以來深入美國人心的「平等主義」匯合，這種價值觀會使人認為基督教是非常大眾化的東西，而這種想法會使基督教失去深度和豐富。

自二次大戰以來，福音派一直強調這種思想：福音是很簡單的，就算頭腦最簡單的人也可以理解。因此，福音派教會必須保持低門檻以便讓所有人都可以進入教會。

然而這個原則在實踐上有出入。仍還有種族歧視的情形，這種惡習一直沒有完全克服。除了以往的種族歧視，如今又加上了年齡歧視。有一間「慕道友導向」的教會打出這樣的廣告：「這不是你奶奶的教會」。如果他們有這

種年齡歧視，那麼，他們可能也會有階級歧視。當有人想要打破這種歧視時，還可能會遭到嚴重的反對。

根據「大眾化」的原則，福音派選擇簡明的福音，反對深奧的福音。但是，聖經所提供的福音是深奧與簡明兩者兼備的，而不是只能選擇其中一個。福音是如此簡明，以至於每個人都可以理解它；然而，福音又如此深奧，以致於無人可以完全明白。假如基督教要持守全備的聖經信仰，它就必須持守這種簡明與深奧兼備的完美組合。有些福音派只要簡明的，不要深奧的，結果基督教信仰就在他們手中開始瓦解了。

## 要引人注目

在現代化和大眾化的社會中，基督教非常自然地趨向簡明，而隨著教會的市場導向，更加深這一種趨勢。當大眾化與市場導向結合起來——這種情況已經席捲了美國福音派世界——人們雖然會開開心心地來聚會，卻沒有得到餵養，結果心裡還是充滿空虛。這便是市場行銷所帶來的結果，它把一切沖淡、膚淺化，使它吸引人就好。這就是福音派教會所做的事。福音因為被視為商品，便失去了自己的深度和價值。雖然它提升了吸引力、銷售力，但隨之而來的卻是基督教變得空洞、平淡。

這導致一連串破壞性的勝利：吸引力戰勝了深度，技巧戰勝了真理、消費戰勝了價值，最根本的是，行銷者戰勝了產品。雖然因著上帝的憐憫，仍可從中找到一點點的福音，可吸引一些人歸向基督；但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教會，很容易將初信時的錯謬帶入信主後的生活中。這場「慕道友導向」的運動，使許多人在信主之後，信仰沒有任何提升，一直停留在膚淺、空洞的「福音」中。

教會本該糾正這種現象。為什麼教會沒有採取行動

呢？基督徒的信仰即便一開始的根基不穩，後來怎麼沒有堅固起來呢？答案是：無形的教會與有形的教會逐漸分離，所以不再有糾正的作用。這是二次大戰後福音派教會的另一個弊端。

## 失去教會

起初，區分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目的，並不是主張有形教會不重要。這種區分只不過是為了認出麥子中的稗子（太十三24-43），在教會會友當中有重生者和未重生者。去教會做禮拜並自稱基督徒是不夠的。有形教會中的成員不都是無形（普世）教會中的成員。因為參加有形教會並不表示就是在基督裡。這是區分有形與無形教會的目的。

如今，傳福音常常變成教會之外的活動。那些行銷者常常故意將傳福音與教會分開。故意除去「教會色彩」，撤走教堂中的長椅、十字架，取消崇拜中的奉獻、聖詩、講道、佈道——任何會讓慕道友感覺「走進教會」的東西。

行銷型教會認為，為了「福音」的緣故，不要斤斤計較這些。然而，這不只是一種令人傷心的弊端而已，它那毀滅性的後果已經徹底顯明出來了，傳福音已經與門徒身份脫節。現在，福音企業一支獨秀，教會被拒於門外且受歧視；無形的教會變成了一切，而有形的教會、地方性的教會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失去了重要性和地位。

這種現象在「電子化教會」（electronic Church）中表現得更加淋漓盡致。確實有成千上萬美國人觀看電視講道，對他們來說，這些傳道人乃是他們與「教會」之間的唯一聯繫。他們每週都會「去」教會，而整個教會只有自己一人。他們的「教會」除了奉獻以外，無需參與服事，

無需承擔門徒責任，不舉行任何聖禮和教牧關懷，也很少有持續性的教導。這嚴重的倒致基督教信仰個人化，這其中有很多弊端。不肖的傳道人有絕佳機會讓自己腐敗，而的確有很多人已經腐化了。這乃是曲解了新約聖經的教會觀。

在宣教領域，與此相似的觀點是赫夫納（Herbert Hoefner）在1991年出版的《沒有教堂的基督教》（*Churchless Christianity*）。起初，他的論點似乎並沒有產生影響，但大約十年之後，他的論點卻像一個突然冒出的可怕幽靈，而且似乎聲勢浩大。

這本書是分析印度教團體中的基督徒生活，他們參加印度教的崇拜（心裡面卻是在拜耶穌），他們從不公開承認基督信仰，也從不參加地方教會。這種模式為那些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中服事的宣教士提供了「萬靈丹」。為什麼非要透過參加教會的方式來宣告自己的信仰，使自己置身危險中呢？為什麼不繼續維持自己原來的宗教方式，只要暗中作基督徒就好呢？

當基督教變成了沒有教堂的基督教時，它已經變成了無形的教會，所以可以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下自由自在。這提供了極大的方便，讓人們既可成為基督徒，又可避免所有因信仰而來的迫害。他們只不過是不公開自己的信仰而已。

這是一個很聰明的建議，但可悲的是，它有一個嚴重的錯誤——它違反了聖經原則。上帝選民不應該忽略「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來十25）。需要注意的是，新約聖經中有許多這樣的例子，上帝的祝福臨到人，不只是在個人獨處的時候，更是在人們聚會的時候（如徒二1，四31，十44）。在初代教會中，信徒顯然處在危險中，卻仍然聚會。他們這樣做使教外的人真正看到上帝的救贖之工。

再者，假如像赫夫納所建議的那樣，地方教會可有可無的話，那為什麼保羅還要用這麼多的時間來談論教會、教會領袖的品質、教會的建造、教會的功能呢？讓我們來澄清一點，「沒有教堂的基督教」與「聖經的基督教」毫無關係，而是與實用主義、方法至上、簡化的思想有密切的關聯。它與聖經的教導相去甚遠。

從印度這個例子來看，赫夫納認為地方教會是毫無必要的。而在美國，地方教會是失敗的。市場導向、慕道友導向的教會無法培養出認真的基督徒，這是巴拿對地方教會失望的原因。

然而，失敗的原因不就是因為採用行銷策略嗎？誠然，在自稱「重生」的教會中，只有百分之九的人有一點點基督教世界觀，而且在這些教會中的「重生者」與世俗主義者的生活方式幾乎沒有分別，這些確實令人困惑。為什麼基督和文化變得如此難分難解呢？為什麼這些所謂的基督徒與世人沒有兩樣呢？

美國人強調「我辦得到」的精神，使人看到一種挑戰：唯有正面迎擊才能致勝！教會必須改頭換面！教會必須更富吸引力！教會必須有星巴克咖啡（Starbucks Coffee）！教會必須吸引人願意一直待下來！教會必須提供娛樂設施、餐飲區、劇院門票、旅遊。還需要什麼呢？需要拿掉講道！需要用最好的影音設備！需要把教會弄得像俱樂部一樣！

換言之，教會漸漸成為一個毫無原則的企業。到底該做些什麼呢？重組、裁員、換部門主管、尋找新市場、聘用新的廣告代理、推出新的面孔、改變產品！

這種做法也許適用於商業界，若把它應用到教會，則會產生災難性的結局。原因是，上帝並不會屈服於我們的操縱、我們的系統、我們的組織或是我們的行銷。我們不可能通過重組、聘用新的廣告代理、練就我們的行銷技

巧、模仿迪士尼樂園的經營、植入拉斯維加斯式的娛樂、甚至建造供明星傳道人表演的豪華舞台等方式來強迫上帝作工。不可能的！我們需要全然不同的思維。但是，從哪種方向呢？

## 對我的批評

一些批評我的人曾經說，我的書一直都是關於這類的診斷，但我並沒有開出什麼處方來。他們說，這太消極了！裡面沒有積極的內容。

就某種方面來講，我的批評者們抓住了一個重點。的確我沒有提出實用的解決途徑，我尚未提出解決之道，不論是敬拜的問題、主日學的內容、如何面對自我運動所帶來的問題等。我們生活在濃厚的後現代氣息中，高度現代化了的文化也帶給教會許多問題，我都沒有提出解決方案。

爲何沒有提出解決方案呢？某方面我承認：我低估了人們遠離那堅固、合乎聖經之更正教信仰有多遠！我以為，他們自知有所偏離，也知道必需歸回。然而，人們的記憶顯然已消逝了，或者說，人們從來沒有在教會聽過或見過信仰。我也錯估了這點。我意識到後現代文化對聖經的信仰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知道它拆毀信仰的根基、把重要的變不重要、把不重要的變重要、把醜惡的東西美化、把相對的東西絕對化、曲解信仰的重點、引誘人離開真理 等等，這是一回事，而提出解決之道又是另一回事。

我舉個例子來說明。有些來自破碎家庭的年輕人，他們決志信主了，他們開始意識到，過去他們習以爲常的混亂，他們在學校裡、鄰里中天天談論、碰到的亂象，是上帝所憎惡的；但問題是，這些年輕人從那些破碎的家庭、不負責任的父親、同居的男友或女友、繼父和繼母、毒品

和整個脫序的後現代世界中，完全不知道家庭應該是什麼樣子？基督化的婚姻是什麼？要怎樣當個稱職的父母親？今天福音派教會所面對的情形也是如此，我們離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和實踐越來越遠。我們中間許多人，沒有真正經歷那合乎聖經的、深厚堅固的信仰力量，藉此思考用甚麼方法來取代我們今天的情況。

當然，即便我們從未曾處在這樣一個真正的教會中，我們也非常渴望在腦海中描繪出這一個圖畫來。然而，我仍確信，要恢復這樣的教會景象並不是靠某種技術、尋找某個失落的方法、重讀某個被遺忘的信條、在敬拜中使用古老的祈禱文，或找到一些經營策略。沒有捷徑能促使教會的復興。我仍然認為，如果他們著重於強化現今的喜愛，就像實用主義者強調技巧那樣，這樣的復興策略可能會使教會更低迷。不應該如此的！我們應有更深的思考。

## 教會的兩面

讓我們來重溫「有形」和「無形」教會的區別吧！這是當年改教家們從聖經中所看到的區別。因此，我想探討這種觀點的根據。隨後，我討論今天的情形，更多側重「隱藏的教會」和「顯明的教會」之間的區別，這比較是路德宗而不是改革宗的講法。

### 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

在討論第一種區別（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過程中，我們要問，新近的福音派是否正確理解了這種區別。討論第二種區別（隱藏的教會與顯明的教會）時，我們會論及福音派的另一個弱點，就是失去深度。

我們從第一種區別來著手。在新約聖經中，「教會」

一詞常常用來指人，而從未用它來指建築物或是制式組織。教會乃是由那些在某一特定地方聚集、進行敬拜的信徒組成的（如林前十一18，十四19、28、35），或是由那些在聖經完成之前，散居各地卻有固定聚集、敬拜地點的信徒所組成的（如羅十六4；林前十六1；加一2）。這便是有形教會，是可以看到敬拜和分享見證的地方教會。

「教會」一詞，同樣也泛指歷世歷代、各地各方、天上地下凡屬基督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曾經提到，那裡「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以及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3）。毫無疑問地，保羅除了把教會看成是當地信徒的聚集之外，也同樣認為它包括歷世歷代組成基督身體的每個人（弗一22-23）。正是藉著歷世歷代中的整個教會，上帝的智慧得以彰顯出來（弗三10），如今上帝要在整個教會中得著榮耀（弗三21，五23-25、27、32）。

「教會的雙重含意」始於奧古斯丁，產生了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區別，以及有形教會和無形教會的區別。這種區別是很重要的，但它同時也會被嚴重濫用，今天隨處可見這種濫用。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歸屬某個教會的人並不必然歸屬基督。在改教時期，這個觀點是針對羅馬天主教會提出的；天主教堅持，歸屬基督的唯一方式就是歸屬天主教會，遵從它的教導，領受它的聖禮所帶來的恩典。人若在這個教會裡，就是在基督裡。甚至說，除非他屬於教會，否則不可能是屬基督的，只有極少數非常嚴格的例外。在教會之外沒有救贖可言。

改教家們則反駁說，我們乃是因信得以歸屬基督；我們乃是唯獨因著信心得以和基督聯合，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已經除去了我們的罪惡，代替我們擔當了上帝的審判；現在，祂把祂的義袍披戴在我們身上。自

始至終，上帝對我們的接納都是藉著祂的恩典，也是因為我們相信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誠然，馬丁路德提出「洗禮產生重生」的教義混亂了這些觀點，但那不能抹煞他在其他方面的貢獻，至少馬丁路德對稱義的理解是完全符合聖經而且是深刻的見解。

這是傳承於福音派世界中的思想路線。它一直堅持，我們唯有藉著相信福音才能認識基督，使人得救。「教會會友」身份並沒有果效；各樣聖禮、道德上的努力、自我實現、心理學、任何偏方、任何靈性操練都無濟於事，我們自認為能使自己更蒙上帝悅納的任何途徑也是如此。福音派世界之所以有巨大力量乃是因為它一直傳達這個信息——只有福音能使人得救。他們透過廣播、電視、家庭查經等各種佈道方式來傳播福音。他們一直在建立各種福音機構、派發福音單張、編寫各種書籍、進行佈道，用各種方法領人信主。

然而，在實踐過程中，有形與無形教會之區分對基督教信仰造成了相當大的破壞。人們誤以為：只要認真地看待福音，而不用認真地看待教會。因此教會已經變成無關緊要的東西，或者說，充其量是一種奢侈品而已。教會與其說是一種必需品，不如說已經變成了一種選購品。事實上，當福音派不再認真看待教義時，也就是福音失去了自己的深度之日，教會也就隨之失去了自行糾正錯誤的能力。

## 隱藏的教會和顯明的教會

面對這種趨勢，我發現信義宗神學家所做的區別是很有幫助的。他們提到隱藏的教會與明顯的教會之區別，他們對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區別作了一些解釋。他們提到了一個事實：現在看似無形的教會終有一天會全部顯明出

來。他們較少去思考那些已經死去的、屬於普世教會的信徒，他們更多思考的是那些生活在當代的信徒，在他們生命中，上帝的統治——即將來的時代——還沒有完全實現。這種統治是唯獨由上帝建立的，也是唯獨建立在上帝真道的基礎上的。雖然我們知道將來要走到哪裡去，但我們現在卻像尚未被上帝完全主宰的人一般。這個未來的盼望，就是「隱藏之事」。我們對它瞭解甚少，這世界也不看重它。現在，我們只能憑著信心方可把握它，而不是憑眼見，更不可能透過組織或技巧來強求。

在這裡有一種深刻的見解，它是從人們非常熟悉的聖經教導中產生出來的。我們在前文已提過這一點，也就是基督徒的生活存在著「已然與未然」的雙重性。我們已經完全蒙救贖，因為就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大工而言，人們既不可再加添什麼，也不可從中刪減什麼；但與此同時，我們仍然沒有得到完全救贖。我們知道，即使是我们已經蒙了救贖，我們自己仍然是罪人。我們一方面被稱為義了，但同時仍是罪人；雖然我們仍受世界上的所見、所聞、所欲之束縛，但我們卻已在基督裡了；雖然我們在祂裡面全然安穩，但我們同樣也容易徬徨，傾向於用自己的計畫來取代上帝的計畫，用自己的道路來代替上帝的道路，用自己的意念來代替上帝的意念。不僅如此，我們同樣也認識到，自己很容易自然而然地就會誤以為可以「選購」上帝的旨意，祂的計畫要屈就在我們的計劃之下，並妄想控制祂的作為，控制祂的教會，誤以為祂需要依賴我們，又妄想自己乃是教會領袖，教會的成功有待我們的去帶領和設計。如果沒有我們，上帝似乎是無能為力的。

但是，實際上，上帝的國度並不受我們的控制和操縱。上帝雖然好像將自己從「現今世代」的視野和影響中隱藏起來，祂卻是人無法操縱的。祂不會屈服於我們的方案、我們的領袖、我們的計畫、我們的市場行銷。為了要

透過基督來認識祂，我們必須「死」。「死」不僅是承認自己不配得祂的憐憫，同時也承認我們不能用任何方法操縱祂的計劃。福音在宣告新生命之前先宣告死亡。它告訴我們，我們所生活的世界是死亡之地。我們在死亡之中，直到基督使人稱義的大工為我們打開了福音之門。並且，當我們穿過那扇門的時候，不再信靠自己，唯獨信靠基督，我們便進入了另一個世界中。

這個新世界與那個我們剛剛離開的舊世界不同。我們進入的乃是永生而不是永死，是上帝的榮耀而不是罪惡。這個世界以不同的規則來運行，因為它處在不同的管理者之下。在我們墮落的世界中，我們這些作罪人的已經奪取了主權，按照我們自己的方式來經營——我們有權按著自己的需要去思考、按著自己的意願去生活、按著自己的慾望去行事，按著自己的想法去經營事業，我們以自己的方式來作自己的事，這乃是墮落生命的邏輯。一旦我們在某個領域中獲得了自己的主權，那我們就會繼續奪取其他領域中的主權。

這些習慣進入了教會。我們認為那些能讓在墮落世界的市場上中獲得成功的東西，同樣也會讓我們在教會中獲得成功，這豈不是很自然的道理嗎？假如我們可以在商業世界中獲利的話，那我們一定也可以用同樣技巧在教會中「獲利」。

當我們透過基督與上帝和好時，就應該放棄這一切主權。假如我們接受了赦罪的福音，那我們同樣也應該接受上帝在我們之上、並在我們內心掌權，這便是悔改與相信的含義。我們應當為任何行使自我主權的作法悔改，反之，我們應當緊緊抓住上帝的應許。這樣我們就能變成了奇妙的「兩棲動物」：由於我們的墮落而被束縛於行將滅亡的世界中，同時我們已經成為「最終將實現的永恆國度」的一部分；我們一方面已經完全得救，另一方面救恩

還沒有完全實現。

## 別管「再思教會」的課題

如今很多人認為不必重視有形教會，他們認為教會的一切都需要再思，我們必須思考教會如何獲得成功，因為在商業世界不能不這樣做。當新的需求出現時，舊的產品便會被淘汰！教會也是如此，若不再思，就會死去！

在我看來，如此多的再思反而混淆了對教會本質與教會運作的思考。對於那些正在引領教會風潮的眾多實用主義者而言，除了實用之外，其他都不重要。教會問題被簡化為如何經營，也就是正常的供貨、顧客滿意度調查、市場預測及行銷策略等問題。

恕我不能苟同！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當我們急切地尋求在教會獲得成功，而且以為可以製造成功時，我們便誤入歧途，混淆了教會的功能與教會的本質。容我來解釋這點。

教會不是我們的產品，教會不是我們的事業，我們不是蒙召來控制教會的。它不是我們經營自己事業的地方，不是我們獲得自己成功的所在。教會不是商業運作。事實上，教會從一開始就不是我們應該再思的，絕對不是！我們需要再思的不是教會。

其實，需要再思的是我們對教會的觀點。需要查驗的是教會的忠貞，是教會在基督裡是否忠貞，是否在世界上活出基督的生命，這才是我們需要再思的。畢竟，教會不在我們的控制之下，而是在上帝主權的眷顧之下，祂所認為的成功往往與我們所想像的成功迥然不同。

我們應當牢記，教會被稱為「神的教會」（加一13；林前十五9）。教會是「基督的教會」（羅十六16），因為教會乃是屬於祂的，是祂用寶血所買贖回來的。基督不僅

建造教會（太十六18），而且上帝也藉著聖經將教會生活的藍圖賜給我們。所以，我們首先需要做的是跟隨上帝，按照上帝的心意來思考教會。我們要問自己：我們在教會裡有沒有好好地彰顯基督的生命？教會是否能在這個特殊的文化中，作上帝國度的先鋒、並堅守陣營？

## 保持距離與發揮影響力

從這一點便可以得出，儘管教會與文化處境有著相同之處，因為教會是由來自這些文化的人所組成，但是，他們同樣也要體會到教會與這些文化之間存在著一種不和諧的、內在的距離。教會裡的人不同於文化處境中的人，因為他們在教會裡所聆聽的乃是來自這世界之外的聖道。他們乃是在敬拜神，祂的偉大、聖潔完全不同於墮落生活中的任何事物。基督徒也置身在「世界」裡面，但「世界」卻不應存留在基督徒的生命裡！他們不應該按照世界的方式、用作生意的方法來生活。

的確，教會同樣也是組織。但是，那界定教會的並不是組織。在西方世界，各種組織隨處可見，教會完全不同於世界上的任何組織。在教會裡的乃是那些屬於另一個世界的人——至少應當是如此！為什麼呢？因為當教會聚會時，乃是在聆聽來自永恆之神的召喚，在祂面前以敬畏之心來敬拜、承認上帝的偉大，謙卑自己，要在這個世界中以祂的法則生活，將教會事務當作祂的事物來做。這些都是屬於另一個世界的方法。

凡是希望有效地影響文化的教會，往往容易受到誘惑，以為要有效地做到這一點，就必須隱藏教會和社會的差異性，巧妙地變成屬世的教會。他們認為必須認同自己的文化，好像除了文化之外，他們別無所知一般。他們以為，就算這不是唯一的工具，也是影響世界的主要工具。

那些真正能夠影響文化的教會——這就是「弔詭（paradox，似非而是）」——其內在生命卻與文化保持距離。教會提供了世俗世界所無法提供的東西，教會是一條出路，教會立於世俗文化之外。教會的當務之急就是要有所別於文化，要與救贖主同在，祂是聖潔、恩慈的上帝，祂完全不同於我們在生活中所發現的任何事物。在生活中，我們完全以「這一個」世界為重。在教會中，我們的重點是在基督裡認識上帝，是在上帝寫成文字的道。因此，教會必然是看重「另一個」世界的。

這就是教會的特色和信息，這就是使教會能在這個世界中立足的原因，那並不是源於這個世界的。它維持了教會的地位，雖然教會是社會中的少數。確實，今天在許多國家裡，教會仍是受迫害的少數群體。教會經常面對的誘惑就是變成和這個世界一樣，就是隨波逐流、無拘無束、平靜、沒有任何敵人。所有人都渴望如此，難道不是嗎？

儘管如此，如果教會想要真正成功的話，它就必須不同於我們在生活中所發現的任何事物。無疑地，教會將樹敵眾多。教會在文化中發聲，而這個文化可能提倡與基督信仰相反的生活方式。如果教會有一天變成與社會一模一樣——就像現今的許多教會那樣——那我們就不需要上帝的真理、恩典，也不需付出任何代價就能成功了。沒錯，我們可以按照我們自己的方式來擁有成功。但是，教會不能這樣做，因為它既會毀掉教會，也會毀掉教會影響這個世界的能力。為了真正的成功，教會必須「言」世界所「未言」，「行」世界所「未行」，因為教會是「神的教會」，是從上帝的恩典中誕生的，教會蒙召要根據上帝的真理來運作，那是與社會截然不同的。

我們從哪裡找到這個證據呢？真教會的標誌是什麼呢？我們如何才能知道教會是上帝的事業，而不是人類的巧思或興趣的產品呢？

從宗教改革時期，我們看見真教會的三個標誌是：「宣講神的道」、「正確施行聖禮」、「執行教會勸戒」。然而，這些標誌並不是絕對可靠的。人們會發現有些教會雖具備這三方面，卻沒有進展、沒有生機、對文化沒有什麼影響力。這些標誌並不是萬無一失的。但是，它們仍然有助於標示教會是屬於另一個國度；在當今西方文化氛圍中，這些標誌正在迅速遭人們抹煞。

真教會的標誌並不是只有這三個。在基督裡，無形教會還有其他許多自我彰顯的方式。例如：雖然每個人都有缺點，但只要是上帝在基督裡所生的、忠於本分的教會，一定會看見聖靈的果子、領人歸主的渴望、對窮人和弱者的憐憫。然而，上述三種標誌（傳講神的道、正確施行聖禮、執行教會勸戒）仍然是教會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將繼續以這三者為核心來討論。

## 可靠的標誌

### 神的道

#### 全備性

宗教改革所宣揚的真理，其實就是教父時期的真理。他們都認為，凡是聖靈所默示的——也就是聖經所有的內容——都是具有約束力的權威。同樣，它也是我們省察自己和檢驗任何思想的標準。聖經教導我們如何以神所喜悅的方式來生活。唯獨聖經才是我們的權威。

天主教聲稱，教會的教導與聖經有一樣高的權威。為了對抗天主教的錯誤，改教家們必須捍衛「唯獨聖經才是我們的權威」這個立場。天主教認為，「聖經和傳統」

乃是教會獲得啓示的兩大來源。天主教高層的「教諭」<sup>21</sup>（Magisterium），決定了聖經與傳統之間如何調和。

馬丁路德認為，這種做法就是用一個「塞子」堵住了聖經的口——聖經只有在與教會的教導一致時，才能發聲；否則，聖經就得保持緘默。天主教可能會給人臣服於聖經的權威之下的印象，但事實上，聖經權威只隸屬於教諭之下。因此，教會很難被神的道改變，因為她在很多方面已經處於聖經權威之外了。這就是為何宗教改革者要高喊「唯獨聖經」的原因。天地之間只有一個最高權威，即上帝成文的道，而不是好幾個最高權威。

許多人會對天主教「以自己的權威來取代聖經的權威」感到驚訝；然而，他們卻沒有看到，西方福音派教會也在做非常類似的事情。這並不是說今天的福音派、或者昔日的天主教積極反對聖經權威。天主教並沒有反對聖經中的默示，今天的福音派也沒有這樣做。他們都不是在理論上反對聖經的權威，而是在實踐上忽略聖經的權威。

假如教會不願意將自己放在聖經的權威之下，不願意將聖經當作指引信仰和實踐的最高權威，那聖經就不能發揮其權威。當時的天主教會以自己的教導否認聖經權威的同時，就表示他們否定聖經的權威。假如我們將聖經棄置在一旁，用自己的方式來建造教會，那我們也不能宣稱自己相信聖經的權威。

對於福音派來說，這種情形之所以出現，是因為使用顧客滿意度調查、市場行銷、商業知識等方法來調整基督教信仰，以適應不同的世代。它同樣也包括了用治療性術語來重塑基督教信仰，以適應那些脫離了倫理世界、居住在心理學世界中的人們的需要。在新興教會中，則認為我們難以確定聖經的權威，於是把聖經變得「很有彈性」，

<sup>21</sup> 編註：教諭是屬於天主教官方的文獻，由教皇及紅衣主教們所頒布，是天主教徒必須信奉和遵行的信仰標準和解釋，它的權威性等同於聖經。例如：宣布聖母馬利亞和耶穌都是中保、頒布玫瑰經等等。

以便更徹底地與後現代思維方式結合。福音派以為這樣就能和世界產生關連性。大量福音派人士之所以走上這條路，是因為他們對聖經的「全備性」失去信心。他們已經不再相信神的真理——或者說神的手——足以引導今日的教會。

我們要與社會連結，但不能用聖經以外的東西來決定教會的生活，即便是最熱門的行銷趨勢、最近的人口統計、對經濟不景氣的分析、年輕人的想法、星巴克及當代音樂，都不可以。在教會的拓展、建造上，這些東西中沒有一樣可以擔任決定性角色。雖然人們對當代生活的研究，無論是人口統計或心理學，都有助於瞭解後現代世界的生存方式；但是，這些研究本身並不能拿來作教會建造的藍圖，藍圖應當來自神的聖道。在市場的快速變化中，在迎合潮流的過程中，聖道往往失落了！他們實際上的藍圖是來自文化、消費者，來自這個世界。這些教會是「唯獨文化」而不是「唯獨聖經」。除非福音派對聖經的全備性恢復信心，否則，他們稱「唯獨聖經」只不過是一句空話而已，是文字遊戲而已。

基督教形成的原因，是由於眾使徒相信聖經是唯一權威，相信聖經是全備的。同時，眾使徒是用教義的方式來教導真理。

## 教義

這是個充滿選項的時代，從希臘的「智慧」到諾斯底主義的「奧秘」，有許多選擇。但教會的根基不能建立在這些上面。教會是被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教導上（弗二20）。那些所謂的智慧和奧秘，既然不是舊約先知所傳講的，因此也就無法成為後世教會的規範。教會乃是根據使徒的著作來建立的，在聖靈默示下，使徒表達出基督教

信仰的權威性，並且用教義的方式來教導。

新約聖經雖然包括歷史紀錄、比喻、對話等。但是，如果認為這些與使徒們「用教義的方式傳遞」相悖，便是很愚蠢的。

耶穌是教師，眾人都稀奇「祂的教訓」（或作教導，太七28；可一22）。耶穌的教導，舊約的教導，便是眾使徒詳細講論、並在聖靈默示下運用到教會中的教導。他們都提出了上帝子民如何建造教會和生活的教義。要成為信徒，就要相信這些教導。

正如斯托得（John Stott）所注意到的，這種使徒性教義被稱為「教導」（羅十六17，）、「信仰」（多一13；提前三9；猶3）；「真理」（提前二4，三15，四3）和「託付」（提前六20；提後一14）。被稱為「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一13）、「傳統」（帖後二15）、「使徒的教訓」（徒二42；提後二2）。還有「我們所聽到的教訓」（來二1）或是「從起初所聽見的」（約壹二24）。

眾使徒寫信給早期基督徒的，正是這種教導。這種教義是上帝為了指示、在倫理上引導並餵養祂子民的緣故而賜下的。因此，使徒們提到，他們之所以寫信，乃是為了要提醒眾教會重視這些教義，使他們「回想」、「認定」、「順從」這些教義，或用希伯來語來說，不要「離開」它。眾使徒認為，這些教義就是他們「傳遞」給教會的，也就是他們「託付」給教會的。

因此，基督徒乃是認識這些教義的人。他們「相信」、「擁有」、「持守」、「守護」這些教義、「迫切為之爭辯」。這些教義應該在教會生命中佔據核心和決定性的地位。這種使徒性教導是我們應該努力宣揚並堅信不移的信仰。教義可以指導基督徒如何思考，以及讓他們知道自己是誰。這應該成為基督徒的「身分證」。基督徒乃是那些「擁有」使徒教導的人。基督徒守護、珍惜、教

導、捍衛這些教導，並在其中得到生命的滋養。

但是，今日福音派教會已經遠離了這個規範。對於福音派教會中的許多人而言，新約聖經中的教義是「無法認知的領域」。這正是那些「重生者」告訴巴拿的，而且有大量的證據顯示，巴拿所得到的資料乃是事實。今天，在福音派教會中，存在對聖經真理極其無知的現象。

原因非常簡單，對於許多「重生者」而言，在他們理解基督教信仰、福音的內容、基督徒生活的優先次序、生活方式與內容等方面，這些教義已經不再重要了。從本質來講，今天的福音派基督教已經不再是教義性的了。讓我們來說明這種偏離教義的危險到底是什麼。這並不只是我們不再用教義方式來思考而已。更基本、也更重要的是，我們不再以思考「真理」的方式來思考了。雖然現在和基督教相關的主題很多，漸漸地，基督教卻無關真理了。這就是為什麼在現在的教會生活中，合聖經的講道越來越少的原因。

### 講道

實際上，以前更正教的教會都很重視講道，這就表示他們尊重聖經的權威和全備性。一直有人傳講神的道，以致於人們有機會聽了這道就認識聖經真理。基督教並不只是關於經歷的，也不只是個人的、或治療性的靈性經歷而已；基督教更不是教會櫃檯上銷售的商品。這些嚴重的曲解影響了講壇，也說明今天在西方福音派教會中隨處可見的信仰與行為上的軟弱。這真是個災難，隨著這種情形的發生，真教會的標誌從教會消失了。

然而，我們必須更進一步說。聖經不僅是權威性的，聖經乃是神的話。它乃是上帝作工的方式，把自己放入人類的話語中，為了讓我們體會祂的同在，聆聽並學習祂的

道。聖經談到了上帝的降卑，將祂的偉大隱藏起來，好讓我們能承受得起。聖經談到了我們的驕傲，以致我們轉離了上帝，不再聽祂的道，拋棄了教會中認真的講道。

講道不是一場對話，不是閒聊一些有趣的話題。它不是像後現代那樣，在聖經話語中聽取自己想要的信息，之後仍舊按自己的方式生活。不是的！這乃是上帝在講話！上帝通過傳道人結結巴巴的嘴唇在講話。在講道中，傳道人的思緒停留在聖經文字上，但他的心卻處於上帝的同在中。正如馬丁路德所指出的那樣，上帝住在傳道人的口中。

正是這種講道方式發出了呼召，它餵養人的靈魂，吸引會眾進入上帝的同在中，以致無論講道關注的是上帝的屬性、真理還是祂在這個世界中的作為，我們都會帶著敬畏、感激、鼓勵或自責離開教會。偉大的講道使我們一直置身於上帝的同在中！

論到講道，我看到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一種是那些確信講道必須根據聖經經文的人。他們可能是受到以前一些偉大的講章所激勵，可能認為一些主題式的講道（topical preaching）太空洞，也可能是對自由派神學的反動，因此開始根據聖經來講道。他們確信，上帝的道藉著聖靈的幫助便足以供祂子民需用。他們採取的方式大多是根據聖經原文和經文中所提供的結構和內容所做的解經式講道（expository sermon）。

另一種講道是，講道者敏銳地意識到後現代的人如何思考。這一批傳道人想要以他們自認為能回應世界和需要的方式來迎合聽眾。大多數情況下，這樣的講道不是以聖經經文開始的，而是以後現代經歷中的一些事件來開始。可能是以一部電影、一個連續劇，或是逛商場過程中遇到的一個趣聞當作開場白，然後找方法拉回聖經中的某些內容。

我認為這兩種講道方式都各有其獨到的見解。在第一種講道中，他們洞察到上帝的道對救贖之工以及我們現今的生活都是全備的。他們認為講道的主要任務乃是解經。他們相信上帝必會使用那段真理，因為聖經是我們在這世界上過敬虔生活的全部所需。傳道人在解釋完了這段經文之後，有時候還會加上個人的應用；然而，他們通常不會很努力去把聖經真理應用到實際生活中，教導人如何在週間靠著這真理去面對日常的遭遇。

第二種講道者也很有洞察力，他們觀察到我們在後現代世界中的經歷是複雜、難解、混亂、高度緊張和令人困惑的。每一天我們面對的境況都是艱難和繁重的。我們的婚姻並不是非常牢固，我們的靈魂常常一分為二，我們的孩子有時會令我們心碎，我們往往比別人知道得更多，我們卻不知道該怎麼辦。在周日（或是週六晚上）聽到一些安慰的話語固然很好，但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種認識人生的方法。不幸的是，正是這種渴望驅使許多傳道人進入了一個心理世界中，他們滿口是最新的治療性詞語。結果，他們常常只不過是為聽眾提供空洞的東西，此外別無所有，甚至比這更糟。有時候，他們會在講道中提供娛樂，在觀眾前表演一番，給人留下一種基督教不過如此的印象。

除非用上帝的道來挑戰會眾並告訴他們，否則，不管他自我感覺多麼良好，會眾離開的時候會就和進來的時候一樣，空空如也；除非會眾學會在這個高度現代化和後現代化的世界中，按照上帝的心思意念來思考，否則，他就無法用一種基督徒的世界觀來思考。週一早晨，會友就不知道該怎麼既適切又忠心地投入這個世界。他們也就無法恰當地思考自己的人生，因為畢竟他們仍生活在這個世界上，還沒有活在天上。

當然，這種觀點有一個預設前提：這個世界對基督教

信仰並不友善。但這並不是現今這些多數敏感的傳道人的假設。他們並沒有看到危險。他們是在沒有意識到「這世界對基督教信仰非常有害」的情況下傳講信息。他們傳道（如果還能用這個詞的話）時就像我們沒有任何敵人似的！事實上，我們的確有敵人，我們必須能認出他們來。

講道者必須在真理和世界之間搭一個橋。上帝的道在這個世界中意味著什麼？這是傳道人該明白的問題。

我們或許會追問：為什麼搭橋（連結）的人如此之少呢？我認為答案簡單到令人詫異。那些偏離了解經講道的傳道人之所以如此做，乃是因為他們實在不相信這些講道能真正觸及後現代聽眾，不相信他們能理解，不相信他們能變好。

既然如此，傳道人和聽眾（至少是一些隨便的聽眾）之間就產生一種奇怪的結合。傳道人認為，聖經真理不能根本地解決人生命中的任何實際問題。很多聽眾也都同意這一點。這也不是他們來聽講道的目的；他們來是為了聽鼓舞人心的話，為了緩解心理緊張，減少一些迷惑，或是僅僅是為了娛樂一下。如果來一場解經講道，他們就會逃之夭夭。

而那些忠實傳講聖經，卻沒有帶出生活應用的牧師又是怎麼一回事呢？當然，他們相信只有聖道才能餵養人的靈魂。所以，他們開始在台上解經。但是，牧會的工作既繁重又繁重，他們實在沒什麼時間和心力預備講章。還好，解經書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了！

牧師要如何瞭解周遭的世界呢？要如何幫助會友在現代化的社會以及後現代的風氣中思考人生問題呢？如何把聖經真理和現代人的內心連結起來呢？把聖經真理種植在這塊後現代硬土上，確實需要很大的努力，但許多牧師卻希望跳過這一步。因此，他們確實在傳講聖經，卻把應用的部分留給了上帝。

分析完這兩種現象，我們就不會對西方福音派教會的衰弱感到驚訝，許多人對聖經不熟、教會日趨世俗化，這一點也不意外。如果牧者不傳講聖經真理，羊群自然對聖經不熟。如果牧者沒有將聖經真理正確地應用到生活中，那羊群自然就活在兩個世界中：一個是禮拜天早上的世界，另一個週間的世界。但是，只解決生活問題，卻與聖經毫無關聯，這種講道又有什麼用處呢？如果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選擇一個，那麼聽到一場以解經為主的講道會比較有益處的，即使它缺少認真的、有洞察力的生活應用，也比聽到那種與聖經沒有任何關聯的講道好得多。

理想的講道是，內容源自於聖經經文，並將其中的真理應用到我們實際生活的。若不這樣，就要繼續忍受現代教會的悲劇：信仰只是私人的事，卻從公眾領域和工作場所中消失了。

講道打通了兩個世界：神真理的世界和我們的生活與內心的世界。如果講道不能有效地在這兩個世界之間搭起橋樑，那教會就會跌倒、衰敗。只有打通兩個世界的講道，才能產生真正的靈命。

## 聖禮

真教會的第二個標誌是正確施行聖禮。改教家當年特別關注天主教的觀點，即救贖之恩乃是在聖禮中與聖禮一道傳遞的。其觀點危及到：我們如何與基督會遇？基督救恩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如何領受恩典？雖然關於聖餐和洗禮，聖經許可我們有一些不同的理解，但沒有一種觀點能夠取代福音本身。

關於這個古老的議題，今天的教會已經不再有興趣討論。大多數福音派人士已經不願意與天主教徒爭辯聖禮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看到其中有什麼危機？它和我們現

在的處境有什麼關係。

對聖禮錯誤的解釋威脅到「唯獨基督、唯獨藉著恩典、唯獨透過信心」的原則。我們實際上唯獨透信靠基督才能得到救恩，不是透過聖禮。正如巴刻（J. I. Packer）所論述的，一切加在基督的工作之外的事物，都是在遠離這個真理。人若認為，除非我們加上自己的行為，不然我們的稱義就不完全(正如天主教當時所說的，又如當今更正教那些「保羅新觀點」的學者所說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並不完全，而且一直都不完全，直到我們自己來成就這種完全。人若認為，除了基督之外，還要加上馬利亞來作為人與天父和好的中保，這就表示基督並沒有完成救贖工作。事實上，無論我們加添什麼在基督的工作之外，都是在減損基督的工作。唯有看到基督已為我們成就我們自己完全無法成就的工作時，才能在這些事上把一切榮耀都歸於上帝，而不是歸於我們。

天主教的聖禮觀乃是宗教改革時期最關鍵性的爭辯之一。

聖禮永遠不可能代替聖經中的福音，這乃是關鍵所在。聖禮不可能代替福音。然而，在天主教信仰中和隨後的聖公會高派（Anglican-Catholicism），都認為除了基督的救贖大工以外，還有一種領受上帝赦罪之恩的途徑，就是聖禮。聖禮的確是象徵著赦罪之恩，但是，聖禮卻不能當作基督十架工作之外的補充辦法。因此以合聖經的方式來理解這一切，而不與主張「透過聖禮來找到上帝救恩」的教會混淆在一起，這乃是真教會的標誌！

如果說「使徒和先知」是教會賴以建立的根基的話，那基督就是那塊「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20-21）。到底在哪些方面，基督是那房角石呢？到底基督怎樣將各房聯絡得合適呢？答案非常簡單：正因為祂！因為祂的受死，因為祂代替罪人受

死，所以他們才得以透過信心與祂聯合，才有教會存在；若沒有上帝兒子道成肉身，沒有祂取了我們的肉身，就沒有祂解決自亞當以來的問題，就沒有祂的代死和使人稱義的工作，也沒有祂的復活和升天，也必定不會有教會的存在。

所有的真教會都持守這個福音。真教會宣告上帝的聖潔與人的罪，宣告在上帝和罪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就是這位「神一人」（God-man）耶穌基督。在祂成就的作為上，我們斷不能再添加任何東西，我們也斷不能從中刪減什麼。

如果這就是「唯獨基督」的話，那它也是「唯獨恩典」，因為我們對完成基督救贖之死的唯一「貢獻」就是我們的罪惡，也因此我們需要被救贖。就像湯樸威廉（William Temple）所宣稱的那樣，一旦在基督工作之外加上任何東西，就立即減損祂所成就的工作。畢竟，若督的工作必須從罪人那裡獲得某些幫助才能生效的話，那麼基督的工作就是不完全的。既然是不完全的，那也就不是全備的了。

因此，福音所宣告的是：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在各方面都是完備和成功的。福音只賜給那些願意承認自己有罪、為罪悔改，並透過基督來尋求上帝悅納、來領受上帝悅納的那些人。

這就是「從上而下」的靈性觀，而不是「從下而上」的靈性觀。這種靈性觀不是源於我們對這位「他者」（the Other）的渴望、空虛感、心理紊亂、對上帝的探求、道德努力、或是參加教會。它源自「天上」，即永恆上帝的旨意，祂在我們不配得的情況中，進入那抵擋祂的罪惡的世界，在那些凡願意聆聽祂的道、接受祂真理並接受基督，宣告讓基督成為生命中心的人的內心工作。

如果我們真想要審慎、嚴謹的合乎聖經的話，那我們

就不會認為自己可以為基督付上什麼代價，而是認為上帝在基督裡為我們付上了代價。我們也不會以為基督為我們死乃是因為我們有不錯的條件，如羅馬書五章7節所說的：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確實，在戰爭時有一些英雄願意為值得犧牲的對象而死。但是，基督的受死卻不是這種英雄主義，而是代死。如同新約清楚教導的：祂不僅死了，而且是代替我們、為了我們的罪的緣故死了；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加一4；林前十五3），祂「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羅四25），祂「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祂「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約壹二2，四10），而我們現在乃是「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9）。

以上這些講法只有在道德世界中才有意義，而在後現代的、治療性的世界中則毫無意義。後現代對心靈創傷、令人心碎之事、破裂的關係、被破壞和混亂的世界、非人性化的作風和腐敗的政府非常敏感，這一切是會帶給人痛苦和憤怒。但是，這個世界卻沒有——從來沒有——發現自己乃是在面對一位大發義怒的上帝，祂被我們的罪冒犯，祂的道德性就在我們面前，而這將是最令人敬畏、最具毀滅性的事件。這就是那位(至少在我們心靈中)已經消失的上帝。至於在治療性世界中那個關心我們的「神祇」，卻是站在邊線上為我們打氣、同情我們、極盡所能地要救我們，可嘆的是，生命對那些神祇來說，太過複雜了！

不只是我們的世界出了問題，不只是我們的生命因傷害、痛苦而扭曲，而是我們在這一切當中，所作的一切都得罪了神。我們的罪是如此地嚴重，以致若沒有基督，便完全不可饒恕。我們不只是對自己、對生命、對社會和環境、或是對世界「感覺不好」而已，我們必須意識到比這更糟糕的情況。原因不在於我們有難以解決的私人「問題」，不是的，最根本的是我們與上帝的「問題」；除非

我們棲身在基督這塊為我們擘開的「萬古磐石」（Rock of Ages）裡，否則祂不會撤除對我們的道德審判。我們必須藏在祂裡面。

有兩個關鍵。首先，我們必須維護福音的特性。這件事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它彰顯了上帝的屬性。正是在福音裡，而不是在各樣的聖禮中，我們看見了上帝的憐憫和公義。正是在福音裡，我們看到了祂的聖潔和恩典。因著祂聖潔的屬性，使聖子受死；祂親自承受死亡之苦，以此償清了我們的罪債。這實在是祂的恩典；基督走上十字架，並不是因為祂該死，也不是因為我們可以要求祂這樣做，而是因為神的恩、神的愛。

第二個關鍵是靈性的本質。在維護我們所教導、所宣講和所相信的福音特性時，我們同樣也維護靈性的真正本質。真實的靈性不是從自己產生出來的，而是來自超自然的恩惠；它不是我們從自身裡面找到的東西，而是我們在父神、聖子和聖靈裡得著的東西。若沒有真正的福音，就沒有在上帝面前的稱義，也沒有在我們裡面的重生。若沒有重生，也就沒有新生命，沒有對上帝的渴慕，沒有像那些認識上帝的人那樣活在上帝面前的能力。要透過基督來認識祂，並在道德上誠實地生活在祂面前，這才是真正的靈性。

如果我們因為自己錯誤的神學以及錯誤的牧會方式，而使得福音在教會中蕩然無存，真實的靈性也就不會產生了。從理論來看，大多數福音派都知道有這個危險。但在實踐中，許多福音派——特別是那些行銷型教會和新興教會人士——正在逃避真理討人厭的一面，致力於把福音變成容易消化、能迅速銷售出去、有吸引力。他們清楚地意識到，西方世界瀰漫著一股對靈性饑渴的風潮，於是他們便想趁這個機會大撈一筆。問題是，那種靈性是高度私人化、高度個人主義、以自我為核心的靈性，也是反對教義

的靈性，因為這種靈性一直都是敵視基督教真理的。福音派人士只為了吸引那些對屬靈事物心存渴望的後現代人士來到教會，為了迎合他們，將福音摻水稀釋並加以簡化，又磨掉了教會的稜角，至終一無所獲。福音派人士在多大程度上這樣做了，他們就在多大程度上廢棄了自己，並出賣了教會。

## 勸戒

實施教會勸戒是真教會的第三個可靠標記。對今天的我們來說，這一點或許頗為奇怪，而且在後現代之際，這肯定是會冒犯人的。難道對生活方式的選擇不是私人的事情嗎？誰能說這個人的選擇就是可以接受的，而另一個人的選擇卻是不能接受的呢？這些問題關教會什麼事？而且，如果人受到懲戒之後，只不過是再找一間新教會，這種勸戒又能有多大的效用呢？罪人既是罪人，那麼，教會勸戒就會給那些律法主義者和那些心裡剛硬者有機可乘，拿勸戒的王牌來發洩自己醜陋的激情，這不也是事實嗎？這一切產生了一個新的問題：為什麼改教家們會把這一點看作是真教會的標誌呢？

實際上，勸戒是對願意遵行新約模式教會的命令。聖經吩咐：趕出那些嚴重不思悔改的人（太十八15-19），躲避那些分門結黨的人（羅十六17，多三10）、「絕交」或從教會中趕出那些不道德的人（林前五1-5，11），警戒那些不守規矩的人（帖後五14）。教會要把那些假教師清除出去（林前五6-7；啟二2），責備那些犯罪不悔改的人（提前五20；多一13）。顯然，有很多情況都會使基督之名和教會名譽置身危險中，但這沒有一次是因勸戒而產生的。勸戒包括：私下的責備、引人歸正的教導和逐出教會。

人若認為勸戒的結果可以使教會完全聖潔，那就大錯特錯了！其實只要教會中還有罪人存在，教會就永遠不會完全聖潔，教會在進入天堂之前永遠不會完全聖潔。是聖靈透基督代贖的工作，才實際帶來人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的潔淨。我們只能為了這個目的來彼此勸戒。

然而，當我們藉著信心聯於基督時，我們便不再是屬自己的。我們現在承受了基督的名，我們的惡行所玷污的乃是祂的名。勸戒主要目的是，在祂子民中和這個世界上恢復基督的名，當然還有其他一些次要的目的。

為什麼教會中有一些人會偏離聖經的核心教義，不得不受到責備呢？為什麼有些人在處理淫亂時，就彷彿那只是私人問題，與他們的基督徒生活毫不相干呢？為什麼有一些牧師渴望居首位（約參9-10）、要求受人關注、獨斷專行、要建立自己的事業和帝國或斂財呢？為什麼教會成員如此不同心，以致不斷地成為痛苦與分裂的源頭呢？

對這些問題，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就是人們不再迫切的關注上帝的聖潔，它不再擁有扭轉人性情的力量，也不再是現存的事實。它頂多只是一種需要達成共識的教義而已，卻不是一種如利劍般刺入我們內心的熾熱事實。這就是我們的良心在淫亂、貪污、惡毒、異端邪說等事上，不再受到責備的原因。很多人認為，上帝雖然全然聖潔，卻住在一個遙遠的王國裡；而我們乃是在自己的王國中，過著自己隨心所欲的生活，只要有慾望爬上心頭，就要把這黑暗的衝動表達出來。有何不可呢？上帝遠在天邊，而我們卻在這裡。毫無疑問，當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忙於欺騙時，正是這種心理使他們受到了極嚴厲的懲戒（徒五1-11）。

在西方現代化社會裡，我們常常面對說謊、偷盜、虐待、強姦、掠奪成性等問題；但是，我們卻常常歸咎於「不良的自我形象」，而不是惡劣的本性。即使在教會

裡，情況也沒有多大不同。我們已經把抓住了治療性文化的語言，並認為我們的傳道人也應該用這種語言來向我們講道。但是，這裡往往忽略的是，這種語言來自心理世界而非倫理世界，這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後果，就是責任感消失殆盡。我們不接受應負的責任，乃是因為我們失去了站在如烈火般、大有威榮的上帝面前的意識。而且，當我們失去了上帝道德上的「超越與對立性」（over-againstness）的意識，也就是「善」與「惡」的對立意識，我們也就失去了一切道德上的迫切感。我們也就失去了福音和基督教信仰的全部內容。

這種情況對當今教會來說問題十分嚴重。隨處可見的是，我們持續地以「心理健全」（psychological wholeness）為重，以此來取代聖經中的聖潔。這必定改變我們思考上帝的方式。這位外在的上帝，這位在祂聖潔中超越並對立於我們存在的上帝，已經失去了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我們發現自己渴望安慰——治療性的安慰；但與此同時，從上帝聖潔的信仰所產生的自律和犧牲已不再合我們的味口了。當這樣一位上帝，這位聖經中的上帝，變得遙不可即的時候，我們就不再存敬畏的態度來敬拜，祂的道就不再驅策我們，順服就失去了吸引力，教會也就失去了它的道德權威。這就是我們今日的處境，這也是勸戒在教會是如此重要的原因。

舊約聖經中屢次提到了認識上帝的問題（如：何二20，四1，五4，六6；賽一3）。顯然，這裡所談到的絕對不只是知道一些關於祂的事。這種知識之所以具有重要影響，乃是因為上帝乃是干預性的道德臨在。那些認識上帝的人都必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彌六8），不是毫不在意或是漠不關心，因為他們已經認識到，他們得以站在上帝的面前，唯獨是因為祂的恩典。他們當在道德上審慎並虔敬行事。他們當敬畏上帝，活在「敬畏耶和華」之中（詩

一百一十一10；箴一7；伯廿八28）。為什麼呢？因為上帝對他們的忠貞和專一有排他性要求。上帝斷不容有敵手，上帝斷不允許有假冒者。這乃是舊約聖經中的百姓不得不反覆學習的慘痛教訓。不僅如此，上帝排他性的要求也針對我們的一切「所是」與「所作」上，這乃是「十誡」的基礎（出廿2-3），也是今日教會需要聆聽的呼召：「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15）

聖潔並不是僅僅調整外表的言行，變得彬彬有禮，也不只是學習別人的風度而已。那並不是聖經中的聖潔，那頂多只是社交禮儀而已。

聖經中的聖潔乃是源於那位「聖者」（the Holy）。因著祂的本質，只有當我們承認自己是罪人時才能靠近祂。若以消費者的身份，我們便永遠無法接近祂。我們乃是披麻蒙灰到祂面前，而不是以顧客身分前來。確實，我們不能靠自己的方法接近那位聖者。我們必須看到，那位聖者在基督裡先靠近我們，並透過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我們無法在基督之外領受這位聖者的啓示。在基督裡，我們所看到的是上帝的聖潔對我們罪惡的反應。若沒有基督，我們必將承受審判。反之，若信靠基督，我們會看到聖潔在恩典中降臨，而且在基督裡發揚出來，戰勝了我們的罪惡。

因此，聖潔絕對不只是道德律例或某套規則。聖潔完全是關乎「義」的，因為聖潔是關乎上帝全然純潔的本質。正是祂烈火般純潔的本質，驅使著我們去追求義。而且，祂在聖經中以許多方式向我們彰顯何為真理與公義。

若沒有上帝的聖潔，那罪也就沒有絲毫意義，恩典也沒有甚麼益處了。上帝的聖潔不但彰顯罪，也彰顯出恩典的偉大。若沒有上帝的聖潔，罪就只不過是人類的失敗而已，而不是在上帝面前的失敗；那是一種沒有標準的失

敗，那是一種沒有罪咎的失敗，沒有懲罰的失敗，沒有任何嚴肅道德意義的失敗。

如果沒有神的聖潔，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因為十字架就不再是滿足神的公義審判，恩典就只是一種同情、一種憐憫。是神的聖潔彰顯出恩典有多麼地浩大，顯出我們有多麼的不配，因為我們的罪深深冒犯了神。

若是沒有上帝的聖潔，那信心就不過是確信有好運氣，對我們前途感到樂觀，對某些未來有幸福的希望。它就不是領受「上帝在基督身上做成的挽回祭」的信心；它就不是相信上帝的美善是全然可信賴的，也不相信「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20）。

當人們將罪、恩典、信心與上帝的聖潔切割開來時，它們的意義完全喪失了。正如傅賽斯（P. T. Forsyth）<sup>22</sup> 在《十字架的必要性》（*The Cruciality of the Cross*）一書中所寫的：「愛是神的聖潔的流露，罪是對神的聖潔的蔑視，恩典是神的聖潔對罪採取的行動，十字架是神的聖潔的勝利，而信心則是對神的聖潔的敬拜。」這實在是真教會在第三個標記上，所要關注的全部內容。它論及上帝的子民要認識十字架上那清晰可見的道德嚴肅性，它關乎我們面對所有的生命衝突、引誘時，必須反映出來的嚴肅性。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然而，儘管罪的毒鉤仍然存在，並延伸到了人的靈魂中；但在教會中，我們仍應該充分地看到基督戰勝了罪，因為如果不勝過罪，它將會嚴重地破壞救贖應該有的結果。執行教會勸戒的目的乃是要保護基督之名和教會的名譽。

---

22 譯註：福賽斯（1848-1921）是英國公理會牧師及神學家。

## 進入深處

這三個真教會的標記就是教會可靠的標記，力圖確認上帝所賜給教會的真理是否得以傳講、福音是否得以宣揚、教會的道德屬性與美名是否得以維護。但是，這三個標記中的每一個都需要回歸到上帝那裡，這三項都是上帝所設立的。真教會在思想上以上帝為本，在所宣揚的真道上和生命中尊崇上帝。教會只有在榮耀、反映、宣揚上帝和祂在基督裡的成就的時候，才能成為真教會。真教會的三個標記所關切的問題是深刻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思想神的時候，是否照著祂在聖經裡的啓示來思想？我們思想基督的時候，是否照著祂所賜的恩典與真理來思想？我們思想自我的時候，只是思想心理學上的自我，還是思想如何在這個世界上作神的子民呢？事實上，這些檢驗標準都將我們帶入了「誰是上帝」的極深之處，並帶入了「教會是什麼」這個最深刻的層面上。

### 誰建造了教會？

假定我們發現，今日美國福音派教會沒有成功地通過這些對真教會的最基本檢驗。那我們該怎麼做呢？反思敬拜問題嗎？修訂主日學課程（如果主日學課程仍然存在，如果還有課程這種東西）嗎？追問是否有新的、更具創意的途徑，以此來反思教會和重新調整教會嗎？

當我們來到上帝面前的時候，對於教會，我們會學習到最重要的事情：教會乃是上帝的教會，祂是那位建造教會者。確實，我們在耶穌自己的話中看到了這一點。教會正是建造在彼得所承認的「磐石」之上，基督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

他。」（太十六18）。新約聖經中用許多比喻提及這件事情，這種建造和增長是經常性的。其中最關鍵的一點就是：這是上帝的工作。雖然教會需要得到引領、教導、牧養和組織，但是唯獨上帝自己才是那建造和餵養教會者。

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至15節的主題。教會是什麼？當如何建立教會？教會事工是什麼？該如何進行教會事工？顯然，這些問題都是彼此相關的。我們如何看待教會，便會影響我們如何看待教會的成長。我們如何看待教會的成長，就會影響我們如何看待教會事工。保羅之所以受到催促提出這些問題，乃是因為許多哥林多人的教會生活走錯了方向。他們在思想和行為上都是不屬靈的。保羅之所以無法把他們稱為「屬靈的」（林前三1），乃是因為他們純粹是用自己墮落的眼光來看待教會。照著他們當時的光景，保羅不得不把他們稱為小孩子。（林前三1）

今天的福音派教會豈不是處在同樣的景況中嗎？大家似乎都同意，這是一個充滿危機的時刻。到底補救的辦法是什麼，這已經成為一個爭論的問題。但是，我們和哥林多教會的相似的程度實在相當驚人。那麼，我們為什麼不追問，到底哥林多人在哪些真理上沒有弄明白呢？

對於這個問題，保羅用幾個重要的詞句來總結。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自己呢？答案是「與神同工的」（林前三9，在保羅所用的希臘語中，「神」一詞放在首位，用以強調）。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教會呢？答案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那麼，我們為什麼應該把教會看成是神所耕種的田地和所建造的房屋呢？因為教會乃是祂所造的，唯有祂自己才能使教會成長。神使教會能夠在品質上漸漸成長，因為祂賦予教會這樣的特性以及順服的能力；神也使教會在數量上不斷成長。當我們讀到「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47）時，我們可以明白這個真理。這一切都是真實的，是

主「賜給」教會的（林前三5），正如保羅所說，主使她成長、餵養她並教導她。因此，教會的目的和功用乃是被「賜予」的。它們不是來自商業指南、不是來自於文化，也不是來自市場策略，而是來自主在聖經中教導我們的真理。正是根據這些真理，我們要受審判（林前三8）。這真理引導保羅進入問題的核心。雖然我們栽種和澆灌，但唯獨上帝才能叫他生長（林前三6-7）。

最後我們要討論三項新約教義。這三項中的每一項在今天的教會中都受到了圍攻，如果我們還想在教會看到上帝的美善充分彰顯的話，那麼，這三項都是不可或缺的。

### 上帝是至高的主

第一，當保羅說是上帝使教會成長，很顯然他是認為上帝是至高的主。上帝統治所有的生命，從重大事件（如一個帝國的衰落）到最微不足道的事（如一隻麻雀的掉落）都是上帝的旨意。這意味著在這個世界裡，國家和文化的興起和衰落都是由上帝的至高的主權所決定的。保羅說，上帝預先定準國家的疆界（徒十七26）。因此，沒有什麼事情比今日福音派教會中的恐慌更荒唐的了。福音派教會被後現代的幽靈嚇壞了。為什麼今日教會充滿「如何做這個」「如何做那個」這一類的教導？這令我們覺得：除非我們趕緊運用自己的專業方法來拉她一把，否則，教會的死亡就指日可待了！上帝手中要處理的事情，已經遠遠超過祂所能處理的；教會應該向後現代投降並擁抱這個敵人，否則教會就沒有前途了！

投降是面對絕望時所採取的措施，它往往就是軟弱和小信的表現。因為不相信上帝至高的主權在掌管一切，就導致在後現代世界的壓力和需求之下全面撤退。我們如同一些可憐國家的士兵一般，當他們安然待在有保障的營房

中時，非常勇敢，但是當他們一看到敵人時，就會放下武器逃之夭夭。

事實上，在我們的後現代世界中，沒有任何事物會嚴重威脅到上帝的旨意，或成為上帝不可逾越的障礙。這對上帝的救贖旨意而言，也是如此。上帝的至高主權在今天會使人生發信心，就如同祂照管麻雀的飛行和掉落一般，祂會照顧教會，使教會成長！今天，我們似乎不再相信這一點了，結果我們用軟弱愚蠢的妥協來幫上帝的忙。

### 我們是俘虜

第二，這種信心建立在對人類無能的認識上。這就是為什麼唯獨上帝才可以使教會生長的原因。這裡的重點是：唯獨上帝才能賜給人新的、超自然的生命。雖然我們可以藉著祈禱來尋求上帝對教會、講道、勸告和見證的祝福；但是，唯獨上帝才能使教會成長。

如果只要使人的態度改變就夠了，那我們自己可能會使教會成長。我們可以使用市場行銷技巧、最好的廣告策略，我們也可以引進有說服力的演說家。我們可以使教會如同成功的企業一般成長。

然而，我們的問題遠比阻礙企業成功的因素深奧得多。這個問題在查理·衛斯理的偉大聖詩《奇異的愛》的歌詞中適切地表達了出來：「我靈困頓，長年被囚，受罪包圍，黑暗重重。」這就是問題所在。對上帝真理天生的敵意，使我們自願成為罪的俘虜。我們被一種不願屈服於基督的力量所驅使。到底解決途徑是什麼？查理衛斯理寫道：「主眼發出復活榮光，我靈甦醒，滿室光明！枷鎖脫落，心靈獲釋，我就起來跟隨主行。」他談到人們根本就缺乏認識上帝、榮耀上帝、順服上帝的能力。這是市場技巧、心理動機、迎合世代所做不到的。所有勸說技巧都無

法解決這個問題，唯獨用超自然的方式才能戰勝，唯獨上帝才可能使教會成長。祂首先透過重生，隨後是成聖來完成這個工作。

## 成長的方法

第三，關於教會如何成長，這必須與上帝為教會成長所確立的方法連結起來。保羅說：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林前三6）。他栽種的是什麼呢？亞波羅澆灌的又是什麼呢？

他栽種的當然是上帝在聖經中所賜給我們的真道了。保羅曾如此問：「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羅十14）我們之所以能夠求祂乃是因為我們信了所傳給我們的真道。雅各告訴我們，「祂按自己的旨意生了我們。」但是，上帝用什麼方法生了我們呢？祂乃是「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18）。帖撒羅尼迦人如何離棄他們的偶像，相信了基督呢？他們「領受真道」（帖前一6），這真道乃是在聖靈全備的能力之下所傳講的。這道就是種子。而澆灌是鼓勵人來相信真道、培養人的順服，並鼓勵人過一種上帝的道所指示的、以上帝為本的生活。

## 讓上帝成為統管教會的上帝

以上三項教義清楚地呼應保羅所強調的重點：唯獨上帝使教會成長。這一點在福音派世界沒有爭議，有爭議的是：如何成長？傳講聖經真理和教會成長之間有什麼關係？不同的敬拜方式和教會成長有什麼關係？音樂和教會成長有什麼關係？我們必須做什麼呢？上帝將會做什麼呢？到底在什麼情況下上帝才會採取行動呢？

答案隱藏在我們的想法、需要和饑渴的靈魂中，是私

密的。正是在這裡，我們所有的野心、計畫和目標被整合起來。那麼，到底什麼是驅使我們的動力呢？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呢？我們真正懂得在上帝面前謙卑嗎？我們懂得拋棄那種看似自然、貌似合理的自負嗎？

我們都知道不能只看外表，我們都知道如何讓自己的言行與人們對我們所期待符合，不是嗎？我們可以表現「敬虔」的樣子，但是，內心實際的情況卻可能是另一回事。我們靈魂的窗簾已經拉上，以致外人無法看到裡面的情形。但是，在上帝面前，卻完全無處隱藏。在上帝面前，我們便顯出了真面目。我們到底是打算憑著自己的力量來建造教會，還是打算自己先建造大部分，再稍微求主幫助一下就好？我們是否能放下自己的想法和野心？我們是否知道我們所需要做的只是栽種和澆灌，唯獨上帝才可以使教會成長？（林前三6）

讓上帝成為統管教會的上帝，把上帝看作教會的核心、榮耀、源頭和生命，這才是真正的釋放與自由。它把我們從靠自己去做的想法中釋放出來，也把我們從自己完全不能做的事情中釋放出來。這樣就會使教會成長。我們不能做唯獨上帝才能做到的事情，雖然我們在教會中工作、傳道、教導、傳福音、彼此鼓勵和督促，但是我們並不能賜給人新生命，我們也不能使教會成聖。其實，我們甚至不能餵養教會，是上帝提供了食物，我們只不過是蒙召來端上食物罷了（林前三5）。其實，這正是為什麼保羅在稍後提到「我們不喪膽」（林後四1、16），卻有「信心」（林後三4，五6）的原因。

儘管上述這些都是非常傳統的，但在福音派教會中卻不常見。我們嘴裡說關注這些，但當我們認真「經營教會」時，我們就轉而訴諸自己所知道的最佳方案。我們轉向組織和計畫、外表和管理、廣告和行銷。我們沉浸於我們所做的一切以及我們所控制的一切，這一切正是福音派

領袖分享的材料，它充斥在《領袖》（*Leadership*）這一類雜誌當中，這也是吸引牧師們去參加大型特會的原因，也是他們願意認真花錢去聽的東西。

唉！我認為這根本是搞不清楚狀況。在科技世界中最關注的是技術，這是我們管理一般事物的方法，但在上帝的國度中卻不是如此。這並不是說我們不需要做事，而是說我們所做的必須植根於我們的「所是」，「我們是誰」要比「我們做什麼」重要多了！品格比行動更為重要，被上帝掌管要比擁有管理教會的專業知識更重要得多。

讓上帝成為統管教會的上帝，就意味著讓上帝成為教會的「所是」、「所想」和「所為」的基礎。在這個高度實用主義的文化中，正如美國文化，行事與思想被分割開來。他們所關注的(至少關於教會)乃是「方法」的問題。許多重要的原則和必須一直持守的東西都被人們不耐煩地丟到一旁去了！當成毫不相關的東西了！反之，只要「靈光」、只要「有效」、只要「成功」，就表示是對的。就這點而言，我們還需要思考的是什麼呢？

我相信今日迫切需要「讓上帝作上帝」的教會。這樣的教會幾乎已經消失了！在上帝眼中，只有這樣的教會才能夠在這墮落的世界中發展美好的關係；教會中人人努力建立真誠的關，這是形成「誠實正直」這種美德的關鍵，而唯有「誠實正直」才能夠把公開和私人生活重新聯繫起來。事實上，教會就是應該熱愛神所啓示的真理，而這樣的熱愛，能使我們對這位啓示真理的上帝充滿敬畏和喜愛，也能使我們熱誠事奉祂。教會不是一個企業、一個實驗，或是一種要銷售出去的商品。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這個國度現在雖然隱藏，終究要顯明出來。到了時候，全世界都要在基督面前屈膝敬拜，並承認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這一點，我敢說是教會存在和服事的唯一答案。教

會就是這偉大日子的預表，教會超越了自身而指向「那日」。雖然教會活在這個世界中，但她之所以能存在，卻是因為她看見了那位即將降臨之主的榮耀。這就是那能改變一切的知識；商業頭腦、組織才能、文化關聯都不能取代這知識。唯有謙卑在主的面前，重新聆聽祂的聖道，讓主來更新今日的福音派教會，這樣才能真正重建教會。

## 人名索引

- Aquinas, Thomas 阿奎那 236
-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 175
- Augustine 奧古斯丁 39, 253
- Bandy, Thomas G. 班迪 112
- Barna, Gerorge 巴拿 29, 30,  
31, 62, 63, 66, 67, 83, 115,  
160, 161, 197, 203, 212, 214,  
250, 264
- Barth, Karl 巴特 107, 223
- Beckett, Samuel 貝克特 138
- Bell, Rob 貝羅伯 109, 110
- Bellah, Robert 貝拉 93
- Benedict XVI 本篤十六世 51
- Berger, Peter 伯格 91, 172
- Bloom, Harold 布魯姆 217
- Brunner, Emil 卜仁納，艾米爾
- Bunyan, John 本仁約翰 216
- Calvin, John 加爾文 39, 209
- Capps, Donald 卡普斯 140
- Carnegie, Dale 卡內基 180
- Chalke, Steve 查克 158
- Chesterton, G. K. 柴斯特頓 94
- Christian Century  
《基督教世紀》 4, 23
- Christianity Today  
《今日基督教》 4, 23, 25,  
37, 117
- Churchill, Winston 邱吉爾 12
- Clinton, William Jefferson  
柯林頓 193
- Coleman, Lyman 科爾曼 167
- Cranach, Lucas 克拉那赫 236
- Cushman, Phlip 庫什曼 140
- Darwin, Charles 達爾文  
133, 185
- Delbanco, Andrew 德巴克 133
- Donnelly, William 唐納利 137
- Drucker, Peter 杜拉克 54
- Easum, William M. 伊薩姆 112
- Edwards, Jonathan  
愛德華滋 39
- Faludi, Susan 法魯迪 170
- Finke, Roger 芬克 76
- Forsyth, P.T. 傅賽斯 277
- Fromm, Erich 弗洛姆 195
- Gallup, George, 蓋洛普 62
- Gergen, Kenneth 戈爾根 190
- Graham, Billy 葛理翰 22, 36
- Guinness, Os 葛尼斯 20
- Henry, Carl 亨利 22, 36
- Hoefner, Herbert 赫夫納  
249, 250
- Hunter, James 亨特 167
- Hybel, Bill 海波斯 30, 31
- Kant, Immanuel 康德 84

- Katz, Stephen 卡茲 101  
 King,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金恩 157  
 Kundera, Milan  
     米蘭昆德拉 143  
 Langman, Lauren 朗曼 140  
 Lasch, Christopher 拉斯科  
     140, 182  
 Lewis, C.S. 魯益師 65  
 Lindbeck, George 林貝克 35  
 Lloyd-Jones, Martyn 鐘馬田  
     22, 36  
 Luther, Martin 馬丁路德  
     39, 175, 225, 231, 234, 236,  
     254, 261, 265  
 Madonna 瑪丹娜 181  
 Mann, Alan 曼恩 158  
 Marshall, I Howard 馬歇爾 109  
 Marx, Karl 馬克思 81, 187  
 Maslow, Abraham 馬斯洛  
     168, 195  
 May, Rollo 羅洛梅 195  
 McLaren, Brain 麥拉倫  
     109, 111  
 Menninger, Karl 梅寧哲 194  
 Moulton, John Fleethcher  
     莫頓 201  
 Muhammad 穆罕默德 51  
 Myers, David 邁爾斯 89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全國福音派聯盟 22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全國教會會議 23  
 Niebuhr, Reinhold 尼布爾  
     86, 107  
 Ockenga, Harold 奧肯加 22, 36  
 Packer, J.I. 巴刻 3  
 Pearcey, Nacy 皮爾斯 60  
 Plantinga, Cornelius 普蘭丁格  
     130, 131  
 Pollack, William 波拉克 169  
 Putnam, Robert 普特南 50  
 Rainer, Thom 雷那 75  
 Rogers, Carl 羅傑斯 168, 196  
 Roszak, Theodore 羅薩克 89  
 Russell, Bertrand 羅素  
 Satel, Sally 薩塔 169  
 Schaeffer, Francis 薛華 22, 36  
 Scotus, Dus 蘇格徒 236  
 Skakespeare, William  
     莎士比亞 110  
 Solzhenitsyn, Aleksander  
     索忍尼辛 190  
 Sommers, Christina Hoff  
     薩默斯 169  
 Spears, Britney 布蘭妮 181  
 Stark, Rodney. 斯達克 76

- Stott, John 斯托得 22, 36, 263  
Susman, Warren 蘇斯曼 178  
Sykes, Charles 賽克斯 190  
Temples, William 湯樸威廉 270  
Tocqueville, Alexis de  
    德托維爾 245  
Tolkien, J.R. 托爾金 130  
Wal-Mart 沃爾瑪 55  
Warren, Rick 華理克 31, 32  
Weaver, Richarder 威佛 123  
Wesley, Charles 衛斯理 281  
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 柳樹溪社區教會  
        30, 72  
Wittgenstein, Ludwig  
    維根斯坦 102  
Wright, N.T. 賴特 109, 110, 112  
Yankelovich, Daniel  
    楊科洛維奇 166, 173

